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7 期



4032 $\frac{1}{3}$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院會紀錄

102年2月26日(星期二)

頁次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1 ~ 17 )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 19 ~ 252 )
國是論壇.....	( 253 ~ 2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63 ~ 266 )

# 院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副秘書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出席委員 9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院會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二、本院委員李俊佖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俊佖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預算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意見重新提出。

十、本院委員薛凌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一、本院委員薛凌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增訂第一百六十條之一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22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四、本院委員薛凌等 22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3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9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根德等 17 人擬具「溫泉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3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森林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七、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撤回對委員陳節如等 22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九、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組織條例」、「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組織條例」、「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組織條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組織條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分臺組織通則」、「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組織條例」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國防部參謀本部組織條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國防部主計局組織條例」及「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條例」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六、行政院函請審議「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七、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八、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請查照案。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

單	位	時	間	地	點
內政委員會		102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紅樓 202 會議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1 會議室	
經濟委員會		同上		紅樓 101 會議室	
財政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交通委員會		同上		紅樓 201 會議室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同上		紅樓 302 會議室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同上		群賢樓 801 會議室	

附註：

- 一、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2 條：人事處應於每年首次會期黨團所屬委員參加常設委員會抽籤日之次日；每年第二次會期開議之次日，編定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分送各該委員會委員。各委員會於名冊編定後二日內，舉行召集委員之選舉。前項選舉之時間及地點，由人事處擬訂，提請院會決定之。
- 二、上表所定選舉時間（9 時至 12 時）包含投票及開票時間，至投票截止時間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 三、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票由人事處印製。
- 四、選舉事務，由各委員會負責辦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照案通過。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十九、本院人事處函，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區缺額補選當選人顏寬恒先生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主席：本案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農機補放寬搬運車馬力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針對中科二林園區開發案已被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目前還在上訴中。而昨（13）日環保署再次召開中科二林園區的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會，中科所提出的報告內容過於粗糙，根本沒針對上次與會者所提出的質疑進行補充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交通部應會同各級地方政府一起為轄區內觀光道路進行總檢討，制定各路段車輛行駛標準，嚴格管制大、中、小型遊覽巴士行駛之路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研擬其它替代方案以提升能源供應安全及價格穩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師評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五楊高架橋自 2009 年底開工以來，兩年多已經發生 9 起重大意外，施工品質引發民眾信心危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促請政府針對婦產科醫師在非上班、值班時段回醫院接生時可額外收費問題應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休耕政策必須提出改善計畫，媒合有意承租農地的返鄉青年與老農民，並提供雙方休耕及從事新興農耕上的補助，才是台灣農業永續發展、維持糧食自給率的途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整體林業包括林務行政與森林保育仍應歸屬農業部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教育階段進行評量，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嚴格執行大學退場機制等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健全電動機車產業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北捷運悠遊卡加值機無法受理非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進行加值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金融機構或大型製造業投資媒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將工業用笑氣列為毒品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南海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新北市特二號道路即將於 102 年 1 月春節前全線通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大股東規避稅負，損及小股東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動不在籍投票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宜臻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大里區中興大排整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水公司對於屬員索賄之重大違常事件懲處未盡切實等相關內部控制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興達電廠 3、4 機煙函彩繪及修繕工程採購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無障礙計程車費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經濟弱勢者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非本國籍新生兒網路通報作業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其邁就現行外銷訂單相關統計數據已無法如實反映我國出口實際情況，應立即調整統計樣本數及取樣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81 巷、95 巷拓寬工程延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我國銀行業與客戶間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疑有黑心奶粉被食用及 CAS 乳品驗證、養羊協會 GGM 優良羊乳認證及食品 GMP 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衛生署對於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及醫療業務外包時，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之機制，對各醫院裝審會之審查流於形式，採購督導小組未能落實監督與防弊功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贓物庫房之管理鬆散未落實贓證物庫作業規範，爆發承辦書記官監守自盜之重大貪瀆案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面對中國大陸新版護照將台灣與南海納入其版圖，外交部應表達嚴重抗議，以維護我國尊嚴，捍衛國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改善臺中工業區儲水量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大里溪至太平溪上游河段長滿雜草和樹木，暴雨來時將使河道變

窄或沖毀橋墩影響民眾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綠川分洪工程計畫設置「溢流堰」，將七成綠川洪水從積善橋排入旱溪，恐造成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防汛道路太堤東路截彎取直後護欄留下凸角，影響行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太平區頭汴坑溪疏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推行臺商鮭魚返鄉政策是否僅找回曾自臺灣出走廠商並對國內產業造成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大安區大甲溪大安段西濱快速公路橋墩下嚴重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中山高速公路后里區公館里路段，長期缺乏隔音牆致住戶飽受噪音困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烏日區精忠橋自來水管破裂」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不便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元堤路拓寬造成違規迴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 74 線橋下平面道路於溪州西路、樂業路口缺乏左轉號誌與車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國道 4 號橋下平面道路動線混亂，易造成塞車及車禍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加強宣導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應定型化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針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在 100 年底簽約數為 886 件，契約期間政府減少財政支出 7,051 億元，惟對後續履約階段較未受重視，至提前終止契約之案件亦達 94 件，占簽約數比率甚高，超逾 1 成，因此請公共工程等相關單位在推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應建立風險評估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為保衛文化資產，應儘速擬法獎懲文資所有者」一事，為避免文化資產每在開發案中遭到破壞，應積極修法增加私有文化資產古蹟化，並提供更多養復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花蓮縣警察局與轄區賭博電玩業者不當往來頻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酒駕肇事致死卻無法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確保身障人士工作權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台電公司以「綜理」、「指揮監督」為由，將主管人員納入直接參與外部煤場作業人員，並核發快卸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雪山隧道 101 年 5 月 7 日火燒車事件，救災緊急應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具罰則規定之自治條例審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上級機關監督密度過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三級毒品愷他命嚴重入侵校園，不科以刑責，嚇阻效果甚低，為杜絕愷他命進入校園、危害社會，要求法務部及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將愷他命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水產/生鮮食品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灣觀光景點的國內旅遊巴士車禍率偏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特定「泯滅人性、喪失病狂」的殺人犯，現行法制體系運作實應做出更符合社會期待之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內政部營建署計畫對於居住樓地板積未達 3.96 坪者，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之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有效防堵及嚇阻 K 他命在青少年及校園間的氾濫及危害，應就法制面著手處理，將 K 他命由三級毒品改列至二級毒品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是一個相對概念，繼承權利的有無取決於被繼承人本身的主觀認定，是否從被繼承人亡故後於其遺產繼承過程時確保被繼承人配偶尊嚴之考量，就法制面儘速檢討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薪資超過 182,000 元都以 182,000 元計算保費，公務人員公費應納入投保金額，及高健康風險者應負擔較高健保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提出電玩產業人才發展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 74 線增設六順橋匝道」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
-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中壢路段 A8 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遊覽車安全管理事宜及相關意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共工程委員會所發布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於 101 年 5 月該方案就已屆至，惟被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列管完全閒置及低度閒置之公共設施尚有 16 件，應追蹤改善情況，協助土地再活化利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烏日區柳川舊河道淤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鐵工局平交道鐵路高架化施工後造成車禍頻繁，潭子區爭取道路拓寬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針對「醫界人力嚴重不足」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民眾不清楚藥品回收機制及重要性，任意丟棄可能造成環境污染，政府有責任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遊覽車之安全性能關乎人民生命身體安全至鉅，以及我國觀光產業發展和形象推廣，應盡速採取相應措施，加強遊覽車安全性管控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郵政訓練所使用率過低，應檢討目前使用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課徵能源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減少或消除因交通號誌標線設計不當產生罰款路口的交通用路陷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觀光導遊協會之導遊人員職前訓練，於講義與訓練課程中，稱呼中國為內地，有損國家尊嚴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郵政公司滿意度調查中該改善項目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郵政公司有必要重新檢討其國際包裹收費計價公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應速將天然氣管線之表內管、表外管、本支管及其他輸儲設備、施工規範等訂定國家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我國第三代監理系統電子 e 化即將完成，基於民眾的便利，是否應儘速檢討駕照定期換發之相關法制規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第 3 項限制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不得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駕駛人，有職業不公平競爭條款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唐山建請政府檢討相關法規，全面提升遊覽車車體打造及出廠測試之安全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駐橫濱辦事處受理遭通緝列註人士柯陳幸佳申請文件證明案審查未盡嚴謹，核有違誤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文化部補助金馬獎頒獎典禮及相關活動之預算過低，及應動用預備金擴大辦理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動物用藥品氯黴素之殘留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境基本法中已明訂污染者負責之基本精神，中央主管單位應制定相關環境損害賠償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軍公教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現職軍公教人員得請領年終慰問金，雖施行已久並已形成慣例，但此作法已歷經 40 年未予以修改，根本不合當前民情及社會期待，應儘快解決以符社會公義的基本價值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發放並無法律位階的法源依據，為徹底解決並防範此類議題再生社會爭議，應當使其法制化以強化其正當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退休金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銓敘部舉辦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不必要之活動預算實有縮編必要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保險年資滿 30 年者，其健保保費由各級政府全數負擔，如何就法制面進行調整以回應社會期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衛生署應加強推動整合性門診、掛號及領藥系統，以減緩慢性病患者重複用藥的情況，並強化「高診次」個案用藥以及宣導正確用藥方式，確保民眾不會因為過度用藥造成身體傷害，以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車行空間改善」等 4 項工程採購案，遭審計部連續 3 年提報查有履約跨標及員工違反風紀情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為因應台灣老年社會的到來，讓人民盡孝道並兼顧工作，能否參照婚、喪、疾病假予以研議因應作法，在勞動基準法上進行法制面的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我國人才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臺中市烏石坑溪魚群暴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荔農申請天災補助遭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學教育沒有特色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小學校教師評鑑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課業壓力大到把孩子壓得喘不過氣，政府、學校及家長應積極介入，給予適切關心或提供心理諮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補習班以「分期付款」名目使消費者簽約辦理小額信貸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農委會補助前臺南縣政府辦理「農產物流中心蒸熱處理廠」之規劃、興建及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管措施是否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鬆綁部分陸生三限六不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教育部體育署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之規定，卻仍未提出具體解決方法。相關機關長期漠視法令規定，卻未提出檢討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係配合國民教育法規定將教育行政體系運作予以具體化等，建議就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總務處修改為行政服務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兒童及青少年有關性知識之取得管道多來自於電視節目，在未有家長輔導下，容易建立錯誤觀念，導致發生偏差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新竹縣尖石鄉大客車發生重大車禍，應就法制上檢討大客車駕駛人資格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政府提供鼓勵生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與中國大陸及東亞區域各國簽署 FTA 之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預防青少年未婚懷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陸客來臺觀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鼓勵媒體尊重氣象專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提升連江縣馬祖地區陸地大眾運輸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案件錯誤舉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全國產業發展會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環保署公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案」

- 乙案，要求業者於廠內多處裝設監視器及地磅，恐有侵犯人民隱私權及業者商業機密之虞，明顯違反憲法保障基本人權及法律保留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嘉辰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仍存在幾個政策評估面必須解決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新北市某國中廖姓體育代課老師，兼任輔導學生偏差行為之生活教育組長，竟有性侵、猥褻前科，並涉嫌誘騙該校多位女學生與其發生性行為，及唆使偷拍其他女生如廁畫面等。究校方之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復相關權責單位針對教師涉有性侵害與性騷擾之資料建檔、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查核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登記報到及查閱等機制，是否完備、落實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科技為人類生活帶來進步及便利，但我國對國、高中生的科技教育卻未能落實，無法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進而無法為科技人才培育穩固紮根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情形嚴重，且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佔用學校教員缺額之怪象，監管措施是否失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漁民及大陸大量養殖石斑魚，造成石斑魚價下跌，政府應儘速，研擬因應之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未切實檢討現行補助缺失前，不應輕易取消或更改口蹄疫疫苗施打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青年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吸引台商回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超商賣場販賣之鮮食商品添加 pH 調整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二代健保之實施及外界之因應行為，應思考其他增加健保財源之措施，及對打工學生加收補充保險費不公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三個月前宣布要提出政策讓民眾有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勞退基金連年虧損金額卻由勞工個人帳戶逕行扣款，造成勞工恐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具有發展潛力之前瞻性新興產業政策扶植及資源投入前應審慎評估篩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由經濟示範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央政府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陸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打工兼職薪資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等於加重弱勢族群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日諾羅病毒病例增加，衛生署應要加強宣導，注意個人飲食衛生，並落實洗手，以有效掌控諾羅病毒疫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客購物所致負面現象，及如何創造觀光客、業者、政府三贏，臺灣觀光產業才得可長可遠，永續經營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中日韓即將簽署 FTA，我國應加速加入區域經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立即針對貿易自由化展開全民教育，並加緊規劃打開臺灣對區域經濟體的通路，避免被邊緣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東山路縣道 129 線工程範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合情、合理、合法地處理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文化部之「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三、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台東縣政府有條件通過美麗灣渡假村環評案，環保署配合台東縣政府護航、偷渡財團大型開發案，無視程序正義，造成政府與民眾之間嚴重不信任，環保署長沈世宏漠視此案，嚴重失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四、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日前經濟部召開全國產業發展會議，建議環評審查做出建議就好，開發應由目的主管機關決定，對此結論環境保護署竟表示贊同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重視實驗動物權益，儘速研擬辦法促使國內廠商採用人類血栓試劑（MAT）進行藥品試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死刑存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八、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宜臻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五九、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實價登錄執行後造成不動產「租案」委託量大幅減少，致不動產經紀業者難以運作及生存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一六〇、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慶華就政府應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之

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一、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諾補助裝設自來水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盤審慎檢討『廣電三法』，提出周延的反媒體壟斷專法，防範媒體壟斷，並應衡量數位匯流媒體結構與特性，進行通盤整體思考，避免倉促修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針對即將實施之十二年國教，應設法補救「技職教育」日漸消失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政府應將失業者與被保險人眷屬，以及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身心障礙者、專科以上學生等弱勢族群，一律納入經濟困難優免要件，兼職所得在基本工資以下一律免徵補充保費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網路消費糾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六、行政院函送劉委員建國就技職教育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私立學校支領雙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交通裁決事件之被告機關應如何認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行動通訊基地臺架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賽鴿活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一、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國中小代理教師以暑假聘期空窗期申領失業給付，續聘後亦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探勘我國南海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玉欣就第八屆第二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五、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大安溪河堤嚴重沖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六、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強化蛋品標示、標章之公信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解決環保作業車輛臨停、併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就因應無薪假之配套措施及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建議長期照護服務費納入列舉扣除額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臺灣勞動市場『質變』影響及博、碩士失業人數逐漸增加」問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及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含雙酚 A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老人福利機構間權利義務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新竹縣新埔鎮民宅火災搶救不及導致民眾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蘇花公路因路基嚴重流失中斷，北迴鐵路成為客貨運輸的主力，要求儘快解決北迴鐵路一票難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研擬宣導臺灣原產羽絨精品標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花草（花果）農藥殘留情形，應加強監控及建立花草類產品之履歷制度暨安全認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終慰問金之核發，以月薪 2 萬元作為發放之基準，將造成生活困窘及急需用錢者之嚴重損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八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公立托兒所減少後，應持續給予補助增設公幼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李委員慶華，鑑於子宮頸癌一直高居國人婦女癌症發生的第一位，顯見子宮頸癌對我國婦女健康的威脅性極高，而目前市面上已有衛生署核准的子宮頸疫苗，若干縣市亦補助子宮頸癌疫苗施打，且健保針對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給付免費篩檢一次抹片檢查，但若能加上預防型的子宮頸癌疫苗，勢必可以多一層保護，減少罹癌風險。為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發生機率、保障婦女健康，要求行政院重視子宮頸癌威脅婦女健康問題，並儘速責成相關部會研議全面補助我國女性施打子宮頸疫苗之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陳委員學聖，有鑑於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三重路段（22K 至 28K 處）各車道開放各車種行駛，用意本為改善壅塞問題，讓駕駛人即早選定車道，進而減少變換車道可能引發之危險；但 28K 至泰山收費站路段取消開放，導致大型車駕駛人於 27K 處須變換至外側車道，徒增危險。爰建請行政院全面協調相關機關，針對是否將車道由原先圓山—三重，延伸開放至泰山收費站前，進行研究討論，以維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 點：二樓會客室(二)

決定事項：

一、本（第 3）會期定於 2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由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本會期自 3 月 1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暫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本會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依例不處理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增列之議案。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柯代） 林鴻池 賴士葆

林德福 邱議瑩 李桐豪 林世嘉

黃文玲（林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作以下宣告：102 年 2 月 20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本（第 3）會期定於 2 月 26 日（星期二）舉行第 1 次會議，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各部會首長列席進行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答復質詢，報告後隨即進行政黨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派 1 人進行，當日質詢順序由國民黨黨團、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親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之順序輪流交叉方式進行，本會期日後有關質詢期間之順序及人數，均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二、本會期自 3 月 1 日（星期五）起，每週五及次週二視為一次院會；國是論壇及臨時提案均依往例處理（週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質詢期間，週二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次會議暫不處理臨時提案。

三、本會期第 1 次程序委員會，依例不處理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增列之議案。」

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江院長報告。請大家回到座位上。如果有異議，現在就休息進行協商，請各黨團黨鞭到主席休息室進行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因為各黨團尚在協商，繼續休息協商，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由於各黨團尚在協商，本次會議酌延時間，繼續休息協商。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8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 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 一、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
- 二、本案立法院各黨團推派專家組成小組進行監督。
- 三、公民投票前，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儘速進行協商。
- 四、定於 3 月 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核四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 持 人：王金平 洪秀柱

協商代表：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林鴻池 李桐豪

賴士葆 林德福 林世嘉 黃文玲 許忠信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宣告：「102 年 2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一、核四案公民投票有結果前，不辦理追加預算，不放置燃料棒，另有關 101 年度預算及 102 年度預算之執行，除已發包及安全檢測工作外，暫停施工。

二、本案立法院各黨團推派專家組成小組進行監督。

三、公民投票前，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儘速進行協商。

四、定於 3 月 8 日（星期五）邀請行政院院長至本院進行核四案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江院長報告。

江院長宜樺：（18 時 23 分）王院長、洪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貴院第 8 屆第 3 會期於今天開議，本人受總統任命擔任行政院院長，今天和行政團隊前來報告施政方針，十分榮幸，也深感責任重大。

##### 壹、薪火相傳，持續向前邁進

過去一年來，行政團隊在陳前院長的領導下，以穩健步伐，推出各項政策，在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經濟動能、照顧社會弱勢、豐富文化生活等方面，都獲得了相當成效。

行政團隊的努力成果，充分顯現在國際評比表現上：2012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我國連續 3 年進步，創 6 年來最高分；2012 年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競爭力總排名第 7，四大類指標中政府效能、基礎建設排名分別躍升至第 5 及第 12，創歷年最佳成績；2012 年美國商業

環境風險評估公司（BERI）投資環境風險評估排名亞洲第 2、全球第 4；世界銀行 2013 年經商環境排名全球第 16 名，一舉進步 9 名，也是我國歷年來最佳成績。此外，國際透明組織（TI）2012 年公布我國清廉印象指數為 61 分，排名前百分之二十，高於八成的受評國家。本人要藉此機會，再次向陳前院長對國家所付出的努力與貢獻，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未來全體行政團隊，將在這個堅實的基礎上，持續向前邁進，以不負國人期待。

## 貳、勇於創新變革，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

當前世界各國面對全球化的挑戰，以及歐債危機懸而未決的衝擊，其挑戰都甚於往昔。然而本人始終堅信，無論環境如何困難，也有機會之窗等著我們去開啟。我們面對挑戰，必須要積極創新、勇於變革，在國家硬實力與軟實力層面都不斷求新求變，才能化危機為轉機，開創嶄新的局面。

就國家發展的前景來看，臺灣歷經經濟起飛與民主轉型的過程，已經奠定發達國家的基礎。然而人民殷切期盼的不僅是富裕繁榮的生活，更是祥和有禮的文明社會；不僅是選舉投票與政治參與，更是理性溝通的優質民主。事實上，良好的教育水準、多元活潑的創造力，以及純樸良善的社會風氣，才是臺灣最值得珍惜的軟實力，也是厚植臺灣競爭力最堅強的基礎。我們要善用自己的優勢與條件，勇敢迎接挑戰，才能建立富而好禮的民主社會。

有關本院的施政方針書面報告，日前已送達貴院，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參閱。以下謹就未來行政團隊施政的重點方向，作一扼要報告。

### 一、促進產業創新，增進國民就業

為強化我國經濟在面對全球景氣波動時的因應能力，進而善用契機，搶占世界經濟復甦時的市場制高點，政府將持續推動由陳前院長所主導規劃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並積極優化產業體質、促進金融發展、增進國民就業，以有效提高民眾薪資水準，使臺灣經濟再次充滿活力。

在產業體質優化方面，政府將持續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三業四化行動計畫」及「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及推動計畫」，其中傳產維新將以 7 年時間推動 50 項計畫，預期計畫完成後，將可達成發展 5 個國際品牌、新增就業人數 2.5 萬人，帶動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000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等目標。

此外，針對臺灣經濟骨幹的中小企業，政府將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三面向策略，落實「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強化臺灣廠商在全球產業的關鍵地位，預計 3 年內輔導 150 家、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

在促進金融發展方面，政府將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擴大金融市場規模。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運作，鼓勵金融業開發優質金融商品，積極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的發展，讓國內有更多元的金融商品，滿足不同金融需求，進而擴大國內資產管理業務，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

在增進國民就業方面，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將持續推動「產業有家，家有產業」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進行區域人力供需評估與配套整合，增加在地就業，並選定具投資商機的特定地區發展都市更新、辦理國外招商，加強引導國內外資金投入都市更新地區，帶動地區產業發展，促進產業競爭力及提升就業機會。

其次，政府將推動青年創業啟動金貸款，提供青年事業籌設階段的準備金及開辦費，以建構

完整的青年暨事業經營輔導體系；也將在地特色產業列為優予核貸對象，鼓勵青年返鄉創業，增加在地就業機會，預計可協助 2,500 位青年獲貸，並創造 1 萬個就業機會。同時，政府將繼續營造平等友善的工作環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供低利免保人創業貸款，以及辦理就業融合計畫等，促進婦女創業及弱勢婦女就業。

此外，我們也將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及穩定就業，預計協助身心障礙者職能提升 3,800 人次，適性就業 2 萬 1,000 人次；也將依各類特定對象及弱勢者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服務，預計促進 15 萬人次就業。而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則將透過多元化職業訓練、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提高其就業能力與機會。

## 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揮國際經貿競爭力

臺灣經濟的發展，與國際經貿息息相關；為落實馬總統所揭示的「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發展原則，政府除將積極參與國際經貿體系，更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使我國在經濟全球化的激烈競爭環境中，取得一席之地。

在參與國際經貿體系方面，有鑑於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即將於今（102）年啟動、中國大陸與日、韓等進行「東北亞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及美國加緊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談判等國際情勢發展，政府將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作為優先推動的經貿政策，以「多元接觸，逐一洽簽」為原則，積極推動與星、紐等非邦交國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並儘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關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後續協商工作，同時也將積極洽簽國際租稅協定、關務互助協定及財政合作瞭解備忘錄，進一步加強國際交流合作。

此外，我們也將積極參與 201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主辦會員體印尼設定的「重獲動能亞太地區」年度主題及各項優先議題的提案、討論及合作，落實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相關工作，並藉由出席 APEC 貿易部長、年度部長及相關論壇會議的契機，深化與各經濟體的雙邊實質關係。

我想各位先進最關心的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為創造我國參與國與國或區域間經濟合作的有利條件，經建會正積極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未來將以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的理念，奠定與國際接軌的基礎。政府將以逐步、滾動的方式，劃設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此特區內推動法規鬆綁與市場開放，建立對外國人與外資友善的環境；同時，以創造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核心，充分利用臺灣在人力、創新、資通訊（ICT）、兩岸等方面的優勢，初期將置重點於智慧運籌（物流）產業、國際醫療產業及農產品加值運銷產業，實現人流、物流、金流的自由化，制度與經商環境的國際化，並對未來產業規劃產生引領作用。

桃園航空城是愛臺 12 建設之一，堪稱臺灣最重要的計畫，與我國產業轉型息息相關，更是我國自由貿易港之一。政府將加速推動，積極規劃興建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客貨運及維修機坪等設施，並持續推動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以提升機場運量，促使航空網絡持續擴展，並與產業發展達到共存共榮的良性循環。

## 三、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

為促進地方經濟發展，並奠定國家成長基礎，政府將在愛臺 12 建設的基礎上，賡續強化基礎建設、提供便捷生活、降低數位落差、促進區域均衡，以創造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務及發展機會，提升國家總體競爭力。

在強化基礎建設方面，政府將落實水電基礎建設，藉由開發多元電源、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以及辦理水庫治理改善工程、自來水延管工程、老舊管線汰換工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等，滿足繁榮經濟新增的水電需求；另並將持續佈建污水處理設施，逐步構築共同管道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發展。此外，針對各地中小學老舊校舍，也將持續補強整建，以改善教學環境，確保學生就學安全。

在提供便捷生活方面，為使民眾享受更為便捷的交通服務，政府將賡續推動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花東鐵路電氣化等軌道運輸建設，以提供民眾優質服務，減少空氣污染，並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在公路建設方面，將持續推動國道 7 號、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西濱快速公路等重大專案計畫；同時，也將積極改善公共運輸環境，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在降低數位落差方面，為使資訊有效普及至家戶，打破因距離與地理位置造成的區隔，政府將持續推動寬頻網路建設，今年的目標設定為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並加速社區光纖布纜，賡續推動建築物導入光纖網路，提升光纖網路普及率。此外，更將積極優化無線寬頻網路，聚焦 4G 與微型基地臺等基礎建設，發展智慧手持裝置產業並鼓勵研發創新，以提升無線寬頻涵蓋率及相關應用服務，協助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從而實現「智慧生活」、「智慧臺灣」的境界。

在促進區域均衡方面，為使偏鄉國民同享富足生活，政府將持續落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發展平臺，整合協調區域軟硬體建設資源；並將規劃偏鄉地區經濟振興計畫至少 9 處，補助地方政府依地區現況及發展限制，提出整體發展願景及規劃策略。至於對離島及花東地區，也將持續推動「第三期離島建設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以改善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發展觀光與優質生活產業。

#### 四、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

近年來，我國經濟受國際環境影響成長趨緩，對弱勢族群造成的衝擊遠較一般民眾劇烈。完善的社會救助機制，是實現社會正義不可或缺的一環。其次，對於社會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勢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也是政府必須及早面對因應的課題。

在弱勢族群照護方面，政府將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使更多弱勢民眾納入社會救助照顧範圍，並落實地方政府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就業輔導措施，鼓勵參與勞動市場；同時，也已配合社會救助制度，將中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學雜費減免對象，以確保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利。另針對參與政府辦理脫貧措施的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脫貧措施所增加的收入及存款，得免列入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計算範圍，以強化自立脫貧的誘因。此外，政府也將持續強化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作為，使需要照護者及時獲得相關協助。

在少子女化因應方面，為營造有利生養育的環境，政府除將強化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且非營利型態的托育服務，並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及輔導，另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及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以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此外，為減輕民眾育兒負擔，我們將賡續

推動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發放 0 至 2 歲育兒津貼，並於今年起提供 5 歲以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期能提高民眾生育意願。

在高齡化因應方面，為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期照顧需求，政府將廣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長照服務法制化，並整備各項長照資源及建立服務輸送機制，從而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奠立穩健基礎。另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照護，政府將積極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化且個人化的福利服務。

除了以上所提，面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社會，如何提升醫療品質、增進國民健康，更是維持國力的關鍵。因此，政府將持續推動健保改革、改進財務制度，並合理配置醫療資源，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使國民均能享有高品質的醫療照護體系。

##### 五、推動多元能源政策，邁向低碳永續家園

面對全球暖化的問題，身為地球村的一分子，如何積極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為後代子孫保有一個適合居住的美麗家園，是我們無可旁貸的責任。因此，政府將透過完善節能減碳法規與制度、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提倡節能綠生活等策略方向，繼續朝低碳永續家園邁進。

在完善節能減碳法規與制度方面，我們將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進度，研擬相關子法，並推動溫室氣體先期減量及抵換交易專案，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同時也將推動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

在推動再生能源方面，政府將持續推動我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計畫，並推動國內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此外，針對現有電廠，如林口、大林及深澳燃煤電廠等，則將積極推動「汰換老舊機組」措施，辦理更新擴建計畫，引進效率可達 44.5% 以上的先進發電機組，以提升發電效能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關於近來社會各界所關注的核四議題，我們再度重申：「確保核安，穩定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是政府在核能議題上的一貫立場，對於核四是否停建，我們也是秉持同樣的原則。

政府與全國民眾一樣，高度關切核四的施工品質與未來的運轉安全，因此本院一定會責成相關部會仔細傾聽外界對核四的種種質疑，邀請國內外最具有公信力的學者專家，以最高標準澈底檢視核四廠的核安檢測工作，務必保證核四的興建與運轉沒有任何安全上的疑慮。我們也會邀請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等外國或國際機構的專家一起來監督台電公司的核能安全工作。只要核安檢測項目有任何一項不合格，就不准發給正式運轉的許可。

在確保核四安全運轉的同時，我們也願意正面接受核四停建公投的檢驗。我們認為，假如在政府竭盡全力確保核安的情況下，民眾仍然存在心理上的疑慮，認為臺灣寧可承受重大投資損失、高電價、限電危機，甚至犧牲部分經濟成長，並放棄低碳家園的理想，而主張核四停建，那麼本院也會尊重社會各界以公投決定核四是否停建的主張。換句話說，在窮盡專業的判斷與理性的討論之後，我們勇於面對公民投票的檢驗，並尊重全體國民的政治決定。

公民投票是全國人民集體意志的展現，也是民主國家面對最具爭議性的重大議題時，不得不採取的決策方式。我們以公投方式決定核四是否停建，不僅可以讓這個重要決定獲得直接民意的

正當性基礎，同時也可以深化臺灣的民主經驗，讓全體臺灣人民更加珍惜我們的民主制度。

當然，我們願意接受核四停建公投的挑戰，並不表示政府興建核四的政策有任何改變與鬆動，而是願意透過停建核四公投的程序，讓這個紛擾二十多年的議題，可以一勞永逸地解決，不再內耗、撕裂臺灣的社會。

#### 六、改革年金制度，保障退休生活

近年來，臺灣社會持續的低生育率，使我以飛快的速度邁向「老人國家」，而人口結構快速地變動深深影響政府有關人力資源、經濟發展與社會福利的政策選擇。也就是說，面對人口快速老化現象，政府如不就人口、產業、年金制度等政策進行調整，將導致社會安全體系失衡。為此，政府將以確保全民老年退休生活安全為基礎，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年金制度改革。

誠如總統所言，年金制度即將破產的問題，短期內雖不會發生，但如果不及早尋求對策，則不僅有負民眾所託，更將使我們這一代，乃至於子子孫孫，面臨難以處理的困境。因此本人在副院長任內，即召集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以「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為基本原則，並秉持「全面、漸進、務實、透明」的精神，積極針對勞工保險、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制度、農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年金制度的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效率、政府責任等五大面向進行檢討，並經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出改革方案。

此一改革方案，係經 2 個多月的時間舉辦百餘場基層座談會，以審議式民主的精神，由下而上、從基層到中央，廣納社會各界意見，以凝聚共識，這是政府對於單一政策或社會議題所舉辦座談會規模最大、頻率最高的。政府的年金制度改革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有關方案的研擬及公布業已完成，接下來則進入溝通及宣導的階段。我們將充分向社會各界說明及溝通年金改革方案的內容，以及採取措施的原因，積極爭取各位委員先進及社會各界的支持。

#### 七、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

教育的目的，除了知識學問的增進，更要提升品德與人文素養，並隨社會變遷需要，提供充足優質的人力。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們的社會太過著重於升學與文憑，忽略了適才適性地培育人才，因而使臺灣在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間出現明顯落差，導致高學歷畢業者就業不易、已就業者薪資停頓不前，以及產業高階研發與基礎技術人才缺乏等嚴峻問題，如不速謀解決之道，則國家必將面臨發展動能喪失及空洞化的危機。

為因應世界局勢及我國社會結構的改變，政府將以整體人力資源為思考主軸，培育具人文與科學素養、專業核心能力、團隊合作能力且涵備創新企圖的優質人才，轉化為利於國家發展之人才資本。因此，在教育品質提升方面，我們將積極研訂「人才培育白皮書」，分為「國民基本教育」、「大學教育暨國際化及全球人才布局」、「技術職業教育」三大主軸，研議具有前瞻性、創意性的人才培育策略，宏觀擘劃未來 10 年我國人才培育的藍圖，積極進行育才、留才、攬才相關工作，強化國家發展支柱。

同時，政府將持續全面提升免試入學比率，並落實適性揚才教育理念，以紓緩升學壓力，引導教學正常化，使學生能力多元發展，同時也將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

畫」，打造臺灣成為東南亞高等教育重鎮；此外，更將提升技專校院創新研發競爭力，加強產學合作並配合區域產學發展，深化產學訓合作模式訓練，以提升青年專業技能，培訓符合企業需求的優質人力。

另為營造豐富的文化生活環境，提升人文素養，則將由教育及產業發展兩方向著手，除透過學校課程及終身學習途徑，普及藝術與美感教育，逐步培養學生及一般民眾對文化藝術的親近感；在產業發展部分，則將積極推動文化內容開放與加值應用，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提升文創產業價值，並協助文創業者取得資金，提供各項協助及獎補助等政策資源，建構良好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環境；同時，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各種文化藝術展覽與表演巡迴等活動，活化及充實相關文化據點，並重視偏鄉、離島及弱勢族群的文化參與權，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 八、改變政治風氣，追求理性溝通

本人來自平凡的家庭，在求學階段，見證了臺灣經濟活動從農業社會轉為工業社會，政治活動從舉行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起，到逐步解除戒嚴令，解除報禁、黨禁，開啟臺灣民主化之路。近二十年來，由於自由民主的深化，民主政治已成為全民共同接受的信念與價值，政黨競爭也成為政治運作的常態。

我們都知道臺灣在爭取自由民主化的過程中，社會不斷更加開放，民主品質不斷向上提升，這是讓全體國人共同感到驕傲的成就。然而過去二、三十年來，由於激烈的選舉競爭，也出現了某些違反民主常軌及法治原則的現象，使得政治風氣讓人感到憂心。

民主政治的真諦，在於不同的意見，都能透過和平、理性的思辨，存同化異、凝聚共識。民主是臺灣的驕傲，我們已可透過政黨競爭，選出各級政府的領導人及民意代表，但也正因為如此，臺灣社會對民主的認知大多仍只停留在選舉相關層面，從而窄化了民主的意涵。

為了使我們的民主政治發展更為健全，本人自就職之日，就期勉行政團隊從自身做起，在推動各項政策時，除了廣泛聽取各界不同的聲音，也將用專業、理性來與包括在野黨在內的所有社會賢達和人民充分溝通，透過一點一滴的努力，讓政治風氣回歸和平理性，期待政黨不再對立，國家不再內耗，使所有人的努力都能匯集起來，轉化為國家富強進步的原動力。

#### 參、緊密團結合作，開創繁榮幸福的未來

回顧近代臺灣的發展，雖然土地小、資源少，在政治、經濟等方面的挑戰也從未間斷，但在人民的心中，從來沒有屈服二字，大家咬緊牙關、胼手胝足，將伴隨危機而來的種種機會，不斷轉化為驚人的動力，開創出舉世稱羨的經濟奇蹟與政治奇蹟，不僅為我們打造了一個富足的生活環境；更重要的是，這份不服輸的精神與毅力，也傳承了下來，在你我的血液裡流動。

時至今日，雖然內外環境仍然存有許多問題與挑戰，但只要全體國民及朝野政黨緊密團結合作，保持樂觀、不怕困難、抓準方向、全力衝刺，就必定能掌握每一個契機，開創繁榮幸福的未來！本人在此要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行政團隊將以前瞻的決策視野，以及高度的執行力、溝通力，貼近民眾的需求，以劍及履及的積極行動，推動各項政策及改革，同時也希望各位委員先進能不吝監督指教，審議通過攸關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法案，為臺灣開創新的里程碑。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 行政院施政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 101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及能源、交通及建設、勞動、農業、衛生福利、環境資源、文化、科技、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僑務、原住民族、客家、其他政務共 20 類，擇要報告如下：

## 壹、內 政

### 一、民 政

- (一)完善地方制度：為提升地方治理效能，健全地方制度運作，廣續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針對原住民參政權保障議題舉行座談會、11 月 14 日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區公所治理功能暨組織規範檢討座談會」、12 月 8 日及 21 日舉辦「縣市改制直轄市 2 週年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及「直轄市區公所永續治理研討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作為廣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 (二)強化公民參政：為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健全政黨政治，持續推動「政黨法」草案立法作業，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另為使選舉法制與時俱進，於 8 月 16 日召開選舉罷免法修法公聽會，持續研議改進選舉法制。
- (三)完善宗教法制：為健全宗教發展，廣續研擬「宗教團體法」草案，並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第 7 屆第 1 次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另持續檢討「寺廟登記規則」與「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不合時宜之規定。
- (四)建構禮制新觀念：
  - 1、為完善紀念日及節日相關規範，於 101 年 9 月 25 日修正發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2，增訂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原則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之規定，以保障民眾權益並兼顧工商發展；另對於不屬紀念日或節日範疇，具特殊意義而有慶祝或舉辦活動需要之日，增定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實施之規定。
  - 2、為倡導社會教化，於 101 年 7 月 20 日辦理 101 年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弘揚孝道倫理；另出版專書，以推廣殯葬自主、性別平等及多元尊重之喪禮新觀念。
- (五)健全殯葬管理：為提升殯葬服務品質，配合 101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殯葬管理條例」，完成其施行細則等 11 項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之訂定及修正，以完備殯葬管理法制；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興(修)建殯葬設施，提升國內公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本期計核定補助 12 案、1 億

0,320 萬 1,000 元。

(六)強化調解行政績效：101 年度獎勵 100 年度全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案件計 10 萬 6,448 件、獎勵金額計 401 萬 5,725 元。

## 二、選 舉

(一)辦理臺東縣議會議員補選：臺東縣議員余忠義，因當選為臺東縣海端鄉第 16 屆鄉長，於 101 年 9 月 3 日就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中選會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補選，補選結果由張順成當選。

(二)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辦理本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遞補共計 55 人，其中因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遞補者計 36 人，因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遞補者計 19 人。

(三)102 年 1 月 26 日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 三、戶 政

(一)研修戶政法規：

1、101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實施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父(母)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2、101 年 11 月 8 日公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並自 101 年 12 月 1 日實施。

(二)完善印鑑制度：為簡政便民，改善印鑑登記及證明核發審查程序，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舉辦「印鑑證明制度存廢公聽會」，10 月 9 日召開「研商強化印鑑證明核發及替代措施事宜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討，並委託進行研究，以作為釐訂政策參考。

(三)落實人口政策：

1、101 年 7 月 1 日成立「行政院人口政策會報」，將政府人口政策之協商及諮詢功能，由內政部提升至本院層級，展現對人口問題之重視；7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就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推動高齡化長期照護體系及移民政策等重要議題進行研討。

2、強化人口政策宣導：

(1)舉辦「花漾心、田園情－未婚青年聯誼活動」：101 年辦理 12 個梯次、1,586 人參加(男性 792 人、女性 794 人)。

(2)辦理「101 幸福大作戰－人口政策創新思維徵選活動」：邀請民眾透過漫畫、攝影、廣播短劇及建議書等方式，研提人口政策創新建議，並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舉行頒獎暨成果發表會。

(四)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1、廣續辦理「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與應用推廣計畫」：

(1)完成「業務應用軟體無紙化系統」試辦作業：自 10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提供 46 個戶役政作業單位線上試辦，共受理民眾「戶籍謄本申請」、「戶口名簿請補換領」、「印鑑證明核發」、「列印入營證明書」及「列印役男體位證明書」等 5 項無紙化試辦申請案件計 2 萬 6,088 件。

(2)完成應用軟體系統整併作業：整合 27 項現行系統為 14 項，並持續進行系統功能強化。

(3)創新網路便民服務：自 101 年 10 月 31 日起提供「網路預約戶政登記服務」及「受理大宗戶籍謄本申請服務」等 2 項創新服務，以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2、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創新作法：規劃透過機關間系統資料交換方式，降低紙本戶籍謄本核發數量。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提供有關配偶及一親等資料，以利社政單位受理民眾申請案可減免提附謄本；並積極規劃推動戶籍謄本指定送達及死亡人口戶籍資料線上查詢。

3、推動便利商店(KIOSK 平臺)申請戶籍謄本之便民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打烊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紙本戶籍謄本並郵寄通訊地址服務，於 101 年 12 月 3 日正式上線。

4、推動戶籍資料更新跨機關通報服務：提供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後，可臨櫃或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辦理申請更新資料傳送指定機關，並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功能測試。

(五)出版「全國姓名探討」專書：為瞭解全國人民之姓名實際情形，內政部針對各種姓名統計及法令規定等進行分析，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出版「全國姓名探討」專書。

## 四、地 政

(一)強化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地方政府辦理完成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總計清查超過 150 萬筆(棟)，符合規定公告者計 15 萬 3,020 筆(棟)，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完成登記者計 5 萬 5,900 筆(棟)。

(二)健全地價制度：

1、發布「都市地價指數」及製作「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截至本期止，簡訊發布計 2 萬 6,118 件；另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提供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網路點閱數計 152 萬餘人次。

2、建立地價衡量基準，全國各地方政府地政機關建置地價基準地，截至本期止，計 1,475 點。

(三)辦理地權業務：

1、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物權，截至本期止，計 157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90 件、未核准 60 件、審核中 7 件。

2、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537 件，其中經核准取得件數 367 件、移轉件數 170 件。

(四)加速國土測量：為釐整地籍資料，保障人民產權，辦理新北市等 4 個直轄市及桃園縣等 12 個縣之地籍圖重測工作，計重測土地 17 萬 7,917 筆、面積 2 萬 3,497 公頃。

(五)辦理方域行政：

- 1、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7 個航次、63 天之海域科學調查。
- 2、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101 年 9 月 10 日、12 日及 14 日分區舉辦 3 場次公聽會，以廣納各界意見，作為後續法案審查時之參考。

(六)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截至本期止，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205 件，計 1,530 筆、面積 107.87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224 件，計 5,557 筆、面積約 305.9 公頃。
- 2、促進民間參與 OT 案件之推動，內政部會銜財政部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第 2 條規定，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發布實施。
- 3、「土地徵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配合修正「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除第 30 條自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外，並於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其中有關「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定自 9 月 1 日施行。
- 4、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2 區、面積 370 公頃；施工建設計 5 區、面積 797 公頃。
- 5、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126 區、面積 2,584 公頃。
- 6、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完成 95 區、面積 7,673 公頃。

(七)完善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為強化不動產交易價格公開透明，「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81 條之 2、第 87 條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第 24 條之 2、第 29 條修正草案及「地政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7 日公布，業經本院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建置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及提供區段化及去識別化之實價登錄查詢服務，截至本期止，計開放 7 萬 6,000 餘件提供查詢、網路點閱數計 565 萬餘人次、批次申請計 52 件。

## 五、警 政

(一)維護良好治安環境：

- 1、降低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 15 萬 6,169 件，較 100 年同期 17 萬 0,468 件，減少 1 萬 4,299 件(-8.39%)；破獲數 13 萬 2,539 件，較 100 年同期 13 萬 3,776 件，減少 1,237 件(-0.92%)；破獲率 84.87%，較 100 年同期 78.48%，上升 6.39 個百分點。

2、防制暴力犯罪：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 1,713 件，較 100 年同期 1,954 件，減少 241 件(-12.33%)；破獲數 1,731 件，較 100 年同期 1,916 件，減少 185 件(-9.65%)；破獲率 101.05%(含以前年度於本期破獲數)，較 100 年同期 98.05%，上升 3 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 275 件，較 100 年同期 300 件，減少 25 件(-8.33%)；搶奪案件發生 359 件，較 100 年同期 455 件，減少 96 件(-21.09%)；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5 件，與 100 年同期 5 件相同。
- (3)本期偵破「江○興集團涉嫌南投、彰化地區多起持槍強盜案」、「臺南市蔣○耀遭槍擊致死案」、「桃園縣前大園鄉代主席游○經夫婦遭侵入住宅強盜、殺人案」、「屏東縣前議長周○論住家遭槍擊案」、「新東陽集團董事長座車遭槍擊案」、「臺南市林○雄涉嫌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縱火殺人案」、「南投縣蕭○閔涉嫌槍擊殺人案」、「苗栗縣王○治遭槍擊致死案」、「嚴○龍涉嫌槍擊殺人案」、「桃園縣鍾○潭遭槍擊致死案」、「雲林縣許○豪遭槍擊致死案」及「桃園縣莊○雄遭槍擊致死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3、加強肅竊查賊：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 4 萬 6,284 件，較 100 年同期 5 萬 4,181 件，減少 7,897 件(-14.58%)；破獲數 3 萬 1,449 件，較 100 年同期 3 萬 3,574 件，減少 2,125 件(-6.33%)；破獲率 67.95%，較 100 年同期 61.97%，上升 5.98 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 6,060 件，較 100 年同期 6,807 件，減少 747 件(-10.97%)；破獲數 4,283 件，較 100 年同期 4,216 件，增加 67 件(+1.59%)；破獲率 70.68%，較 100 年同期 61.94%，上升 8.74 個百分點。
- (3)執行「強化住宅竊盜重複被害住戶關懷服務執行計畫」，並實施全國性易銷贓場所同步大掃蕩專案，本期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及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場所 128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664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5,509 公斤、公共設施物件 1,504.5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6 萬 1,352 公斤、農牧漁機具 131 部、汽機車 330 輛、機賊車 969 輛、自行車 174 輛及 1,676 件其他贓證物。

4、遏制詐欺犯罪：

- (1)本期全般詐欺犯罪發生數 1 萬 0,107 件，較 100 年同期 1 萬 1,446 件，減少 1,339 件(-11.70%)；破獲數 8,277 件，較 100 年同期 8,535 件，減少 258 件(-3.02%)；破獲率 78.27%，較 100 年同期破獲率 75.5%，增加 2.77 個百分點。
- (2)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3,813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33 件(-17.9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260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05 件(-44.09%)；攔阻金額 1,747 萬餘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34 萬餘元(-19.93%)。
- (3)本期與大陸公安部門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4 件、861 人；主動偵破跨境詐

欺犯罪集團 30 件、315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 件、11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23 件、235 人，總計 58 件、1,422 人。另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135 件、3,176 人。

5、查緝非法槍械及毒品：

(1) 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673 枝、各類子彈 6,483 顆，與 100 年同期比較，槍枝減少 51 枝(-7.04%)、子彈減少 1,000 顆(-13.36%)。

(2) 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3,211 件、2 萬 5,321 人，毒品總量 2,263.8 公斤，與 100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567 件(-2.38%)，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30 人(+0.12%)，毒品總量增加 44.2 公斤(+1.99%)。

6、檢肅黑道幫派：

(1) 本期檢肅到案「治平專案目標」135 人、手下共犯 1,262 人，其中屬高知名度黑道幫派及犯罪組織首惡計 12 人，較 100 年同期到案是類分子 9 人增加 3 人(+25%)。

(2) 本期實施 4 次「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共執行搜索臨檢目標處所 1 萬 9,356 處，查獲各類刑事嫌犯 3,407 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5 件、371 人。

(3) 本期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實施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相關攔檢盤查等勤務 99 場次，其中發現少年參與幫派公開活動僅 4 場，較 100 年同期實施之 16 場減少 12 場(-72%)。

7、打擊跨境犯罪：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1 萬 7,825 人，其中重大逃犯 3,486 人、一般逃犯 1 萬 4,339 人。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計 16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計 6 件，共計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 237 人。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96 人，自陸方遣返回臺受審之刑事通緝犯計 7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詐欺案件 4 件，計查獲犯罪嫌疑人 861 人。其中於 101 年 7 月 26 日成功執行「0426」專案，兩岸警方共計查獲嫌犯 253 人；並於 8 月 23 日兩岸與菲律賓警方同步執行「0823」專案，全面性掃蕩包括臺灣及菲律賓地區之海內外等 20 個據點，共計查獲逮捕詐欺集團成員 406 名，為兩岸跨第三地單一區域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模式中，查獲嫌犯人數最多之一次；於 11 月 1 日成功執行「嘉定 1011」專案，兩岸警方共計查獲嫌犯 43 人；於 12 月 6 日兩岸與越南、印尼警方共同破獲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欺集團，共計查獲嫌犯 159 人。

(二) 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 萬 3,480 件、執行保護令 1 萬 0,456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1,015 件、逮捕現行犯 677 人；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274 人、嫖客 288 人、媒介賣淫 195 人。

(2) 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計通報 3,246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31.95%。

(3) 101 年 1 月至 11 月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59.42%。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相關巡查作為，本期查獲學生涉及毒品犯罪案件 1,264 人、組織犯罪案件 321 人。

(三) 維護交通安全：

1、加強取締「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迴轉)」、「嚴重超速」、「行駛路肩」等 10 項惡性交通違規，本期計取締 96 萬 6,728 件。

2、持續執行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大執法，本期計取締 6 萬 4,460 件、移送法辦 2 萬 6,491 件、酒駕死亡人數 173 人，較 100 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8,990 件(+16.21%)、移送法辦減少 310 件(-1.16%)、死亡減少 52 人(-23.11%)。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違規 2,644 件，查獲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移送法辦 39 件、127 人。

(四) 嚴密國境安檢查贓：

1、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5 萬 1,692 只，占總出口數 102 萬 8,906 只貨櫃 5.02%，查獲違規櫃數 230 件。

2、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本期計查驗(證)檢出贓機車 4 輛、贓機車引擎 1 具。

3、執行貨櫃落地檢查，本期計查獲未申報及夾帶案 7,513 萬元。

4、機場安全維護工作，本期計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各式長短槍 12 枝、彈匣 1 個、子彈 11 發、各式刀械類合計 71 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古柯鹼 280 公克、海洛因 1 萬 0,199.8 公克、大麻 1,954 公克、安非他命 4,668.06 公克、K 他命 5,165.54 公克。

(五) 查處經濟犯罪：本期查獲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計 2,763 件、3,222 人、侵權市值 195 億 724 萬 519 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92 件、275 人、增加 93 億 3,786 萬 3,968 元。

(六) 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1、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地方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之治安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補助每個社區 8 萬 5,500 元。

2、本期計召開 3,638 場社區治安會議，傾聽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

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提升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七)辦理失蹤人口查尋：本期計受理 1 萬 5,591 件、查獲 1 萬 4,184 件、尋獲率 90.98%。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1、落實辦理警察教育，培育現代警察幹部：

(1)101 年度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專科警員班正期組第 31 期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1,700 人、消防安全科 300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2,080 人。

(2)持續辦理深造教育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33 人、碩士班 495 人；養成教育計有學士班四年制 1186 人、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288 人。

2、提升警察素質，開拓進修管道：本期計辦理 8 類 31 項訓練班、調訓 4,654 人次。

## 六、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推動國土永續發展：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海岸法」草案及「濕地法」草案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其中「濕地法」草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送請貴院審議。

(二)健全都市更新機制：

1、完備都市更新法令建置：強化政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機制，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檢討研議「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送請貴院審議。

2、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目前計有 45 處進行都市更新可行性評估之先期規劃作業；62 處辦理招商前置作業；8 處政府或民間實施中；18 處已公告招商，其中 4 處招商實施中、1 處招商審標中、13 處流標檢討招商文件中。

3、民間都市更新案：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1,106 案，其中 381 案已核定公布實施；100 至 101 年度計輔導 75 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

(三)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1、廣續推動「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101 年度編列獎補助費總計 19 億 1,400 萬元，辦理「國土空間永續」競爭型補助及「鄉街整體振興」與「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核列補助 609 項計畫。

2、101 年度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都市計畫案計 268 件。

(四)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1、訂定「住宅法」相關子法計 10 項，並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住宅法」生效日同步施行。

2、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101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10 日受理申請，101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戶數計 8 萬 9,470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4,077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 2,111 戶，刻正由地方政府審核中。

3、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01 年度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計 1 萬 8,032 戶、核定戶數計 1 萬 4,914 戶；租金補貼申請戶數計 1 萬 3,015 戶、核定戶數計 9,266 戶，各地方政府陸續核定中。

4、推動合宜住宅：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預售登記，101 年 8 月 9 日完成抽籤，並廣續辦理承購戶選位簽約作業，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交屋；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預計 104 年陸續完工交屋。

(五)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1、訂定「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建築物強化外殼部位熱性能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智慧建築設計技術參考規範」及「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2、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綠建築基準部分條文及建築設備編燃燒設備條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沿海或低窪之易淹水地區建築物得採用高腳屋建築」。

3、完成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業務督導，實地抽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情形計 88 處。

4、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 101 年度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計 531 處，並辦理 101 年度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業務觀摩會。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完成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各項基礎建設工程，總面積分別為 446.02 公頃及 337.7 公頃，並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另積極進行土地標(讓)售，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 179.42 公頃、684 億 5,970 萬元。

## 七、防救災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1、研修災害防救法規：因應日本 311 大地震嚴重災情、疫情防治議題及配合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檢討，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26 條修正條文，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8 日公布。

2、建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南部正式備援中心：中部備援中心設置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基地，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設置於高雄市前鎮區，於 101 年完工。

3、提升地方災害防救能力：

(1)廣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 5 年中程計畫」：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23 日至第 2、3 梯次 18 個執行直轄市、縣(市)辦理期末評鑑工作，並於 12 月 18 日召開績優團隊表揚會議，俾利提升全國鄉(鎮、市、區)防救災能力。

(2)強化防災地圖之運用：為強化防救災圖資於防災工作之運用，內政部建置全國 7,835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並於 101 年 8 月 6 日針對 506 個村(里)長辦理問卷調查，依回饋意見修正及更新相關圖資。另預計於 102 年汛期前結合防救災雲端計畫建置開發簡易避難圖 GIS 圖臺，提供統一繪製防災地圖功能。

(3)持續推廣「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截至本期止，「1991 報平安語音留言專線」使用人次為 9 萬 7,571 次，「1991 報平安網路留言板」使用人次為 40 萬 4,841 次。

(4)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於 101 年 8 月 7 日完成第 1 階段 11 個試辦之偏遠鄉(鎮、區)計畫；並廣續規劃辦理第 2 階段 13 個直轄市、縣(市)53 個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建置中程計畫，預計 104 年建置完成。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88 班次、訓練 4,179 人次，國軍班 8 班次、訓練 580 人次，義消 16 班次、訓練 615 人次，合計 112 班次、訓練 5,374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7 萬 0,721 件次，合格件數 14 萬 8,448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6.95%；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702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19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328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198 家、分裝場 120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6 萬 2,223 件次，包括限期改善 11 件次、處以罰鍰 771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2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9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30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395 件次，儲存場所 162 件次，販賣場所 388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107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104 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7,368 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6,660 家，達成比率為 98.5%；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1,299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816 萬 3,650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505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813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2,387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4,471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50 萬 2,953 件次，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807 件次；急救人數 41 萬 1,195 人次，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43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2,346 人，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423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1 萬 0,190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733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13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334 件。

(六)執行搜救績效：本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本期共計執行任務 143 件(含傷患運送 5 件、海難搜救 72 件、海難協調 13 件、信號查證 33 件、山難搜救 18 件、空難搜救 1 件、災害救助 1 件)，出動空中勤務兵力 291 架次(含國防部 129 架次、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62 架次)，海上勤務兵力 475 艘次(國防部 1 艘次、海巡署 428 艘次、消防救生艇 44 艘次、民間商漁船 2 艘次)，出動救災人力 8,804 人，獲救人數 414 人次；另國外搜救單位累計出動空中兵力 8 架次，海上船艇 13 艘次。

## 八、役 政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5 萬 9,507 人，補充兵 1,714 人。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102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計 702 家申請，員額需求 7,600 名；經申請單位研發營運計畫審查，審查合格通過計 698 家，總申請員額數為 7,585 人，年度總核配員額計 7,022 人，申請單位獲核配率為 92.58%。

(三)鼓勵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本期計有 3 萬 5,000 人次役男以實際行動走入社區參與「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社區環境清潔」及「捐血」等各項服務。另內政部役政署公益暨反毒大使團結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公益演出計 11 次。

(四)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發放替代役役男薪俸及主副食費等計 13 億 2,477 萬 2,232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秋節生活扶助金等各項補助，計 2,747 戶(次)、5,533 萬 3,535 元；另提供由替代役役男照顧義務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之生活協助計 4,393 小時。

(五)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工作：本期計有 1 萬 7,413 人完成訓練，與上期 5,536 人完成訓練相較，增加 1 萬 1,877 人，減省大量役男等待徵集入營期間，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 九、入出國及移民

(一)完善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

1、廣續辦理「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於 101 年 9 月 7 日修正函頒「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轄內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十分之一比例之小學，全國計 304 所，辦理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母語學習課程等，以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關懷服務。本期計辦理 4,253 場次、執行家庭關懷訪視 3,300 戶、19 萬 1,852 人次參與。

2、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本期於全國 22 個直轄市、縣(市)計召開 23 場次關懷

網絡會議，結合各移民照顧輔導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轄區新移民整合性服務；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本期計核准補助 212 案、3 億 3,624 萬 0,928 元。

- 3、持續推動造福偏鄉之行動 M 化服務，全國共有 25 個服務站提供行動服務，本期行動服務車計出動 278 車次；另以官學合作方式，結合社區與校園資源，拓展新移民服務專業志工，截至本期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計與全國 61 所大專院校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協議書。
- 4、建置「通譯人才資料庫」，截至本期止，計有 18 種語言、1,150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另許可 40 家公益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服務。

(二)強化國境管理與通關服務：

- 1、積極推動我國加入美國免簽證計畫(VWP)，美國國土安全部於 101 年 10 月 2 日正式宣布我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成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
- 2、擴大辦理自動查驗通關服務，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於全國主要機場與港口啟用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截至本期止，申請註冊人數計 65 萬 1,212 人、通關人次 341 萬 6,450 人次；另自 101 年 9 月 3 日擴大自動查驗通關服務使用對象，除本國人外，開放在臺居留外籍人士具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者及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配偶與港澳居民註冊使用。

(三)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成效：

- 1、101 年 10 月 30 日舉辦「2012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泰國、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等 16 個國家及國內外非政府組織參加，共同探討人口販運議題。
- 2、本期計新收安置 247 名人口販運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與服務。
- 3、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計 80 件；另 101 年 7 月至 10 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計 53 件。
- 4、本期辦理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建置諮詢網絡窗口進階研習各 1 場次，委託 6 家無線電視臺進行「人口販運防制法」30 秒電視廣告公益託播，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並核定補助 NGO 辦理宣導活動計 3 案。

(四)促進國際合作與海外服務：

- 1、建立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合作網絡，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7 日分別與印尼及甘比亞簽署相關合作瞭解備忘錄及合作協定，以共同打擊人口販運並推動移民事務交流。
- 2、101 年 7 月至 11 月計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 1 萬 8,555 件；受理申請案件審理 7 萬 6,307 人次；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 62 件；查獲註管有案對象 253 人；查獲偽造冒用證照 46 件；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 29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 330 人。

(五)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擴大陸客來臺觀光及班機直航：截至本期止，陸客來臺觀光人數入境 482 萬 3,622 人次、

平均每日入境約 2,963 人次，出境 481 萬 3,560 人次、平均每日出境約 2,957 人次；另實施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入境 882 萬 2,021 人次、平均每日入境約 7,237 人次，出境 882 萬 3,935 人次、平均每日出境約 7,239 人次。

- 2、配合開放陸客自由行政策：截至本期止，申請總數計 25 萬 2,732 人，並推動線上申請 e 化作業及簡化相關申辦手續，本期申請數計 14 萬 6,936 人，較 100 年同期成長逾 2.8 倍；另自 101 年 8 月 28 日起新增指定區域(濟南市、西安市、福州市及深圳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自由行觀光活動，每日受理申請數額為 1,000 人。
- 3、廣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截至本期止，計有 14 萬 6,498 人次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與澎湖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101 年度申請數計 6 萬 7,013 人次，較 100 年度成長近四成。

(六)強化人流管理與非法查處：

- 1、101 年 7 月至 11 月實施大陸地區配偶面談 7,583 件，其中拒入及不予通過 1,340 件；國境線上查獲持偽變造證照及冒領(用)16 件，執行獵蛇專案查緝 11 件。
- 2、101 年 7 月至 11 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2,178 人，單純逾期停留 1,131 人(大陸地區人民 175 人，外國人 956 人)；各機關移送收容人數 7,451 人(大陸地區、港澳人民 283 人，外國人 7,168 人)。
- 3、101 年 7 月 11 日查獲素有「人蛇教父」稱號封○雄為首之跨兩岸、亞、澳及北美等地區人蛇偷渡犯罪集團；8 月 6 日查獲國人王○翔為首之兩岸大型跨境人口販運組織「東京應召站」人蛇賣淫集團。

(七)培育移民專業人才：101 年 8 月 20 日首度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計 124 人，比照司法警察人員施以 8 個月學科及術科訓練，102 年 4 月 19 日結訓後分發。

(八)研修移民法規：

- 1、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1 次以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身分申請依親居留須親自申請外，得委託他人辦理；並刪除大陸配偶申請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須附保證書規定；及將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由核發逐次加簽證修正為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並修正依親居留證效期規定。
- 2、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已指紋建檔之大陸配偶及專案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再次入境時得無須按捺指紋比對身分。
- 3、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放寬應聘來臺外籍專業人士於居留效期屆滿時離境期限之規定，增加外國人投資中央政府公債面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滿 3 年，准予永久居留之規定，並簡化投資移民及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之作業。
- 4、修正「外國人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3 項申請永久居留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及訂定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居留案件審查基準」，明確界定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之範圍，以利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申請永久居留。

## 十、推動智慧綠建築

- (一)辦理綠色便利商店分級認證：截至本期止，完成 9,010 家綠色便利商店認證，已達全國便利商店總數 90%以上。
- (二)推動智慧綠建築：截至本期止，完成辦理舊有建築物智慧化 117 件改善案例；通過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47 件。
- (三)推動綠建築及綠建材：101 年度辦理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計完成 36 件工程改善案例；另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 3,684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 761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5,850 種。

## 貳、外 交

### 一、穩固與邦交國關係

#### (一)我友邦政要訪華：

- 1、亞太地區：馬紹爾群島總統 Christopher Loeak、國會議長 Donald Capelle、外長 Phillip Muller；帛琉教育部長 Masa-Aki Emesiochl、自然資源部長 Harry Fritz；吉里巴斯商工部長 Pinto Katia、教育部長 Maere Tekanene；吐瓦魯外長 Apisai Ielemia、教育部長 Faalesa Pitoi；索羅門群島副總理 Manasseh Maelanga；諾魯國會議長 Lugwig Scotty。
- 2、非洲地區：史瓦濟蘭國王 Mswati III、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 Mtiti Fakudze、經企暨發展部長 Hlangusemphi Dlamini、天然資源暨能源部長 H. R. H. Princess Tsandzile、內政部長 Gcokoma、科技部長 Winnie K. Magagula、商工貿易部長 Jabulile Mashwama、衛生部政務次長 Steve Shongue；布吉納法索交通、郵政暨數位經濟部長 Gilbert Ouedraogo、農業權理部長 Abdoulaye Combari；聖多美普林西比國會議長 Evaristo Carvalho、衛生部長 Ângela da Costa Pinheiro；甘比亞基礎暨中等教育部長 Fatou Lamin Faye。
- 3、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瓜地馬拉副總統 Roxana Beldetti、國會議長 Gudy Rivera；多明尼加第一夫人 Cándida Montilla de Medina、總統府部長 Gustavo Mántalvo；薩爾瓦多第一夫人 Vanda Pignato、國防部長 Atilio Benitez Parada；聖露西亞參議院議長 Claudius Francis、眾議院議長 Peter Foster、科技部長 James Louis Fletcher；海地國會參議院議長 Simon Dieuseul Desras；尼加拉瓜國會第一副議長 Montenegro、外長 Samuel Santos；聖文森外長 Douglas Slater；貝里斯外長 Wilfred Elrington、國安部長 John Birchman Saldivar、森林漁業暨永續發展部長 Lisel Alamilla、觀光部長 Manuel Heredia；宏都拉斯環保部長 Rigoberto Cuellar；巴拉圭環境部長 Heriberto Felipe Osnaghi Doria；巴拿馬工商部外貿次長 José Pacheco Tejeira。
- 4、歐洲地區：教廷萬民福音部秘書長 Arch. Savio Tai-Fai Hon。

#### (二)我出訪友邦重要人士：

- 1、吳副總統敦義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至 23 日率團參加多明尼加總統就職典禮並順訪貝里斯。
- 2、貴院王院長金平於 101 年 8 月 19 日至 29 日率團赴薩爾瓦多參加「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並順訪尼加拉瓜。
- 3、司法院賴院長浩敏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赴宏都拉斯訪問。
- 4、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8 日赴瓜地馬拉主持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區域會報並順訪多明尼加。
- 5、監察院趙委員榮耀及李委員炳南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赴哥斯大黎加參加「第

17 屆伊比利監察使年會」並順訪尼加拉瓜及薩爾瓦多。

6、貴院孔委員文吉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至 27 日赴索羅門群島參加我援建國會辦公大廈落成剪彩典禮。

7、原民會林副主委江義於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4 日赴索羅門群島參加第 11 屆太平洋藝術節。

(三)我國與友邦合作計畫：

- 1、與帛琉於 101 年 8 月 13 日簽署「引渡條約」。
- 2、與多明尼加於 101 年 11 月 6 日簽署「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情資交換合作協定」。
- 3、與薩爾瓦多合作推動「一鄉一特產計畫」、「Morazán 婦女城計畫」等。
- 4、與宏都拉斯合作推動「學童午餐糧食倉儲計畫」、「修建屋頂計畫」等。
- 5、贊助多明尼加職訓局強化設備與教育訓練計畫。
- 6、贊助尼加拉瓜 Estelí 市「婦女家暴防治中心計畫」、「環保暨資源回收計畫」等。
- 7、贊助巴拿馬教育部「興建 Pacora 技職學校計畫」、Boquete 市「綜合商場計畫」等。
- 8、贊助巴拉圭社會行動部「改善民生(TEKOPORÁ)計畫」、內政部「警察學校擴建計畫」等。
- 9、贊助海地政府「部會大樓重建工程計畫」、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及職訓計畫」等。
- 10、贊助聖露西亞「St. Jude 醫院重建案」、「香蕉葉斑病防治計畫」及進行醫療協助等。
- 11、贊助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新觀光示範農場合作計畫」及「太陽能路燈計畫」等。
- 12、贊助貝里斯「食物濟貧計畫」及慈善組織輪椅 150 臺。
- 13、贊助聖文森國際機場航廈工程。
- 14、贊助瓜地馬拉 CA-9 號公路第 2 階段拓寬計畫。
- 15、推動太平洋 6 友邦及巴布亞紐幾內亞「臺灣一盞燈」計畫。
- 16、持續在諾魯推動「低碳島計畫」。
- 17、辦理「中華民國與帛琉共和國文化產業計畫」，並在帛琉 Ngaremlengui 州成立陶藝培訓中心。
- 18、「太平洋友邦區域觀察員」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在高雄遠洋漁業訓練中心舉辦結訓，計邀索羅門群島、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與吉里巴斯等國 22 名學員參加。
- 19、辦理農委會水產試驗所除役「海富號」試驗船(research vessel)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捐贈馬紹爾群島。
- 20、與布吉納法索合作進行職訓、醫療合作、技術協助布國農業部管理巴格雷農田及水稻生產、「非洲一盞燈」教育推廣等計畫。
- 21、與聖多美普林西比合作進行瘧疾防治、糧食安全及養豬發展等計畫。
- 22、與史瓦濟蘭合作進行生技園區、鄉村電力化及政府辦公大樓太陽能光電等計畫。
- 23、與甘比亞合作進行陸稻擴展、吳郭魚養殖技術移轉及蔬菜生產班輔導等計畫。
- 24、我在亞太、亞西、非洲、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27 個國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

派駐技術團、醫療團及工業服務團等計 30 團，176 位專家技師及計畫經理，執行 85 項合作計畫。

## 二、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一)我國與美國及加拿大關係：

- 1、吳副總統敦義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21 至 23 日率特使團訪問中美洲過境美國。
- 2、貴院王院長金平於 101 年 8 月 19 日至 29 日率團出席「第 21 屆全美議長會議年會」及「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與美國國會多位重量級議員及地方政要會晤。
- 3、貴院林委員郁方、陳委員唐山、林委員明濤、廖委員正井及邱委員文彥於 101 年 9 月 6 日至 16 日籌組「臺美國會議員聯誼會」訪問團訪美。
- 4、貴院陳委員節如、黃委員文玲、尤委員美女、許委員智傑及邱委員志偉於 101 年 8 月籌組「臺灣與美國國會友好協會」訪問團訪美。
- 5、美國國土安全部部長 Janet Napolitano 於 101 年 10 月 2 日宣布我為美國「免簽證計畫」(VWP)參與國。
- 6、美國商務部主管國際貿易事務次長 Francisco Sanchez 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訪華。
- 7、美國務院主管經濟及商業事務助卿 Jose Fernandez 於 101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訪華。
- 8、美國務院國際信息局局長 Dawn McCall 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訪華。
- 9、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Atul Keshap 於 101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訪華。
- 10、我國與美國於 101 年 8 月 28 日簽署「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24 號執行辦法」，12 月 28 日簽署「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氣象技術增強計畫第 16 號執行辦法」。
- 11、我國與美國於 101 年 9 月 1 日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會議期間協議合作成立「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 12、美國訪華政要：聯邦眾議員 Robert Whittman、Madeleine Bordallo(D-GU)、David Cicilline(D-RI)、Bill Flores(R-TX)、國土安全部國際事務副助理部長 Mark Koumans、能源部「國家核能安全總署」(NNSA)主管緊急應變事務助理署長 Joseph Krol、美屬薩摩亞總督 Togiola Tulafono、國務院前亞太助卿 Christopher Hill 及 James Keith、國防部前副次長 Richard Lawless、前農業部次長 Joseph Jen、猶他州前州長 Jon Huntsman Jr.、奧克拉荷馬州前州長 Brad Henry、世界銀行前總裁 Robert Zoellick、布魯金斯研究院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Richard Bush、「2049 計畫研究所」所長 Randy Schriver。
- 13、我出訪美國重要人士：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及國防部楊副部長念祖。

- 14、我國與加拿大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簽署「科學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
- 15、加拿大訪華政要：國會議員 Harold Albrecht；卑詩省本拿比 Burnaby 市市長 Derek Corrigan。
- 16、我出訪加拿大重要人士：文化部龍部長應台及國科會朱主委敬一。

(二)我國與日本雙邊關係：

- 1、貴院王院長金平一行 29 人於 101 年 7 月 1 日訪日赴東北災區並赴東京拜會日本政要。
- 2、貴院洪副院長秀柱與徐委員少萍、鄭委員汝芬一行 6 人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訪問大阪等地。
- 3、「中華民國 101 年國慶日本國會議員祝賀團」一行 39 人由眾議員中井洽率團於 101 年 10 月 9 日訪華出席我國慶相關活動。
- 4、日本國土交通省大臣官房參事官小林高明一行 4 人於 101 年 7 月 10 日訪華參加第 3 屆臺日公共建設交流會議。
- 5、日本眾議員中津川博鄉一行 9 人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訪華。
- 6、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於 101 年 7 月 4 日訪華。
- 7、日本原子力論壇會長服部拓也率 31 人於 101 年 7 月 22 日訪華參加第 27 屆臺日核能安全研討會。
- 8、第 37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臺舉行，會後臺日簽署「臺日電子電機產品相互認證合作協議」與「臺日產業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
- 9、第 40 屆東亞經濟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在日本舉行。
- 10、第 4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日本舉行。
- 11、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諮商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本舉行。
- 12、「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臺北市日僑學校租用臺灣銀行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土地租金計收之瞭解備忘錄」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簽署。

(三)我國與歐洲國家關係：

- 1、蕭前副總統萬長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30 日赴訪法國、西班牙、葡萄牙及英國。
- 2、考試院關院長中一行 15 人於 101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赴葡萄牙、西班牙考察。
- 3、「臺愛(爾蘭)打工度假計畫協議」於 101 年 10 月 5 日簽署。
- 4、臺德「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生效。
- 5、與德國於 101 年 9 月 25 日簽署「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
- 6、「駐荷蘭臺北代表處與荷蘭移民暨歸化服務署及荷蘭海牙市間瞭解備忘錄」於 101 年 9 月簽署。
- 7、我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1 年 8 月 8 日與義大利國家新技術、能源暨永續經濟發展院(ENEA)簽署「再生能源、低碳技術暨永續發展瞭解備忘錄」。
- 8、國科會與波蘭共和國國家科學中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合作協定，與歐洲分子生物聯盟／歐洲分子生物組織於 11 月 26 日簽署合作協定。

- 9、訪華政要：馬爾他騎士團總理兼外長 Jean Pierre Mazery；英國上議院副議長 Lord Faulkner、下議院副議長 Nigel Evans；斯洛伐克前總理 Iveta Radicova、國會副議長 Erika Jurinova；波蘭眾議院副議長 Jerzy Wenderlich、參議院外委會主席(前總理)Wlodzimierz Cimoszewicz；丹麥國會副議長 Pia Kjaersgaard；歐洲議會保守黨團主席 Martin Callanan、友臺小組副主席 Wolfgang Kreissl-Dörfler、國際自由聯盟(LI)總會長暨友臺小組副主席 Hans Van Baalen、泛歐自由民主改革黨(ELDR)主席 Graham Watson、保守黨團主席 Martin Callanan、歐洲議會議員(斯洛伐克前外長)Ivo Vajgl；匈牙利國會議員 Imre Pesti；法國國民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François Brottes、前文化部長、國民議會議員 Jacques Lang、參議院友臺小組主席 Catherine Tasca 等。
- 10、我出訪歐洲地區重要人士：總統府蘇資政起訪問捷克、斯洛伐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訪問英國；法務部曾部長勇夫訪問荷蘭及德國；貴院丁委員守中率團訪問奧地利及匈牙利；貴院邱委員志偉率團訪問荷蘭、比利時及盧森堡；貴院潘委員維剛率團訪問法國；外交部史次長亞平訪問立陶宛；陸委會劉副主委德勳訪問德國；經濟部梁次長國新訪問德國、法國及英國；文化部張次長雲程訪問法國；研考會戴副主委豪君訪問斯洛伐克；臺北市郝市長龍斌訪問法國、英國及芬蘭。

(四)我國與亞太國家關係：

- 1、臺菲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草案；於 11 月 15 日簽署「臺菲健康保險合作瞭解備忘錄」。
- 2、與印尼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8 日、12 月 4 日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及人蛇偷渡合作瞭解備忘錄」及「摩若台開發案瞭解備忘錄」。
- 3、與泰國於 101 年 12 月 3 日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議定書。
- 4、與越南於 101 年 7 月 16 日簽署「合作預防及打擊犯罪協定」。
- 5、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簽署「中華民國金融情報中心與巴布亞紐幾內亞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 6、第 5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於 101 年 7 月 3 日在韓國舉行。
- 7、第 18 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在臺舉行。
- 8、第 6 屆臺印尼勞工會議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印尼舉行。
- 9、第 3 屆臺越科技合作會議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在越南舉行。
- 10、第 6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於 101 年 9 月 10 日在臺舉行；臺印度經濟架構可行性研究 101 年 12 月底完成。
- 11、紐西蘭外貿部次長 Andrea Smith 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率團訪華出席「第 19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 12、訪華政要：印尼經濟統籌部副部長 Rizal Lukman；泰國皇家計畫基金會 Prince Bhisatej

Rajani；越南勞動部副部長 Nguyen Thanh Hoa、越南商工總會副主席 Hoang Van Dung、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Vu Tien Loc；馬來西亞觀光部長黃燕燕、財政部副部長林祥才；斐濟初級產業部(農業)次長 Ropate Ligari、移民局長 Nemani Vuniwaqa；巴布亞紐幾內亞教育部秘書長 Musawe Sinebare。

- 13、我出訪亞太地區重要人士：蕭前副總統萬長訪問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外交部楊前部長進添訪問馬來西亞、董次長國猷訪問斐濟。

(五)我國與亞西及非洲國家關係：

- 1、奈及利亞標準檢驗局局長 Joseph Ikemefuna Odumodu 一行 5 人於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3 日訪華；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長 Bem Angwe 一行 3 人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訪華；Oyo 州州長 Abiola Adeyemi Ajmobi 一行 10 人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訪華。
- 2、蒙古國會副議長 Tsog Log 一行 4 人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訪華。
- 3、以色列國會議員 Galeb Magadle 及 Akram Hasson 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4 日訪華。
- 4、沙烏地阿拉伯財政部次長 Mansour Bin Saleh Bin Abdulaziz Almainan 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訪華。
- 5、土耳其國會議員兼共和人民黨(CHP)副主席、UN 保護殘障人權委員 Safak Pavey 率國會議員 Aykut Erdogan 及 Sena Kaleli 一行 5 人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訪華。
- 6、俄羅斯國會外交委員會委員、國會議員 Yan Zelinskiy 率 3 名國會議員 Elena Afanasyeva、Andrey Svintsov、Konstantin Subbotin 一行 4 人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5 日訪華。
- 7、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迦邦動物暨環境保護局局長 Hana Saif Al Suwaidi 一行 4 人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訪華。
- 8、南非「民主聯盟」全國主席 Wilmot James 一行 8 人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1 日訪華。
- 9、我出訪亞西及非洲地區重要人士：中研院李榮譽院長遠哲、前青輔會陳主委以真、研考會戴副主委豪君訪問以色列；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訪問土耳其；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世銘訪問巴林；經濟部杜次長紫軍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僑委會薛副主委盛華訪問南非。

(六)我國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國家關係：

- 1、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智利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墨西哥駐臺北商務辦事處及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在臺舉行「太平洋聯盟商機研討會」。
- 2、訪華政要：哥倫比亞參議院副議長 Edgar Espindola；秘魯國會外貿暨觀光委員會主席 Luciana Milagro León Romero 及副主席 Cecilia Isabel de Chacón de Vettori；墨西哥參議員 Lizette Clavel Sánchez、Michoacán 州議員 Reginaldo Sandoval Flores；阿根廷眾議員 Walter Wayar；烏拉圭眾議員 Alberto Perdomo。

### 三、務實、靈活參與國際組織

#### (一)積極爭取參與我尚未參加之國際或區域性政府間專業組織：

##### 1、參與聯合國體系：

- (1)第 67 屆聯合國大會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舉行總辯論，計有 17 個友邦元首或代表為我執言，支持聯合國體系納我有意義參與，並肯定我對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 (MDGs) 及東亞區域和平所作之貢獻。
- (2)駐紐約辦事處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與薩爾瓦多、甘比亞、聖文森及吐瓦魯等 4 個友邦駐聯合國代表團及「聯合國學術系統理事會」(ACUNS) 合辦「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MDGs) 及其未來：國際合作發展之回顧暨展望」之國際研討會。
- (3)索羅門群島、布吉納法索、聖露西亞及馬紹爾群島大使等一行 7 人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至 15 日籌組「友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團」訪華。

##### 2、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

- (1)美國國會於 101 年 9 月 11 日通過第 17 號共同決議案，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 ICAO 會議及活動。
- (2)歐洲議會繼 99 年及 100 年後，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3 度通過友我決議，重申堅定支持臺灣有意義參與相關國際組織及活動。
- (3)中美洲議會於 101 年 11 月通過決議，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有意義參與 ICAO。
- (4)外交部林部長永樂於 101 年 12 月與瓜地馬拉外長簽署聯合公報，瓜國重申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 3、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1)環保署葉副署長欣誠一行 50 人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7 日參加在卡達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18)，與 14 國舉行雙邊會談，另 COP18 高階會議為我執言及致函公約秘書處友邦共 18 國。
- (2)周邊會議：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辦理周邊會議，計邀由馬紹爾群島、布吉納法索、帛琉等友邦及歐洲氣候議會等派員擔任講者；我 NGO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與加拿大 NGO「國際永續法中心(CISDL)」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合辦周邊會議，並首次邀獲主要國家(歐盟氣候總署)現任官員擔任與談人。

#### (二)鞏固並強化我已參與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關係

##### 1、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

- (1)我國代表團本期出席在俄羅斯舉辦 6 場之 APEC「環境部長會議」、「觀光部長會議」、「中小企業部長會議」、「運輸部長會議」、「電信暨資訊部長會議」、「財政部長會議」及 2 場「企業諮詢委員會會議」及「企業領袖高峰會」。

(2)我國代表團出席於 101 年 9 月在俄羅斯海參崴舉辦之 APEC「經濟領袖會議」、「部長級年會」及「總結資深官員會議」，我領袖代表連前副總統戰與會期間表達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意願，並與美國領袖代表國務卿柯琳頓達成共識，同意就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下之會談，展開預備性工作會商。

(3)本期在臺舉辦 13 場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涵蓋中小企業發展、能源效率等領域。

(4)APEC 會員體高層或重要官員訪華：秘魯 APEC 資深官員 Juan Carlos Capunay、馬來西亞城鄉發展部次長 Zanion Binti MD Nasir、巴布亞紐幾內亞通訊及資訊部次長 Kora Nou、貿易部次長 Yakam Richard、智利 Puente Alto 市市長 Manuel Jose Ossandon I、APEC 緊急應變工作小組共同主席 Nguyen Huu Phuc、俄羅斯 APEC 資深官員 Gennady Ovechko、APEC 生命科學創新論壇(LSIF)法規調和委員會主席 Mike Ward。

## 2、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

(1)我常駐 WTO 代表團與哈薩克、塔吉克、塞爾維亞、亞塞拜然、阿爾及利亞等申請入會國進行雙邊諮商。

(2)WTO 秘書長 Pascal Lamy 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就我捐贈 WTO「貿易便捷化信託基金」及 WTO「法律諮詢中心」發布新聞稿，指出此舉顯示我積極協助開發中國家融入全球經貿體系。

(3)WTO 秘書長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就我國已接受「修正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議定書」事通知各會員國。

(4)與 WTO 秘書處於 101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共同舉辦亞太地區「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SPS)應用訓練課程」研討會，計 17 國 47 位學員參加。

## 3、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

(1)外交部與衛生署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合辦「2012 年臺灣健康論壇—主題：全球變遷中的公共衛生展望」，邀請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菲律賓等國衛生部部長、醫衛官員及專家學者與會。

(2)101 年我共參加 12 場 WHO 技術性會議。

## 4、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

(1)「亞洲生產力組織」(APO)於 101 年 8 月 9 日在臺舉行「亞太生產力與永續成長國際研討會」。

(2)本期組團出席 7 次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分別為「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3 屆籌備大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19 屆年會、「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8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會議、「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20 屆年會、「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 84 屆大會、「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8 屆特別會議及「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9 屆年

會。

- (3) 本期組團出席「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CAC)第 71 屆年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APAARI)第 12 屆大會暨「亞太地區重要農業跨境疫病」專家諮商會議及「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Cospas-Sarsat)第 49 屆理事會議。
  - (4) 本期組團出席防制洗錢相關會議，包括「艾格蒙聯盟」(EG)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大會暨工作小組會議。
  - (5) 透過「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於 101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邀請中亞四國及蒙古商機媒合團訪華。
  - (6) 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組團出席「國際間鑽石原石進出口認證標準機制」(KP)年會。
- 5、其他國際合作計畫：我與「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簽署合作協議書，設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難援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 Reconstruction Fund)。
  - 6、國際組織重要官員訪華：「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理事會主席 Tan Sri Azman Hashim、秘書長 Ryuichiro Yamazaki；「國際農業生物科學中心」(CABI)執行長 Trevor Nicholls、「國際生物多樣化中心」(Bioversity International)主任 Emile Frison、「世界漁業中心」(World Fish Center)主任 Stephen J. Hall 及「國際家畜研究所」(International Livestock Research Institute)所長 Jimmy Smith；「中美洲銀行」(CABEI)總經理 Nick Rischbieth。

#### 四、輔導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擴大國際人道援助

(一)強化國內 NGO 參與國際合作與國際援助：

- 1、協助基督教路加傳道會牙醫服務團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赴尼泊爾進行義診。
- 2、協助臺灣路竹會籌組行動醫療團於 101 年 10 月 20 日至 28 日赴泰北進行義診。
- 3、協助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及臺灣慈濟基金會本期分別辦理海地大地震後之援建新希望村永久屋 200 戶及其飲用水供水計畫、建立臨時住所安置計畫、孤兒照護及兒童保護計畫、成立兒童關懷中心及重建 Marie Anne 女子學校。
- 4、協助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應越南胡志明市身心障礙者、孤兒支持協會及尼泊爾反地雷組織請求，於 101 年 12 月分別捐贈 200 臺輪椅至越南、100 臺至尼泊爾。
- 5、贊助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臺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與英國非政府組織 The Border Consortium(TBC)完成辦理「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營養午餐計畫」。
- 6、我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濟助非洲災民。
- 7、伊朗 101 年 8 月發生大地震，我捐贈 15 萬美元人道救援物資。
- 8、我贊助斯洛伐克首都建置 Wifi 系統、捷克公元兩千論壇舉辦慈善活動、立陶宛 Mykolas

Romeris 大學成立電腦資訊教室及波蘭 Lubliniec 市兒童醫院醫療設備等。

9、我分別捐贈各 10 萬美元予 101 年 12 月初遭受強颱「寶發」重創之帛琉及菲律賓。

(二)鼓勵國內 NGO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活動，與國際接軌：

- 1、促成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國際助殘組織(Handicap International)於 101 年 11 月進行合作。
- 2、協助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尼加拉瓜兒童燒燙傷協會於 101 年 8 月 16 日辦理「中美洲燒傷復健專業人員 3 年培訓計畫」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 3、贊助羅慧夫顏顏基金會與巴基斯坦唇顎裂協會辦理「愛心無國界—巴基斯坦唇顎裂治療服務計畫」國際合作案及簽署合作備忘錄。
- 4、協助臺灣健康服務協會籌組行動醫療團於 101 年 8 月 10 日至 24 日赴尼泊爾進行「醫療服務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評估計畫」。
- 5、協助臺灣展翅協會於 101 年 9 月 4 日辦理「防制兒少商業性剝削新策略與新展望國際研討會」。
- 6、協助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於 101 年 9 月 14 日舉辦「2012 年亞洲 NGO 援助與發展研討會」。
- 7、協助臺灣公益 CEO 協會於 101 年 9 月 16 日舉辦「志工企業家高峰論壇」。
- 8、協助臺灣青年氣候聯盟、臺灣環保聯盟等 NGO 團體 101 年 12 月赴卡達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8 次締約國大會」(UNFCCC COP18)。
- 9、協助中華民國婦女協會於 101 年 9 月 16 日至 24 日赴韓國出席國際婦女理事會(ICW)第 33 屆大會及爭取擔任 ICW 理事及各委員會顧問等要職。
- 10、協助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協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9 日赴瑞士出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
- 11、協助中華民國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至 30 日赴德國出席「世界女企業家協會—2012 德國柏林 60 週年年會」並爭取舉辦世界女企業家協會 2014 年會。

## 五、善用國家軟實力，加強公眾外交

(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

- 1、「101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 2、亞太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前往太平洋地區帛琉等 6 邦交國、澳大利亞及汶萊訪問。
- 3、亞西及非洲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訪問布吉納法索、聖多美普林西比、甘比亞、史瓦濟蘭、土耳其、蒙古、以色列及南非等國。
- 4、歐洲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訪問德國、義大利、教廷及西班牙。
- 5、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於 101 年 6 月至 8 月訪問瓜地馬拉、宏都

拉斯等 16 國。

(二)獎助學金：

- 1、「臺灣獎助金」：計有全球 565 位來自 71 個國家之學人提出申請，共錄取 245 位。
- 2、「臺灣獎學金」：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在臺留學生共 729 人，9 年來計有 1,670 位受獎生。
- 3、「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申請研習華語包括 23 個邦交國、285 位受獎生。
- 4、「中美洲友邦青年獎學金計畫」：計有 180 位中美洲友邦青年學子來華攻讀學位。

(三)遠朋國建班：

- 1、第 17 期外交遠朋西語班於 101 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舉行，計 12 國 24 名學員來華參訓。
- 2、第 116 期遠朋國建社會階層西語班於 101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1 日舉行，計 15 國 24 名學員來華參訓。
- 3、第 118 期遠朋國建青年領袖西語班於 101 年 12 月 2 日至 15 日舉行，計 15 國 25 名學員來華參訓。

(四)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

- 1、「101 年度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法語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在臺舉辦，計 10 國 32 人參加。
- 2、歐洲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101 年度國際青年臺灣研習營」英語班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及 8 月 20 日至 31 日在臺分批舉辦，計 32 國共 87 人參加。
- 3、「101 年度傑出青年臺灣研習營」於 101 年 7 月 9 日至 12 月 1 日在臺分批舉辦，計 20 國共 192 人參加。

(五)其他國際合作交流：

- 1、外交部持續協助文化部於全球推展「臺灣書院」計畫，並建立「臺灣書院」聯絡點，計有 64 國、206 個「臺灣書院」聯絡點。
- 2、外交部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在臺舉辦第 4 期「ICT 菁英臺灣研習營」，共有來自中東歐、亞西地區 11 個國家共 13 位中高階官員來華參訓。
- 3、外交部與國合會共同舉辦「農業產銷」、「醫務管理」、「植物防檢疫」等 23 項專業研習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有來自 60 個國家共 633 位學員來華參訓。
- 4、外交部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委請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國際開發合作潮流與臺灣經驗」國際研討會。
- 5、外交部於 101 年 10 月 14 日至 27 日委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2012 年中東國家生物跡證 DNA 鑑識研習班」。
- 6、外交部邀請瓜地馬拉國家木琴團、貝里斯鋼鼓樂團、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表演團及聖露西亞海倫民俗舞蹈團共 54 人，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來華聯合訪演。

- 7、協助故宮於 101 年 11 月 11 日組團參加蒙古政府舉辦之「紀念成吉思汗誕辰 850 週年活動」。
- 8、外交部選送 6 名傳統樂器及民俗技藝青年藝術家於 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5 日赴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進行文化藝術交流。
- 9、「中華民國風箏推廣協會」於 101 年 8 月至 10 月底籌組 6 團風箏展演團分赴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斐濟、帛琉、諾魯及索羅門群島等 7 國進行教學訪演。
- 10、外交部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及 25 日舉辦「2012 亞洲文化日」活動，亞洲 10 國駐華機構參加。
- 11、我駐法國代表處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至 21 日與法國諾曼地 Le Mesnil-Esnard 市政府合辦「臺灣文化雙週」活動。
- 12、「亞西傳統藝術青年大使」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至 15 日赴亞西地區演出。

## 六、提升領事事務效率及品質

### (一)提升護照安全品質及防偽設計：

- 1、我國晶片護照自 97 年 12 月起發行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核發 551 萬 2,463 本，普及率達 48.84%。
- 2、「首次申請護照親辦」措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者計 42 萬 5,897 件，親赴外交部申辦護照者計 60 萬 9,136 件，已達總收件數 46.46%。
- 3、外交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舉行成立雲嘉南辦事處揭牌典禮，提供雲嘉南地區民眾申辦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各項領務服務。

### (二)研商簡化外人來臺簽證規定，爭取更多國家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待遇：

- 1、與韓國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雙方互免簽證之停留期限由 30 天延長為 90 天。
- 2、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自 101 年 7 月 24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入境 90 天。
- 3、自 101 年 9 月 10 日起增列克羅埃西亞為適用免簽證入境停留期限 90 天之國家。
- 4、美國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予我國人免簽證停留 90 天，我國亦自同日起調整美國國民來臺免簽證之停留期限，由 30 天延長至 90 天。
- 5、「臺愛(爾蘭)打工度假計畫」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 6、巴拉圭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予我國人落地簽證。
- 7、貝里斯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同意予我國人免簽證，並自 102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實施。
- 8、給予我國免簽證或落地簽證之國家或地區已達 131 個。
- 9、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汶萊為適用落地簽證入境停留期限 14 天之國家。

### (三)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

- 1、文件證明業務服務：本期計辦理文件證明 19 萬 5,865 件，其中國內驗發文件 5 萬 7,152 件，國外驗發文件 13 萬 8,713 件。

- 2、持續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作業：自 101 年 12 月 28 日起可於線上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臨櫃辦理申請遞件程序無須列印之無紙化作業。

(四)精進保僑、護僑及急難救助措施：

- 1、本期外交部更新各國旅遊警示燈號 17 則，更新出國旅遊資訊等相關資料 28 次。
- 2、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9 萬 5,000 冊、「出國旅行實用安全手冊」6 萬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60 萬張。
- 3、本期領事事務局「出國登錄」網頁計 1 萬 0,637 人次及 530 團完成登錄。
- 4、本期「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計接聽 2 萬 3,524 通電話，處理國人緊急求助案件 361 件，駐外各館處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 2,740 件。
- 5、本期外交部計發送 139 萬則該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號碼及免費簡訊。
- 6、本期計有 50 個館處辦理行動領務，已達外館總數 41.3%，辦理 420 場次，受理領務案件 8,347 件，服務人次共 1 萬 9,622 人。

## 七、國際新聞傳播

(一)重要政策國際傳播：

- 1、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安排日本「日本放送協會」(NHK)、法國「國際政治季刊」(書面)，以及美國 CNBC 亞洲臺晉訪總統，獲刊報導 30 篇次。
- 2、辦理高層首長出訪文宣：配合吳副總統敦義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至 23 日率團出訪多明尼加及貝里斯，安排出訪國媒體專訪，獲刊報導 63 篇次。
- 3、辦理「釣魚臺列嶼主權」及「東海和平倡議」國際文宣案：安排日本 NHK 專訪總統、編製中、英、日文版文宣摺頁，在美國「紐約時報」等 4 大報刊登廣告，以及配合學者專家宣達團至北美宣講辦理配套文宣，獲刊報導 175 篇次。
- 4、加強辦理邦交國媒體邀訪案：計邀請 16 國 41 位邦交國媒體人士訪華。
- 5、辦理我參與「亞太經合會」(APEC)國際文宣案：安排英國「金融時報」及俄國「俄羅斯之聲國家廣播電臺」專訪連領袖代表；邀請國際媒體記者計 14 名訪華，獲刊報導 152 篇次。
- 6、推動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國際文宣案：於國際媒體洽刊我環保署署長專文、邀請國際媒體記者計 18 名訪華，獲刊報導 127 篇次。
- 7、辦理我國參加「2012 年倫敦奧運」國際文宣案：邀請國際媒體計 4 名體育記者訪華、於「英國廣播公司」電視頻道及網站播出短片，獲刊報導 47 篇次。
- 8、辦理國慶國際文宣案：邀請國際媒體記者計 32 國 45 位記者訪華、安排國際媒體出席國慶大會及酒會、製作及洽刊國慶特刊，獲刊報導 110 篇次。

(二)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 1、甄選「舞鈴劇場」赴中南美友邦巡演：邀請「舞鈴劇場」於 101 年 9 月 2 日至 26 日赴瓜

地馬拉、尼加拉瓜、巴拉圭及薩爾瓦多等 4 個邦交國巡迴演出，並辦理配套文宣，獲刊報導 148 篇次。

- 2、甄選原住民流行音樂團體赴南太平洋友邦巡演：邀請阿美族流行音樂歌手「舒米恩」及其樂團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赴斐濟、吉里巴斯及帛琉訪演交流。
- 3、推廣我國觀光旅遊國際記者邀訪案：辦理「中秋節國際記者團」及「中元節國際記者團」等邀訪，計邀 5 國 6 名國際記者訪華。
- 4、推廣我國美食國際文宣案：邀請「美國公共電視網」大華府地區 WETA 公共電視臺美食節目來華攝製臺灣美食特輯；辦理加拿大溫哥華臺灣文化節「寶島滷味大展」。
- 5、駐外單位加強辦理軟性文宣活動：我駐外各館處辦理臺灣電影節、照片展、畫展等活動 98 場次。

(三)文宣出版品：

- 1、定期刊物：計發行「臺灣評論」(英、法、西、德、俄 5 種語版)、「西文旬刊」、「今日臺灣」電子日報(英、日文版)、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臺灣光華雜誌」(中英及中日文版)等 7 種語文 11 種期刊，紙本發行情計 29 萬 4,900 冊，電子日報及網路版訂戶 8 萬 2,093 戶。另配合重要國際文宣專案，撰刊報導與專文共 2,149 篇次。
- 2、專案文宣出版品：編印「釣魚臺列嶼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東海和平倡議」及「釣魚臺爭議簡析」摺頁、「中日和約與臺灣的國際法地位」說帖、「赴美免簽證」說帖、「2012 中華民國一瞥」小冊、「國慶特刊」、「APEC 特刊」、「臺灣印象」畫冊、「臺灣十大觀光小城」小冊等 15 種出版品。
- 3、視聽資料：完成「儒家文化在臺灣」、「臺灣自由行」等 2 部國情紀錄片之中、英文版及「2012 臺灣視野—國情照片集錦」光碟片製作；另與「探索頻道」及「國家地理頻道」簽約自 102 年起合製 10 部國情紀錄片。

## 參、國 防

###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強化廉政作為：召開「廉政工作會報」6次，研提廉政議題專報計34則；透過軍檢、憲兵、監察及保防單位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召開6場次會報，整合肅貪能量；編成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建構「複式監督、雙軌併行」防弊機制，遂行肅貪防弊任務，維護廉潔軍風，另辦理督(監)察與政風業務巡迴講習10場次。

(二)國防民生合一：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獲得」等3大類12項，101年度釋商金額計920億元，截至101年11月底止，實際釋出660億9,149萬3,765元，達成率71.84%。

2、營地整體運用：

(1)移交國產局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之營地計2,132處、面積2,888.73公頃。

(2)檢討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用53處、面積86.91公頃。

(3)納列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計285處、面積411.67公頃，已交由國產局完成標售及設定地上權119處、面積185.5公頃，得款390億2,860萬餘元；其中101年處分8處、73.28公頃、得款75億2,350萬餘元。

3、外島地區排雷：全案區分2階段，計畫清除308處、面積350萬3,571平方公尺；101年8月28日依計畫完成排除作業，總計清除各式廢雷、彈10萬9,476枚。另零星散雷全面清查作業，計已完成金門24處、馬祖12處、烏坵5處清除作業，國防部將持續執行散雷排除工作，以確保安全。

4、積極彈藥管理：99至104年規劃新建彈庫16棟，101年完成廢彈處理2,019公噸；另番路及蘭潭彈庫分別規劃於98至101年及102至105年完成彈藥移儲，計解除地方禁限建管制範圍72.86公頃。另國軍未爆彈處理組，協助全國各地區未爆彈鑑定、處理及銷燬等技術作業，本期出勤任務計83次、處理各式未爆彈21類267顆。

5、支援緊急疏運：本期應援馬祖地區載運民眾官兵計70員。

6、協助農產促銷：101年計採購香蕉、蓮霧、海梨柑、芒果等15項農產品4,013公噸。

(三)四年期國防總檢討：秉持「鐵三角」國安理念，擘劃未來4年國防轉型及建軍備戰指導方針，採「官學交流」模式，廣納建言，規劃於102年3月完成報告並公布。

### 二、軍事交流合作

(一)軍政高層互訪：本期邀請外賓、友邦軍政及議會首長等9國11案22人次；贈勳友邦國家政

軍首長，鞏固邦誼 4 國 5 人次，辦理歐、美國家國會議員代表、助理訪華團 5 國 140 人次，使各國訪團瞭解我國防政策及亞太區域安全等議題，增進與友邦之軍事外交關係。

(二)智庫交流合作：智庫交流合作：藉由論壇研討、人員互訪、智庫拜會等方式，拓展與國外智庫交流合作；定期發行「國防情勢雙週報」、「戰略與評估季刊」及「Defense Security Brief」等刊物，逐步累積研究能量；智庫人員交流，本期計出訪 2 案、11 單位、21 場次、63 人次，來訪 22 案、79 單位、98 人次；另撰擬「『東海和平倡議』後續推動策略」等研析報告 112 篇，提供國防決策參考。

(三)本期總計完成政策、聯參、戰訓、軍備、情報、軍售及軍法等交流計 239 案、882 人次。

###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募兵制度：

- 1、為周延役男轉換實施軍事訓練、擴大志願士兵招募來源，並合理軍職退員敘任公職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薪資及解決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已研擬完成「兵役法施行法」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另研擬「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本期舉辦「推動募兵制巡迴宣導暨座談」14 場次；策辦「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實施「募兵制」政策說明及人才招募宣導 4 場次；分赴 22 個縣市政府實施募兵制政策宣導，並配合地方政府就業媒介專案活動，廣續擴大人才招募。

(二)招募志願人力：101 年度軍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等總需求 3,861 人，招募獲得 3,642 人；專業預備軍官班總需求 1,300 人，已招募 1,164 人；專業預備士官班總需求 1,155 人，已招募 437 人；志願士兵總需求 1 萬 5,311 人，已招募 1 萬 0,470 人。

(三)軍事教育交流：

- 1、為培養國軍幹部國際觀，101 年度派赴國外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9 人次，深造教育計 21 人次，赴美軍售訓練之戰術、武器裝備操作與維修班次計 106 人次。
- 2、為維持友邦軍誼，101 年度招收瓜地馬拉等 9 國深造教育班次 16 人次，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8 人次。
- 3、為蓄積國家安全、國防政策、軍事戰略及兩岸事務之研究能量，101 年度核定派訓美國「戰略國際研究中心」等國外智庫交流合作計 5 班次共 8 人。

###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有形戰力：

- 1、推動組織轉型：國軍「精粹案」不涉及組織法規之兵力結構調整，均已按計畫管制執行；另配合組改之國防部暨所屬機關等 6 種組織法制(修)定案，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2 日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國防部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高司組織調整、編成，並管制完成參謀本部及國防部所屬機關等相關新舊法規之訂定及廢止，俾如期如質完成國防轉型。

## 2、籌建武器裝備：

- (1) 持續推動國內武器裝備研發與自製，辦理「無人飛行載具」、「裝步戰鬥車」、「新型多管火箭」、「IDF 戰機性能提升」等 27 項專案，以提升國防自主能力。
- (2) 持續外購無法自製之防衛性武器裝備，辦理「F-16 A/B 型戰機性能提升」、「E-2T 鷹眼機性能提升」、「AH-64D 攻擊直升機」、「UH-60M 通用直升機」、「P-3C 定翼反潛機」、「愛國者三型飛彈」及「潛射魚叉飛彈」等軍售事宜，並廣續爭取符合未來防衛作戰需求之先進武器裝備供售，堅實自我防衛戰力。

## 3、整合軍備後勤：

- (1) 加強工業合作：廣續整合國防及產業工業合作需求，運用外購投資專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90.93 億美元點，101 年已完成預核之工業合作計畫計海軍「電羅經維修」等 3 案，持續推動之計畫計空軍「IDF 戰機載彈系統整合」等 4 案。
- (2) 厚植科技研發：101 年委託科研機構進行開發研究計「陀螺儀用特殊光纖研製」等 86 案。另發展「創新／不對稱」戰力，已建立 889 項關鍵核心技術能量。
- (3) 後勤策略規劃：已完成航空器、飛彈、船艦、補給、運輸及衛勤等系統整合，廣續配合作業流程簡化，精進後勤資訊系統功能。

## 4、中科院法人化：除持續推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立法作業外，另配套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董事監事及董事長遴選辦法」等 20 種法規命令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營運計畫編撰作業規定」等 173 種行政規則，均已完成備整，俾轉型法制作業無縫銜接。

## 5、精進戰備演訓：

- (1) 提升聯戰效能：本期計執行「聯合作戰操演」、「軍種作戰演訓」、「動員操演」、「三軍聯合實彈射擊」等 4 類 48 項演訓任務，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目標。10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部隊訓練工作檢討會，並策訂 102 年部隊訓練工作重點。
- (2) 精進基地訓練：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77 個營、170 個連、艦艇 104 艘及 4 個飛行作戰隊，總計 5 萬 0,449 人次。
- (3) 精實資電戰力：配合「聯翔」、「聯勇」與「聯電」操演時程，實施資電作戰防護、偵蒐、追蹤、反制與攔截等攻防演練課目，強化國軍各級部隊聯合資電作戰能力，並熟稔「複雜電磁環境標準處置作為」，計完成 6 梯次訓練。
- (4) 縝密聯戰督考：本期計執行「漢光 28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聯興」、「聯勇」及「聯信」等 6 項 13 次督考。

- (5)編纂國軍準則：101 年編(修)訂軍種及專業類準則計 148 種(要綱 2 種、教則 26 種、教範 48 種、手冊 72 種)，提供部隊演訓、救災、教育及講習之執行準據。
- (6)精進指管效能：運用國軍智慧卡建立資料傳遞安全管道，完成演習席位卡計 4,406 張發放，提供全軍各項演訓及金華演習全程運用，確保指管情傳安全。
- (7)落實體能訓測：為驗證國軍部隊基本體能訓練成效，於 101 年 9 月 17 日至 21 日遴選 18 個連級單位實施基本體能鑑測，另於 12 月 4 日至 7 日實施「國軍三項基本體能競賽」計 78 個單位、8,111 人參賽，平均合格率达 77.92%，年度全軍體能合格率达 76.4%、游泳合格率达 76.4%。
- (8)維護演訓安全：策頒「國軍訓練高風險各項演訓要求事項」，針對國軍及友邦演訓危安事件，研擬安全通報，以降低訓練失慎情事；另實施 8 個飛行部隊及艦艇部隊無預警督考及召開 4 次督察會報，專題報告 4 次，各軍飛、航安、訓練及軍紀安全等檢討報告 17 次，以強化飛行紀律及督察機制，確維演訓安全。

#### 6、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 (1)有效動員編管：計編管後備軍人 280 萬餘人、行政動員 113 萬餘人、各型車輛、工程重機械、船舶、漁船、航空器、固定設施、醫療機構等編管項目及各類重要物資、設施共 10 大類、332 目。
- (2)落實召集訓練：101 年教育(含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計畫召訓 662 梯次、14 萬 5,593 人，本期計完訓 378 梯次、6 萬 3,339 人，實到率 98.63%。
- (3)完善物力簽證：已完成 102 年物資徵購徵用簽證作業，計固定設施 1 萬 7,696 間(座)、重要物資 8 類 180 項、各型輸具及工程重機械 3 萬 5,215 輛(部)等。
- (4)厚植動員能量：召開後備軍人輔導工作會議，表揚績優後備軍人輔導幹部 130 員及績優後備軍人輔導組織組訓顧問 124 員，有效激勵動員幹部士氣。
- (5)提升業管職能：101 年 10 月 23 日至 11 月 13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講習 4 場次，計 779 人參加。

#### (二)無形戰力：

##### 1、涵養武德修為：

- (1)強化武德宣教：本期計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榮耀與傳承-國軍建軍史回顧」、「國軍軍風」、「繼志承烈，忠魂不滅-中華民國建國烈士」及「歷史風雲人物」等系列單元、「軍人倫理與道德」與相關「專題報導」等專輯共計 17 集、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刊載 102 則及漢聲電臺刊播 127 則。
- (2)弘揚武德教育：編撰「現代軍人武德典範選輯」，建立官兵正確倫理價值觀。另於 101 年 9 月 19 日舉行「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落實武德教育與倫理觀念。
- (3)重要幹部研習：召開「101 年重要幹部研習會」，使國軍高階幹部瞭解政府施政方針、

國際局勢脈動及兩岸發展趨勢，以培養宏觀視野，計 530 員參訓。

- (4) 辦理「龍騰勇者－國軍化學兵部隊特展」；編譯「第一擊－國際衝突的先制與預防」、「21 世紀中共空軍用兵思想」及「21 世紀海權」等外文軍事書籍 3 種；每月編輯「國防譯粹」刊物，介紹歐美軍事發展，提升官兵軍事素養，厚植無形戰力。
- 2、緬懷殉職忠魂：配合秋祭計辦理雲南反共救國軍、烏坵海戰及 823 砲戰陣亡官兵等 3 案 511 位忠勇先烈入祀國民革命忠烈祠及地方忠烈祠享祭，各地參加官兵計 8,486 人。
- 3、整飭軍風紀律：
  - (1) 為落實軍紀維護工作，強化各級危安管控能力，廣續執行軍紀教育督檢(訪)計 104 個單位；辦理軍紀專案檢討，針對重大軍紀案件，即時、逐級召開檢討會。
  - (2) 貫徹「刑懲併行」制度，本期計頒軍紀通報計 5 則、攝製「軍紀教育」單元劇「兩過天晴」等 3 部及策頒軍風紀狀況分析報告計 5 篇；另利用各種軍法教育時機，深入基層部隊宣教法治觀念與法律規定，計實施 1,649 場次，受教官兵計 17 萬 4,062 人次。
- 4、自我傷害防制：於 101 年 9 月 10 日於國軍北投醫院成立「國軍自殺防治中心」，另建置「24 小時心理諮商專線」計 6 線，實施專業諮詢服務，並對高危險群人員實施專業輔導，本期通報具自我傷害行為者 181 件，具自殺傾向者 1,088 件，合計 1,269 件。
- 5、毒品防制教育：廣續辦理反毒教育宣教，計報刊廣播 473 則、授課 1,649 場次，受教官兵 20 萬餘人次。
- 6、性別平等教育：
  - (1) 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系列活動，於 101 年 8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赴全軍辦理巡迴講習，計 1,636 人(男 1,369 人、女 267 人)參加。
  - (2) 配合國際反暴力活動，101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軍隊與性別平等」研討會，計 80 餘人(男 63 人、女 19 人)參加，深化全軍對性別議題認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 7、積極肅諜保密：
  - (1) 打擊洩密不法：依據官兵主動檢舉肅諜線索，計破獲 6 起共諜案件，逮捕人數 14 人。
  - (2) 正義專案宣導：修頒「國軍正義專案實施規定」，要求官兵與大陸地區人員通信、通訊、接觸應主動報備，並設置檢舉管道，防範不法。
  - (3) 強化營區安全：配合營區開放、重大演訓及慶典活動，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計 61 場次 311 人次，有效防制營區破壞活動。
  - (4) 專案清查線索：針對國軍出國人員研諜線索清查作法，運用清查機制過濾違常線索情報，提列重點對象注偵，確維國軍整體安全。
- 8、職務宿舍規劃：基於「募兵制」施行後都會區域職務宿舍將供不敷需，選定都會區營地試辦興建約 400 戶職務宿舍，規劃 103 年起興建，以增加優秀官士兵長留久任誘因。
- 9、生活設施改善：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已完成第 1 階段 9 處營區建案，將廣續

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標案發包作業；第 2 階段整建需求計 17 處營區，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需求現勘作業。經考量營改基金財政狀況，餘 112 案將視營改基金後續財力狀況及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逐步改善，以提升官兵居住品質。

## 五、災害防救應處

(一)災害防救訓練：持續檢派部隊幹部參與消防署南投竹山訓練中心及紅十字會技能培訓，已完訓 310 員；另配合原能會辦理「101 年核安 18 號實兵演習」，支援醫療作業組計 16 員。

(二)緊急災害救援：

1、重大災害救援：101 年執行「610 水災」、「泰利颱風」、「蘇拉颱風」、「天秤颱風」等 4 件重大災害救援，總計投入兵力 5 萬 1,931 人次、各式車輛 3,730 輛次、飛機 251 架次、舟艇 110 艘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1 萬 6,673 人、收容安置 1,188 人、醫療後送 773 人次、沙包堆置 30 萬 5,596 包、土石清運 2,859.5 噸、街道清理 686.73 公里、垃圾清運 1,628 噸、消毒防疫 73.2 平方公里。

2、一般緊急搜救：計執行「新竹尖石巴士翻覆」、「南投國家步道山難」、「臺灣籍客輪海難」及「大鵬航空航測機失聯」等一般山、海難及傷患緊急後送等 77 件，總計投入兵力 1 萬 9,166 人次、各式車輛 162 輛次、飛機 189 架次、舟艇 129 艘次；協助執行鄉民撤離 29 人、傷患後送 86 人、沙包堆置 150 包、土石垃圾清運 285.5 噸、街道清理 60.63 公里、消毒防疫 39.8 平方公里。

(三)建立防災意識：宣傳「全民動員防救災」影片，計辦理 3 萬餘場次、約 600 萬人次收視。

## 六、官兵眷屬照顧

(一)心理衛生輔導：

1、諮商輔導工作：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2 萬 7,107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13 萬 7,107 人次；心理測驗 2 萬 9,581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6,471 人次。

2、心輔教育訓練：

(1)初級防處講習：策辦「初級防處工作講習」225 場次、2 萬 4,907 人次參加。

(2)高階輔導研習：策辦「高階軍官輔導知能研習」，計中、少將及上校共 208 員參加。

(3)種子教官培訓：101 年實施 3 階段專業課程訓練，參訓學員 31 員均評鑑合格，預計 102 年全面推行國軍「心輔專業督導」制度，增進專業輔導知能。

(4)心理健康教育：本期計辦理全軍心理衛生相關持續教育課程 9 場次、完訓 577 人次。

(5)多元宣教活動：運用國軍文宣刊物開設「心輔專欄」刊載宣導，「心輔萬花筒」、奮鬥月刊「心輔 DIY」刊登專文 45 篇、海報 50 幅、漫畫 26 篇等心輔教育資訊。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首長下鄉專案：執行全民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活動 9 場次，偏鄉樂教活動 10 場次，宣導全民國防及募兵制活動進入校園計 4 場次，合計 23 場次、參與人數 31 萬餘人。
- 2、定期派員連絡探訪單身退員宿舍計 45 處、2,229 人。
- 3、提升「1985」申訴專線服務效能，計受理 722 案，電話諮詢案件計 1 萬 4,000 件。
- 4、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全國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6 人，計解答法律疑難 3,085 件、輔導訴訟 102 件。
- 5、辦理民事協調會報 40 場次；「與徵屬有約」座談 1,382 場次、6 萬 0,583 人參加；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徵屬 217 戶；辦理常備戰士暨徵屬連絡輔訪 3,211 人次。
- 6、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禽流感、登革熱及環境消毒防疫工作，計有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及雲林縣北港鎮等 11 個鄉鎮，並針對高雄市六龜育幼院、忠義、永芳、山頂國小實施小黑蚊防治消毒作業，消毒面積合計 65 萬平方公尺。

(三)加速眷改工作：

- 1、舊制眷村改建核定改建眷村計 78 處，本期已完成改(遷)建 77 處；新制眷村改建計畫核定改建基地 161 處，100 年調整興建 86 處改建基地，已完成 74 處，安置 5 萬 5,019 戶，待安置 1 萬 4,528 戶。
- 2、101 年計完成新北市「莒光一村」、臺北市「復華新村」、宜蘭縣「縣政中心」及高雄市「自治新村」等 4 處改建基地交屋作業，安置原眷戶 1,675 戶。
- 3、後續 12 處改建基地，預計 102 年完工，並自 102 年至 108 年廣續辦理眷戶安置拆遷、土地騰空活化處分、特別預算執行、融資清償債務、眷改基金清算等眷改業務。
- 4、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已選定各縣市政府提具眷村文化保存區 11 處；縣市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眷村為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等計 33 處，優先辦理臺北市「黎玉璽散戶」、臺中市「一德洋樓」、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臺南市「飛雁新村」及高雄市左營區文化景觀等 5 處。

(四)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累計受理軍事勤務導致人民傷亡與財物損失補償案件，已完成審議 1,823 件，核發補償金 14 億 7,525 萬元。

(五)屆退官兵輔導：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總計 34 場次、1 萬 9,467 人次參加、參展廠商 521 家、提供職缺 6 萬 6,906 個。
- 2、辦理校級軍官退前職訓，開辦 3 班次，納訓國防部及海巡署等校級屆退軍官 141 員。

(六)役男儘早入營：101 年大專應屆畢業役男 1 萬 5,909 員申請，分 4 梯次入營，實際報到 1 萬 5,219 員(報到率 95.66%)。

(七)醫療照顧服務：

- 1、本期計完成體檢 7 萬 3,611 人次。

- 2、本期提供官兵及其眷屬就醫服務計官兵門(急)診 34 萬 5,018 人次、住院 1 萬 5,801 人次及眷屬門(急)診 27 萬 2,917 人次、住院 7,088 人次。另提供因公負傷官兵緊急醫療補助計 13 人次；停役、退伍申辦持續醫療照護計 36 員。
- 3、推動國軍醫院護屬系統建置，已完成三總、高雄、臺中、桃園、花蓮、左營等 6 家醫院，刻正對松山、岡山、澎湖及新竹等醫院實施無線網路建置；並建構「支援外(離)島醫療視訊」系統，完成 4 家醫院支援 9 處外(離)島醫療視訊作業。
- 4、落實衛生教育，本期持續辦理教育課程 109 場次，完成基層幹部 6,012 人次訓練。
- 5、修頒「國軍心肺復甦術(CPR)訓測專案指導計畫」，增列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操作課程，以強化官兵自救互救技能，101 年完成複訓人數計 8 萬 0,300 人次，預計 102 年 6 月底前全軍施訓完畢。
- 6、與退輔會榮民醫院合作交流提供官兵及榮民醫療照護，本期榮民醫院對官兵提供醫療服務 6,154 人次；國軍醫院對榮民提供醫療服務 30 萬 4,679 人次。
- 7、主動提供醫療服務，辦理離島傷(病)患空中後送作業，本期計執行金門、馬公地區傷(病)患空中後送(含伴隨家屬)共計 69 人次。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 (一)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962 人次、計 3,515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1,085 人次、計 658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進修：辦理榮民就讀大學、四技、二技、專科考選及推甄入學 127 人。

### (二)就業：

- 1、執行「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專案」及「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實施計畫」等專案，協助榮民(眷)213 人重返職場。
- 2、結合「國家證照制度」，訓練中心開辦就業導向職技訓練 32 班次，培訓 1,077 人次；各榮服處進修訓練 104 班次，培訓 3,070 人次，共計培訓 4,147 人次。
- 3、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13 場次，計 1 萬 1,616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 184 人。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99 場次，榮民(眷)8,671 人、廠商 2,368 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 1,457 人。
- 5、協助榮民(眷)2,370 人就業，其中會內就業 138 人，會外就業 2,232 人。

### (三)就醫：

- 1、推展醫療體系整合：完成臺北榮總垂直整合桃園、蘇澳、員山榮院；臺中榮總垂直整合埔里、嘉義、灣橋榮院；高雄榮總垂直整合永康(更名為臺南分院)、龍泉榮院(更名為屏東分院)；3 所榮總完成「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等 646 件醫學研究案。

- 2、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50 床，並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1 萬 7,629 人次；執行中期照護試辦計畫，並於桃園等 5 所榮(分)院設置病床 150 床，協助 612 名急性後期病友；桃園等 11 所榮(分)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475 床。
- 3、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榮(分)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15 萬 8,518 人次、預防保健 11 萬 5,893 人次、健康諮詢 16 萬 5,570 人次，並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3 萬 0,120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36 萬 2,561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及助聽器等計 4 萬 6,127 人次。

(四)就養：

- 1、公費安置就養榮民 5 萬 9,953 人；100 年 7 月起發給就養榮民每月 600 元慰問金，約 115 萬 4,396 人次、6 億 9,261 萬餘元。
- 2、18 所安養機構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活動，計 975 場次、4 萬 5,194 人次參加。
- 3、結合在地資源，於 18 所安養機構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服務 10 萬 7,074 人次；並提供門診 1 萬 0,272 人次、復健 3,716 人次，共計 1 萬 3,988 人次。
- 4、廣續新(整)建板橋、岡山、屏東、太平等 4 所榮家安養、養護及失智榮舍，計 1,331 床。
- 5、佳里榮家成立「失智照顧教研專區」，收住輕度失智榮民 23 名、中度失智榮民 12 名。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2,340 人、602 萬 7,740 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2 萬 0,916 人、3,943 萬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於榮民(眷)集居地、榮(分)院及偏遠地區設 243 個服務站(臺)，累計服務照顧榮民(眷)14 萬 8,902 人次；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2 萬 7,433 人次，核發 1 億 2,990 萬 4,100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之榮民(眷)，協辦相關補助計 316 人次；訪視榮民及遺眷 115 萬餘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22 個榮服處為平臺，協處詐騙案 17 件，減少榮民(眷)財物損失計 359 萬餘元。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辦理亡故單身榮民土葬墓座計 421 座移靈及安奉軍人忠靈祠；辦理亡故榮民善後服務案件計 1,962 件；解繳國庫黃金 11 萬 1,240 公克、美金 168 萬 6,269 元、港幣 37 萬 2,135 元、人民幣 60 萬 1,478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計 8 億 4,824 萬 5,568 元、房屋 104 筆、土地 156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 5、善心義學照顧榮民遺孤：計 964 人，捐助 1,032 萬 1,200 元，受惠榮民遺孤計 639 人。

(六)事業經營：

- 1、農林：8 大遊憩區遊客數 104 萬 7,922 人次，觀光營運收入 4 億 1,586 萬餘元。
- 2、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7 家事業機構，營業收入 366 億 8,663 萬餘元，稅前

盈餘 28 億 0,525 萬餘元，平均獲利率 7.65%；安置榮民(眷)1,064 人，安置率達 39.63%；各投資事業捐助公益活動計 773 萬餘元。

(七)海外聯繫：

- 1、出席「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2012 年年會及「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第 27 屆大會。
- 2、接待外交部遠朋國建班「國際高階將領班」學員、澳洲退伍軍人協會羅伯森秘書長、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康柏斯區會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前外交關係委員會副主席馬龍先生、美國韓越戰退伍軍人協會基爾總會長伉儷、美國退伍軍人協會考茲總會長伉儷、日本浜松防衛團體聯合會中山正邦會長等 47 國外賓共計 158 人。

(八)業務推展：赴泰國實施「手足關懷泰北專案—101 年泰北行動醫療團義診計畫」，辦理義診，受惠民眾 1,033 人次。

## 肆、財政金融

### 一、國庫

#### (一)研修公庫法規，精進庫政管理：

- 1、101 年 8 月 3 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第 5 條條文，簡化行政作業程序，減輕國庫經辦行辦理開、銷戶作業負擔，並兼顧國庫機關專戶資訊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性。
- 2、101 年 8 月 17 日修正「各級公庫代理銀行代辦機構及代收稅款機構稅款解繳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俾利健全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制度，保障各級公庫權益。
- 3、10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出納管理手冊」第 21 點規定，明定各機關得以金融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或專屬網路辦理轉帳支付作業，以落實 E 化政府政策，提升政府財務管理效率。
- 4、101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俾因應組織改造及實務作業需要，使國庫集中支付作業規範更臻完善。

#### (二)深化集中支付，提升財務效能：為強化國庫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財政部自 100 年度起推動國庫撥補政事型基金款項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金額累計共 638.26 億餘元，有效挹注國庫統籌運用資金達 147.17 億餘元，減少國庫債息負擔。

#### (三)強化公股管理：

- 1、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本院已召開 11 次「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會議。
- 2、為協助青年購置自用住宅，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辦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撥貸 8 萬 0,283 戶，計核撥 2,803 億餘元。

#### (四)提升債務透明度，強化債務管理績效：

- 1、財政部協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 101 年 7 月起，固定每月 10 日於各地方政府網站首頁公告前 1 個月之長、短期及自償性債務餘額暨平均每人負擔債務金額，以提升債務資訊透明度，落實全民監督。另財政部於所屬國庫署網站揭露主計總處公告之各級政府潛藏負債，以完整呈現我國政府整體債務全貌，增進政府財務運作效能。
- 2、財政部依據 貴院財政委員會提案建議，函請所屬 5 區國稅局、國有財產署及關務署轉知所屬，暨洽請本院發言人辦公室於全國 75 處 LED 跑馬燈宣導據點，共約 200 處公告處所，免費刊登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資料。
- 3、財政部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101 年度計節省債息約 6.23 億元。

#### (五)健全地方財政，落實財政輔導：

- 1、有關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獲配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金額，業於 101 年 8 月 28 日通知受

分配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並搭配一般性及專案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

- 2、財政部為聽取各界對財政興革意見，101 年 7、8 月分別於北、中、南、東舉辦 4 場財政健全小組財政改革議題分區座談會，邀請地方財政首長、學者專家及中央相關機關參加，並彙編開源節流績優案例手冊分送各地方政府參考。

(六)穩健彩券發行，充裕社福財源及增進弱勢就業：

- 1、配合第 3 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發行權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為利下(第 4)屆發行業務穩定銜接，財政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透過甄選委員會，以公平、公正方式辦理發行機構甄選，並於 10 月 29 日依甄選結果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下屆發行機構。
-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公益彩券銷售金額及盈餘貢獻數分別達 1,052.46 億餘元及 272.11 億餘元，分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7%及 16%。

(七)策進菸酒查緝，維護消費權益：

- 1、本期新通過酒品認證廠商，計有啤酒廠 1 家 3 項酒品、米酒及高粱酒以外糧穀蒸餾酒廠 1 家 2 項酒品，連同已認證廠商新增 3 項認證酒品，合計新增 8 項認證酒品；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通過酒品認證廠商共 40 家 213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劣酒進口，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4 萬 8,186 件。
- 2、101 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與 100 年度同期比較，菸品查獲量為 1,343.69 萬包，較 100 年增加 235.04 萬包；酒品查獲量為 53.97 萬公升，較 100 年減少 19.95 萬公升。

## 二、賦 稅

(一)101 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項 目	新臺幣：百萬元；%		
	101 年 1-12 月累計 (初步統計)	101 年 1-12 月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1,779,313	1,822,502	97.6
一、稅課收入	1,716,331	1,767,576	97.1
(一)關稅	94,454	97,600	96.8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756,614	705,701	107.2
1、營利事業所得稅	365,348	351,553	103.9
2、綜合所得稅	391,266	354,148	110.5
(四)遺產及贈與稅	28,011	23,790	117.7
(五)貨物稅	160,143	170,722	93.8
(六)菸酒稅	44,570	49,296	90.4

(七)證券交易稅	71,557	126,500	56.6
(八)期貨交易稅	4,260	5,953	71.6
(九)營業稅	271,279	296,044	91.6
(十)土地稅	143,847	149,382	96.3
1、田賦	—	—	—
2、地價稅	62,712	62,907	99.7
3、土地增值稅	81,135	86,475	93.8
(十一)房屋稅	61,795	61,198	101.0
(十二)使用牌照稅	56,534	56,108	100.8
(十三)契稅	11,692	14,131	82.7
(十四)印花稅	10,008	9,546	104.8
(十五)娛樂稅	1,566	1,603	97.7
(十六)教育臨時捐	2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24,714	23,033	107.3
三、健康福利捐	34,119	29,793	114.5
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148	2,100	197.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 (二)配合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自 102 年起實施，財政部於 101 年 8 月 1 日訂定施行計畫，11 月 6 日成立證券交易所課稅推動小組，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修正或訂定。
- (三)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減除「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限制要件，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應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三讀通過，12 月 5 日公布。
- (四)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與「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之修正，以及參據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結論，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營利事業採權責發生制之未實現損益課稅原則及建立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等，報經本院 101 年 12 月 6 日院會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1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五)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05 號解釋，明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有關個人列舉捐贈扣除額之列報基礎，避免高所得者藉捐贈行為進行租稅規劃，造成實質漏稅情事，以遏止租稅逃漏，維護租稅公平，並合乎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研擬完成「所得稅法」第 17 條之 4 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六)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為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放權證

- 投資人交易及證券商避險股票交易當日沖銷交易制度，以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責任而負擔避險交易成本，俾利其提升權證流動性及投資人參與權證市場意願，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增訂履行權證報價責任標的股票避險交易適用 1%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及相關報告責任規定，報經本院 101 年 12 月 14 日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 (七)積極洽簽租稅協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國已生效之全面性租稅協定達 25 個。目前已正式簽署尚未生效 2 個，已草簽但尚未正式簽署 2 個，進行磋商中 6 個，另推動中單項海運協定 1 個，將廣續推動洽簽租稅協定，以建構更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 (八)維護租稅公平：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571 億餘元。

### 三、關 務

(一)推動關務法規合理化，協助業者提升競爭力：

- 1、101 年 7 月 9 日發布訂定「海關執行商標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規範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權利人申請檢視查扣物、申請提供侵權貨物之相關資訊及申請調借貨樣，以利海關執行，並兼顧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之權益。
- 2、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部分條文，明定廠商得以電子方式申請沖退原料稅，並整併作業流程改以電腦作業取代人工，以簡化退稅作業及提升退稅效率。
- 3、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明定於退稅電子化作業平臺製作退稅用之使用原料及供應商資料清表有誤時之處理規定，並刪除有關申請更正報單如有違反「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而須處分者，應先依有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更正之規定，以簡政便民並有利於商業活動進行。
- 4、101 年 9 月 4 日修正「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部分條文，對採電子化方式申請退稅者，出口時免檢附外銷品使用原料及供應商資料清表，以及整批離岸價格 2 萬元以下之進出口船舶就地採購專用物料，得准免船邊查核逕行裝船，以便捷通關。
- 5、為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同時符合世界關務組織「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分類架構，並解決海關實務執行問題，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8 日公布。
- 6、為配合世界關務組織通過採行 HS 2012 年版，並確保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與國際同步，財政部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報經本院 101 年 10 月 25 日院會通過，並於 11 月 1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7、為利關港單一窗口之實施，達到「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一站式服務便捷作業需求，以提升廠商經貿競爭力，財政部擬具「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本院 101 年 12 月 13 日院會通過，並於 12 月 19 日送請 貴院審議。

(二)推動國際關務合作，促進貿易便捷化：為加強與各國海關合作，分別於 101 年 8 月、9 月及

10 月與中國大陸、德國及宏都拉斯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臺德海關打擊關務詐欺合作協議」及「臺宏關務合作協定」。

(三)機動調降進口貨品關稅稅率，提供業者合理經營環境：為調節國內物資供應，穩定國內水果價格，減輕消費者負擔，財政部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與農委會會銜函報本院核定，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起至 12 月 4 日止，機動調降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等 3 項貨品關稅稅率 50%，為期 2 個月。

(四)建構我國優質經貿環境，達成「便捷通關、安全把關」目標：

- 1、「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子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完成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認證業者計 183 家，給予認證廠商通關便捷之利益，降低查驗比率、減少通關時間，節省營運成本。另積極推動與他國進行跨國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資格，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與美國完成簽署「臺美優質企業與海關及貿易夥伴合作反恐規範相互承認協議」。
- 2、「查驗技術現代化」子計畫部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基隆、臺中及高雄港區等 6 處可疑貨櫃拆櫃檢查區建物工程。另「貨物移動安全」子計畫，101 年度以電子封條加封之貨櫃已逾 5 萬 7,000 餘只，節省海關押運人力近 2 萬 9,000 人次、押運成本 1,900 萬元、作業時間 6.3 萬小時。

#### 四、國有財產

(一)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7,748 筆(面積 1,017 公頃)。

(二)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3,114 筆(面積 387 公頃)。
- 2、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維護國家財產權益，本期計處理 2 萬 8,206 筆(面積 2,390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取 3.59 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租戶數計 15 萬 9,066 戶(27 萬 7,486 筆)，本期計收取租金 7.9 億元。
- 5、有償處分國有非公用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2,025 筆(面積 44.45973 公頃)，收入 60.41 億元。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44 案，收取權利金 0.42 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本期計收益 0.137 億元。
- 8、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101 年 9 月 26 日公告 12 宗，10 月 30 日開標結果，標

脫 8 宗，面積合計約 2.47 公頃，決標權利金為 20 億 5,994 萬餘元。

(三)強化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開發：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本期計參與都市更新案 56 件，面積 1.84 公頃。

(四)加速國有土地清理活化：本院已召開 13 次「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會議，督導各機關清理檢討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並已安排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農委會、退輔會等部會及中油等國營事業提報學產土地、工業區、眷改土地、森林遊樂園區、農場、國家公園及國營事業土地使用管理情形，以及通過「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行動計畫」。

## 五、促 參

(一)擴大民間參與投資公共建設：

- 1、多元引進民間資金：推動 PFI(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制度、引導國內多元資金(如郵政儲金、郵政簡易人壽責任準備金、勞退及勞保基金與壽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引入外、僑、陸資投資參與公共建設。
- 2、建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機制：本院已召開 43 次「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督導及協調各機關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並已安排交通部、教育部及經濟部等部會提報可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案件之評估；責成各主辦機關成立促參推動小組定期開會，並回報會議結果，隨時掌握各主辦機關推動促參辦理情形。
- 3、持續辦理促參走動式諮詢及啟案輔導：協助各機關啟動促參潛在案源及提供個案諮詢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23 個機關(27 次)共 80 案之啟案輔導與諮詢服務，積極開拓促參案源。

(二)民間投資成效統計及分析：

- 1、統計 101 年度已簽約促參案件 99 件，簽約金額達 1,419 億元，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逾 553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逾 957 億元。
- 2、91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簽約件數 985 件，簽約金額共約 8,390 億元；減少財政支出 7,521 億元；增加收入 5,417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 14 萬名。

(三)持續推動促參精進措施：

- 1、排除投資障礙、提升促參人員專業能力：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臺」，提供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單一窗口協調服務，101 年度已召開 9 次推動會議，分別就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所提民間投資案件之商機進行檢討及投資資金媒合平臺建立等事宜進行討論，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在提升基層促參專業能力，培育促參專業人才部分，共辦理 29 場次教育訓練，參加人次約為 1,555 人次。

- 2、健全民間投資環境、辦理工規鬆綁與重建：鬆綁 OT(營運—移轉)案件土地租金及房屋使用費計收規定、建立促參履約爭議協調運作機制、建構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及建置促參履約管理作業系統等，健全民間投資環境。
- 3、跨域合作招商、行銷推廣促參商機：101 年 10 月 23 日辦理招商大會，發布逾 1,400 億元促參潛在案源，有陸外資、公會代表、國內企業等逾 150 人與會；101 年 11 月 3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24 日至 25 日邀請潛在投資廠商至嘉義縣、南區(故宮南院及台鐵高雄站)及金門縣，媒合投資者與各政府機關；結合本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促成國內外投資。

## 六、政府採購

###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建立清廉公正採購制度：

- 1、本期訂定或修正「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統包實施辦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勞務採購契約範本」、「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統包作業須知」、「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及「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供各機關依循。
- 2、為改進機關不當延遲支付工程款情形，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啟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改善機關不當積欠或延遲支付工程款。

### (二)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提供「招標資訊地圖檢索功能」服務，可依使用者設定查詢條件，以地圖方式呈現各縣市等標期內招標案件資訊。
- 2、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減少各需求機關採購人力，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8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89 億餘元。

### (三)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提升政府採購履約爭議處理效能：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3,578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470 件、財務 867 件、勞務 1,241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
- 2、本期共收辦 529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及 5 件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申訴案件，共 534 件，並辦結 515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96.4%；其中採購申訴案件結案 255 件，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案結案 254 件，促參申訴案件結案 6 件。

## 七、金 融

###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101 年下半年，由於國內經濟復甦和緩，準備貨幣溫和成長，日平均年增率由

7 月之 4.53% 升至 12 月之 5.97%。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4.91%。

2、貨幣總計數：101 年下半年以來，隨景氣趨緩，銀行對民間部門放款與投資成長放緩，M2 年增率承續上半年下降趨勢，至 101 年 12 月為 3.67%。全年 M2 平均年增率為 4.17%，落在貨幣成長目標區(2.5%~6.5%)內。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全體貨幣機構存款由 101 年 7 月底之 32 兆 7,201 億元，增至 101 年 12 月底之 33 兆 2,995 億元，年增率則由 3.02% 略升至 3.09%；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3.68%，較 100 年之 5.18% 為低。

(2)放款與投資：由於經濟成長仍緩，企業資金需求不強，全體貨幣機構放款與投資(按成本計價)雖由 101 年 7 月底之 24 兆 8,322 億元，增至 12 月底之 25 兆 5,504 億元，年增率由 5.21% 升至 5.70%；惟全年平均年增率為 5.08%，低於 100 年之 7.44%。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12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4.54%，全年平均年增率由 100 年之 5.88% 降為 4.55%。

(二)貨幣政策：

1、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央行以申購或標售方式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101 年定期存單淨減少 396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6 兆 6,426 億元。

2、繼續執行針對性審慎措施，強化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授信風險控管，包括：對特定地區購屋貸款、土地抵押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之規範；另持續定期統計追蹤金融機構辦理情形，並進行專案金融檢查。

(三)外匯收支：本期出口外匯收入為 1,573 億 9,2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4,101 億 7,7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5,675 億 6,9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465 億 5,9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4,052 億 3,4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5,517 億 9,3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157 億 7,6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4,031.69 億美元，較 100 年 12 月底之 3,855.47 億美元增加 176.22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1、101 年 12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29.136，較 100 年 12 月底之 30.290 升值 3.96%。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5,821.84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792.15 億美元。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8,747.09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07.15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1、本期許可中泰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險及以該保單為質之外幣放款業務。

- 2、本期許可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家、許可投信事業辦理外幣計價基金業務 1 家、許可投信投顧事業擔任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1 家、許可投信投顧事業擔任私募境外基金之國內受委任機構 1 家。

(七)兩岸金融合作：

- 1、央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中國人民銀行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公告授權由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之人民幣清算行。金管會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核准大陸商中國銀行臺北分行申請辦理該項貨幣清算業務，俟該行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可開辦該業務後，國內銀行即可辦理人民幣相關業務。
- 2、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業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250.23 億元，賣出人民幣 250.18 億元。
- 3、央行及金管會會銜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OBU 辦理人民幣業務回歸「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辦理。
- 4、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OBU 開辦人民幣業務計 48 家，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214.92 億人民幣。
- 5、全體 OBU 101 年 11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34.63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31.16 億美元。
- 6、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達 436.71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322.23 億元。
- 7、101 年 11 月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之 27.95%增加為 94.46%，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5.54%。
- 8、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累計承作量為 2,025.36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累計承作量為 795.03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累計承作量為 1.82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累計承作量為 21.40 億美元。

(八)國際金融業務：

- 1、加強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
  - (1)央行於 101 年 11 月 4 日至 9 日主辦由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所屬研訓中心規劃之「銀行市場風險評估」(SEACEN Course on Assessing Market Risk of a Bank)研討會，計有 14 國 34 位金融監理人員參加。
  - (2)金管會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赴土耳其參與「第 17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並與馬來西亞中央銀行舉行雙邊會談，促進與國際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與交流。
- 2、金管會派員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世界貿易組織(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國際會議，以掌握國際最新金融情勢與監理規範，俾與國際接軌，協助金融業務發展。

3、加強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理機關交流，以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 (1)金管會為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於 101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舉辦第 8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針對全球化經濟風潮下公司治理角色及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保護等議題進行研討。
- (2)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赴土耳其推動「臺土(土耳其)雙邊資本市場交流」，並參與「臺灣及土耳其資本市場未來合作機會研討會」，以促進雙邊合作。
- (3)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赴智利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新興市場委員會會議，就「近期指標操縱醜聞及相關約束制度之需求」、「新興市場的衍生性商品發展狀況」、「發展證券監管機構監管的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
- (4)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赴泰國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執法人員會議(Enforcement Directors' Meeting)，並於會中簡報我國對證券期貨市場不法行為監視執法經驗，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監理效能國際能見度。
- (5)金管會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赴香港參加第 4 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臺港相互承認及赴港銷售共同基金監管機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高頻交易的監理」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債券發行之監理及規範」等議題進行交流，以強化雙邊合作。

(九)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

- 1、金管會依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計畫，訂定重點策略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掌握臺灣具兩岸三地文化與地理優勢，金管會積極協助金融業利用目前在兩岸均設有據點之優勢，結合大陸臺商經貿實力，整合運用其國內、大陸地區及海外分支機構業務，針對企業經貿往來之需求，研議發展具兩岸經貿特色之金融業務。
- 2、101 年 8 月 21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第 3 場：「金融場次」，由本院長率領各部會首長聽取金融界建言，就「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及「強化金融產業整體競爭力」等金融發展重要議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
- 3、本院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推動計畫，以兩岸外匯、銀行、資本及保險市場業務等面向為計畫重點，參納金融業者實務需求建議，擬具相關推動措施。
- 4、金管會積極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各項措施如下：
  - (1)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修正或廢止「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之除外規定」、「大陸地區發行之幣券進出入臺灣地區限額規定」、「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等法規。
  - (2)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生效後，101 年 12 月修訂櫃買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
  - (3)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101 年 12 月修正相關法規，開放辦理人民幣計價

之國內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及投資型保單等商品。

(4)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6 與同意備查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5 條修正條文，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與大陸地區利率及股價指數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5)開放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及其他籌資工具：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2 日開放國內發行人發行海外人民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101 年 11 月 9 日開放國內外發行人於國內發行人人民幣計價公司債。

(十)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業務：

1、本院 101 年 9 月 14 日核定「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以達成「國人服務國人理財」願景，讓國人的錢於國內金融機構由國人操作管理，滿足國人資產管理需求，進而擴大國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並培植本地金融人才，作為發展我國資產管理業務之基石。

2、金管會積極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各項措施如下：

(1)有關放寬銀行辦理人民幣計價境內結構型商品部分，金管會將配合央行進度，於 102 年 2 月前同步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25 點修正條文，並函請銀行公會完成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發布相關風險預告書範本，俾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

(2)為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投資操作彈性，並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函令取消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限制。

(3)為促進基金商品多樣性，以滿足投資人之多元化需求，10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函令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人民幣計價基金，並放寬外幣計價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4)為縮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時程，俾利國內投信業者掌握發行基金時機，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競爭力，以及促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產品多元化，10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擴大基金適用申報生效制範圍，另亦開放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同時含有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之多幣別基金時，其外幣計價級別亦得於國內募集發行。

(5)研議開放證券商辦理離境證券業務：金管會刻正就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研議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

(十一)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兩岸監理合作：

1、協助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金管會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計畫中，為銀行業者爭取到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滿 1 年即可申請設立分行、營業 1 年

且獲利可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等優惠經營條件；並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 ECFA 早收清單所列各項承諾，對於審核中申請案件，在符合法規及審查程序前提下，儘速完成審核作業，並就市場開放議題與陸方持續進行協商，為業者爭取有利條件。

-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支)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並設有 6 家代表人辦事處。另已有 6 家本國銀行之大陸分行向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申請辦理大陸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4 家已獲陸方核准開辦、2 家獲陸方核准籌辦，大陸地區銀行來臺，則有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臺北分行已開業；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並有 9 家國內保險業經核准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
- 3、為擴大兩岸經貿往來之經濟效益，自 100 年 12 月起，金管會已陸續核准 10 家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刷卡消費之收單業務，有助於增加收單機構之交易服務費收入及提高國內網路商家之營業收入。經統計自 98 年 7 月開放銀聯卡收單業務迄 101 年 12 月底止，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包括實體及網路商家)金額已逾新臺幣 862 億元。
- 4、金管會為配合兩岸雙邊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業已完成修正有關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之主管法規，包括兩岸金融往來業務得以人民幣辦理之相關規定及商業銀行與工業銀行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等規定。OBU 自 101 年 9 月 11 日起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人民幣業務；DBU 俟在臺人民幣清算機構開辦清算服務日起，即可辦理人民幣業務，並得投資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5、金管會前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召開研議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投資大陸地區「小額貸款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及「融資性擔保公司」相關事宜會議，依該次會議共識，目前赴大陸地區投資前揭 3 類公司，以小額貸款公司為優先順位。金管會爰依上開共識，規劃開放業者申請投資「小額貸款公司」原則，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金融機構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之規定」，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要求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加強對大陸地區具槓桿營運特性之金融相關事業之管理。
- 6、為配合人民幣比照外匯管理規定，10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放寬工業銀行投資大陸地區政府及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限制，以增加人民幣資金運用之管道。

(十二)銀行業管理：

- 1、健全本國銀行經營：自 88 年 1 月至 101 年 11 月，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3,174 億元用以打消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3,988 億元。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之 11.76% 高峰，大幅降低至 101 年 11 月底之 0.47%，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232.46%，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狀況良好。

- 2、持續審慎監理外銀在臺分支機構：除之前已設立營運之外銀在臺分行、子行外，金管會已核准大陸地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來臺設立分行並已開業營運，該 2 分行營業項目包含收受存款、辦理放款及匯兌等，主要辦理企業金融業務。另並核准大陸地區招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主要從事連絡臺灣地區銀行業與客戶，蒐集臺灣地區金融市場資訊等非營業性活動。
- 3、中小企業放款：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 101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200 億元之預期目標。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3,826 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 49.62%，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53.37%)，較 100 年 12 月底增加 3,148 億元，已達成 101 年度預期目標之 143.09%。
- 4、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為強化信用合作社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管理並與國際趨勢接軌，推動信用合作社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規範，並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行；另為助信用合作社財務穩健並保障信用合作社員工未來退休權益，推動信用合作社依第 18 號公報辦理退休金準備提列與揭露事宜，並自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實行。
- 5、放寬票券市場交易工具：為增加票券市場交易工具，促進貨幣市場健全發展，101 年 9 月 10 日核准新北市府發行期限在 1 年以內之市庫券，為「票券金融管理法」規定之短期票券。
- 6、銀行資本適足率規範與國際接軌：本國銀行自 102 年起參照國際規範採用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包括修正資本組成項目及資本工具之合格標準、提高法定資本要求及增訂槓桿比率等規範，修正後規定之施行，將有助於強化本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及其風險承擔能力。
- 7、為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業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訂定加強監理措施，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函請案關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

(十三)加強消費者保護：

- 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在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申訴案件移送金融服務業處理後，紛爭已解決件數約占金融服務業已有處理結果件數近四成；進入評議程序案件，經撤回、調處成立及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應賠付者，合計占已結案件件數近六成。在教育宣導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對金融服務業及金融消費者辦理計 53 場宣導說明會、舉辦 101 年上半年績效暨案例發表會，以及與本院消保處共同舉辦 101 年全國消費者保護官金融保險爭議案例研討會。

- 2、持續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參與對象包括各社區、國小、國中、高中、大專校院及國軍，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2,703 場次，參加人員約計 57 萬 7,054 人次。在證券暨期貨部分，於 101 年 10 月起至 12 月止，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辦理投資、理財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 11 項主題課程。在保險部分，於 101 年 9 月及 11 月舉辦保險業招攬、核保暨理賠等相關制度研討會，透過研討會提升保險業者之消費者保護意識，以減少保險爭議。

## 八、證券暨期貨

### (一)持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 1、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228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金額累計已達 7,020.3 億元，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37%及 1.38%。
- 2、在優質與重點產業上市(櫃)成效方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39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2 兆 2,120 億元。

### (二)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 1、為配合「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修正及強化公司治理，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以及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等規定。
- 2、為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101 年 9 月 20 日修正發布「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藉以強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公司財務、業務相關人士之辭職、解任情形等資訊之揭露。

### (三)積極推動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 1、為因應自 102 年開始直接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金管會持續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函令。
- 2、持續辦理教育推廣及加強宣導國內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1,653 場宣導會或座談會，參加人數達 13 萬 1,000 餘人，並建置 IFRSs 投資人學習園地，以加強對投資人宣導。

### (四)健全交易市場規範：

- 1、為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內容與價格合理性及保障投資人權益，101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2、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及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自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強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 年 8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 3、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作業管理措施，包括：
    - (1)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掛牌上市(櫃)及登錄興櫃之公司，股務事務應委外辦理，不得收回自行辦理。
    - (2)公司將股務由委外收回自行辦理，須經股東會決議並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且須經集保公司審查合格屆滿 6 個月後始得自辦股務。
    - (3)股務已自行辦理之公司，考量其內部組織人力安排，可繼續自辦，惟將加強股務相關作業查核。
  - 4、配合「證券交易法」101 年 1 月 4 日增訂外國公司專章，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以及訂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等規定。
  - 5、為透過建置一公平、公正、公開之權證資訊揭露管道，改善權證市場資訊不對稱情況，金管會督導周邊單位建置「權證資訊揭露平臺」，期透過揭露隱含波動度之變化、市場流動性之變化、買賣價差變化等相關資訊，俾利投資人評估挑選優質權證造市證券商及價格合理權證商品，進而增進參與權證市場意願。該平臺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上線。
  - 6、為強化權證市場監理，建立發行人退場機制，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規範發行人連續 1 年以上未發行認購(售)權證，暨經停止發行認購(售)權證達 1 年以上仍未積極改善者，應重新申請其資格認可始得再發行認購(售)權證。
  - 7、為強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監理及提升市場透明度，委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系統，以電子化方式完整集中保存國內銀行、證券、票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彙報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俾利監理我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之交易統計、部位分析及風險控管。
- (五)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競爭力：
- 1、為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鼓勵證券商積極參與海外市場、多元化證券商理財平臺之商品與服務，以及因應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簽署，9 月 21 日同意證券商除得於境外開立人民幣帳戶外，並俟我國外匯指定銀行得辦理人民幣存款業務後，得於境內外匯指定銀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 2、為落實在地監理措施並強化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之監理，依財務從嚴、業務從寬之監理原則，101 年 10 月 11 日發布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監理機制。證券商投資之外國事業如註冊

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會員地並取得其證券或期貨執照者，其承作之業務範圍依當地證券期貨主管機關規定為之。

- 3、為擴大證券商業範圍、提升其國際競爭力，101 年 10 月 17 日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及額度限制，並放寬證券商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得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
- 4、為積極協助爭取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管理之資產委託國內投信投顧業者操作，101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在業者符合一定條件下，放寬投信基金經理人、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委託代操之全委投資經理人及擔任專業機構投資人之投資顧問分析人員得相互兼任。

(六)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QDII)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633.33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櫃)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2.62%。

(七)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擴大期貨業者業務範圍擴及店頭衍生性商品，並使期貨商品多元化以滿足期貨交易者需求，參酌國內外法規制度及市場實務，101 年 7 月 12 日發布訂定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開放期貨自營商兼營槓桿交易商，俾利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 2、為提供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較靈活及彈性之避險操作，101 年 8 月 31 日放寬造市者得以權證進行避險及增加造市者 20%避險額度之彈性空間等相關規範，俾利期貨市場健全發展。

(八)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考量金融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由財政部及金管會共同成立金融賦稅專案小組，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陸續召開會議，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2 項原則下，就金融業相關稅賦議題進行研議。

## 九、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促使保險公司重視風險管理工作並健全保險業經營，責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及 7 日舉辦「201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研議主題為目前歐美地區風險評估相關管理標準之改革與趨勢，邀請國外知名監理官及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
- 2、為避免天災發生對我國財產保險業財務產生巨大衝擊，經綜合考量監理需求、會計允當表達及保險業財務穩健性等要素，101 年 11 月 9 日訂定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主要規範將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

負債項下之部分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並轉為因應天災之準備金，以強化財產保險業財務之穩健性；另 101 年 12 月 28 日訂定發布「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共保組織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提列於負債下之特別準備金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仍留列於負債，以強化地震後損害填補之保險制度。

- 3、為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強化不動產投資內部規範之健全性，101 年 8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提高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應符合之標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等規定。又為進一步強化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益之合理性，並使保險業資金能夠發揮資產負債間之匹配性及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再次修正發布上開處理原則，提高投資用不動產年化收益率應符合之標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1.5%，並增訂保險業取得達可用狀態之不動產，以取得時已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者為限，與增訂投資素地應符合之規劃計畫及時程規範、不動產投資應符合之內部控制程序，以及不動產投資於一定年限內不得轉移所有權等規定，上開修正規定並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施行。
- 4、因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穩定將影響壽險業經營及投資決策，考量在歐債影響延續下，各國經濟情勢及股市仍未趨穩定，以及為引導保險業審慎投資不動產及參與公共建設及長照事業等，經檢討後於 101 年 12 月修正 101 年度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股票等評價方式，以及調整不動產、公共建設與長照事業等投資風險係數。
- 5、101 年 8 月 1 日公告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處分自 101 年 8 月 4 日起延長 12 個月至 102 年 8 月 3 日止，並續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擔任接管人，接管人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公告國華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標售事宜，並於 11 月 27 日進行投開標作業，標售結果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整體出售方案得標，將持續督導接管人積極辦理後續交割作業等相關事宜，並強化對得標者之監理，以維護保戶權益，維持金融市場穩定。
- 6、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穩健性，101 年 11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壽險業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調整案。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建構完整洗錢防制網，有效達到防制洗錢目的，依據「洗錢防制法」規定，101 年 3 月 5 日指定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金融機構，自 101 年 7 月 1 日生效。目前 331 家保險代理人公司及 399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均已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6 條規定，完成「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訂定。
- 2、為簡化保險商品送審方式，101 年 7 月 23 日訂定發布「團體人身保險批註條款免適用保險商品審查程序之原則」，配合就保險商品之自律控管機制再予強化，俾維持保險商品品質。

- 3、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為提供國人多元化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研擬完成相關監理配套措施，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
  - 4、配合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之實施，補足政策性長期照護保險中須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或不給付部分，研擬完成商業長期照護保險商品推動方向，提供經濟能力許可之民眾在基本保障之上自行規劃更周全保障。
  - 5、為協助保險業者透過兩岸金融市場連結，擴大金融版圖，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以及秉持為業者創造更有利經營空間原則下，已積極與大陸方面進行協商。
-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於 101 年 7 月 24 日備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報之「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及所屬會員「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執行方式(KYC)，以強化保戶權益保障。
  - 2、鑑於近年產、壽險業承保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實際經驗損失率呈現平穩狀態，為使個人旅行平安保險費率更具合理性，101 年 11 月 9 日發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殘廢、意外醫療等給付之標準費率全面調降為現行標準費率之 83%。
  - 3、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自 98 年 11 月開辦起，截至 102 年 1 月 6 日止，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超過 4 萬 6,432 人，累計保險金額約 136 億元。
  - 4、為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盈無虧之經營原則及健全本保險制度，並符合費率公平合理原則，考量各類車種附加費用占總保費比例之合理性，102 年度本保險僅就各類機車總保費予以調降，機車整體平均調降 1.3%、汽車總保費則維持不變，金管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與交通部會銜發布，並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伍、教 育

### 一、國民教育

- (一)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措施：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於 100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1 學年度全國補助受益人數約 19 萬餘人，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4.6%，經濟弱勢者入園率更高達 95.6%。
- (二)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101 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共計 3,973 萬 9,890 元，受益人數達 40 萬 1,551 人次。
- (三)落實社會正義，弭平學習落差：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弱勢身分及學習低成就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101 年全國有 2,960 所學校開辦補救教學，受輔學生達 20 萬 4,465 人次。另 101 年 9 月之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計有 3,422 所國中小完成施測登記，74 萬 5,555 人次完成測驗，施測率達 99.3%。

### 二、高中教育

- (一)高中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教育部自 96 年起推動「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及「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以促進國內各高中職優質發展，並展現各校特色為目標。至 101 學年度止，累計補助 263 所高中及 141 所高職，補助比率達 81.6%。
- (二)高中職學校評鑑：檢視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情形，訂定「高級中學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及「高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評鑑項目包含「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 7 大項目，職業類科學校增列「實習輔導」項目及專業類科評鑑，期能透過評鑑機制，精進整體辦學績效，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三)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1、為適時徵詢及回應各界之意見，教育部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諮詢會，期能匯聚更多正向積極之支持能量，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順利實施。
  - 2、為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辦理各項措施如下：籌組、培訓宣導團隊；設計宣導標誌與標語；編印統一文宣品；規劃媒體宣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題網站功能予以修正與強化，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供點閱及下載。
  - 3、15 就學區皆已完成入學作業要點之發布：自 101 年 5 月起，每一就學區透過相關數據之實際演練，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並由各免就學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免試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邀集該就學區內國中、高中、高職等代表規劃模擬機制，檢視免試入學超額處理方式及特色招生办理流程之合宜性，做好周延配套措施。

(四)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持續培訓優秀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自 1992 年起至 2012 年總計榮獲 244 面金牌、264 面銀牌、182 面銅牌及 94 面榮譽獎；辦理中小學科學教育專案計畫，101 學年度補助共 61 件；10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計 11 件。

### 三、師資培育

- (一)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101 學年度公費生名額計 122 名，以確保偏鄉地區優質師資之供給；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101 年度共補助 20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524 人次。
- (二)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1 年度各師資培育大學計完成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適性輔導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或工作坊 705 班(場)，完成中小學教學活化、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優質教學示例 140 冊(則)，並於 101 年 7 月、12 月於北、中及南區辦理成果發表。
- (三)建置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101 年設置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 12 個領域學習中心，並辦理完成 25 場次骨幹教師工作坊。
- (四)海外研習提升教師英語教學能力：101 年度選送國中、高中及高職英語文科教師共 3 組，共計 60 人，順利完成至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中、高職組)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高中組)，為期 5 周之海外研習；101 年度補助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等 5 校辦理活化國中小教師英語教學進修活動，共計開辦 61 班次，調訓 3,050 人次。
- (五)為因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101 年度業核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 5 校，開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22 班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 6 學分班」3 班次，業培訓 770 名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充實學校英語教學人力。
- (六)充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101 年度核定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輔導增能學分班」及「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計培育輔導專業師資計 555 人次。

### 四、技職教育

- (一)規劃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1、101 年度採先期試辦方式選出 6 所學校，另補助 2 所學校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此 8 所學校執行試辦計畫，依其既有產業連結基礎，發展各校人才培育及產學研發之特色。
  - 2、本計畫將於 102 年至 105 年正式推動，將擇優補助 8 至 12 所科技大學整合區域內教學、智財及產業資源，以一定規模建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及發展科技大學「典範」，另補助 2 至 4 所科技大學購置儀器設備並建置研發團隊，期推動學校成為企業機構人力培育之搖籃。
- (二)強化技職校院評鑑：訂定「教育部試辦認定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各科技校院得依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自訂評鑑項目、效標、程序及方法等實施計畫進行自我評鑑，

經教育部認定者，可免予接受教育部評鑑，以利學校發展特色。

- (三)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策略，實施系統性技職教育宣導，協助學生瞭解技職教育之多元升學進路與特色，使學生、家長瞭解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學生依據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就讀技職教育體系學校，並編印 101 學年度七年級(國一)及八年級(國二)宣導手冊，提供各國中七、八年級學生及教師、家長參考，輔以宣導師資到校實地宣導及各校體驗學習課程。

## 五、高等教育

- (一)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依據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司 2012 年公布之世界大學排名，我國臺大、清大、成大等 10 校進入前 500 名，臺大排名 80 名。上海交通大學 2012 年公布之世界前 500 大學評比，我國有 8 校進榜。以我國大學 2012 年 ESI 論文數排名觀之，在工程、化學等 13 個領域，均有學校進入世界前 100 名，並有 2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
- (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計畫計有 84 所大專校院先後獲得補助，其中一般大學 43 校，技職校院 41 校。
- (三)推動大學評鑑：刻正進行第 2 週期(101 年至 105 年)系所評鑑工作。另為落實大學自主，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建立多元評鑑機制，已訂頒「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凡自我評鑑機制及結果經教育部認定，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之學校，可免接受同類型評鑑。
- (四)推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公私立大專校院可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原則訂定說明」自訂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機制；100 學年度大專校院共 9,043 人獲得彈性薪資補助。
- (五)建立大專校院創新創業風氣：101 年度補助 3 所大學建立大學創新創業中心示範機制及 22 所大學開設創新創業課程，並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補助 27 所大專校院及 40 組創業團隊之創業計畫。
- (六)推動兩岸學術交流：101 學年度網路報到陸生數計 951 人(博士班 25 人、碩士班 265 人、學士班 661 人)；另簡化申請大陸高等畢業學歷採認應檢具文件，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修正條文。

## 六、社會教育

- (一)推動社區教育工作：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01 年度計補助 23 個，經費 982 萬 7,140 元。
- (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 1、規劃全面推展 102 家庭教育年：為倡導家庭價值、行銷家庭教育理念，102 年以分季主題方式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協助家庭功能發展。其中第 1 季為「珍愛家庭季」，第 2 季為

「慈孝家庭季」，第 3 季為「代間傳承季」，第 4 季為「幸福婚姻季」。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 月)設置 344 班。

3、補助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101 年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辦理 1,603 場次課程活動，6 萬 1,140 人次參與。

(三)建構樂齡(高齡)教育系統：辦理第 1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表揚 60 位優秀樂齡(高齡)教育領域人員。另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擇臺北市等 9 個縣市試辦初階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 1,028 人參與，總計 634 人通過培訓。

(四)辦理國立社教館所行銷活動：101 年度國立社教館所推出超過 1,000 場次研習班、375 場次講座活動、700 場次營隊活動及 5,000 場次以上展演活動，上半年參訪人數超過 700 萬人次。

(五)推展本國語文教育工作：完成《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國語辭典簡編本》、《國語小字典》、《異體字字典》及《成語典》5 部電子辭典，並推出《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網路試用版，以為網際網路中重要之語文公共資源。

##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提升學生體適能：補助 15 縣市設置 50 個體適能檢測站、培訓 1,000 名體適能檢測員；補助 40 所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補助 34 所國民中小學整修足球場地；補助 47 所學校與 3 個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與服務計畫；辦理暑假體育育樂營共計 106 梯次，包括登山健行、攀岩、戶外冒險等 14 項運動體驗活動，計有 5,802 人參與。

(二)確保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安全：101 年度訪視 22 縣市 107 校，並會同相關機關及食品衛生專家聯合稽查 44 家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

(三)新建、修整建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場地：101 年度核定補助 35 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其中補助 5 校新建、30 校修整建。

(四)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101 年度核定補助 192 校，共 229 名專任運動教練。

(五)推動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 6 年計畫：研議推動 5 大子計畫，落實競技運動人才生涯輔導，期使 2017 世大運我國排名「保 7 搶 5」之目標。

## 八、國際文教

(一)鼓勵出國留學：101 年公費留學考試已錄取 135 人；101 年留學獎學金已錄取 350 人，101 年補助學海飛颺 100 校、學海惜珠 30 校 56 人與學海築夢 63 校 150 件，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申貸留學貸款總計 595 人。

(二)積極推動對外華語教學：101 年度補助 74 人次華語教師赴日、韓、德、法、俄、波蘭、斯洛維尼亞、美、加、帛琉、越、泰、印尼及土耳其等 14 國知名大學任教，以及協助美國印地安

- 那州、密西根州及猶他州 3 教育廳選送 18 名教師赴美國中小學任教；選送 69 名教學助理分赴波蘭、英、法、德、韓、泰、美及澳洲等 8 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於 25 國 48 地區舉辦「華語文測驗」，海內外正式施測報考人數達 9,474 人(含及試測)；邀請歐盟官員 15 人來臺研習華語；補助美、法、越、韓、加拿大及俄羅斯等 6 國 143 名國外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補助美、加、日、韓、菲、德、法、奧、波蘭及俄羅斯等 10 國 29 團共 480 名國外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報名人數 1,438 人，取得證書人數 222 人。
- (三)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101 年度與菲律賓、馬來西亞、梵諦岡及美國科羅拉多州完成新訂教育合作備忘錄之簽署。並與法國、俄羅斯、美國密西根、愛荷華、緬因、馬里蘭州等 4 個州教育廳確認教育瞭解備忘錄續約，持續增進我國與國外教育主管機關合作交流關係。
- (四)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 1、101 學年度核配我國派駐在非邦交國之 67 個館處共 260 名臺灣獎學金及 308 個 1 年期華語文獎學金名額。
  - 2、暢通在臺就學僑生升讀碩、博士班管道，鬆綁大學校院僑生畢業後留臺實習資格門檻規定，以鼓勵僑生來臺接受高等教育，學成後並得為我所用；提供僑生獎助學金，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獲得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計 81 名，領取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者達 211 名，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3,300 名。
- (五)舉辦雙邊教育論壇及參加教育者年會：舉辦首次「臺紐大學校長論壇」、第 4 屆「臺佛高等教育交流會議」、第 10 屆「臺加高等教育會議」、第 1 屆「臺印尼教育論壇」及第 3 屆「臺泰教育論壇」，強化與先進國家及新興國家之高等教育雙邊交流；持續參與亞洲、美洲及歐洲教育者年會，增加我國能見度及吸引國外優秀學生來臺就讀。
- (六)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專案補助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及泗水臺灣學校興建第 2 校區，協助改善海外臺灣學校教學環境，建構優質校園。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至 15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召開「第 13 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家長會長聯席會議」，加強校際經驗交流及與教育部之溝通協調；101 學年度協助海外臺灣學校商借 10 名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到校任教，有效提升教學品質，另遴派 16 名具教師證之教育替代役役男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改善各校師資人力不足問題；為表達政府關懷及照顧之意，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01 年度受補助學生約 1,900 人次。

##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 1、辦理「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受補助學校計有 395 所；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舉辦「101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表揚 100 所特色學校，以帶動整體學校社群之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 2、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暑假營隊活動」，共補助 1,145 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含系學會)及民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到 1,148 所中小學免費辦理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達 2 萬 5,410 人，參與中小學學生人數則達 6 萬 7,456 人。

(二)設置專業輔導人力，落實零拒絕教育：

- 1、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訂定「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聘用 479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臨床、諮商心理師及具心理師應考資格者計 235 人、社會工作師及具社工師應考資格者計 244 人)；並補助全國 22 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及督導考評等，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工作，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 2、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全國尚輟人數及尚輟率已由 94 年 7 月底之 4,156 人(0.145%)下降至 101 年 12 月底之 1,138 人(0.051%)。

(三)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定期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已召開 115 次)，並於會前先行召開個案研討。101 年校園霸凌件數較 100 年減少幅度超過 50%，且已無遭媒體揭露報導之隱匿個案發生，學生遭受欺侮能夠勇敢說出來。另訂定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個案研討會，增進教育人員處理及輔導之效能。
- 2、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列管 402 案校園治安事件，394 案完成追蹤輔導並結案。
- 3、依據「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要求各校持續辦理賃居訪視，並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臺(資訊網)、暢通糾紛調處管道，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推動外宿學生安全認證等 3 項工作。101 年 7 月統計 100 學年度達成 10 床以上、7 至 9 床賃居建物評核率 100%。
- 4、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教育部由直轄市暨各縣市校外會編組，聯合警察、高中職教官及國中學務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針對學生違規或危安事件登記勸導，並函請學校追蹤輔導，統計 101 年 7 月 5 日至 12 月底止，計實施聯巡 5,215 次，動員警員 9,017 人次，教官 5,615 人次，老師 4,667 人次及勸導學生 7,018 人。
- 5、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聯絡處辦理反毒宣講團活動，101 年總計補助 518 萬 6,698 元，辦理全國 3,321 場宣導活動，參與師生達 18 萬 0,292 人。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教育部持續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作業流程」，藉由中央到地方跨機關合作校園緝毒工作，向上追源，有效打擊地區中小盤毒販。
- 6、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101 年計有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屏東縣及高雄市等 5 個縣市申請試辦計畫。
- 7、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對地震災害發生時之自救與救人能力，101 年 9 月 21 日結合本院國家

防災日系列活動，各級學校於當天上午 9 時 21 分同步進行 1 分鐘「蹲下、掩護、穩住」3 要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全國計 350 萬以上師生參與演練，活動成效獲各界肯定。

## 十、資訊及科技教育與永續校園

### (一)推動資訊在教學應用：

- 1、培訓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資訊知能暨自由軟體研習，101 年度已辦理 3,000 場次，約 10 萬人次教師參與。
- 2、形塑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典範團隊，鼓勵教師發展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之創新模式，至 101 年已擇優選拔 71 組成為典範團隊。
- 3、發展並推動各校在教學上應用資訊科技創新特色，由 24 校參與 e 化創新學校計畫及 42 校參與行動學習試辦計畫。

### (二)提升臺灣學術網路基礎環境及健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服務：

- 1、建構各縣市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達 3,394 校，並建立全國各級學校跨校無線漫遊機制，提供校園無限之數位學習接取服務。
- 2、建立臺灣學術網路資通安全營運中心，另與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共同建構高中職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之服務機制，涵蓋學校數共 491 校。

### (三)推動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公平數位教育機會：推動偏鄉遠距數位學伴線上課業輔導服務，101 年度共有 27 所大學、1,471 位大學生、84 所國中小學，以及 1,000 位學童參與。招募教育部資訊志工團隊計畫，至 101 年共組織 1,131 隊之資訊志工團隊，服務對象達 2,314 個單位，已投入至少 1 萬 9,497 名志工。

### (四)推展前瞻領域與重點科技教育：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人才培育分項計畫：包括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及能源科技人才培育等 3 項先導型計畫；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包括轉譯醫學及農學、資訊軟體及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等 3 項先導型計畫。

### (五)環境教育及永續校園：

- 1、推動環境教育，已針對學校培訓環境教育人員，共約 400 餘人。另為落實國家節能減碳政策，辦理 7 場次「溫室氣體盤查暨能源管理人員培訓課程」教育訓練，共 330 餘人參訓。
- 2、教育部補助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辦理「核電廠周邊各級學校(含幼兒園)辦理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
- 3、101 年永續校園改造計畫共核定補助 41 所學校進行第 2 階段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之規劃，並辦理 2 場次 102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特殊教育：

- 1、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101 學年度上學期接受學前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1 萬 1,299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368 班；接受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3 萬 9,926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2,633 班；接受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服務計有 2 萬 3,996 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班級數計 1,319 班。
  - 2、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機會除依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可參加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101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1 萬 2,651 人。
  - 3、101 年無障礙設施補助 1 億 5,200 萬元(大專校院 56 校、高中職 15 校、21 縣市國中小學)。
- (二)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1、強化並整合弱勢扶助，落實公益關懷：推動齊一公立高中學費、高職免學費、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教學、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照顧計畫等方案。
  - 2、有效運用教育服務役人力資源：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已訓練 12 梯次替代役，計分發教育服務役役男 2,878 員投入教育工作。

## 十二、運動建設發展

- (一)籌措運動發展資金，健全運動彩券發行：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運動發展基金專戶計有 83.64 億元。
- (二)發展運動產業，提升產業量能：提供運動服務業者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輔導 71 家業者之核貸計畫，貸放金額約 2 億 2,700 萬元，並補貼 15 家業者利息；扶植 21 家運動健身業者建立異業合作。
- (三)推展全民運動，強化國民體質：
- 1、輔導非亞奧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
    - (1)輔導各非亞奧運民間運動團體健全各項運動教練、裁判制度，101 年已辦理 202 場次、7,539 人參與。
    - (2)輔導具國際組織非亞奧運團體出國參賽：2012 年世界室內拔河錦標賽、第 9 屆亞洲拔河錦標賽、世界室外拔河運動錦標賽，中華女子拔河代表隊勇奪「三冠王」，創近 10 年之佳績。
  - 2、推動促進弱勢族群運動相關計畫：
    - (1)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運動樂活推展專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核定執行 1,655 梯次活動、3 個縣市設置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
    - (2)輔導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參加「2012 倫敦第 14 屆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1 銀 2 銅，在 164 個參賽國中排名第 63。
    - (3)辦理原住民優秀運動選手短期就業輔導方案，計核定 35 人。
  - 3、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目前計有 22 個運動大聯盟，289 個小聯盟，

逾 1 萬 1,400 個運動社團。

(四)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 1、2012 年第 26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中華成棒代表隊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假臺中市立洲際棒球場參加「2012 年第 26 屆亞洲棒球錦標賽」，並以 4 勝 1 負成績列為亞軍。
- 2、備戰 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101 年 7 月 26 日發布「我國參加 2014 年第 17 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各亞運單項運動協會已陸續提報仁川亞運參賽培訓實施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 3、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 (1)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計有田徑、游泳、射箭、射擊、跆拳道、桌球、舉重、自由車、擊劍、帆船、羽球、柔道、划船及網球等 14 種運動種類計 44 人取得奧運參賽資格，並獲得 1 銀(舉重)1 銅(跆拳道)2 面獎牌，於 204 個國家及地區排 63 名。
  - (2)本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我國獲得前 8 名成績計有跆拳道、射箭、舉重、桌球、羽球、網球等 6 種運動種類，16 位選手。
- 4、廣續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事宜：
  - (1)訂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經資格審定合格取得「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由各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依規定辦理聘任事宜。
  - (2)為鼓勵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均優予補助相關培訓經費，以鼓勵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甄選，增加運動教練員額。
- 5、辦理績優運動選手就業：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 2010 年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 3 名金牌選手任職。未來將廣續就該辦法輔導範圍及措施，依其各申請人申請就業情形及意願全力協助輔導就業，提供更多工作機會。
- 6、培育基層運動員：
  - (1)101 年度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有 22 縣市發展 30 種運動種類、設置 238 個訓練站、1,585 處訓練分站，以及培訓選手數 3 萬 691 人(含原住民選手 2,819 人)，並有教練 3,096 人參與培訓。
  - (2)改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設立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及訓練器材設備經費，計補助 22 縣市 193 處訓練分站購置運動訓練器材設備及簡易訓練環境修繕工程經費。
  - (3)提供運動選手生活照顧：101 年度補助 20 縣市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執行「學雜費補助」、「生活照顧補助」及「課業輔導補助」等子計畫，其中「學雜費」核定補助 193 處基層訓練分站、692 位選手，「生活照顧」核定補助 206 處基層訓練分站、766 位選手「課業輔導」核定補助 175 處基層訓練分站、1,442 位選手。

7、培育運動教練人才：本期計核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等單位，計 20 件申請案，輔導各申請單位依計畫執行培育國內運動教練人才工作。

(五)開展國際運動交流：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101 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 項正式錦標賽、70 項國際邀請賽。

(六)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1、101 年度審核通過包括新竹市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等 5 案，補助辦理第 1 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委外 OT 招商等先期作業事項；並核定補助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等 10 案第 2 階段工程經費，預定於 103 年陸續完工，提供民眾多元優質之運動環境。另於非都會區興(整)建 19 座運動公園，滿足非都會區民眾運動設施需求。
- 2、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預計於 103 年竣工，「戶外訓練場－棒球場、壘球場及射箭場整地植栽工程」業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竣工，另「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廣續施作中，預計於 102 年完工。
- 3、為輔導運動場館業者善盡管理責任，提供消費安全，確實保障消費者相關權益，於 101 年 9 月 22 日及 23 日舉辦 101 年運動場館業消費者保護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運動場館相關法規、消費爭議處理、運動空間友善規劃等，以提升業者知能，落實消費者保護。
- 4、為提升高爾夫球場業者專業知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及 10 月 30 日、31 日舉辦 2 梯次「101 年度高爾夫球場經營管理暨消費者保護研習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消費保護觀念及相關法令規定，同時藉由綜合座談，瞭解業者需求並宣導相關施政措施，達成民間與政府部門之雙向交流。

## 十三、青年發展

(一)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1、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1)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享會、座談會、輔導團諮詢服務及系列研習課程等。另補助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及應屆畢業經濟弱勢青年就業準備計畫，共計 215 案(103 校)，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共辦理 1,966 場，6 萬 9,645 人次參與。

(2)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3 梯次，培訓 206 人。

2、辦理在校生職場體驗：

(1)辦理「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提供大專以上在學青年利用暑假期間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計 22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500 名工讀學生，其中 351 名來自經濟弱勢家庭。

(2)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 40 個機關提供見習名額，417 人次參與見習。

(3)維運「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青年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各類職場體驗

之資訊，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一般工讀專案提供工讀機會 3 萬 8,877 個，登錄青年 2 萬 3,799 人，新增廠商 1,190 家。

(4)辦理「經濟弱勢青年工讀計畫」，提供 16 歲至 29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或曾獲就學貸款之高中職以上在學青年參加，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提供工讀機會 3 萬 1,391 個，媒合青年 1,079 人次。

3、辦理應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提供大專校院應屆畢業在學青年 3 個月職場實務見習機會，超過 1,300 家見習單位，提供 1 萬 4,000 個以上見習機會，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共媒合 1,174 名青年。

4、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協助重回校園或參加職訓、進入職場，共開設 21 班，參訓人數 339 人。

5、辦理「青年服務行動宣導活動」5 場次，以行動辦公室概念，將青年服務(就業、創業等)直接提供各地青年，參與人數共 1,001 人。

6、辦理青年政策座談系列講座 12 場次，增進青年學子對於本院各部會相關公共政策之瞭解，101 年 11 月底止，參與人數約 1,885 人。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培力青年公共事務人才：101 年首度於宜蘭及嘉義辦理兩梯次「青年新希望公共事務人才培力營」，網羅公共事務領域中優秀且實務經驗豐富講師，與 200 名青年朋友暢談公共事務之經歷。另辦理 5 場次 111 人之進階培力營，以「社區參訪」及「駐點觀察」等學習方案，凝聚青年對於公共事務之熱情，深化青年與在地之情感聯結。

2、促進青年政策參與：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專案，辦理學生自治人才推動計畫、青年政策創新網路論壇，建構青年政策參與平臺，計 1,500 人次青年參與。

3、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1)辦理 101 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計有 112 件提案，補助 43 件計畫，並搭配辦理 1 場次工作坊，加強青年團隊之計畫執行能力。

(2)辦理 101 年度與青年有約校園講座計畫，藉以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已辦理 111 場次、1 萬 5,155 人次參與。

(三)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青年國際參與：

1、由青年志工中心及志工大學辦理基礎訓練 50 場、特殊訓練 50 場，共辦理 100 場、1 萬 3,154 人次參訓；另辦理青年志工服務自組團隊之行前講習，計 14 場次、2,616 人參訓，合計培訓 114 場次、1 萬 5,770 人次參加。

2、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境等 6 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 3,066 個團隊、18 萬 8,446 人次參加服務，合計捲動青年團隊 20 萬 4,216 人次投入志工培力與服務行列。

- 3、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我方 3 名官方代表受邀於 101 年 11 月赴以色列進行青年事務交流，8 月持續辦理臺以青年交流團，擴大遴選 9 名高中職學生赴以色列參加國際環境青年領袖會議。
- 4、與駐臺北韓國代表部合作辦理 2012 年臺韓青年壯遊交流合作計畫，號召兩國青年團隊研提 10 天以上具主題性之壯遊計畫，經遴選後雙方各選出 1 隊優勝團隊，以年輕人之視野及社群網絡記錄及分享壯遊經驗。
- 5、配合臺英青年交流計畫，外交部協調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4 日核發 101 年第 3 階段 190 名贊助證明給我國 18 歲至 30 歲青年申請 YMS 短期移民多次入境簽證，7 月與外交部、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合作辦理赴英 1 場行前講習，計有 180 名青年參加。
- 6、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847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獲貸人數創歷史新高。
- 7、於全國辦理 8 場青年國際志工訓練、3 場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培育 850 名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含 7 名弱勢家庭青年)，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志工服務知能，培育青年國際事務人才。
- 8、持續營運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 萬 8,770 名會員，瀏覽人數 260 萬 7,917 人次。另辦理「我的國外打工度假故事」、「國際交流我最照」活動，鼓勵青年透過文章或圖片分享精彩打工度假生活。

(四)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1、建置「青年壯遊點」：101 年度共計有 50 個青年壯遊點營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辦理 329 梯次主題活動，共計 6,091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另辦理第 4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遴選 100 組公益壯遊臺灣團隊，計 78 組完成壯遊夢想，共計 346 位參與、出版「青年公益壯遊臺灣」手札，辦理 2 場校園講座。
- 2、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主題活動：結合 NPO 及大專校院合作辦理 43 項主題活動，839 位青年參與。分區辦理 4 場「青年壯遊在地人才培訓營」活動，共培訓 160 名學員，成為未來投入推動或協助推廣青年旅遊生力軍。
- 3、辦理第 5 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共有 27 國、259 位國際青年報名，遴選出 18 位來自 12 國之優勝青年來臺執行壯遊計畫或打工度假，返國後進而將臺灣介紹給更多國際青年，鼓勵國際青年來臺壯遊。
- 4、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1 萬 8,489 位青年申辦(國內青年 5 萬 6,470 位、國際青年 6 萬 2,019 位)。辦理青年旅遊網「青年旅遊卡玩家」活動，鼓勵青年於壯遊臺灣時使用青年旅遊卡，並增加網站瀏覽人數計 22 萬 7,500 人次。

## 陸、法 務

### 一、建立廉能政府

####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 1、本期「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2 萬 5,905 件、「飲宴應酬」計 5,608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1,373 件。自 97 年 8 月起實施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統計各機關受理登錄「受贈財物」計 16 萬 2,104 件、「飲宴應酬」計 5 萬 1,488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計 27 萬 6,612 件。
- 2、本期法務部審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181 件，裁罰 108 件，罰鍰 892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裁罰 9 件，罰鍰 6,313 萬元。
- 3、廣邀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促進地方基層瞭解並支持廉政業務，創造廉潔家園，從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計推動 25 個縣市規劃設置村里廉政平臺，並成立 26 支廉政志工服務團隊。
- 4、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臺灣廉政治理研討會」，邀請比利時(歐盟代表)、新加坡、澳洲、英國及國際透明組織等各國資深官員及專家學者，共同聚焦「各國廉政治理策略及作為」、「揭弊者保護」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如何推動反貪腐工作」等議題。
- 5、本期推動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471 次，報告專題計 1,526 案，討論提案計 2,083 則，有效強化廉政組織與功能，提升防貪、反貪、肅貪公民意識。
- 6、擇定貪腐高風險業務，督導政風機構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101 年度辦理「林政管理業務」、「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就業啟航計畫」等 131 案專案稽核，發掘貪瀆不法移送偵辦計 538 案，追究行政責任 544 人，提出策進作為供業管機關參考。
- 7、「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自 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凡被請託關說者，須於 3 日內向各機關受理登錄單位進行登錄，以確保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登錄 162 件。

####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法務部廉政署受理 1,116 件貪瀆情資，經審查後 166 件立案深入偵辦，其餘分別列參或移送檢察或其他機關辦理，並督責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109 件。廉政署成立以來，移送地檢署偵辦 125 件，其中已起訴 44 件(15 件判決有罪，1 件一審無罪上訴中)。
- 2、本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2 次，經由外部監督機制，共審議列參案件 579 件，全數同意備查。
- 3、法務部廉政署本期受理自首 26 案，人數 28 人，不法所得約 349 萬餘元。
- 4、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18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13 案，發放獎金 1,069 萬 9,997 元。

5、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253 件、起訴人次 626 人，起訴貪瀆金額 3 億 3,521 萬餘元。

6、反賄查賄淨化選風：針對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發動強力查賄作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受理案件數 2,084 件(偵案 535 件、他案 1,549 件)，已起訴 201 件、471 人，聲押獲准人數共計 31 人。

(三)維護工作、控制風險：

1、本期協助推動公務機密維護措施，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99 案，宣導活動 8,530 次，稽核 4,431 次，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47 次，查處洩密及違反保密規定 80 案。

2、本期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協助機關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成效如下：訂定(修正)規章或措施 220 案，宣導活動 7,542 次，檢查 6,711 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437 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 898 案，危安或陳情請願資料通報 2,871 案，查處機關危安事故 34 案。

## 二、落實人權保障

(一)推動人權保障：自 99 年 5 月 21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人權信箱收件數共 661 件，其中逕予回覆及分辦各機關處理件數共 481 件。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積極推動各機關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事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機關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無須修正及已完成修正者共計 191 案，占 72.6%，未完成修正者共計 72 案，占 27.4%。

(二)辦理國外人權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活動：本期舉辦 2 場人權公約專題演講活動，計有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 680 人次參加。

(三)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法務部結合國際法律人協會(ICJ)，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舉辦「國家人權報告審查程序培訓計畫」，計有 170 位公務人員及 110 位非政府組織人士參加。

(四)完成兩公約一般性意見校正作業：為使各界更深入瞭解兩公約條文，法務部已將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之簡體中文版校正為正體中文版，並於 101 年 12 月出版。

(五)出版「人權 APP—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撰寫兩公約案例教材，並於 101 年 12 月出版，以提升人權教育成效。

(六)積極協助推動重要國際公約內國法化：法務部於 101 年 7 月 2 日、8 月 31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 3 次「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會議」，由各相關機關報告辦理情形，並將與會學者專家意見作為研議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參考。

(七)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施行及提出修正草案，開啟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新紀元：

- 1、提出個資法修正草案：法務部研議個資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期間，各界始針對爭議條文提出意見，為審慎因應，已擬具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9 月 6 日送請 貴院審議。
- 2、指定個資法施行日期：本院 101 年 9 月 21 日令，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3、積極完成個資法施行相關準備作業：訂頒「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與個人資料之類別」，同步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10 月 22 日核定認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情形表，法務部並於 11 月 2 日函送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遵循；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辦法之參考事項」；廢止舊個資法相關法規；舉行個資法宣導講習會等共 14 場、參加 1,800 人以上；設置個資法專區，加強個資法施行宣導。

### 三、推動司法改革

- (一)持續辦理正己專案，肅清不肖司法人員：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分案件數 88 件，起訴 8 件、23 人，不起訴 2 件、2 人，簽結 49 件，未結 29 件，有罪判決確定 5 人。
- (二)落實司法為民理念，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法務部所屬各地檢署按季或每半年召開司改民意座談會，民眾所提建言屬各地檢署業務且可採行者，應即採取具體作為回饋民意；如屬政策或法制面建議，則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彙整後，作為司法改革之政策參考。
- (三)兩岸司法互助執行成效：
  - 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施行迄今，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之前彰化縣議會議長白○森、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張○龍、臺南地院法官李○穎、前交通部長林○三機要秘書宋○午、重大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前中興銀行副董事長王○雄等人逮捕解送回臺。
  -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兩岸警方在打擊跨境犯罪計破獲各類重大刑案 68 件，逮捕嫌疑犯 4,538 人，合作查獲毒品海洛因 7.295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愷他命 2,411 公斤。
  - 3、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方向陸方請求人員遣返(協助緝捕)724 件(539 人)，已完成罪犯遣返 272 件(256 人)、陸方向我方 9 件(9 人)，已完成罪犯遣返 7 件(7 人)；我方向陸方請求、提供犯罪情資 1,834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提供情資 605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調查取證 423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99 件；我方向陸方請求文書送達 2 萬 2,099 件，陸方向我方請求 2,794 件；我方自陸方接返臺籍罪犯 11 人。
  - 4、臺高檢署及各地檢署均已成立跨境犯罪專責小組，並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跨境犯罪。
  - 5、在協議人身自由限制之重大訊息通報基礎方面，我方目前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已完成三級通報機制，法務部並參與第 8 次「江陳會談」有關「海峽兩岸投資

保障和促進協議」之協商工作，加強對人身安全之保障，維護臺灣民眾權益。另我方已爭取到部分個案我方家屬得探視人身自由受限制之被告。

- (四)強化臺美司法互助：與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案件數 65 件(美方完成 41 件)，美方請求案件數 84 件(我方完成 74 件)；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進行刑事司法互助達 191 件。

####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有 5 萬 7,206 人參與，出動 227 萬 7,508 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1,587 萬 5,432 小時，若以 101 年基本工資每小時 103 元計算，至少創造 16 億 3,516 萬 9,496 元產值。
- (二)積極推廣遠距接見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受理收容人家屬申請遠距接見 2 萬 3,542 件。另家屬得事先預約，縮短等候時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2 萬 1,958 件。
- (三)受刑人申請返家探視，經核准可在戒護人員陪同下返家探視，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辦理收容人返家探視共 1,273 件，使受刑人能盡孝道與人倫，獲得親情與關懷，重建更生之信心。
- (四)依「監獄行刑法」及「受刑人外出實施辦法」規定，法務部指定矯正署臺北監獄等 3 所機關辦理收容人日間外出接受職業訓練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11 名收容人取得丙級技術士證照。本期除遴選受刑人進階參加乙級訓練外，另指定桃園、臺中、高雄女子等監獄擴大辦理，101 年計有 16 名參加日間外出職訓。
- (五)推展收容人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健全收容人心靈，本期共計舉辦 568 場讀書會、335 場次藝文競賽、236 場專題演講、4 場大型音樂演奏會，以及開設 191 班次技藝訓練。

#### 五、擴大保護層面

- (一)設置司法保護中心，建立司法與社政資源之聯繫：
- 1、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在 10 個地方法院檢察署推動設置司法保護中心試行方案，建構地方轄內司法與社政機關之橫向聯繫功能，提供偵查、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與地方保護資源之連結，讓地方社政資源得以提供實質保護及個案管理。
  - 2、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試辦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共計受理 492 件，其中法定通報案件 162 件、關懷通報案件 136 件、轉介協助案件 194 件。
- (二)深化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防治措施：
- 1、提升性罪犯電子監控功效，將科技設備監控功能由居家定點監控擴大為全區域全時段之行蹤紀錄功能，藉此分析受監控人行蹤軌跡，以評估再犯危險性，作為調整觀護處遇參考。
  - 2、為落實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之銜接處遇及再犯預防機制，法務部函頒「性侵害加害人出監後與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銜接精進作為」、「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

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及「法務部性侵害案件受保護管束人社區監督輔導網絡實施計畫」，以完善性侵害犯罪防治網絡。

(三)更生保護再造，強化回歸之途：

- 1、積極拓展多元化更生保護扶助措施：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整合社會資源，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安置收容、技能訓練、創業貸款、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保護服務，本期總計服務 3 萬 1,912 人次。
- 2、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為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將更生保護對象從個人擴及家庭成員，由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重為家庭接納。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有 940 個更生人家庭受惠。

(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創設扶助金制度，快速撫慰於外國死亡之被害人遺屬：基於被害人遺屬須跨國處理各項相關事宜及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往往處於弱勢，其負擔亦較為沉重，亟需奧援，已研擬完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 2、辦理溫馨專案，提供被害人及其家屬心理輔導，計提供個人心理諮商 2,165 人次、團體輔導 1,065 人次。
-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7,116 人次，金額 1,699 萬 0,480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避免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代繳 328 人，共 570 萬 1,2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2,598 人次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五)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整合法律推廣資源，督導全國各地檢署提供社區及學校推廣法律之專業講座，本期已辦理之法治教育演講及活動累計超過 1,743 場次，宣導人數超過 23 萬 5,805 人次。
- 2、為促進民眾對法務政策之瞭解，結合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教育百分之百『法務漫步』」節目，內容涵蓋人權、司法革新、廉政、婦幼保護、兒少犯罪預防等議題，本期完成 12 次節目專訪及播放宣導。

(六)落實反毒教育宣導：

- 1、辦理「青春搖擺不搖頭，舞動青春來反毒」街舞大賽，並配合製作「拒絕毒品、擊響人生」、「掃 k 大執法、全民總動員」2 款大型燈箱海報及透過 14 臺訊息電視，13 處雙面 LED 字幕機，輪播宣導戒成專線。
- 2、針對不同訴求主題與對象，邀請九天民俗技藝團、奧運得獎選手曾櫟聘、許淑淨等拍攝完成 5 支名人反毒短片，並針對各種不同之吸毒案例，拍攝完成 5 支名為「再生樹」輔助教材影片。

- 3、開發設計「憤怒蘿拉屠記」反毒社群網站遊戲，建置於 Facebook，共有 1 萬 5,631 人次闖關成功，參與網路抽獎。
- 4、結合松青超市各門市以蚊子電影院方式進行 20 場反毒宣導；於燦坤各大賣場電視影音區播放「反毒名人專訪影片」；在臺北火車站地下街設立法治教育書櫃，提供反毒書籍文宣免費索閱；運用雜誌廣告及網站連結等方式，辦理「反毒小學堂」網路問卷抽獎活動。
- 5、整合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生署合作辦理「戰毒紀」反毒創意競賽，號召民眾參與反毒活動，共有 1,215 組報名參賽，並將 21 組得獎作品製作成光碟，廣為宣導。

## 六、強化行政效能

### (一)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犯罪：

- 1、最高法院檢察署「掃黑工作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檢察「掃黑工作執行小組」每月召開會議 1 次，就掃黑案件偵辦、列管、追蹤，分別檢討執行成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受理案件 755 件、4,280 人，實施偵查作為(聲請羈押獲准 225 人、尚羈押中 25 人、實施搜索扣押 282 次、執行通訊監察 606 件、1,412 人、其他作為 165 次)，起訴 228 件、761 人，提報治平專案 500 人，尚偵查中 435 件。
- 2、為杜絕不法業者濫肆銷售偽劣禁藥、黑心保健食品，戕害國人身體健康，損害消費者權益，臺高檢署積極指揮轄區內司法警察及衛生主管機關加強查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已受理偵案 3,415 件，發動搜索 976 次、獲准羈押 47 人，其中 1,368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人數 1,362 人。
- 3、為全面掃蕩電話詐欺恐嚇集團，法務部頒訂「偵辦電話詐欺恐嚇犯罪實施要點」，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小組」，以積極迅速嚴辦此類案件。本期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案件共收案 7,609 件，偵查終結起訴 5,470 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 5,849 人，定罪率達 95.7%。

(二)防制毒品氾濫：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6,969 人，比 100 年同期(8,565 人)減少 18.6%，而受強制戒治者 793 人，比 100 年同期(1,094 人)減少 27.5%；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4 萬 1,015 件、4 萬 3,025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共計 2,515.8 公斤，較 100 年同期 2,269.3 公斤，增加 246.5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43 座，此外查獲之毒品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157.1 公斤(海洛因)，第二級毒品 131.5 公斤(安非他命、大麻)，第三級毒品 2,170.9 公斤(愷他命)及第四級毒品 56.3 公斤(麻黃生僉、假麻黃生僉)。

(三)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起訴 1,765 件、2,000 人，緩起訴處分 2,051 件、2,130 人，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達 1,544 人，定罪率達 92.6%。

(四)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起訴 2,343 件、2,487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起訴 3,366 件、3,54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

計起訴 273 件、425 人。

(五)查緝金融犯罪：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臺高檢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622 件，偵辦中 5 件，已結案 617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01 件、不起訴 54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7 件、已判決確定 254 件。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施行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核發禁止命令者共 41 人，其中 2 人於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全部欠款，28 人繳納部分欠款，總計已繳納 1 億 1,456 萬 4,183 元，顯示禁奢條款已逐漸發揮成效。
- 2、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101 年新收執行案件 596 萬餘件，終結 601 萬餘件，徵起金額 485 億 8,742 萬餘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0 億 5,067 萬餘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3,231 億 8,732 萬餘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3、為便利義務人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積極推動便利商店代收各類中央及地方稅、健保費、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滯納案件、違反「公路法」之違規罰鍰等類稅款或案款及勞保費滯納案件。101 年經由便利商店及金融機構代收繳納件數為 37 萬 8,545 件，繳納總額為 23 億 6,213 萬 0,957 元。

##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法務部調查局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268 案、1,045 人(含公務人員 327 人)，涉案標的 18 億 7,205 萬元；辦理行政肅貪 32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7 案、19 人，涉案標的 40 萬元 5,000 元。
- 3、防制經濟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經濟犯罪 306 案、1,045 人，涉案標的 835 億 2,856 萬 1,139 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1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31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27 案。另偵辦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偽劣假藥、電話詐欺恐嚇、重利及暴力討債等民生犯罪案件 130 案，涉案標的 1 億 6,482 萬 3,130 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4 案；蒐集上市櫃公司及重要財團營運異常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918 件；過濾工商退票資料 2 萬 2,691 件；研編預防經濟犯罪調查專、簡報 60 篇；處理民眾檢舉哄抬物價 8 案；宣傳 0800-007-007 民眾舉報商品囤積專線電話計 1,509 件，配合檢察、消保、農糧等機關同步執行打擊囤積哄抬物價專案 64 案；為讓民眾瞭解防範非法吸金，於 366 處地點刊登簡潔明瞭之宣導短語，並辦理聯合宣導 11 次。

- 4、防制毒品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毒品案件 41 案、67 人，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0 座，查獲第一級毒品 93.659 公斤、第二級毒品 73.187 公斤、第三級毒品 178.066 公斤、第四級毒品 319.881 公斤，總計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664.793 公斤。與國外對等機構交換毒品犯罪情資 108 件，合作偵辦 3 案，查獲各類毒品毛重 209.6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686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89 萬 4,389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4,522 件，清查分析後移送權責機關或法務部調查局偵查 340 件。偵辦查扣不法所得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 案，查扣黃金 20 公斤，約 1 億 2,220 萬元；支援院、檢及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115 案；國際合作，交換洗錢犯罪情資 39 件；與斐濟、多明尼加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 6、防制電腦犯罪：法務部調查局偵辦違反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5 案；國際釣魚網站 12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46 部、受駭電腦 435 部；通報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等網站遭駭客入侵攻擊 26 件；防制宣導 22 件。
  - 7、反制滲透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2 案、6 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2 案、6 人；洩漏國家機密案件 1 案 1 人；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6 案、14 人；人口販運案件 8 案、92 人。
  - 8、追緝外逃罪犯：法務部調查局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6 案、7 人。
  - 9、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法務部調查局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8 次、交換犯罪情資 16 件、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7 案，通緝犯遣返 6 案、7 人，接返案件 5 案、5 人，合作偵辦 2 案。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法務部調查局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重要情資 7 萬 0,667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1 萬 2,594 件，研編各類調查專報 290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辦理總統府等 35 個機關(單位)特殊查核 226 人次，查復總統府等 27 個機關(單位)一般查核 3,109 人次。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法務部調查局受理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4,675 案、檢品 3 萬 2,482 件。
  - 2、法務部調查局完成「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及「問題文書鑑識實驗室」3 個實驗室；派員赴美國、日本等地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4 次、7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法務部調查局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205 案，其中信函檢舉 1,418 案、電話檢舉 147 案、電腦網路檢舉 538 案、親自檢舉 102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災、水漬污損及破鈔還原等鈔券鑑定 186 案，鑑定金額 657 萬 7,000 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74 案、346 人次。

## 柒、經濟及能源

### 一、工業

(一)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遴選中堅企業進行表揚與客製化輔導，101 年度共 258 家企業提出申請，並選出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及 50 家重點輔導企業。

(二)產業發展：

-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及半導體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101 年度促成國內半導體業者推動耗材零組件國產化合作平臺，與國內半導體晶圓大廠高層建立定期會議機制，推動耗材零組件國產化及進口替代；已規劃約 150 項國產化項目，目前已與國內約 15 家設備業者合作開發，預計每年可為國內設備業者創造約 30 億元商機。另 101 年 1 月至 11 月協助國內機械設備業者進行關鍵設備之耗材零組件技術開發輔導 64 案、成立研發聯盟 3 案，並完成辦理大型技術研討會 3 場；總計新增產值約 46 億元、促成投資約 47 億元。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方面，101 年 1 月至 11 月新增產業投資金額達 271 億元；新增促成國際合作 26 件，金額達 55 億元。
- 3、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101 年共獲得 314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6 件；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共計 13 場次 223 家國內業者參與，促進國際設計合作案 69 案，累計洽商數 2,641 案次，成交金額約 1.3 億元。
- 4、推動「智慧電動車及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累計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通過臺中市政府、格上租車、臺南市政府、小馬租車等 4 案先導運行專案；101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3 條附表，有助建構完善及便利之電動車充電環境，提高民眾使用電動車意願，進而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完成國際招商活動，達成吸引來臺投資案 2 件(古河電工、博世 BOSCH)，招商金額達 47 億元；101 年 1 月至 11 月已促成國內智慧電動車產業投資 155 億元，帶動國內產值達 22 億元，並創造 3,103 位就業人口。
- 5、推動亞太資訊運籌中心方面，經濟部持續與國際網路服務大廠 Google 公司洽談第 2 階段擴廠事宜，預期將可再度擴大 Google 投資臺灣規模；協助美商 R&H 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與中華電信簽署合資公司備忘錄，另促成 2 家國際軟體及電子商務公司高層來臺進行投資考察。在擴增國際海纜頻寬部分，則透過協助臺灣國際纜網通信公司排除建置海峽光纜 1 號(即淡福海纜)之投資障礙，101 年 12 月已完工並進行實測，正式運轉後將可吸引更多國際業者與臺商企業來臺設置資訊運籌總部。
- 6、經濟部已依「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訂定出「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藍圖」，選出約 43

項具潛力產品作為高值化推動重點，並持續以滾動式管理方式，依市場趨勢與產學界需求進行即時修正；經召開多場產學研座談會及趨勢論壇，分別成立「橡膠與彈性體產業聯盟」等 6 個產業聯盟，以推動會員間之上中下整合與交流，並聚焦高值化產品，共同投入關鍵產品與技術研究開發，計有 231 家廠商簽署正式加入會員；另完成中油等 15 家公司研發方向技術需求及投資意願調查訪談及諮詢服務，並協助廠商設立研發中心，目前已完成 2 家之設立，提升業者研發能量，對於我國推動石化高值化具有正面效益。

(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產業輔導措施：

1、共通性輔導：

- (1)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累計 1,874 家廠商共 8 萬 5,310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設置 5,590 家門市設置 MIT 微笑協力店、銷售額達 31 億元。
- (2)辦理加強輔導型產業即時技術輔導：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累計輔導 706 家，增加產值 10.6 億元、促進投資金額達 1.6 億元及降低生產／營運成本 2.6 億元。
- (3)協助加強輔導型產業技術開發：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累計完成 245 案產品開發補助及新產品開發／設計，協助降低成本 2.3 億元、增加就業 104 人次及增加產值 54 億元。

2、個別產業輔導：

- (1)紡織產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提供各式服務達 7,514 家次，辦理 MIT 微笑產品展售活動 34 場，合計 1,210 家次廠商參與，營業額達 0.8 億元；紡織服飾、毛巾、織襪、鞋類、袋箱包產業快速設計打樣中心產品打樣共計 956 款，輔導廠商共計 95 家次。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40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2.7 億元及協議投資 1.3 億元。
- (2)建材產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提供石材、陶瓷及木竹製品廠商各式服務達 3,159 家次，參與「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基隆河三期國宅通用設計示範案」及「MIT 建材供應鏈通用設計示範案—成果巡禮」，有效提升建材產業建立國產品品牌形象及市場競爭力，創造 22 億元產值及維持就業 3 萬 8,114 人次。
- (3)製藥產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提供各式服務達 701 家次，促進製藥產業技術提升。合計增加產值 2 億元，降低成本 0.2 億元，協議投資 0.55 億元，增加就業 13 人。
- (4)家電產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提供各式服務達 1,149 家次，促成家電產業擴大研發、設備等投資，合計總投資金額 103 億元及創造商機 10.7 億元。

(四)創新研發：

1、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 (1)101 年 8 月 22 日訂定「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指導小組設置要點」，並依據該要點敦聘本院相關機關單位首長、公協會及大學校院專家學者擔任「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指導小組」委員，以整合各界力量長期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等工作。

- (2) 101 年 8 月 28 日召開「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已初步凝聚各界共識，後續將依會議決議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 (3) 經濟部已依 101 年 8 月 28 日「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指導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成立「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推動小組」，並於 11 月 12 日召開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針對各部會推動與執行情形、推動小組任務、運作機制及各領域專家組之任務、運作，以及委員人選等進行討論，相關部會將依會議結論推動後續工作。
- 2、工研院 101 年 1 月至 11 月共執行 137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含 9 件大型之院級跨單位合作計畫)，172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並已申請專利 433 件，獲證專利 400 件；發表論文 292 篇，產出研究報告 324 篇。
  - 3、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經濟部積極邀集國科會、教育部、農委會及文化部，經過多場專家與業界座談會研擬「智財戰略綱領」，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報本院核定。綱領核定後半年內將由各主辦部會提出個別「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並由本院科技政務委員召開「智財戰略督導會議」審視「創造運用高質專利行動計畫」、「強化文化內容利用行動計畫」、「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行動計畫」、「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及「培育足量智財實務人才行動計畫」六大戰略重點。
  - 4、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 (1)「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101 年 1 月至 11 月共促成明安國際企業、耀登科技、豐彩化工、中美矽晶製品、大豐環保科技、願境網訊、隆芳興業、豐藝電子、奇菱科技、晉倫科技、宏諦實業及聚隆纖維等 12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 101 年共計核定通過 155 件國內研發中心計畫。
    - (2)「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累計 91 年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促成惠普、艾司摩爾、愛美科、小學館、TDK、R&H 等 39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56 個區域研發中心。
  - 5、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 (1)「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10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2 年底第 1 區完工進駐、103 年全區完工及進駐，未來將成為中部地區研發創新驅動平臺。
    - (2)101 年 1 月至 11 月「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計輔導進駐廠商 20 家、工業服務廠商 27 家次、促進新增就業人數 95 人、促成廠商投資 2.66 億元、提升產值 5.3 億元，並培育雲嘉南地區相關專業人才 1,100 人次以上。
  - 6、雲端運算產業：
    - (1)產業投資與研發：已成立 4 家雲端運算新創公司及 3 個雲端運算新創事業，積極投入雲端運算產業，並促成微軟來臺設置國外研發中心及 Google 來臺設置資料中心；產業界投資累計達 308 億元、促成 1 萬 6,000 人就業。
    - (2)政府雲端應用(G-Cloud)：協助 G-Cloud 應用服務發展，召開政府雲端計畫評估檢視會

議，包括食品雲、交通雲、環境雲、教育雲、警政雲、災防雲、文化雲、健康雲等政府雲端應用，未來推動將兼顧「應用價值」與「產業與經濟產值」為施政目標，推動民眾有感之政府雲端應用，帶動國內雲端運算產業發展，並以雲端開發測試平臺做為政府部會及雲端軟硬體業者間之供需整合管道。

7、強化生技產業技術研發、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

- (1) 協助工研院建立小分子新藥/新劑型之藥品開發技術平臺，已推動安成、景德、因華、健亞等多家藥品公司開發新藥，促進廠商投資 45 件，金額達 4.9 億元。
- (2) 建立國內新藥開發之選題機制與評估模式，成功推動 2 件業界科專計畫與 1 件學界科專計畫，完成 1 件國際媒合案，促成廠商投資 2.6 億元，加速新藥成功進入臨床，預計衍生產值可達 120 億元以上。
- (3) 應用工研院與金屬中心現有醫材核心技術能量，完成 31 件醫材雛型品/原型機之試製開發，其中協助晉弘科技、皇亮生醫及傑奎科技等 3 件產品成功取得 TFDA/ US FDA/ CE Mark 等國內外上市許可；同時完成「曲試咽喉鏡」先期技術移轉至產業界，建立醫界與產業界之試製產品技術移轉成功案例；另「橈骨微創醫材」更獲得 2012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獎。共計促成 14 家廠商投資，總投資金額約達 4.7 億元。

8、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101 年 1 月至 11 月核定補助 414 件，5.4 億元，共計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逾 11.5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3,544 人。

## 二、商 業

(一) 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1、辦理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

- (1) 101 年度推出 3 項消費者端創新主題—互動體驗購物、行動應用服務、社群商店舖應用，以及相對應之智慧化決策、管理分析為流通業科技化推動方向，共輔導 4 種示範業種將科技導入流通業傳統之商業服務，以形成創新應用(如自助結帳服務、智慧互動點餐服務、虛擬試戴服務、行動點餐等)，衍生建構 7 種智慧商店消費生活場域，發展出 6 種流通業創新商業營運與服務模式，並進行商業運轉，帶動產業投資 6,500 萬元。
- (2) 藉由驗證結果探討示範個案之實證經驗與方法，萃取可模組化之科技應用，提出修正與複製建議，並促成業者建置及擴散智慧商店示範點家共計 263 處，提升業者顧客服務價值，促成連鎖速食業者總營業額提升 8.5%，來客數提升 7%，從點餐到等餐時間速度提升 13%，累計帶動民眾體驗人次超過 65 萬人次。

2、智慧辨識服務推動計畫：

- (1) 協助國內 20 家業者以感知辨識技術、通訊連網及雲端運算之整合應用，推動多元化且

可帶動商機之商業服務，應用範疇包含休閒娛樂、觀光旅遊、會展票券等。共計帶動 6,514 個店家、128 萬 7,633 人次使用智慧辨識服務、帶動投資金額達 6.8 億元及交易金額達 6.3 億元。

(2)101 年度受補助廠商「盈科泛利(股)公司」，運用智慧辨識 QR Code 結合智慧型手持載具提供消費者電子票券服務，獲得國際頂級投資機構 DCM、Qualcomm Ventures 與創業邦挹注近億元資金，展現臺灣活躍創新能量與國際接軌之競爭力。

(3)101 年度受補助廠商「微程式資訊(股)公司」以建立整合服務平臺協助小型、微型店家運用科技進行主動行銷，帶動小型店家競爭力，並推動多元金流支付整合服務，提供便利之消費模式。因執行績效卓越，已成立新事業體持續營運平臺，帶動產業 1.5 億元之投資金額並新增 20 人之就業機會，成功展現企業創新服務之發展潛力。

### 3、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

(1)101 年 1 月至 11 月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 957 家、國外展店 252 家，帶動就業達 8,922 人，促進國內民間投資 53 億元。

(2)透過國內外行銷活動，協助業者進行國內外展銷及交流，並利用臺灣美食標章，建立統一意象，增加曝光度，有助於推展臺灣美食。共辦理 7 場活動，計 1,092 次業者參與、促進營業額 13,271 萬元、商機媒合 165 家次、國內外參與民眾超過 25 萬人次。

(3)為讓餐飲業注入新能量與國際視野，101 年邀請法國藍帶廚藝學院菜餚及甜點主廚來臺與業者進行廚藝交流活動，利用臺灣食材研發出 22 道新料理；同時亦邀請世界廚師聯盟(WACS)主席、美國 Kandell College 餐飲學院副校長等國內外專家辦理 2012 臺灣美食國際高峰論壇，透過討論交流使臺灣餐飲業注入更多國際能量。

(4)補助廚師參加 2012 新加坡烹飪挑戰賽、2012 韓國大田國際廚藝競賽及 2012 德國 IKA 奧林匹克廚藝競賽 3 項國際競賽，共獲得 1 超金 4 金 6 銀 24 銅。

### (二)商圈競爭力提升 4 年計畫：

1、101 年度與雄獅等旅行社合作開發北、中、南部商圈旅遊行程 25 條，以及來臺自由行遊客之國際化商圈旅遊行程 11 條，合計 36 條特色遊程上架推廣、販售，以「遊程」為核心串連商圈特色商品、景點，提供消費者玩樂臺灣，搜購商圈，推廣商圈樂活風潮。

2、為有效提升商圈國際知名度與旅遊指名度，創造商圈特色商品多元銷售管道，101 年協助受輔導商圈參加「2012 新加坡秋季國際旅展」1 場次、國內展售會 25 場次，以及辦理商圈節慶／主題行銷活動共 15 場次，有效推廣商圈特色遊程，並創造商圈營業額 24.9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達 783 萬人。

3、101 年度辦理「瘋商圈拍照打卡賺好康」主題行銷活動，活動期間自 6 月 20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全臺計 153 處商圈(含地方政府輔導之商圈)參與活動，店家數達 1,793 家。

### 三、中小企業

#### (一)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1、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101 年遴選品質及綠色供應鏈 15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490 家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培訓 3,773 人次以上。
- 2、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101 年已建立 14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協助 313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提升、科技化應用、產品、營運模式及服務創新。
- 3、提升中小企業資訊化能力：101 年協助 74 家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推動雲端運算，帶動 1,892 家中小企業導入雲端服務。

####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至 101 年底止，累計協助 7,100 家以上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9 萬人以上，重點企業營業額提升逾 34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金額突破逾 27 億元。

#### (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投融資金及信用保證：

- 1、101 年信保基金承保 36 萬 4,829 件，提供保證金額 9,047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 兆 1,344 億元。
- 2、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101 年辦理 3 萬 0,847 件，保證金額 227.52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252.89 億元。
- 3、101 年 1 月至 11 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已投資 115 家中小企業，國發基金投資中小企業金額為 37.4 億元，投管公司搭配投資 29.2 億元，總計投資金額 66.2 億元。

#### (四)驅動中小企業創新創業育成：101 年輔導 2,061 家中小企業(含新創企業 1,250 家)，新增 1 萬 0,512 個就業機會，維持 3 萬 4,185 個就業機會，帶動投增資約 57.2 億元。

####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101 年協處案件分別為經營管理輔導體系 65 件、財務融通輔導體系 6 件、資訊管理輔導體系 1 件。

#### (六)促進中小企業行銷：

- 1、辦理媒合列車：101 年以新產品、新技術、募資為主題舉辦洽談會，共計辦理 16 場次，協助 1,741 家中小企業，媒合商機金額達 22 億 6,886 萬元。
- 2、辦理優質產品海外行銷：101 年邀請中國大陸通路經營者及籌組海外通路商機團，共辦理商機媒合 4 場次，輔導 72 家中小企業 397 項產品與中國大陸通路商進行媒合，促成商機 1 億 9,700 萬元。

#### (七)青年創業輔導：

##### 1、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

- (1)101 年「青年創業諮詢專線」諮詢及關懷電話服務數計 4 萬 9,207 通。
- (2)為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101 年辦理 80 班次「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共培訓 8,271 人，其中 7,016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針對偏遠地區或所在

地課程已額滿之青年，推廣「創業知能數位學習網」數位學習課程，101 年符合課程申請人數共 4,999 人，其中 3,802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21 班次，培訓 2,367 人，其中 1,771 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

- (3)101 年計 3,665 人申請「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諮詢輔導，已完成 3,625 人次輔導服務。
- 2、結合各縣(市)創業青年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101 年度辦理 60 場次，參加人數約 2,912 人；另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聯繫會報 31 場次，協助當地創業青年獲得創業貸款及活絡民間創業網絡。101 年共協助 2,765 位青年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58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3 億 9,453.4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 1 萬 3,880 個就業機會。
  - 3、為廣徵青年創意，活化公有閒置館舍，101 年持續辦理「青年滅飛創意大賽」，活動遴選出 11 組優勝及 11 組佳作團隊，後續並協助及輔導 11 處標的館舍所屬地方政府申請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等資源挹注，或建議參採獲選提案之創意思維，俾利館舍後續活化。
  - 4、為協助青年新創事業取得籌設階段資金，並鼓勵青年返鄉築夢創業，自 101 年 8 月辦理「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截至 101 年底止，已辦理 145 件，保證金額 6,946 萬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7,675 萬元。

#### 四、國營企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11 月，台電公司風力發電量 7.785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12.928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 CO<sub>2</sub> 排放量 48.2 萬噸，減碳效益約等同 1,303 座大安森林公園。

(二)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1、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1 年度預計辦理汰換老舊管線 852 公里，101 年 1 月至 11 月已完成汰換 711 公里，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 2、台水公司辦理「后豐大橋水管橋工程計畫」，2 期水管橋工程已於 101 年 9 月 17 日改接完成通水，可確保大臺中地區供水安全無虞。
- 3、台水公司與台電公司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合作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在台水或台電服務櫃臺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 5 項業務，減少民眾奔波兩機構之不便及縮短申辦流程，方便又省時。
- 4、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自 101 年 12 月起，民眾可以智慧型手機拍下水單信封 QR code 申辦 APP 繳費服務，即可持手機產生之帳單條碼至全家便利超商繳費。

(三)中油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1、配合政府節能運動專案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政策，中油公司 105 站快保中心提供汽車省油免費健檢服務，以及協助 E-TAG 申裝、儲值作業，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省油免費健檢 1 萬 0,948 車次、申裝 E-TAG 數 14 萬 3,077 車次、儲值數 3 萬 1,724 車次。

2、中油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7 日至 23 日辦理中油體系加油站公廁「整潔週」活動，藉由公廁清潔訓練及輔導考評方式，將中油優良公廁文化推及全臺 2,025 座中油體系加油站(含加盟站)。

(四)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台電公司已完成 101 年核三廠及核二廠辦理模擬福島電廠實兵廠內演習，並配合原能會所擇定核一廠，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 五、投資業務

### (一)投資概況：

- 1、民間重大投資：經濟部 101 年度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訂為 1 兆 1,000 億元，101 年 1 月至 11 月新增投資計畫計有 1,850 件，投資金額為 9,922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之 90.2%。
- 2、僑外投資：101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2,450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9.34%；投(增)資金額 46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增加 3.28%。
- 3、對外投資：101 年 1 月至 11 月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290 件，較 100 年同期增加 4.69%；投(增)資金額 78.6 億美元，則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19.68%。
- 4、對中國大陸投資：101 年 1 月至 11 月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428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9.25%；投(增)資金額 98.2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0.84%。
- 5、陸資來臺投資：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330 件，投資金額 3.5 億美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我國員工人數計 5,532 人。

### (二)重要措施：

- 1、「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對潛在投資人提供專案專人專責客製化服務，101 年計提供 266 件服務。
- 2、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經濟部 101 年度對外招商目標金額為 100 億美元，101 年投資金額為 101.91 億美元，達成率為 101.91%。
  - (2)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成立以來，持續經營日本企業之人脈以建立合作網路，積極對日本宣傳來臺投資。101 年 1 月至 10 月底止，日商來臺投資件數 505 件，較 100 年同期 323 件成長 40%，總金額約 114 億元(3 億 8,000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5.39%；另該推動辦公室亦不斷開拓可讓臺灣產業升級之日商來臺與臺商共同投資與合作之案源(如友華集團(OEP Group)與日本 Nano Carrier 株式會社共同在臺投資 7 億元興建全新癌症針劑藥廠；友嘉集團與日本和井田、西鐵城精機宮野及丸紅正式簽約，在臺灣共同投資 5 億元發展精密機械產業，提升臺灣精密機械產業技術)。
  - (3)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1 年累計提供 290 家日商來臺投資相關服務，經本計畫協助促成 Canon Marketing Japan 株式會社、GENOVA 株式會社、日置電機株式會社、TDK-EPC

株式會社、大和 HOUSE 工業株式會社等 52 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9 億 0,827 萬美元。

(4)舉辦「2012 全球招商論壇」，共吸引 61 家外商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1,266 億元，創造就業人數達 1 萬 4,192 人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自 95 年 9 月至 101 年 12 月，吸引回臺投資案 555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 2,126 億元。101 年度目標金額 500 億元，101 年新增投資 57 件、投資金額 519 億元，達成率為 103.8%，新增就業人數 3,205 人。另 101 年 9 月 28 日舉辦「2012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促成 20 家臺商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總投資金額達 378.2 億元。

4、協助廠商全球布局：

(1)大陸臺商輔導部分：101 年辦理 4 團大陸臺商服務團，共 646 位臺商與會、20 家企業現場診斷、1 場服務化種子菁英培訓、1 場領袖策略研習營。

(2)辦理「101 年度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101 年 1 月至 11 月辦理計 10 場印度、印尼等國家投資說明會及座談會。

5、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自 92 年至 101 年 12 月已有 1 萬 8,814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483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5 萬 6,451 人次。

(2)101 年計辦理 4 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10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2 場次在臺外籍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參加 2 場次國外攬才展。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101 年已延攬 347 位人才來臺工作。

6、排除投資障礙及法規修訂：

(1)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仍繼續追蹤輔導之案件共計 2,055 件，總金額為 9,922 億元。

(2)為營造更友善、更便捷之投資環境，研擬完成「外國人投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化外國人及華僑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將現行「事前許可制」，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7、簽署兩岸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本協議係參考一般國際間投資協定體例，考量兩岸關係特殊性及臺商需求，並強化協議之可操作性，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和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共計 18 條條文及 1 項附件。另兩會於會中並發布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共識文件。

## 六、貿 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1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718.4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0%，其中出口 3,011.1 億美元，下滑 2.3%，進口 2,707.3 億美元，減少 3.8%；累計出超 303.8 億美元，

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3.3%。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入會以來，積極參與 WTO 相關談判會議，迄今業派員參與 WTO 談判會議計 1,268 人次，提案及連署文件 259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貿發展之國際規範。此外，亦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71 件。
- 2、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我國在 APEC 推動多年期經濟暨技術合作能力建構計畫—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增設 12 處數位機會中心，在 10 個合作會員體(智利、秘魯、印尼、菲律賓、越南、泰國、巴紐、墨西哥、馬來西亞及俄羅斯)累計設立 101 處 ADOC 數位機會中心，培訓資通訊人才逾 40 萬人次。
-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自 7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我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累計達 382 次(本期計 4 次)。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1、中國大陸：

- (1)早收清單貨品貿易執行情形：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101 年 1 月至 11 月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約 1,194.91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 1,141.6 億美元成長 4.67%，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約 185.36 億美元，較 100 年 182.77 億美元同期成長 1.42%，其中約 76.44 億美元已適用優惠關稅，獲減免關稅約 4.7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年至 101 年 11 月獲減免關稅約 6 億美元。(註：依我國海關統計，101 年 1 月至 11 月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總額為 692.95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39%，其中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 169.25 億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3.48%)。
- (2)早收清單服務貿易執行情形：在金融業方面，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玉山東莞)，6 家銀行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3)101 年舉行 2 次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例會，檢視 ECFA 相關工作推動情形；有關 ECFA 後續 4 項協議，投保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兩會會談簽署；另兩岸已各自核准第 1 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及北京代表處於 101 年 12 月正式掛牌運作。
- (4)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貿易局「ECFA 服務中心」，受理廠商諮詢累計 1 萬 5,680 件。

2、北美洲：

- (1)鑒於臺美經貿關係之重要性及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與 TPP 之重要關連性，同時配合我國推

動 ECA/FTA 之上位藍圖，推出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行動方案，以推動臺美洽簽 ECA/FTA，並透過美國支持加入 TPP。

(2) 101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啓用臺美入口網站(US-Taiwan Connect)，該網站為國內官方首次以全英文方式，深入簡出地剖析臺美雙邊經貿關係，並整合跨部會資訊，促進雙邊關係及相關行銷與遊說工作。

(3) 促進美方高層訪臺，邀請包含美國 APEC 資深官員 Atul Keshap 及美國商務部次長 Francisco Sanchez 訪臺，其中 Francisco Sanchez 係近 10 年美商務部訪臺最高層級，訪臺期間除舉行免簽啟動儀式外，並與我外貿協會簽署「太平洋商貿合作計畫」意向聲明書。

3、歐洲：本期舉行或參加臺歐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共計 6 次，處理臺歐雙邊諸多經貿議題。會議包含：101 年 9 月 19 日在臺北配合「第 28 屆臺瑞典民間經濟合作會議」舉行「臺瑞典次長級雙邊經貿會談」；10 月 22 日籌組多功能經貿訪問團赴赫爾辛基舉行「第 2 屆臺芬經貿諮商會議」；11 月 21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第 24 屆臺歐盟諮商經貿諮商會議」。

4、東北亞地區：101 年 7 月 3 日在韓國首爾召開「第 5 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雙方除同意儘速完成臺韓投資保障協定簽署外，並就臺韓產業合作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11 月 16 日在東京舉行「第 40 次東亞經濟會議臺日雙方代表聯席會議」，雙方就「日臺經濟情勢與未來展望」、「新興市場之合作開發」、「日臺觀光交流、地方擴大交流」及「臺日企業策略聯盟」等議題進行討論；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在臺北舉行「第 37 屆臺日經貿會議」，分「一般辦理」、「農漁業、醫藥、技術交流組」及「智慧財產權組」進行諮商，並於會後簽署臺日 MRA、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備忘錄。

5、東南亞及澳紐地區：101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越南工商部貿易促進局駐胡志明市代表處裴氏副司長青安與隨行官員范專員青海應邀訪臺，雙方就臺越雙邊關係交換意見；10 月 11 日至 12 日邀請馬來西亞、汶萊、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沙烏地阿拉伯、科威特及日本等共 57 名產官學研代表來臺參與「2012 年臺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11 月 26 日至 30 日組團前往緬甸考察，加強雙邊經貿關係。12 月 9 日至 14 日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武進祿等一行 20 人應邀訪臺，促進雙邊經貿關係。12 月 24 日至 26 日經濟部貿易局之電子商務跨境交換合作專家團前往越南訪察，加強雙邊經貿關係。

6、南亞地區：101 年 9 月 10 日在臺北舉辦「第 6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9 月 23 日至 28 日經濟部「101 年高層多功能赴印度經貿訪問團」赴訪印度新德里及班加羅爾等地，促進雙邊經貿關係。

7、中東地區：101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經濟部委託外貿協會已辦理「2012 年中東貿易訪問團」帶領廠商赴科威特、巴林及埃及拓銷，爭取出口商機。

(四)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經濟合作協定(ECA)：

- 1、為因應近年來各國積極洽簽 FTA 及推動區域經濟整合之國際情勢，「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業於 101 年 9 月調整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提升召集人層級為本院院長，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擬訂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國際經貿事務之整體策略；該小組另增設產學諮詢會，依國際經貿政策需要，聘請產業界領導人士及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建立與產學對話及諮詢機制，以強化政府與民間部門力量之結合。
  - 2、政府目前依「多元接觸，逐一洽簽」原則，推動與貿易夥伴洽簽 ECA，已取得實質進展，我國刻與新加坡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談判，進展良好，雙方將持續努力，以尋求儘速完成談判；我與紐西蘭已共同宣布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正式展開談判，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我政府亦透過可行性研究創造有利條件，以利進一步推動 ECA 之談判，目前我已與印度、印尼、菲律賓進行洽簽 ECA 之可行性研究。其中，我與印尼之可行性研究已於 101 年 12 月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研討會發表共同研究成果，報告結論認為 ECA 可創造雙贏局面，建議先行展開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中小企業等方面合作。
  - 3、歐盟：
    - (1)101 年經濟部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共進行 11 次正式諮商期中檢討與工作小組視訊會議，為我重要貿易夥伴中，官方溝通聯繫及合作管道最暢通者，執委會已明確表示願以堆積木方式與我深化經貿關係。
    - (2)經濟部自 99 年開始迄 101 年底共組團前往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丹麥、奧地利、波蘭、西班牙、捷克、英國、愛爾蘭、葡萄牙、瑞典、芬蘭等 16 國舉辦 17 場 ECA 遊說發表會，洽獲諸多正面迴響與具體建議。
  - 4、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本院已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首次會議中，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策略，整體上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面向同時進行。未來將持續針對我國目前自由化落差進行盤點，並規劃進一步自由化期程，使我國逐步具備加入 TPP 之條件，藉此讓 TPP 成員國瞭解我國進一步經貿自由化之決心，並尋求現有成員國支持我加入 TPP。
- (五)推動出口拓銷業務：
- 1、啟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101 年 5 至 12 月)、「振興出口精進作法」(101 年 8 至 12 月)：
    - (1)101 年 5 至 12 月「101 出口龍騰計畫」計爭取商機 34.49 億美元。
    - (2)為能進一步提振出口力道，自 101 年 8 月起針對我出口表現減退因素中「出口產品結構集中」、「中間財比重過高」、「出口市場不夠分散」等問題，規劃「振興出口精進作法」，以「擴大外商來臺採購」、「增設據點」、「密集出動貿易尖兵」、「海外據點展觸角」、「客製化找買主」、「全力推廣消費財出口」、「加碼補助 10 大出口產業公會拓展外銷」、「擴大臺灣製產品出口」等方案，協助廠商海外拓銷。101 年 8 月至 12 月已洽邀 262 家國

外買主來臺採購，爭取 4 億美元商機；貿易尖兵已服務國內廠商 1,062 家次，客製化找買主已服務國內廠商 630 家次，達成率 105%。

- 2、推動「新鄭和計畫」(97 年 9 月至 101 年)：101 年爭取商機 168.56 億美元，商機目標達成率 111.62%。
- 3、推動「臺灣會展躍升計畫」(98 至 101 年)：
  - (1)本期促成 6 件臺商及跨國企業來臺辦理會議與獎勵旅遊活動。
  - (2)「臺灣會展行動應用平臺」於 101 年 10 月獲選為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舉辦之「最佳行銷獎(Best Marketing Award, BMA)」101 年度最佳案例，可望藉此提升臺灣會展形象之國際能見度。
- 4、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本期完成辦理「臺灣國際會展產業展」、「臺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臺灣國際智慧綠色城市展」、「高雄國際食品展」及「臺灣國際中草藥暨天然物生技應用展」等新展，共計 355 家廠商參展，使用 668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2 萬 8,695 人次參觀採購。
  - (2)根據「國際展覽業協會 Global Association of the Exhibition Industry」101 年 7 月最新公布排名，100 年我國共辦理 80 項展覽，展覽總銷售面積 61 萬 9,250 平方公尺，較前年成長 12.2%，排名居亞洲第 6。
- 5、101 年度「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達成 8 億 0,979.32 萬美元商機，重要成效如下：
  - (1)洽邀 143 家國外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與 1,070 家我國廠商洽談，爭取採購分包商機 6 億 1,799.8 萬美元。
  - (2)協助我國廠商直接競標成效如下：關島太陽能電廠 BOT 案 1 億美元、歐銀(EBRD)顧問標案約 33.7 萬美元、捷克醫院電子掛號系統標案 12.67 萬美元；印尼最大電信服務業者 Telkom Indonesia 採購紅外線雲端監視器 300 萬美元合約，歐銀「電子應收帳款(E-Factoring)研討會」顧問標案 33.65 萬美元。
  - (3)建置「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刊登 7,214 則商機資訊。
  - (4)辦理產業別政府採購商機專班、專案座談會及說明會計 15 場，計有 1,788 位業界出席。
- 6、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0 至 102 年)：101 年完成 128 件諮詢服務，並已完成執行 5 家產業別輔導及 24 家企業個案輔導；完成 1 會議(世界半導體協會聯合指導委員會會議)之貿易服務碳足跡盤查與查證，並製作低碳會展指引；辦理 4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267 人參與；辦理 2 場國際研討會，計 411 人參與；辦理 11 場次各領域人才培訓課程，累計培訓 1,102 人次；綠色貿易形象短片「種子」於 2012 年「巴塞隆納環保影展」榮獲最佳教育短片獎；另拍攝 7 則綠色新聞專題影片上載於“The Newsmarket”，藉網路媒體平臺行銷國際，已有 12 個國家、超過 19 個媒體平臺使用；辦理「第 2 屆臺灣綠色典範獎」共計 9 家公司 20 件產品和 4 家公司 4 件服務獲選。共參加 11 場次海內外產業展、重要綠

色主題會展及綜合性展覽，辦理整合行銷活動並設置綠色產品專區；辦理 4 案拓銷團；辦理 185 場次貿易洽談會，101 年度預估可爭取商機約 8.46 億美元。

- (六)貿易調查：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1 年辦理印刷板材等預備調查案 3 件，韓國及印度碳鋼板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等 4 件，以及中國大陸鞋靴反傾銷落日檢討案產業損害調查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3 件。

## 七、能 源

- (一)為確保能源安全及滿足民生基本需求，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並考量社會正義與跨世代公平原則，101 年 10 月 2 日通過「能源發展綱領」，作為國家能源相關政策計畫、準則及行動方案訂定之政策方針。

-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1、101 年 12 月底業者儲油安全存量 106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0 天，合計 146 天。
- 2、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101 年抽驗 6,571 站次加油站汽、柴油品，合格率 99.83%，有效監督業者提升油品品質管理及保護消費者權益。
- 3、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開業中之加氣站計 60 座。

- (三)提升供電可靠度：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SAIDI)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0 年 18.224 分/戶-年；另 101 年 1 月至 11 月底累積實績值為 17.495 分/戶-年。

- (四)電價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電價合理化則改採取緩和和漸進原則分 3 階段調整，101 年 6 月 10 日起，電價先依 4 月 14 日台電公司公告方案(以下簡稱「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進行調整；102 年 10 月 1 日起，再按原公告方案調幅之 40%調整，並著手研議建立浮動電價機制，以及提出完整配套，包括台電公司之經營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之收購價格檢討案，都將納入一併辦理，以建立合理穩定之電價制度；最後 20%則視台電公司提出之具體改革方案及成效後，再決定調整日期。為減輕電價上漲影響民眾生活，就住宅與商業部分，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兩個月用電量低 660 度)用戶，不受電價調整影響；如每兩個月用電超過 660 度，則僅以超過之度數適用新費率計算。另 101 年 8 月 8 日總統令增訂「電業法」修正第 65 條及增訂第 65 條之 1 條文，將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用電納入優惠用電對象，經濟部已邀集相關部會研商，研擬完成相關優惠辦法，將於定案後辦理預告及公告作業。

-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68.32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95 億度，約可減少 509 萬噸之 CO<sub>2</sub> 排放。規劃至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占總發電裝置容量 16.1%。

- 1、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設置容量達 20.07 萬瓩，相當於每年可發電 2.5 億度，約可減少 13.4 萬公噸 CO<sub>2</sub> 排放。

- 2、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2.11 萬瓩(共 314 座機組)，年發電量約 14.9 億度電，減少 79.9 萬公噸 CO<sub>2</sub> 排放。
- 3、「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於 101 年 7 月 3 日訂定發布，至 101 年 10 月底已截止申請，共有 7 件申請案；10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評選會議、102 年 1 月底前完成評選作業；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籌設許可。104 年 9 月底前完成基礎施工、風力機組安裝及海底電纜鋪設；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併聯營運商轉。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經統計 97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節電度數為 188.9 億度，已較臺北市 100 年全部住宅用戶全年用電量(76.5 億度)高出 147%。總扣減電費數共高達 351.6 億元(含縣市節電競賽折扣金額 24 億元)，減少排 CO<sub>2</sub> 約 1,019 萬公噸，約相當於 2 萬 6,202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 CO<sub>2</sub> 吸附量。
- 2、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自 90 年至 101 年 12 月，共計開放 38 項節能標章產品認證，累計 376 家品牌、6,390 款產品有效獲證，各項產品之節能標章使用枚數累計已達 1 億 3,218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2.5 萬公秉油當量，可減少 CO<sub>2</sub> 排放 27.5 萬公噸，節省能源費用約 19 億元。
- 3、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汰換低能源使用效率之設備，101 年 5 月 16 日訂定「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提供 200 億元供中小企業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低利融資，每 1 案件提供貸款前 3 年之年利率 1% 利息差額補助金予承貸銀行，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依廠商申請優惠貸款之金額，提供最高九成之信用保證，手續費率為年費率 0.5%。目前已有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 6 家銀行與經濟部能源局簽約。獎勵優惠措施宣導工作除藉由辦理節能績優廠商示範觀摩和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北中南東各區處宣導推廣，另於工研院能源資訊網、綠基會節能服務網、綠基會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服務網、北市計畫網站上公告及發布電子報等推廣宣傳。
- 4、為促成大專校院導入 ESCOs 專案進行改善，於 101 年 10 月補助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導入 ESCO 之先期評估規劃作業，預計 102 年 12 月底完成 80 家以上大專校院節能先期診斷，並要求具改善潛力學校導入 ESCO 模式，可創造 12 億元市場產值。
- 5、有關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部分，自 95 年至 101 年共辦理 48 件次專案型減量計畫之輔導與諮詢，其中溫室氣體減量計畫通過「ISO 14064-2」確證共有 22 件次、通過抵換專案計畫書確證共 8 件次；預估減量潛力可達 3,747 萬 CO<sub>2</sub> 當量。另自 97 年起至 101 年，輔導完成 27 件次實質減量查證(依據 14064-2)，實質減量成果累計逾 1,783 萬公噸 CO<sub>2</sub> 當量；另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實質減量計畫計 253 項，減量目標 431 萬公噸 CO<sub>2</sub>；截至 101 年第 3 季實際減碳量 384.9 萬公噸 CO<sub>2</sub>。
- 6、推動智慧電網：本院於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將依電網特性分

成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及智慧電網環境等 6 個構面進行，以 3 階段共 20 年推動，並成立跨部會「智慧電網推動小組」，由經濟部長擔任召集人，全力推動智慧電網建置。

(七)發展綠色能源產業：101 年綠能產業投資額約 431 億元，總產值約達 3,660 億元，就業人數約達 6 萬 5,100 人。

## 八、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1、強化新區招商：

(1)臺中軟體園區：舉辦 26 場招商活動，並已有開發商及租地自建廠商通過評選；另有 30 家廠商表達進駐意願，將向開發商承租或購置建築物約 8,200 坪。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年產值 150 億元。

(2)高雄軟體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所持有辦公大樓出租(租)售比率 77%。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進駐廠商計 208 家，總投資額 138 億元，創造 7,009 個就業機會。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 3 大重點廠商投資額占投資總額 81%，已成為南臺灣知識密集型產業發展重鎮。

(3)楠梓第二園區：土地出租率已達 82%(含預約)，累計投資額 310 億元，預估可創造 8,070 個就業機會及 370 億元年產值，對於強化高雄地區產業及經濟發展，將有實質貢獻。

2、活化土地資源：鑑於加工出口區未出租土地日益減少，為有效提升投資動能，已規劃多項建廠用地精進作法，如「訂定容積率下限」、「落實土地及投資計畫控管」、「推動未建廠用地分割作業」及「要求廠商改善及輔導轉型」等；後續並將從「建立資料庫與供給平臺」、「爭取廠房更新優惠措施」及「配合修法推動價格及行政管理」等方面，持續提升土地利用，有效促進投資。

3、擴大招商引資：設立投資服務小組及營運服務平臺，積極結合政府及民間招商資源，媒合廠商入區投資。加工出口區 101 年總計新增投資 158 案，吸引投資 582 億元，預估投資案完成後可促進就業 7,261 人。

(二)推動多元輔導，厚實產業實力：

1、推動資訊增值與雲端社群：已完成輔導區內事業運用政府資源 18 案，輔導廠商取得政府補助逾 5,435 萬元、促進廠商投入研發金額逾 8,715 萬元；另促成雲端服務合作案 12 件，預計帶動投資商機約 4.1 億元。

2、產學合作推動計畫：引進義隆電子及信億科技 2 家 IC 上市櫃公司進駐高雄軟體園區，並協助 KKBOX 申設研發中心；另促成廠商與學校進行 Flash 動畫產學合作，並推動人才返鄉及協助廠商取得學界與人才支援。

3、南部地區數位內容產業菁英群聚再造計畫：媒合 7 家動畫廠商、6 家遊戲廠商與 8 所學校進行產學合作；另促成 7 所大專校院開設動畫及遊戲 4 年 45 學分專業學程，每年預計培養 140 位專業人才。

4、製造及服務雙引擎推動計畫：完成製造服務化諮詢與診斷 63 案，帶動 18 件投資案；建置日月光公司導入「IC 封測業產品綠色資訊管理服務模式」，並協助臺灣海博特公司開發「客製化製造服務模式」示範案例。

(三)人才加值培育、推動就業媒合：

1、人力加值：輔導區內廠商申請勞委會職訓局職能訓練補助計畫，101 年提出申請廠商計 26 家次。另辦理訓練課程，101 年計舉辦 272 班次，計 7,314 人次參加。

2、人才招募：

(1)小型徵才活動：101 年計辦理 268 次，協助 486 家廠商，提供求才服務 3,169 次，累計協助求職者計 3 萬 6,381 人次。

(2)求職服務網站：101 年經濟部加工處徵才求職服務網站點閱人數累計 12 萬 2,789 人次。

(3)大型徵才活動：101 年 7 月 7 日舉辦「2012 經濟部南區產業徵才博覽會」，總職缺數為 7,900 個，初步媒合率 48.06%；101 年 11 月 17 日辦理「2012 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中市政府中部地區廠商徵才博覽會」，總職缺數 6,663 個，初步媒合率 77.4%。

## 九、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專利法」修正草案，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21 日公布，並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專利法施行細則」、「發明專利審查基準」、「設計專利審查基準」、「新型專利審查基準」、「舉發審查基準」、「專利年費減免辦法」、「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及「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配合修正發布。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1、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101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 萬 5,435 類，辦結 9 萬 2,685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85 個月。

2、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1 年 1 月至 11 月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7 萬 5,906 件，辦結 7 萬 5,543 件，審結量較 100 年同期提升 18.25%。

3、101 年 1 月至 11 月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3.10 個月，較 100 年同期縮短 0.68 個月。101 年 1 月至 11 月新式樣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82 個月，較 100 年同期縮短 0.78 個月。

4、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1 年 1 月至 11 月共辦結 4 萬 5,106 件，較 100 年同期提升 34.58%。

- 5、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1 年計 1,041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5.3 天為最快。
- 6、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臺美 PPH 計受理 291 件，平均審結期間為 3.3 個月；臺日 PPH 計 208 件申請案，平均審結期間為 2.6 個月。
- 7、101 年 10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發明專利關聯案聯合面詢方案」，專利申請人對符合規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得申請聯合面詢，縮短案件審查時間。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101 年 7 月 30 日舉辦「蘋果電腦在 MacBook Air、iPad 及 iPhone 設計專利布局介紹」說明會，邀請鴻海、宏達電、華碩等 20 家產業界代表，共計 151 人參加，增進各界瞭解美商蘋果電腦公司在臺、美之設計專利布局，協助產業掌握發展趨勢。
- 2、101 年 10 月 9 日舉辦「兩岸商標協處機制宣導說明會」，介紹兩岸商標協處機制作業情形、大陸商標保護制度及其行政執法情形，計 200 人參加。
- 3、101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及 25 日至 26 日舉辦觸控產業菁英論壇及觸控專利技術功效矩陣研討會，針對觸控技術產業趨勢、專利布局及臺灣廠商在美 ITC 專利爭訟實證、資訊產業廠商在美國重要專利訴訟案件等進行深入研討，共有 605 人次參加。
- 4、101 年 10 月 23 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計頒發貢獻獎 6 件、發明獎 34 件及創作獎 30 件，得獎作品兼具技術前瞻性、市場性與實用性，多數作品並已商品化及產業化。
- 5、101 年 9 月 20 日至 23 日舉辦「2012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共有 25 個國家(地區)，693 家廠商及機構，展出超過 2,000 項作品及技術，參展國家數及規模創歷年新高。
- 6、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1 年已開班 35 班、培訓人數 924 人，並辦理政府部門專班、企業專班計 12 班，培訓 355 人次，持續強化企業、機關學校之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7、101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230 場次，參與人數達 2 萬 4,415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101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01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2、101 年 1 月至 11 月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4,798 件。
- 3、101 年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832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

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101 年 10 月 1 日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修法之最新動態、智慧財產權執行、地理標示及農藥化學品有關商標保護等議題交換意見。
- 2、101 年 10 月 18 日與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與歐盟經貿辦事處合辦「臺歐盟智慧財產講座」，就「德國專利訴訟制度與最新實務發展」進行交流，逾 50 人參加。
- 3、101 年 11 月 21 日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行第 24 屆臺歐盟諮商會議(經貿議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代表「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提出 101 年報告，包括 IPR 工作小組之視訊會議成果及深化雙方在 IPR 議題之合作及交流等。
- 4、101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出席 WTO/TRIPS 理事會第 3 次例行會議，參與檢視相關會員法規通知內容、觀察 CBD、未違反協定控訴等議題之發展，並就美國與巴西新提議程「智慧財產權與創新」，簡介我國技術交易平臺(TWTM)。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截至 101 年第 3 季止，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8,601 件，商標 78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5,770 件，商標 251 件。
-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177 件、完成協處 66 件。
- 3、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經政府多方協調，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認證，累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327 件。
- 4、101 年 8 月 22 日至 23 日出席在西安市舉辦之 2012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及論壇，於論壇就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問題之探討，以及兩岸音像表演版權保護成果共用等議題進行交流，現場有產官學界逾 100 人參加。
- 5、101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出席在北京舉行之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就「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執行回顧與建議、審查官交流、審查基準研討及業務電子化進行交流。
- 6、101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出席在無錫舉行之工作組會晤及第 7 屆兩岸商標論壇，就我國新「商標法」、商標權使用行為態樣、商標維權使用證據採證等議題進行交流，增進瞭解兩岸最新商標制度。

## 十、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1 年制修訂風力發電、燃料電池技術、照明用發光二極體、太陽光電裝置、能源管理系統、資訊技術、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及無障礙相關等國家標準共 380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214 種國家標準。

- 2、101 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重要會議，將前瞻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101 年計發表 209 件，被接受 97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訂定或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水量計型式認證作業要點」、「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經濟部實施定量包裝商品抽測品目明細表」、「定量包裝商品管理作業須知」及「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等 9 項法規及技術規範。
- 2、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期使民眾使用度量衡器達到「買的安心、用的放心、感受貼心」，落實劃一度量衡，確保量測準確，有效保護國民基本權益，目前全國累計 50 家市場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及 568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
- 3、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領域 134 套量測系統，共提供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共 3,222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 107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其衍生效益除可增加產品品質及競爭力，亦可確保各類供交易用度量衡器之準確性。
- 4、本期共完成全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 170 萬 7,335 具，合格 170 萬 1,565 具，不合格 5,770 具；校正 911 件、法碼校驗 936 件。
- 5、為確保檢定合格使用中度量衡器計量準確，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檢查，本期總計檢查數量達 4 萬 2,794 具，合格 4 萬 2,593 具，不合格 201 具、糾紛鑑定 421 件、受理檢舉案件 346 件，市場監督 4,064 件，自主管理 8 萬 3,936 具。

(三)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公告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將網路伺服器、路由器、橋接器、交換器及集線器等 5 項商品列入強制檢驗，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納入應施檢驗品目。為確保商品安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中藥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紡織品(成衣、毛衣、泳衣及織襪)346 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修正「應施檢驗荷重用吊鉤及鉤環商品之檢驗範圍」，皆自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皆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公告「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一般塗料商品 21 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商品 19 品目之相關檢驗規定」，自 101 年 12 月 1 日實施；公告「應施檢驗感熱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自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不斷電系統(UPS)商品之檢驗標準」及「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皆自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

- 2、持續規劃及發展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檢驗制度，101 年 7 月 4 日修正「應施檢驗氯乙烯聚合物硬質管、安全手套、作業用安全帶、安全鞋、安全帽以及安全眼鏡等 6 類 36 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7 月 23 日訂定「中藥材輸入檢驗作業規定」；9 月 25 日修正「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10 月 5 日修正「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10 月 12 日修正「應施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取樣數量」等，101 年 7 月至 11 月共計增(修)訂 5 項檢驗法規，以保障消費者安全，符合產業實際需求。

#### (四)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 1、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積極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研討會上發表，辦理太陽光電檢測、風力機戶外測試技術等研討會 15 場次，完成 14 件國家標準草案，與日本 AIST 及 ITRI 完成二級基準太陽電池校正之比對試驗，培養人才有助於能源科技產業技術提升與國際合作推動。
- 2、建置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臺，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 7 項健康照護產業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完成 10 件國家標準草案，藉由建構完善之產品檢測驗證平臺，解決國內健康照護產業所面臨之產品開發與國際驗證瓶頸，並促進產業國際競爭力。
- 3、建立完善電動車整車與關鍵組件驗證標準及關鍵組件驗證能量，建置測試驗證平臺、成立電動車驗證聯盟，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成立電動車整車、電池組、充電 EMC、馬達／控制器等 5 個檢測團隊，使國內研發技術能與國際同步。
- 4、為提升臺灣在 EMC 領域整體技術能力，舉辦 EMC 設計競賽，鼓勵國內產業界與大專校院師生重視電相容之設計與分析技術，結合國內 EMC 相關領域之產官學研單位與機構投入 EMC 設計競賽相關活動，發表 EMC 實例與研究心得，共同探討 EMC 問題對策，藉由比賽平臺使參加者發揮電磁相容設計技能，並將電磁相容觀念深植於往後電子產品設計上，建立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密切聯繫，以期提升解決問題之技術與能力。

## 十一、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 (一)經濟情勢：

- 1、國際經濟方面：101 年 10 月以來，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希臘債務危機暫獲紓緩，國際景氣浮現回穩跡象。惟歐債危機短期難獲根本解決、美國財政懸崖問題尚待後續協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大幅減速，以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仍存等，致國際經濟不確定性仍高。主要國際經濟機構 12 月份最新經濟展望報告，對 101、102 年全球景氣之看法仍呈保守。其中，聯合國將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原(6 月)估計之 2.5%下修至 2.2%，102

年則由 3.1% 下修至 2.4%；環球透視機構(GI)預估 101、102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5%、2.6%，與前次預測值持平。

- 2、國內經濟方面：受歐債危機蔓延、全球經濟復甦步伐疲弱影響，國內經濟成長相應轉緩。根據主計總處 101 年 11 月資料，101 年第 3 季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 0.98%，預測第 4 季經濟成長率為 2.97%，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13%。展望未來，雖全球景氣前景仍有諸多變數，惟手持行動裝置需求持續成長，有助推升出口動能。此外，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增高階產能，來臺旅客大幅成長帶動休閒相關產業投資，政府積極吸引臺商回流等政策，102 年民間投資可望由負成長轉正成長，預測 102 年經濟成長率為 3.15%。

(1) 國內需求方面：

—民間消費：由於物價漲幅擴大、股市不振，以及政策紛擾影響消費信心，101 年第 3 季民間消費成長 0.89%，為 98 年第 3 季以來最低。在無薪休假人數增加恐衝擊民間消費影響下，預測全年民間消費微幅成長 1.13%，102 年成長 1.45%。

—民間投資：由於半導體廠商增加資本支出，機械設備、運輸工具及營建投資均呈成長，101 年第 3 季民間投資擺脫連續 4 季縮減態勢，成長 2.01%，預測全年負成長 2.77%。展望未來，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增高階產能，來臺旅客大幅成長帶動休閒相關產業投資，政府積極吸引臺商回流等政策，預測 102 年民間投資可望由連續兩 2 年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5.51%。

- (2) 國外淨需求方面：受國際景氣持續走緩影響，資通信及基本金屬製品出口仍大幅縮減，惟礦產品受 100 年台塑六輕部分停工，比較基數較低影響，大幅成長，加計服務輸出並剔除物價因素後，101 年第 3 季商品與服務輸出較 100 年同期實質成長 1.77%。雖原油進口金額續增，惟出口與投資衍生之進口需求疲弱，101 年第 3 季商品與服務輸入成長 1.22%。預測全年輸出及輸入分別負成長 0.37% 及 2.06%，102 年輸出轉為正成長 4.15%，輸入成長 2.52%。

(3) 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總體物價溫和上漲：101 年全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較 100 年上漲 1.93%，相較其他主要國家，物價尚屬穩定；WPI 則下跌 1.16%。

—外貿仍待提振：受全球景氣低迷影響，101 年全年出口值為 3,011.1 億美元，較 100 年減少 2.3%，主因先進國家經濟成長力道仍脆弱，需求疲軟，加上中國大陸進出口成長明顯放緩所致。全年進口值為 2,707.3 億美元，較 100 年減少 3.8%，主因歐美景氣復甦遲緩，致進口需求疲弱。

—工業生產恢復正成長：受到全球經濟成長趨緩，101 年上半年廠商設備投資意願較為保守，1 月至 11 月累計工業生產較 100 年同期減少 0.32%，其中製造業與用水供應業分別減少 0.51% 及 0.47%，建築工程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則分別增加

11.44%、1.7%、0.07%。製造業中之四大行業中僅資訊電子工業增加 1.36%，其餘金屬機械工業及民生工業分別減少 4.88%、0.62%，化學工業則持平。惟自 101 年 7 月起，工業生產指數已擺脫衰退陰影，連續 5 個月呈正成長。

—勞動情勢須持續關注：101 年 1 月至 11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85 萬 3,000 人，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5 萬 3,000 人或 1.43%；平均失業率為 4.24%，較 100 年同期下降 0.16 個百分點。農曆年前臨時性工作一般呈增加趨勢，就業市場情勢可望持續維持穩定，惟國內外經濟景氣未見明顯好轉，勞動情勢仍須持續關注。

## (二)積極提振景氣：

### 1、「經濟景氣因應方案」：

- 促投資：工程會全力推動指標工程，101 年度列管 238 項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 95.94%，績效良好。
- 助產業：經濟部信保基金強化措施展期半年以上(延長實施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搭配金管會實施之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1 年 1 至 11 月承保件數 33 萬 3,302 件，保證金額 8,228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0,322 億元。
- 興金融：金管會促請金融機構確實執行金融協助措施，例如：提供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自用住宅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對於營運正常但有資金周轉困難之企業提供協助，並請銀行公會及各金融機構應建立單一諮詢及申訴協調窗口對外公布。
- 拚出口：經濟部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陸續啟動「歲末搶單行動」、「搶單續航行動」，密集辦理五大行動主軸，包括：月月有通路、週週有買主、日日有商機、時時有機會、揪團搶單去等系列拓銷活動，已爭取商機 115.91 億美元。因「搶單續航行動」已於 101 年 6 月底結束，廣續推動「101 出口龍騰計畫」，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針對市場特性，規劃多元拓銷策略，全力協助廠商衝刺出口，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總計爭取商機 27.93 億美元。
- 旺消費：101 年「臺灣會展躍升計畫」共促成 30 案、1 萬 8,292 人來臺；「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共促成 20 案、4,200 人來臺；為活絡地方經濟，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發展地方產業，整合在地觀光資源，推廣地方特色遊程；同時推動主題客群行銷活動，並與 OTOP 展售活動結合推廣，將帶動 101 年度廠商營業額增加 4 億元，促進民間投資 3,500 萬元。
- 增就業：勞委會提出充電再出發、失業者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工津貼專案，以及青年就業「讚」等計畫。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已協助 6,534 人就業；截至 12 月底止，臨工津貼專案已有 4,265 人上工，青年就業「讚」訓練已有 5,009 人參與。
- 平物價：機動免徵進口玉米之營業稅，實施期間自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因國際

期貨價格續處高檔，為紓緩畜牧業者飼料成本壓力，本院核定公告繼續免徵進口玉米應徵之營業稅，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5 日止，為期 6 個月。為穩定國內水果價格，減輕消費者負擔，同時兼顧國內果農權益，選擇國內非生產期且需求量較高之部分進口水果(鮮蘋果、鮮油桃及鮮奇異果)，自 101 年 10 月 5 日起實施關稅減半，為期 2 個月。

2、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亦面臨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課題，101 年 9 月 11 日公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兼顧短期提振國內景氣，以及中長期經濟與產業結構之調整。本方案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重點包括：

(1) 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約 30 家卓越中堅企業，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創造就業 1 萬人。

— 推出「臺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及「旅行臺灣，就是現在(Time for Taiwan)行銷推廣計畫」，以美食、文化、樂活、生態、浪漫及購物作為聚焦主軸，預計 102 年吸引來臺旅客達 750 萬人，可創造外匯收入達新臺幣 3,600 億元。促成 102 年星級旅館達 400 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達 16 家、好客民宿達 750 家。

—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於 101 年 10 月生效，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時程，開放國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人民幣存款同業帳戶開戶，有助金融產業發展。

— 研擬「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各項措施推動後，可發揮每年減抽地下水 2,400 萬噸，約等於半座湖山水庫有效庫容，以及帶動每年 1.2 萬人次農業旅遊。

(2) 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強化新興市場資訊與需求調查，101 年預計完成 17 個城市、14 個產品品項研究；並積極於新興市場且無駐外商務單位之商業大城增設據點，101 年增設科威特、印度加爾各答 2 個據點，以開發新興市場。

— 101 年至 105 年促成 1,000 場國際會議及 1,000 檔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在臺舉辦，吸引國外人士來臺消費，擴大會展及週邊產業 900 億元商機，並結合「臺灣觀光年曆」，提升觀光品質。

— 提供專案資源，結合法人能量，協助廠商開發創新國際行銷模式，並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以水平或垂直整合模式共同拓展新興市場，101 年至 104 年預計推動 12 個整合示範案例。

(3) 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 為強化產學訓之銜接，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

培育產業所需人力，每年預計培育 4,550 位產業所需人才。

- 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辦理訓練計畫，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協助順利由校園銜接至職場。101 年預計訓練 3 萬 6,212 人、102 年預計訓練 3 萬 9,130 人。101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訓練 2 萬 0,167 人。
- 每年建置 3 項職能基準、2 項營運能力鑑定，並推廣至少 50 所大專校院，調整教學方向或增設學程。
- 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101 年新增服務業菁英幹部英語組，預計培訓 370 位外語能力服務業專才。

(4) 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年度目標金額至少新臺幣 1 兆元。
- 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推動「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帶動創投及民間投資 110 億元，預期引導資金投資國內服務業 300 家次，增加 1 萬 6,000 個就業機會。
- 101 年 10 月 31 日推出「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2 年。本方案將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之臺商回流，並透過解決基層人力不足放寬外勞、擴大職訓、土地取得困難、設備進口關稅優惠、ECFA 談判有利項目等方式，落實在臺投資及就業成長。
- 公共建設方面，則將採取創新財務策略，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及「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等作法，以跨域加值為例，若以 102 年公務預算實際投入 1,680 億元，自償率 20%至 30%推估，實質推動規模將可達 2,100 億元至 2,400 億元。
- 配合馬總統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活力經濟施政主軸中揭示，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讓世界走進臺灣。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與國際接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釋放企業經營活力」為目標，規劃於特定區域內，由我國放寬國內市場投資限制並鬆綁相關法規，創造我國加入 TPP 條件，成為與國際接軌，吸引國內外投資之先行先試區。

(5) 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為積極推動公股及國營事業增加投資，如：中鋼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102 年至 106 年預計投資約 200 億元；台糖則預計於 101 年至 107 年預計投資 62 億元，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等。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至 105 年預計投資 660 億元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至 107 年預計投資 953 億元，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三) 合理配置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資源：政府公共建設投資之擴增，可促進經濟成長，並創造就業

機會，為持續維持國家經濟成長動能，本院 102 年度公共建設經費之編列，除嚴加審查各部會所提出公共建設計畫之必要性及迫切性之外，亦要求各計畫提高計畫自償率或考量以自有基金支應，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10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各部會共提報 253 項計畫，經審議結果中央公務預算計編列 1,918 億元(含農村再生基金)，本院已納入 102 年度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

(四)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

- 1、「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度工作計畫共計 205 項工作項目，第 3 季已達成預定進度之工作項目計有 192 項，達成率為 93.7%；CO<sub>2</sub>前 3 季累積減量約 384.97 萬公噸，前 3 季之全年達成率為 89.3%。
- 2、低碳能源系統改造：完成風力、水力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執行報告，101 年前 3 季 CO<sub>2</sub> 減量累積達 6.68 萬噸。
- 3、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推動澎湖低碳島，101 年前 3 季累計推動節能冷氣 3,235 臺與節能冰箱 765 臺；太陽能熱水器 60 件；電動機車 1,187 輛；太陽光電工程 13 案。
- 4、營造低碳產業結構：101 年前 3 季累計完成 1,350 件次產業節能減碳諮詢及輔導服務；推動製造業擴大參與自願減量活動，完成 241 家廠商減量績效現場查訪。
- 5、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持續推升高鐵運量，旅客運量累積達 3,291 萬人次，可減少約 15.118 萬公噸 CO<sub>2</sub> 排放量。
- 6、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101 年前 3 季累計完成 148 案新建建築物辦理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並新植造林 3,688 公頃。

(五)推動國家發展計畫：

- 1、為配合馬總統第 2 任期，落實責任政治，經建會已完成「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暨「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提報本院院會通過，並分行各機關積極推動辦理。「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為我國第 16 期中期計畫，「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為其第 1 年實施計畫。為使臺灣脫胎換骨、邁向卓越，政府將全力落實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等計畫，厚植經濟成長潛能，並開展全方位建設，以逐步達成「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之國家願景。
- 2、綜合考量國內外主客觀條件，配合政府積極性政策作為，102 至 105 年及 102 年總體經濟目標設定如下：
  - (1)102 至 105 年總體經濟目標：
    - 經濟成長率平均 4.5%。
    - 105 年失業率 3.9%(就業增加率 1.0%，勞動力參與率 58.7%)。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為努力目標。
  - (2)102 年總體經濟目標：

- 經濟成長率 3.8%；每人 GDP 2 萬 1,412 美元。
- 失業率 4.1%(就業增加率 1.1%，勞動力參與率 58.4%)。
- 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以不超過 2.0%為努力目標。

(六)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

- 1、「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自 98 年 12 月核定通過以來，284 項行動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 本計畫總經費 3.99 兆元，截至 101 年第 3 季止，含民間及政府預計投資金額 1.88 兆元，實際執行金額 1.91 兆元，執行率 102%，並已達原訂 3.99 兆元之 48%。
  - 完成多項具體成果，包括新建捷運里程 80.7 公里、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及其他整建計畫 151 公里、國道 1 號五楊段及東西快北門玉井線等高快速公路新闢拓寬 136.2 公里、新闢自行車道 1,197 公里、高速匯流網路涵蓋率達 92%、布建寬頻電纜 9,053 公里、培訓 2,006 個農村社區、完成造林 2 萬 1,781 公頃、改善淹水地區 617 平方公里，保護 70 萬餘人口、整體污水處理率提升至 60.9%等。
- 2、為吸引民間投資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經建會將持續請各機關依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檢討提升計畫自償率，並依國內外情勢變化，適時滾動調整，以加速本案之推動與落實。

(七)持續推動東部及離島建設：

- 1、持續推動東部建設：
  - (1)為推動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本院已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擬訂完成「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作為花、東兩縣政府擬訂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上位依據。
  - (2)本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已審查完成臺東縣及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俟核定後將由中央相關機關及花、東縣政府據以推動執行，並由本院推動小組統籌推動協調事宜，以逐步達成提振花東地區經濟發展、改善生活品質及實現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 (3)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已分別編列 40 億元及 25 億元預算，預估 2 年合計 65 億元之基金預算額度，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應有助益。未來將逐年視推動執行計畫與工作需求，編列基金預算，期能兼顧基金效益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 2、依據「第三期(100-103 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離島建設基金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1 億元，補助離島各縣市辦理離島交通、觀光、農業、水資源、教育、文化、社福、消防、醫療衛生等各項計畫，其中 102 年度補助計畫已於離島建設基金會審查通過 174 件補助計畫，核定金額 9.104 億元；101 年度個別補助計畫審查通過 13 件，核定 1.091 億元。另為利基金永續循環運用，102 年度規劃編列 5 億元辦理融資業務，以吸引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建設開發，未核貸部分，則累積為基金賸餘數，供未來運用。

(八)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1、協調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 (1)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本院提出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醫療照護、精緻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重要成果如下：
- 生物科技：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累計核准 34 家廠商進駐，核准投資金額約 47.5 億元。
  - 綠色能源：國發基金 101 年 9 月提供 100 億元「綠能與產業設備輸出貸款」，協助廠商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自 101 年起，擴大辦理 LED 路燈示範計畫，預計換裝 32.6 萬盞路燈。
  - 精緻農業：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有機農糧產品耕作面積約 5,281 公頃，產值 33 億元；符合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計 6,761 項，產值約 530 億元。
  - 觀光：100 年來臺旅客數為 608 萬人次，國民旅遊逾 1.52 億人次，帶動收入達 6,363 億元，101 年國際旅客並逾 700 萬人次。
  - 醫療照護：開放國內 39 家醫院得代為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健康檢查及醫學美容，101 年上半年申請人次計 1 萬 7,204 人；上半年外籍人士來臺接受醫療服務計 1 萬 3,501 人，產值 24.4 億元。
  - 文化創意：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由原文建會成立信託專戶加強投資文創產業。「2012 年臺灣國際文創博覽會」參觀人次達 8.3 萬人，成交金額 2.2 億元。

- (2)基於我國 ICT 產業基礎良好，為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選定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及發明專利產業化等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作為推動重點。重要成果包括：
- 雲端運算產業：核定業界科專申請共計 12 案，帶動企業研發投資 14 億元，促成業界投資 100 億元，新增就業人口 6,667 人。
  - 智慧電動車產業：101 年 6 月底止，包含五都及金門縣在內已有 21 個縣市政府宣布，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牌照稅 3 年，以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動車輛。
  - 促進智慧綠建築：完成「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智慧綠建築推動獎勵措施」草案，刻正由本院核定中；促進智慧綠建築投資 18.69 億元，帶動產值 698.94 億元，達成碳減量 53.05 萬噸；增加就業人口 2 萬 2,610 人。
  - 發明專利產業化：達成顧問諮詢 425 件，營運計畫書或驗證服務 128 件，專利技術加值 292 件，產學合作廠商 563 家，移轉授權及讓與等交易案 467 件，帶動民間投資 13.40 億元，並衍生經濟效益 43.49 億元。

## 2、協調推動服務業發展：

- (1)政府除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亦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服務業發展之主軸，各主管部會

刻正積極推動中。

(2)截至 101 年底止，「行政院服務業推動小組」所管考之重點服務業，執行成效良好，具體成果包括：桃園機場二航廈成立美食專區，促進投資約 1 億元；輔導玉山銀行、第一銀行及支付連國際資訊公司等 3 家業者，從事網路第三方支付業務；「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於 100 年 10 月 2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9 日公布，並定自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計畫已動土興建 4,455 戶合宜住宅等。

3、協調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本院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已達成協助臺灣東部民間業者設立園區進入投資開發之行列，可促成臺灣東部地區產業升級與發展。臺東「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透過法人進駐提升東部研發能量，預計至 104 年將累計帶動 10 家以上微型企業投入深層海水新產品開發，發揮群聚加值效應，並可與已完工之農委會「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臺東支庫」形成深層海水產業知識研發羣聚基地，落實善用東部優勢資源，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願景目標。

4、規劃及推動傳統產業維新：

(1)本院核定之「傳統產業維新方案」，已挑選具維新潛力之亮點產品包括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保鮮溯源物流服務、餐飲老店故事行銷、MIT 品牌服飾、新穎時尚 LED 燈具、智慧小家電、安全智慧衛浴器材、數位手工具、生質(安心)塑膠產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積極推動。

(2)經建會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傳統產業維新亮點展現」記者會，現場體驗 4 種幸福點心，並展示 LED、數位手工具、紡織、水五金、農產伴手禮、星級旅館評鑑標章等維新相關產品。

(九)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相關策略及措施：

1、「縮短學訓用落差方案」業經本院 101 年 1 月 30 日核定，修正方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亦於 7 月 4 日核定。

(1)擴大實習與產學合作：為擴大實習與產學合作，厚植產業所需人才，補助技專校院 4 萬 5,028 名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為落實推動回流教育並因應產業特殊需求，鼓勵學校辦理校外上課地點申請，增加學習機會，辦理回流教育專班 10 校 27 案；產業碩士專班核定培育 1,232 名。加強運用產學資源，100 學年度促成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 4 大領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56 案，完成人才培育 2,006 人。針對 29 歲以下青年，辦理「產學訓合作訓練」，提供青少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除日間、夜間或例假日持續接受一般學科教育，並安排日間至事業單位實習，已訓練 900 人。辦理「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補助學校開辦產業所需之模組課程及企業實習，針對準畢業生加強專業技能，縮短科技產業人才供需落差，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共培育 2,624 人

次。

(2) 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為因應產業專業樣態，扶植專業專長升級，培育各產業專業人才，包括：開辦光電、半導體、資通訊、生醫、化學品安全及科技管理等類別之課程，累計開辦 117 門課，4,382 人次；培訓國際企業人才 3,552 人次、企業高階創新人才 26 人次；培訓機械、智慧電子、資訊應用服務、數位內容、智慧財產、財務、經營管理、紡織、化工、商業服務、美食、網路通訊、設計、物流、製藥及醫材、系統整合、食品等產業專業人才 1 萬 4,410 人次；提供在職者進修訓練，持續協助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補助 45 歲以下在職者 3 萬 4,859 人次參訓，45 歲以上在職者 2 萬 0,994 人次參訓；提供失業者職前訓練，101 年截至 7 月底止，計訓練 3 萬 2,812 人，其中 45 歲以下參訓者占訓練人數 55%，45 歲至 65 歲以上參訓者占訓練人數 45%。另 101 年截至 3 月底止，結訓學員就業率為 67%，其中 45 歲以下結訓學員就業率 73%，45 歲至 65 歲以上結訓學員就業率 60%。

(3) 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強化外語能力：補助辦理 22 班大學校院學生暑期英語密集訓練班。政大北區大學外文中心已開設越文、馬來西亞文等 25 種語文學分課程及東南亞語文等 5 種外語學分學程；23 種線上非同步外語自學課程開放全國大學校院學生自習使用，共計有 112 所學校申請使用線上自我學習平臺，總計共登入 3 萬 2,964 人次；技專校院 3 區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辦理 21 場次教師研習、工作坊及學生競賽活動，另完成研發 3 套教材(科技類、商管類、醫護類)。精進大學校院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共核定補助 18 校。

(4) 提升媒合平臺功能：101 年截至 6 月底止，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求才推介就業共計 10 萬 1,599 人次；提供職訓資訊平臺，截至 7 月底止，使用人數達 3 萬 4,310 人。

## 2、協調推動「人才培育、留用及延攬」政策：

(1) 近年國際競逐人才激烈，我國在育才不易，留才、攬才誘因相對不足下，人才失衡問題日益嚴重。經建會爰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從高階、中階及基層 3 類人才之育才、留才及攬才 3 種人才充裕方式，研提「人才問題與因應對策」，並於 101 年 6 月及 10 月於總統府財經月報提出「人才的危機與轉機」報告，彙總 10 項議題，包括 43 項因應對策及 30 項法規鬆綁，由經建會定期檢視各部會推動進度。

(2) 已完成項目：

- 放寬特殊專業人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不得高於部會首長之限制。
- 增修政務年資可與軍公教常務年資併計，強化公部門與學研人才交流。
- 100 學年度起畢業之國內僑外生薪資達 3 萬 7,619 元者，不需 2 年工作經驗，即可留臺工作。
- 取消永久居留證持有者，每年在臺居住 183 日限制。

- 放寬國人海外出生子女得直接定居設籍。
- 放寬外籍人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 增列外籍人才之年滿 20 歲未婚且身心障礙子女得隨同申請居留。

(十)推動法規鬆綁：

- 1、本院 101 年 4 月指示經建會配合「產業結構優化」及「引進產業人才需求」之推動，鬆綁相關法規，並辦理國內工商團體提案檢討。
  - (1)在產業結構優化與協調工商團體建言部分，已彙辦 81 項，其中 42 項建言於 101 年 8 月 20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議，獲致鬆綁共識者計 9 項，如放寬營建工程業海外投標融資設限等；納入後續檢討計 20 項，將與主管部會適時研商。
  - (2)配合引進產業人才需求部分，已完成 31 項人力法規鬆綁檢視；獲共識者計 13 項，其中放寬「僑外畢業生在臺工作薪資門檻」等 7 項已完成修法作業；「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另「放寬外籍專業人士聘僱幫傭相關限制」等 3 項刻正進行修法作業中。
-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已進行包括兩岸經貿、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 821 項法規之檢討。包括：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建立擔保額度內按月彙報制度，並簡化重整保稅貨物進出倉申報手續及審核作業；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等。
- 3、經建會持續以相關國際評比項目為基礎，並深入研究先進經濟體相關制度，協調各主管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方案與修正相關法規。完成改革包括：協調內政部與臺北市府將「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擴大為「5 層以下(工廠倉儲/辦公服務類)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簡化申請程序並縮短許可時間；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強化關係人交易揭露；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增建營利事業扣繳汽車使用牌照稅項目。世界銀行 101 年 10 月 23 日發布「2013 經商環境報告」，於 185 個經濟體中，我國經商便利度總體排名全球第 16 名，較 100 年進步 9 名。

(十一)推動臺商回臺及外商來臺投資：

- 1、「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業經本院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同意辦理。方案之目的在爭取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及臺資跨國公司在臺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之企業回臺投資。方案中提出解決人力問題、提供用地資訊、調降設備關稅、強化輔導服務、加速 ECFA 協商及提供專案貸款等六大策略，相關細部措施由各執行單位辦理中。
- 2、101 年 10 月 31 日舉行「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記者會，由經建會尹主委主持，邀請經濟部施部長及相關業者與會。

## 捌、交通及建設

###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 (一)鐵路：

- 1、鐵路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持續施作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隧道工程及高雄車站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74.95%；「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持續施作中華一路南隧道及新庄子路至中華一路等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59.17%；「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辦理都市變更及細部設計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2.27%；「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施作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5%。
- 2、臺鐵捷運化：「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施作太原站至精武站間、松竹至大慶段及豐原至頭家厝段等鐵路高架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49.75%；「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已進入全面施工階段；「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已執行先期工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94 至 102 年)」辦理樟樹灣-南港間三軌化擴建工程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2.69%。
- 3、其他整建：「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94 至 104 年)」，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7.36%；「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電車線及隧道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53.17%；「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進行車站主體工程施作。
- 4、高速鐵路：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每日雙向開行 123 至 146 班次，每日運量 12 萬人次以上；廣督促促台灣高鐵公司辦理南港、苗栗、彰化、雲林等車站興建工程。

####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新莊線東門站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另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信義線、松山線、環狀線(第 1 階段)、土城延伸至頂埔段等路線施工，以及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等路線之設計作業。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增設南岡山站(R24)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通車營運；至環狀輕軌修正計畫，已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85.04%，預定 103 年通車營運；另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預定 107 年 6 月底完工通車，刻

正辦理工程招標及用地取得相關作業。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預定 104 年底通車，土木工程計 3 個區段標，其中機廠土建 1 標已於 101 年 12 月開工，其餘 2 標將於 102 年初陸續開工，另機電系統工程業積極辦理設計作業。

(三)公路工程：

- 1、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建設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9.89%；主線高架路段納屬省道台 74 線，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全線通車。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增設之北山交流道刻正施工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9.98%。
- 3、新北市特 2 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9.41%。
- 4、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6.93%，中壢至楊梅段已於 101 年 12 月 16 日通車。
- 5、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中仁隧道新建工程於 101 年 6 月 7 日完成發包，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於 6 月 28 日完成發包，東澳隧道於 11 月 29 日發包，截至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9.74%。
- 6、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2.4%。
- 7、金門大橋建設計畫：主橋工程依工程會採購異議申訴審議判斷，於 101 年 12 月終止契約，將重新公告招標。

(四)公共運輸服務：

- 1、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 年至 101 年)：
  - (1)公共運輸使用率已由 98 年 13.4%、99 年 13.9%、100 年 14.3%，至 101 年 15.0%，逐年提升。
  - (2)偏遠路線一條不減：透過補貼已無路線停駛，甚至有能力開發新路線，維護基本民行。
  - (3)加速汰換老舊車輛：99 年至 101 年，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汰換 2,220 輛老舊公車，補助車輛陸續投入營運後，平均車齡已由 98 年之 10.82 年降至 8 年以內。
  - (4)推廣低地板公車：99 年至 101 年，已補助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業者購置 1,234 輛低地板公車，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已由 98 年之 7.2%，提高至 24%。
  - (5)電子票證多卡通：已補助 47 家客運業者 9,591 輛車建置多卡通驗票機設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6,921 萬餘次多卡通跨區使用紀錄。
- 2、推動鼓勵老舊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101 年補助 2,043 件，經汰舊換新後，目前平均車齡已降為 7.57 年；陸續推動將老舊計程車汰換為油電混合車、無障礙計程車。
- 3、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90 至 103 年)：臺鐵環島鐵路網主要負責西部運輸走廊短中程及東部中長程陸上運輸，分 2 階段辦理購置城際客車 184 輛及通勤電聯車 456 輛。第 1

階段全數交車完畢；第 2 階段 136 輛城際客車，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交車 16 輛(年度目標 16 輛)；296 輛空調通勤電聯車預估 104 年 12 月全數交車。

(五)港埠：

- 1、推動港埠重大工程提升服務能量：101 年 9 月 5 日核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 至 105 年)」，預計投資 660 億元，推動「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臺中港優質港區及綠色港埠發展計畫」、「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南星土地開發計畫」及「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等，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量需求。
- 2、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共計有 74 家事業，分別為基隆港 12 家、臺北港 3 家、蘇澳港 1 家、臺中港 30 家及高雄港 28 家；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3,899.49 億元。
- 3、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於 100 年 11 月 27 日完成 3 座碼頭(北 3 至北 5)加入營運，後 4 座碼頭將視營運績效，適時投入營運；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 BOT 案，首 2 座碼頭已正式營運，預計 103 年 9 月底前完成另外 2 座碼頭並投入營運；至臺中港部分則持續辦理專業區土地招商業務。

(六)空運：

-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1 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已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開放 3 樓南側外擴區等主體工程；「道面整建工程」已陸續完成跑道更名、北跑道與 NC 滑行道等先期整修作業。
  - (2)國內機場部分：「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101 年 6 月起辦理空側工程之停機坪坡度改善作業；國際航廈及污水處理廠刻正進行高架車道、空橋帷幕及報到大廳等相關作業；「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於 100 年 9 月 15 日開工，刻正進行東側行李輸送帶安裝及地磚鋪設；「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刻正進行滑行道面整建工程；「松山機場國內線與國際線對調區域周邊設施更新工程」，刻正進行松山機場第 1 航廈東側出境大廳及報到櫃檯整建工程。
-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完成建置臺東機場 04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LDA)及相關進場程序，已於 101 年 8 月 23 日啟用；另增建南竿機場 03 跑道左右定位輔助臺(LDA)，預計於 102 年底前啟用。
- 3、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36 家事業營運，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1,119.8 億元。

(七)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小三通：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145 萬餘人次，

貨運量 94 萬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4 萬餘人次。

- 2、海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自推動直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船舶達 6 萬 4,260 艘次，載運旅客 44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749 萬 TEU，總裝卸貨物 3 億 4,451 萬計費噸。
- 3、空運直航政策推動情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航線客運共計飛航 5 萬 4,831 班次，載運旅客 895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6.24%；貨運共計載運 17.1 萬噸貨物。

## 二、落實以客為尊核心價值，持續提供誠信效率郵政服務，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一)提供誠信效率郵政及儲匯服務：

- 1、101 年兩岸直接通郵服務，每日平均互寄平常函件約 3 萬 0,822 件，掛號函件約 2,563 件，快捷郵件約 1,613 件，均較 100 年減少；包裹約 434 件，較 100 年增加約 3.83%。另 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業務，平均每日互寄約 243 件。
- 2、101 年儲金每日平均結存新臺幣 4 兆 9,220 億 1,060 萬 4,000 元，較 100 年成長 4.1%；增辦大陸匯款服務據點 7 局，共匯出新臺幣 15 億 1,519 萬餘元，匯入新臺幣 4 億 5,794 萬餘元，均較 100 年減少。
- 3、101 年防制金融詐騙 622 件，金額新臺幣 1 億 3,235 萬餘元，均較 100 年減少。另建置「聯徵中心連線查詢作業」資訊系統。
- 4、持續於全國 1,277 個郵政局屋服務據點設置 iTaiwan 免費無線上網，101 年使用人數已逾 210 萬人次；101 年 10 月 22 日開放民眾辦理各項國稅通訊地址遷移通報服務；101 年 11 月 1 日開辦 ATM 查詢勞動保障卡資訊功能。

###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1、辦理「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修正：規劃 700MHz 頻段及 GSM 之 900MHz 及 1800MHz 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俗稱 4G)使用，並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公告一覽表。預計 102 年底，我國行動通信頻寬將自 400MHz 增加為 530MHz。
- 2、修正公告「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依國際電信聯合會(ITU)2012 年世界無線電會議決議，並考量我國開放行動寬頻業務等需要，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修正並公告，11 月 30 日編印出版。
- 3、配合推動寬頻普及政策：以 102 年達成 100Mbps 全面到戶為目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達 74.1%)；另於 101 年起提供 1G 試點服務 1,200 戶(已於 101 年 10 月底達 1,200 戶之目標)；另光纖用戶數為 465 萬戶(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達 386.1 萬戶)。
- 4、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國累計通過 IPv6 Ready Logo 金質標章認證(Phase II)187 件，居世界第 2 位，僅次於美國。

### 三、推動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工作計畫，來臺人數再創新高

(一)截至 101 年 12 月 18 日止，來臺旅客人數突破 700 萬人次。

(二)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

(1)辦理「區域觀光旗艦計畫」，101 年計核定 67 件補助計畫，包含臺中市潭雅神綠園道周邊改善、雲林北港復興鐵橋及周邊改善、嘉義臺 3 明珠計畫、高雄城市光廊、臺東金樽濱海休憩環境改善、馬祖宗教文化園區第 3 期等，將於 102 年底完工。

(2)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國際觀光魅力據點，101 年推出彰化縣「鹿港工藝薈萃」、屏東縣「國境之南文化市集」及臺中市「草悟道都會綠帶再生」等結合文創、產業魅力新亮點。

(3)101 年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推出 22 條旅遊路線及 50 餘款優惠套票，其中 11 條路線建置語音導覽系統服務，3 條路線提供長途訂位示範機制。

(4)持續推動國際光點計畫，第 1 階段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及不分區等均已啟動，101 年推出北區「大稻埕光點」、南區「月老之旅」及不分區之「契作代耕」等多元體驗；第 2 階段 5 個分區光點計畫刻正徵選中。

2、「築底」行動方案：101 年徵選 97 位觀光菁英已分赴美國、日本及新加坡受訓完竣；持續辦理旅行業貸款相對信用保證及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補貼利息 1,828 萬餘元；另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驗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117 件通過審查，補助 1,684 萬餘元；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計畫，101 年輔導劍湖山世界等 20 家業者辦理經營升級事項，核定補助及獎勵金額計 8,951 萬餘元。

3、「提升」行動方案：持續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222 家取得星級標章；辦理好客民宿遴選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499 家取得好客民宿資格。

(三)推動「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工作計畫：

1、WHO(爭取客源)—臺灣歡迎您：國際宣傳部分，針對首度與重遊旅客分別規劃經典及深度(主題)旅遊行程；國內宣傳部分，運用科技支援旅遊資訊提供多元化，升級旅遊服務。

2、WHEN(旅遊時機)—週週有活動：

(1)美食主軸「2012 臺灣美食展」：101 年 8 月 17 日至 20 日假世貿一館舉辦，參觀人次達 16 萬 7,000 人次。

(2)樂活主軸「2012 臺灣好湯—溫泉美食嘉年華」：101 年 10 月 20 日假南投縣東埔溫泉區舉辦，並整合全臺 17 個溫泉區 121 家溫泉業者，推出優惠護照。

(3)樂活主軸「2012 臺灣自行車節」：101 年 11 月 10 日至 18 日假宜蘭、花蓮、臺東及日月潭等地區舉辦，整體活動約 4 萬人參加，創造約新臺幣 1 億元之觀光產值。

- 3、WHAT(加碼誘因)一天天享優惠：提供「旅行臺灣好禮到」、「活動加碼好禮」、「市場型好禮」等優惠措施，爭取國際旅客來臺。
- 4、WHY(非來不可)一處處有亮點：以 5 大區域國際光點、10 處觀光小城、國際魅力據點及各管理處重要建設串接環臺亮點。
- 5、HOW(便利旅遊)一時時有感動：整合「台灣好行」、「台灣觀巴」等交通運輸接駁服務，建構無縫隙且便利之旅遊服務。

#### 四、公共工程

##### (一)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工程技術服務採最有利標，101 年各機關技術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件數比率由年初 63%提升至年底 76.91%(金額比率由 71%提升至 87.57%)。
- 2、成立「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專案」小組，並訂定「提升離島公共建設興辦品質方案推動執行計畫」，完成 5 離島縣市政府宣導。
- 3、協助工程產業界拓展國際競爭力，「國際工程會議(IEM)2012 年期中會議」全體會員一致支持通過我國繼續辦理認證亞太工程師資格，效期為最高之 6 年。
- 4、加強工程查核，97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查核 1 萬 8,580 件工程。101 年度查核件數 3,671 件，約占當年度全國在建工程量之 10.11%；歷年查核成績逐年微幅提升，列丙等工程比率 12 月底下降至 0.7%，顯示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穩定提升。
- 5、訂定「統包執行精進及推動計畫」，建立統包推動相關輔導措施及資訊平臺，以宣導及輔導方式提升統包最有利標件數及金額比例，進而提高廠商整合能力，增進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二)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33 項，可支用預算 3,529.58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308.19 億元，101 年度年終預算執行率 93.73%。
- 2、推動愛臺 12 建設 101 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 3,202.37 億元，截至第 4 季止，執行數 2,989.99 億元，年度達成率 93.37%。
- 3、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74 項工程類預算，自 98 年至 101 年採一次核定連續執行，累計至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821.83 億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789.06 億元，執行數 732.84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 92.88%，預算達成率 89.17%。
- 4、自 101 年 7 月起，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暨舉辦輔導會議，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輔導臺東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連江縣、基隆市等 6 個縣市政府。

##### (三)101 年 11 月 5 日召開「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計有產官學研各界約 400 餘人與會。

##### (四)101 年度完成「6 月泰利颱風」、「8 月蘭嶼、綠島」及「8 月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後復建經費審議作業，共核列復建工程 5,109 件，經費 109 億元，協助地方政府加速修復公共設施。

## 玖、勞 動

###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 (一)辦理促進就業計畫，加強就業服務：

1、為協助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經濟及產業發展，加強與活絡勞動市場機制，並增加在地就業機會，101 年持續辦理促進就業相關計畫，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1)辦理「缺工就業獎勵」：為紓緩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提供津貼補助，101 年計協助 9,892 人就業。

(2)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開發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地方發展。101 年計協助 6,044 名失業者就業。

(3)就業安心專案：提供失業者就業機會，在計畫強化執行以「做中學」為概念，培養其就業能力。101 年計協助 1,200 名失業者就業。

(4)培力就業計畫：擴大實施區域範圍，除協助莫拉克風災區域重建外，納入產業轉型或創新、社會性事業創業、特定族群之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及區域再生發展或促成服務、產業之垂直或水平整合計畫。101 年計協助 358 名失業者就業。

####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101 年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100 萬 3,930 人、求才人數 156 萬 8,272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53 萬 0,593 人及求才僱用人數 101 萬 0,607 人，求職就業率為 52.85%，求才利用率為 64.44%。

(2)舉辦大型就業博覽會：101 年辦理 11 場次「職訓再創競爭力，就業超越 101」就業博覽會，計有 797 家廠商參加，提供 4 萬 9,175 個就業機會。

(3)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101 年計有 1 萬 5,275 人完成資格認定；8,545 人完成學習計畫之擬定；5,318 人回覆已參與訓練；已就業人數 7,053 人。

(4)持續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與提升國、高中職就業準備力計畫：101 年共計 2 萬 4,727 人次參加；另青年專櫃業已服務 6 萬 2,541 人。

#### (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1、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提供深化個案就業管理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等服務，101 年計協助 16 萬 5,720 人次。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措施等，協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弱勢失業勞工，以確保及安定失業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激勵其迅速再就業，101 年計協助 2,464 人。

- 3、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之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101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計協助 41 萬 3,366 名婦女就業，其中協助 1,754 人次二度就業婦女就業。
- 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101 年身障者職業訓練參訓 4,931 人次；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已推介成功 3,904 人，持續提供 1,765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已進用約 1,642 位身心障礙庇護性員工；101 年各就業服務中心直接提供身心障礙求職者就業服務，已協助推介就業 2 萬 1,816 人。
- 5、協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就業：「社會救助法」修法後，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涵蓋率由全國人口之 1.18%，增加至 3.7%。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100-105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參加職業訓練計 1,434 人，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計 2 萬 4,891 人，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計 47 人，推介參加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 654 人，提供個案管理專業服務計 1 萬 4,342 人。

(三)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參訓者訓練費用除可由政府補助 80%至 100%外，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101 年計訓練 5 萬 5,452 人。
- 2、加強在職勞工進修訓練：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學員 80%至 100%訓練費用，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7 萬元，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訓練 7 萬 1,111 人。
- 3、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鼓勵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或發展需求，訓練計畫經審查核定者，補助 40%至 70%訓練費用，達成協助事業單位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101 年計有 20 萬 2,939 人參訓。
- 4、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
  - (1)補助大專(學)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101 年計 2 萬 4,834 人參訓。
  - (2)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朝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及工作崗位訓練，101 年計 4,440 人參訓。
  - (3)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101 年計 5,835 人參訓。
  - (4)產學訓合作訓練：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導向之課程措施，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101 年計 1,119 人參訓。
-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101 年計完成評核 1,953 家次、輔導 9,432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 3,068 人次。
- 6、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計畫：完成數位教材委製及勞動力發展數位平臺、勞動力發展行動服務平臺維運，分別建置各職類多元化線上數位學習教材課程(含電子書)計 757 門及行

動電子書 2,828 門，以協助提升勞動技能並提供行動服務資源。

- 7、辦理「勞動力發展創新論壇」：101 年度辦理 5 場次區域分署訪談、20 場次論壇，以「師徒制」、「社會企業」、「行動服務」、「職場創新」、「新住民」及「高價值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要討論議題，參與總人數超過 1,319 人次，整體論壇之創新擴散效應，實際影響產官學研各界共 190 家以上。

(四)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給各項給付：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失業給付共核付 27 萬 5,395 件，計 58 億 5,993 萬餘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2 萬 5,821 件，計 11 億 5,459 萬餘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萬 7,770 件，計 3 億 7,661 萬餘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39 萬 3,400 人次，金額 2 億 7,947 萬餘元。
- 3、為保障勞工給付權益，「就業保險法」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22 條之 1，保險人給付遲延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五)提供創業協助：

- 1、推動「2012 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101 年辦理創業課程計 191 場，共 1 萬 3,184 人次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計 4,689 人次，已協助 2,008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5,176 個就業機會。
-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協助 20 歲至 65 歲婦女及 45 歲至 65 歲中高齡者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免保人、免擔保品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低收入戶、天然災害受災戶、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及獨力負擔家計者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101 年計 587 人取得貸款。

(六)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約 133 個職類，計有約 23 萬 1,529 人次報檢。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101 年計 52 萬 7,756 人次報檢。前開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總計 75 萬 9,285 人次報檢，核發技術士證計 42 萬 9,138 張。
-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101 年計補助 4 萬 7,859 人、補助金額 7,624 萬 5,785 元。
- 3、強化技能檢定基準：完成 28 職類級別之學科題庫命製、完成 64 職類級別之術科題庫命製，辦理 590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實地評鑑，辦理 26 職類級別 23 場次之監評培訓，辦理 71 職類級別 45 場次之研討，計有 3,733 人參加。

4、辦理技能競賽：101 年 8 月 1 日至 6 日舉辦第 42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辦理 45 職類 796 人參賽；9 月 15 日至 29 日舉辦第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計辦理 39 職類 125 人參賽；10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辦 101 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計辦理 8 職類 139 人參賽；11 月 2 日至 4 日舉辦第 12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計辦理 26 職類 458 人參賽。

##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一)定期檢討基本工資：勞委會依「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於 101 年 8 月 9 日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提出基本工資調整之建議案，陳報本院核定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09 元；月薪調整為每月 1 萬 9,047 元，俟連續 2 季 GDP 成長超過 3%或連續 2 月失業率低於 4%後施行(其間如經建會已研提經濟好轉判斷方式，從其意見)。

(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

1、研議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罰則章：有鑑於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情形仍時有所聞，損及受僱者或求職者權益，為有效督促雇主遵守法令，勞委會業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增訂公布違法雇主姓名或名稱之處分。該修正草案本院已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送請 貴院審議。

2、為使勞工兼顧工作與家庭，女性或男性勞工均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已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納入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使勞工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無須擔心經濟壓力，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5 萬 1,264 人，金額 44 億 5,897 萬餘元，另補助雇主負擔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社會保險費，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共計 9 億 3,186 萬 5,481 元。

(三)保障派遣勞工權益：積極規劃勞動派遣專案檢查，101 年度已於 5 月至 11 月分 2 階段完成檢查 500 家，為歷年最大規模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對派遣事業單位違反法律規定情事，除責其立即改善外，均移送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以避免造成派遣勞工之權益受損。

(四)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效能：

1、為提升勞資爭議調解之品質與效能，於 101 年辦理調解人之培訓及認證計畫，計 134 人參加，經考試符合認證資格，發給證書及簽證手冊者為 120 人。又為強化取得認證資格之調解人專業知能，於 11 月 12 日至 16 日邀請美國聯邦仲裁與調解局(FMCS)來臺，進行勞資爭議調處人才培訓活動。

2、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已受理 102 件裁決申請案，其中 49 件已作成裁決決定。

(五)辦理勞工訴訟扶助：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有 2 萬 0,981 件提出訴訟扶助申請，准予扶助 9,612 件，其餘則為提供法律諮詢協助。目前有 5,089 件訴訟案件已結案，其中八成判決結

果對勞工有利，並已為勞工爭取到 11 億 4,000 元權益。有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自 98 年 5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補助 182 人次，共計 191 萬 4,390 元。

(六)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截至 101 年底止，開單提繳單位數約 44 萬餘家，參加新制人數約 567 萬餘人，基金規模約 8,841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75%。
- 2、改善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情形：事業單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狀況，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立法前比較呈倍數成長，截至 101 年底止，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累計提繳家數已達 15 萬餘家，基金規模約 5,800 億餘元。
- 3、提升勞工退休基金運用績效：截至 101 年底止，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4,642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自 97 年起展開多元運用，在審慎穩健之資產配置及風險控管機制之下，5 年來(97 年至 101 年)經彌平金融風暴虧損及 100 年股災受創後，淨獲利達 908.20 億元。在全球金融市場詭譎多變下，戮力維護基金長期穩定獲益。

(七)推動勞工保險年金制度：

- 1、辦理勞保年金給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核付人數為 32 萬 6,545 人，累計總核付金額為 924 億 4,562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101 年已服務 50 萬 4,824 位勞工朋友。另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101 年已服務 15 萬 2,805 位勞工朋友。
- 3、為因應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所帶來之勞工保險財務問題，本院已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因應處理，政府將在兼顧財務健全、世代包容、社會公平和務實穩健等原則下，參照國外年金制度經驗及國內社會保險制度，從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績效和政府撥補等層面，進行綜合檢討，讓勞工保險制度能長遠經營下去。

(八)擴大納保範圍，增進勞工給付權益：

- 1、為保障勞工加保及強化給付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9 條、第 29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5 日公布，提高強制加保年齡上限至 65 歲，以及增訂保險人給付遲延應加給利息之規定。
- 2、為強化勞工給付權益，「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2 月 19 日公布，將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 2 年延長為 5 年。

(九)勞保生育給付：101 年勞工於退保後 1 年內分娩或早產並申請生育給付者，核付件數為 7,094 件，核付金額為 1 億 7,938 萬餘元。

(十)保障職災勞工生活：

- 1、為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提供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核付 143 萬 8,082 件，計 63 億 6,710 萬餘

元。

- 2、為增進職災勞工保險給付權益，持續檢討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及法令，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發布「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增列「銻及其化合物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乳膠及含乳膠產品引起之中毒及其續發症」2 項，合計我國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項目已達 167 項。
- 3、為落實「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規定，建立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成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評估機制推動工作小組，已完成評估機制之內容及流程規劃、實務操作手冊、專業人員培訓、試評作業等，並積極研修相關法規，俾順利於 102 年 8 月 13 日實施。
- 4、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率每 3 年調整 1 次，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係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規定需於 102 年實施新費率。經完成費率精算及相關法制程序後，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4,180 件，金額達 2 億 8,330 萬餘元。
- 6、積極推動職業保險單獨立法，研擬職災保險規劃方向、立案原則，廣徵意見，擬聚共識，以期建立完整之職災保障制度。

(十一)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1 年進入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2,862 件，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共計 5 萬 7,594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計 5 萬 4,698 人次。
- 2、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101 年計已補助勞工 4,699 人次，勞工子女 6,282 人次，補助金額計 4,857 萬元。

(十二)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比率：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查核 7 萬 7,943 家次，經查核逾規定比例請雇主限期改善共 1,833 家次，前揭未改善家數，經勞委會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共 267 家次。
-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101 年勞委會職訓局「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收代轉各種申請案件共 5 萬 0,712 件、受理雇主或外勞電話及現場諮詢共 13 萬 4,921 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直聘中心服務 5 萬 0,742 名雇主辦理直接聘僱事宜。
- 3、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101 年「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受理諮詢及申訴話務量 27 萬 5,652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24 萬 9,589 件，申訴服務案件 2 萬 6,063 件。
- 4、辦理外勞仲介機構服務品質評鑑：101 年計評鑑 1,023 家外勞仲介機構，已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告評鑑成績於網站上，評鑑成績分為 A、B、C 3 級，評鑑成績 A 級者共 259 家，B 級者共 681 家，C 級者共 83 家，提供需要選擇外勞仲介公司之民眾，作為選任之參考。

5、提供外勞入出國機場服務：101 年年入境接機服務 19 萬 4,524 人次，於出境大廳設置諮詢櫃檯，提供出境外勞申訴及諮詢，服務出境外勞諮詢服務計 42 件。

### 三、建構安全職場，促進勞工身心健康

(一)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研修「勞工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所有工作者，並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理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及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等相關制度，該法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101 年已修正發布「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既有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 11 種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制度，有效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自 97 年 6 月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761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約 68 萬 6,000 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職災發生率明顯低於全產業平均值(100 年總合傷害指數：全產業 0.54；通過驗證單位：0.51)。另辦理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自 97 年 12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290 家事業單位通過認可。

(三)輔導改善工作環境：

1、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針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101 年完成輔導 1 萬 4,849 場次；該計畫自 96 年 9 月實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提供 7 萬 1,674 家中小事業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61 萬 2,665 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

2、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鑑於國內中小企業占總企業家數 97.8%，因財務規模較小，未能投入較多資源於安全衛生設備或服務，特針對中小企業，輔導廠商節省能源，並投入 15%以上之節能經費，改善工廠內工安缺失，並編撰安全衛生和節能整合性改善技術指引、宣導品和勞工教育訓練教材等，提供未接受輔導廠商依循改善和投資工安。

(四)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依「既有化學物質增補提報作業要點」，更新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經彙整共計 7 萬 9,000 種不重複化學物質，並累計完成危害辨識資料庫(GHS 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共計 3,780 種。另推動衝剪機械等機械器具型式檢定制度，101 年已完成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 71 機型及防爆電氣設備檢定 441 機型；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將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列入強制檢驗品目，且與日本產業安全技術協會、德國物理技術研究院、德國萊因技術監護公司等國際驗證機構完成防爆電氣設備測試報告國際相互承認，檢定技術能力受到國際肯定。

- (五)健全職業傷病勞工防治與服務網絡及強化過勞防治：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58 家網絡醫院，101 年服務人次計 1 萬 6,247 人次，協助個案管理、復工及諮詢轉介達 8,398 人次。另建立疑似過勞通報、調查及認定機制，以加強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之掌握及協助勞工勞保補償，自 100 年起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接獲疑似過勞案件之通報達 158 件次；100 年經勞保過勞給付人次共 88 位，給付件數成長為前 3 年平均 31 位之 2.8 倍，強化過勞促發疾病勞工權益之保障。
- (六)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之檢查：為保障勞工安全，規劃實施各項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場所專案檢查。101 年共計實施「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及「重大公共工程檢查」等專案檢查共計 5,714 場次。
- (七)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與宣導量能：辦理勞動檢查員各類專業訓練，101 年計辦理 12 場次；執行「101 年度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對現場墜落、倒塌崩塌、感電等危害，至相關事業單位實施訪視宣導，101 年現場訪視宣導 7,791 廠次；辦理「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及實施輔導改善計畫」，民眾發現生活周邊勞工之工作環境有不安全之事實時，可通報「全民督安」專線，101 年計受理民眾通報 828 件。
- (八)強化職業傷病預防：依職業病資料顯示，肌肉骨骼傷病佔勞保職業傷病給付比率約在 80%，職業性肌肉骨骼傷病儼然已成為勞工最主要之職業病，因此積極開發肌肉骨骼傷病預防措施，例如「3D 人體計測」、「評估工具的建立」、「人因工程指引的具體化」、「工作現場圖譜」，並推動肌肉骨骼傷病現場危害改善，組成人因工程專家團隊，赴事業單位工作現場進行訪視輔導，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300 個事業單位進行肌肉骨骼傷病現場改善，完成 1,200 個人因工程工作現場設施改善案例，改善後之績效顯示，肌肉骨骼負荷，在頸、肩、腰、腕、膝、與踝關節部位，普遍降低 20%至 73%，大幅降低肌肉骨骼傷病風險。
- (九)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101 年持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宣導講座」10 場次，協助事業單位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模式、具體作法及效益，並進一步透過「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制度，提供 155 家事業單位規劃「員工協助方案」各階段工作重點之諮詢建議。

## 拾、農 業

### 一、生產實績

101 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2.75(以 95 年為 100)，較 100 年減少 3.77%(詳附表)，農林漁牧各產業中農產類因 101 年整體農作物生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6.29%；林產類因闊葉樹人工林及副產物生筍減產，致分類指數減少 1.24%；漁產類因遠洋漁業鮪延繩釣、魷釣及近海漁業鯖鱈圍網漁獲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6.16%；畜產類因豬、雞蛋增產，雖羊、雞、鴨等畜禽減產，分類指數仍增加 1.58%。

### 二、重要措施

#### (一)農業發展：

- 1、規劃完成「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將優先活化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 5 萬公頃農地，鼓勵復耕具有進口替代、外銷潛力與有機作物及地區特產等，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擴大經營規模，兼顧農民權益，並活絡產業發展。
- 2、有關「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102~109 年)」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陳報本院審查中；暫規劃以雲彰高鐵沿線 3 公里內地層下陷範圍為實施範圍，將打造節水、友善環境之永續農業。
- 3、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獎勵種植有機或飼料玉米、牧草等進口替代作物。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體經營面積 9,579 公頃，大佃農平均經營規模 7.2 公頃，為現行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之 6 倍。
- 4、為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配合國土利用採功能分區及管理規劃方向，101 年度已協助 15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初步作業，作為農地資源利用與管理參據。
- 5、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加強驗證查核檢驗，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乳品等 15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計有 348 家廠商、6,780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 516 億元。
- 6、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驗證有效業者 1,169 家，生產農漁畜等 135 項產品，101 年產銷履歷標籤平均每月使用量達 113 萬張，較 100 年平均每月 77 萬張，成長約 48%。
- 7、為提供生產追溯、休閒農業及產銷資訊等雲端服務，逐步建構「農業雲端整合服務體系」，整合農業可開放資源於共用平臺，營造資訊創新應用環境。

- 8、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101 年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50.4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8.1%，計有 10 項農產品年出口值增加逾 100 萬美元，出口值成長前 5 大品項依序為石斑魚、蝴蝶蘭、鱸魚、毛豆及文心蘭。
- 9、101 年外銷中國大陸農產品出口值 7.9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17.7%，其中 18 項 ECFA 早收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出口值為 1.6 億美元，較 100 年成長 28.5%，其中以活石斑魚及茶葉出口成長最為顯著。
- 10、開發新技術、新品種，101 年已取得水稻、花椰菜、苦瓜、鳳梨、草莓等植物品種權 25 件，並取得紫丁香蘑育成之食用菌、離心式正負壓差瓜果種子溫湯消毒機等專利 25 件，辦理技術移轉案 111 件、技轉金收入 7,646 萬元。
- 11、在 WTO/TRIPS 架構下，美國、澳洲、日本、以色列及歐盟均已同意與我國相互受理植物品種權保護。另強化與歐盟合作，簡化蝴蝶蘭品種檢定流程。
- 1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有 78 家農業生技企業核准進駐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投資額 60.1 億元，形成天然物健美、水產養殖生技、生物性農業資材、禽畜生技、生技檢測、節能環控農業設施等 6 大產業聚落；興建完成「亞太水族營運中心」，已有 16 家業者獲准進駐，將成為全球首創集研發、檢疫、物流、行銷一貫化之水族產銷基地。
- 13、為促進互惠互利之兩岸農業交流，101 年審查中國大陸農業專業人士來臺計 524 團 7,205 次。
- 14、推動我優良種豬輸銷越南，促成越方同意以專案方式進口。推動百合切花、荔枝等輸銷澳洲案，澳方已於 101 年 11 月公布我國申請百合切花、荔枝鮮果實輸澳審查報告草案。持續推動與荷蘭進行提升農作物溫室環控生產營運效能與節能技術合作。
- 15、101 年度輔導臺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組團參加於荷蘭舉行之「2012 Floriade 荷蘭花博展覽」，展期達 6 個月，臺灣館獲室內花卉競賽殊榮。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為便利農民就近繳交濕穀，輔導公糧業者發展地區型乾燥中心及普設濕穀集運設備。101 年計輔導 18 家農會設置乾燥設備(容量 2,533 公噸)、9 家農會建置低溫暫存筒(容量 9,600 公噸)、12 家農會改善相關附屬設施 14 組，以及 8 家農會設置濕穀集運所需濕穀桶(容量 960 公噸)。
- 2、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已輔導 2,084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5,073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2,625 戶，面積共 5,558 公頃。
- 3、辦理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888 件，輔導肥料業者申辦肥料登記證及有效期間之展延、變更等計 2,441 件；另核(換)發農機使用證 2 萬 1,717 張，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3 萬 6,345 本及農機號牌 1,625 只，減輕購油負擔。

- 4、補貼化學肥料約 84.5 萬公噸、補貼金額 40 億元，穩定肥料價格；另推廣國產有機質肥料面積 2 萬 0,390 公頃，補助農民施用有機質肥料 8 萬 1,560 公噸以上、推廣綠肥種植面積 4 萬 6,251 公頃，改善農田地力；補助小型農機具 3,235 臺，有助提升經營效率。
- 5、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水果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登錄 5,015 公頃，外銷量 3 萬 3,000 公噸。
- 6、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222 件，公告核准登記 80 件；新增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黨粉葉等 12 種，新增制定、修訂及公告紅豆杉屬等 5 種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舉辦 8 場蘭花新品種發表會。另為確保種子品質，辦理水稻、花生、玉米及大豆良種繁殖田間檢查 287.6 公頃，木瓜種苗業者抽檢 23 家，並核發 ISTA 國際檢驗證 75 張，協助種子出口。
- 7、輔導 24 家農村酒莊，101 年製酒量約 18 萬公升，產值約 1.7 億元。獲國際酒類大賽計 1 金、3 銀佳績。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漁港機能設施整建及漁港多元化建設，101 年已核定 35 項機能設施整建改善、25 港次漁港疏浚、14 項漁港多元化建設工作。配合海域休閒需求，辦理漁港增設遊艇停靠席位，八斗子漁港遊艇浮動碼頭已於 101 年 9 月啟用，另烏石及安平漁港遊艇泊區浮動碼頭工程均施工中。
- 2、漁業用柴油繼續維持按油價浮動補貼 14%，101 年已補貼 7,615 艘漁船申購柴油 68.5 萬公秉，補貼金額 22.8 億元。另持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已有 9,871 艘漁船筏參與自願性休漁，獎勵金核發逾 1.7 億元。
- 3、為有效減少海洋漁業投入之努力量及減緩漁場壓力，80 年起逐步推動漁船筏收購措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漁船合計收購 3,273 艘，共計 28 萬 5,162 噸；漁筏合計收購 1,731 艘。101 年核定收購 17 艘漁船及 86 艘漁筏。
- 4、農委會漁業署持續與海巡署合作執行「沿近海漁業管理執法專案計畫」，戮力執行查核海上特定漁業漁船作業情形，101 年總計查獲漁船非法(違規)作業案件 167 件，並移送檢察或漁政機關依法核處，對整體漁業管理及沿近海漁業資源維護均具助益。
- 5、為保育及永續利用鯊魚資源，於 101 年 1 月發布「漁船捕獲鯊魚魚鱗處理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查核 1,109 艘漁船，查獲違規案件 2 件。為加強進口魚翅管理，亦於 101 年 5 月發布「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核發 56 件同意文件。
- 6、為保障我漁船作業權益，於 101 年 8 月 24 日「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公約生效當日，透過我駐紐西蘭代表處遞交我接受該公約規範「書面文書」，促使我國於 9 月 23 日成為該組織會員，是我國首度成為非鮪類國際漁業組織會員，實質拓展我國國際外交空間。
- 7、為降低漁產品輸銷中國大陸成本，101 年 10 月 17 日公告魷釣漁船為經許可得航行至中國

大陸地區之漁船及其得停泊之大陸地區港口；同時修正發布「魷釣漁船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落實對該等漁船管理工作。

- 8、持續輔導養殖活魚運搬業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 16 艘漁船從事運搬養殖活魚業務，可直接航行至大陸銅陵、柘林等 15 處港口，外銷至大陸及香港地區之石斑魚達 1 萬 5,463 公噸，出口值約為新臺幣 47.9 億元。
- 9、持續推動漁船保險補助措施，101 年已受補助漁船(筏)數已達 4,538 餘艘，其中 20 噸以下小型漁船(筏)已增加達 3,696 艘，受惠船數及投保率均顯著增加。
- 10、因應「漁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1 月 28 日公布，漁會層級變為全國漁會、區漁會二級制，臺灣省漁會依法變更為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於 101 年 11 月 8 日舉行揭牌典禮，成為第 1 個升格之全國性漁會，將更加強漁會組織之溝通、協調及聯繫，確保漁民權益；另為健全漁會組織功能，自 101 年 7 月起，已陸續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漁會選舉罷免辦法」、「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及「漁會法施行細則」等部分條文。
- 11、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漁業重建及重塑養殖環境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核定 62 件工程，已完成 52 件，總計完成進排水路整建約 2 萬 6,776 公尺、道路重建約 3 萬 2,248 公尺、進排水路清淤約 2 萬公尺及試驗性寬口井計 5 口。

####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414 家畜禽產品經營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出貨量達 3,589 公噸。
- 2、積極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結合產業發展與消費需求，於 101 年底完成 2.6 萬頭肉牛耳標釘掛作業，建立牛籍管理資料，串聯肉牛屠宰場及養牛場產業鏈資訊，協助國產牛肉販售業者落實「產地標示」政策，區隔進口牛肉。
- 3、南北中央檢定站辦理種豬檢定約 2,200 頭，拍賣推廣約 1,100 頭經檢定通過之種豬。
- 4、豬隻死亡保險納保範圍已擴大至全國各縣市(含離島地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核保已達 863 萬頭，超過原訂承保目標。
- 5、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5 萬 1,805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減少流浪動物推廣犬貓絕育工作計辦理 5 萬 2,434 隻，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3 萬 421 隻。
- 6、持續加強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情形，本期計查核 9,351 場。有效建立斃死畜禽化製集運系統，近年斃死豬非法留用案件數大幅降低。辦理畜牧污染防治及斃死畜禽妥適處理教育宣導共計 65 場次。

####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依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監測規範及流行病學採樣原則，持續進行候鳥、家禽、豬隻及

寵物鳥等感受性動物監測預警工作。101 年計防疫處置 16 個 H5N2 亞型禽流感案例，其中 15 例均依程序通報 OIE，另 1 例由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病原性試驗中，俟完成病原性判定後通報 OIE。

- 2、為有效防杜紅火蟻，辦理區域共同防治 3 萬公頃，於新竹縣防線地帶設置 1 萬 4,000 餘個餌站調查其分布與發生率，101 年緊急防治灌注處理逾 170 個蟻丘，執行苗木、植栽、土石方等高風險物品檢查 78 家次以上，舉辦防治與衛教講習 36 場，確認紅火蟻僅受侷限於桃園縣與新北市部分行政區，新竹、苗栗、嘉義等仍維持局部零星發生。
- 3、為確保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赴畜牧場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監測，101 年抽驗 4 萬 5,529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為 99.87%。
- 4、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101 年疫苗注射率已逾 90%。主動監測 4 萬 0,816 件樣本，並發現 15 起零星疫情，其中 5 起為檢出病毒，餘 10 起為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案例，經妥適管制處置後，疫情均獲有效控制。
- 5、突破檢疫障礙，101 年 6 月 16 日開啟稻米輸往中國大陸市場，截至 12 月底止，申報檢疫總出口量達 65 萬 6,276 公斤；101 年經檢疫殺蟲處理後輸往美、日、韓之鮮果實共計 2,141 公噸；符合美、韓、加、澳特定檢疫規定輸出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共計 2,222 萬株。
- 6、自 98 年簽署「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計 602 件，提供兩岸農產品貿易檢疫檢驗聯繫溝通平臺。藉由本協議協商機制，已有鮮梨、白米及 5 家業者之加工畜禽產品，通過檢疫准入申請，可輸銷中國大陸。
- 7、基於尊重觀賞魚生命及動物福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輔導 230 家業者合法經營，並新增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61 種。
- 8、嚴防國外重要疫病蟲害入侵，於國內機場及港口配置 39 組檢疫犬，執行入境旅客隨身行李與貨物偵測，101 年查獲農畜產品逾 5.4 萬件、55.6 公噸。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101 年計核發 13.6 億元，受益農漁民子女 17 萬 9,122 人次。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101 年計核發 563.72 億元，受惠農漁民 70 萬 6,019 人次。
- 2、全國農會刻正籌備於 102 年度成立，依據「農會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訂定「全國農會會員代表名額分配基準」。
- 3、為籌備 102 年農會屆次改選，並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修正發布「農會選舉罷免辦法」、「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等法規，俾使與選務相關之個人資料查證工作於法有據。
- 4、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通過劃定 74 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 288 家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 5、參與菲、新、馬、大陸、日、澳及港等國際旅展，辦理休閒農業國際行銷共 13 場，完成菲、馬、日、新及港旅行業者或媒體參訪國內休閒農業經營據點或行銷活動共 36 場次，完成臺北國際觀光博覽會及臺北國際旅展參展，加強休閒農業之國際行銷，宣導農業遊程。
- 6、農民學院整合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農業資源，辦理系統性農民專業訓練及農場見習，101 年辦理農業入門班 33 梯次 949 人次、初階訓練 14 梯次 383 人次、進階訓練 65 梯次 1,774 人次、高階訓練 8 梯次 210 人次。農民學院資訊平臺服務逾 38 萬人次。辦理農場見習，共 491 人參與，其中 245 人期滿結業。
- 7、辦理農村說故事比賽 3 場次 1,322 人次、社區表演趣味競賽 3 場次、社區成果評鑑 9 場次，並輔導 28 單位應用農村產業創新社區人文特色等活動。
- 8、結合產業發展策略，成立農村再生結合產業跨域合作推動平臺，依農村產業類型投入輔導與資源。另推動培根計畫，以客製化課程，促進農村民眾參與，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2,057 社區、9 萬 2,821 人次參與培訓，輔導 214 個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 9、建設農漁村，強化農村文化保存，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與生活機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09 社區軟硬體建設，另辦理協助農村社區提升生活品質計 958 社區。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125 億元，逾放比率 1.54%，呆帳覆蓋率 184.07%，分別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870 億元、降低 16.17 個百分點及增加 164.32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品質已大幅提升。
- 2、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餘額達 1,169 億元，約 26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46 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

附表

## 101 年農業生產指數(估)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101 年估計	100 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2.75	96.39	-3.77
農產	95.91	102.35	-6.29
稻米	103.29	107.05	-3.52
雜糧	84.52	96.73	-12.62
特用作物	85.92	88.23	-2.62
果品	101.10	104.84	-3.58
蔬菜	89.45	101.64	-11.99
菇類	99.91	100.35	-0.44
花卉	97.85	106.56	-8.17
林產	57.70	58.43	-1.24
用材	39.16	37.88	3.39
薪竹材	98.37	88.25	11.46
林業副產物	68.95	71.87	-4.05
漁產	78.19	83.32	-6.16
遠洋漁業	74.47	84.90	-12.29
近海漁業	74.25	83.29	-10.85
沿岸漁業	52.56	53.27	-1.32
內陸漁撈	16.93	44.35	-61.82
海面養殖	107.57	103.37	4.06
內陸養殖	87.39	84.63	3.26
畜產	98.77	97.23	1.58
豬	98.37	92.93	5.86
家禽	94.03	97.13	-3.19
蛋類	101.53	100.89	0.63
其他畜產	113.08	114.32	-1.08

## 拾壹、衛生福利

### 一、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 (一)提升醫事人力素質：

- 1、101 年度共計核定 39 家教學醫院辦理「1 年期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截至 12 月底止，計有 614 名學員完成 1 年期 PGY 訓練(另有 1,325 名學員接受半年期 PGY 訓練中)。
- 2、「2 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已核定之訓練機構共計 291 家(78 家醫院、213 家診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有 871 位牙醫師接受訓練。
- 3、101 年度共計有 131 家教學醫院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每月平均訓練人數約 1 萬 4,327 人。

#### (二)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持續推動「身心障礙牙科醫療服務」：101 年持續補助 19 家醫院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含 5 家示範中心)。
- 2、提供藥癮病人藥癮戒治醫療服務，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計 109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服務。另指定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108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目前約有 1 萬 2,000 人穩定接受替代治療服務。
- 3、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狀況，衛生署與法務部合作擇定基隆監獄、桃園監獄、雲林監獄及泰源技能訓練所，試辦矯正機關醫療改善獎勵計畫，提供一般科／專科門診服務，並提供定期健康檢查、癌症篩檢及一般藥癮戒治等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4 家矯正機關其中 2 家收容人戒護外醫次數之逐年下降比率達 10%以上，又所有試辦矯正機關收容人重症人數比率平均減少 6%，58%糖尿病患之糖化血色素(HbA1c)控制在 7%以下，75%高血壓病患之收縮壓/舒張壓控制在 130/85 以下，收容人對監所醫療之滿意度達 86%。

#### (三)落實精神病人照護與心理健康：

- 1、101 年衛生署精神病人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共審理 1,277 件，許可率 96.63%；受理強制住院案件 1,221 件，許可率為 96.8%；強制社區治療案件 56 件，許可率為 92.86%。
- 2、100 年自殺死亡人數共 3,507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5.1 人，與 99 年 3,889 人，每 10 萬人口粗死亡率為 16.8 人，相較減少 382 人，下降 9.8%。自 86 年以來，自殺已連續 2 年退出國人 10 大主要死因，而退居第 12 順位，並已從世界衛生組織標準之「高盛行率」區域降至「中盛行率」區域；且 101 年 1 月至 10 月自殺死亡人數為 2,953 人，較 100 年同期減少 33 人，減少 1.1%。

#### (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101 年計有 193 家醫院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 6 家精神專科醫院)，並於 11 月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五)改善醫護執業環境：

- 1、醫療疏失刑責合理化：合理規範醫事人員因醫療糾紛所應擔負之刑事責任，研擬「醫療法」第 82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報本院，並經本院審查竣事，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請 貴院審議，期能舒緩醫療體系人力失衡問題，並期使緩和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2、建立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制度：為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改善高風險醫療科別執業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並經本院審查竣事，已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函請 貴院審議。本草案透過「強化調解機制」、「提供及時補償」二大設計，以促進病人權益之保護。
- 3、辦理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為維護醫病雙方權益，提供孕產婦生產風險保障，改善婦產科醫療專科人力減少問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開辦「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試辦 3 年。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已受理 22 件生育事故案件之申請。
- 4、辦理「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調整「公立醫療機構護理(助產)人員夜班費支給表」，各班別支給數額下限調增 100 元，上限增加 200 元；護理人員繼續教育採交叉認證，提高護理人員接受繼續教育可近性；辦理護理文書簡化作業計畫、護理分級照護及 skill mix(不同專業程度之人員共同照護)模式之照護制度探討計畫，以降低醫院護理人員工作負荷。101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護理基層及主管座談會」，加強護理人員勞動條件相關法規之落實，並廣徵各界護理政策意見。
- 5、101 年新增專科護理師內科(精神科組)及內科(兒科組)甄審，共 810 人內科(一般內科組)399 名、內科(兒科組)39 名、內科(精神科組)8 名及外科 364 名通過甄審，至 101 年計有 3,728 人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並完成 102 年 22 家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 6、101 年就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狀況進行清查，發現未提供護理服務之坐月子中心 57 家(由衛生局提報、營業登記及網路搜尋)，醫院診所附設坐月子中心 44 家(其中醫院附設占 33.3%；診所附設占 43.9%)，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已輔導立案 14 家產後護理機構，9 家申請立案中，5 家已關閉，15 家依規定與產婦簽訂定型化契約；102 年產後護理機構評鑑基準，於 101 年底完成試評及公告，並於 102 年辦理正式評鑑。

(六)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輔導醫院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有 282 家醫院實施。
  - (2)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作業，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共有 207 家醫院通過檢查；公告「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之補助計畫」，實施電子病歷跨院交換互通查驗作業，101 年截至 12 月底止，查驗合格醫院累計有 191 家；建置電子病歷交換中心，並已開始營運。
- 2、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持續簽發醫事憑證，提供醫事人員、醫事機構電子認證、電子簽

章及資料加密等功能。101 年累計製發醫事憑證 IC 卡 36 萬餘張。

- 3、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101 年計有 189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其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83 家醫療院所，將其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七)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 1、落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辦理照顧管理制度，輔導 22 個直轄市、縣(市)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作為整合社政、衛政之長照服務資源，並受理及連結、輸送長期照顧服務單一窗口。老年失能人口長照服務之使用率，已由 97 年之 2.3%、98 年之 5.7%，99 年之 16.3%，100 年之 21%，提升至 101 年之 27%。
- 2、為讓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能於全國各地複製擴散，辦理「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複製擴散計畫」，總計 175 家醫療照護機構導入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並建置南北兩個遠距健康照護中心，整合各地遠距健康照護資源，即時回應民眾照護需求，101 年累計收案人數達 2 萬 5,481 人，服務 100 萬 6,024 人次，即時諮詢服務 9 萬 2,661 人次。此外，擬訂與推廣遠距生理資訊傳輸設備介面規範、研發遠距生理資訊傳輸應用程式(App)及研訂遠距健康照護管理辦法及資安保護規範草案，藉由行動裝置與應用服務結合，提供民眾高品質之健康照護服務，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 3、對身心障礙者之健康照護：
  - (1)「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全面實施，為使新制順利施行，衛生署與內政部共同辦理多次全國衛生局及社會局(處)說明會，並於 101 年 7 月 4 日共同辦理聯合記者會，同時於臺灣各區辦理分區鑑定醫院說明會。另為因應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施行後之緊急應變措施，除由衛生署、各衛生局窗口及專家群提供諮詢服務外，並運用內政部 1957 專線，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諮詢服務。
  - (2)為簡政便民及效率，內政部會同衛生署訂定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實施辦法」，共同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鑑定與需求評估「併同辦理」作業，共指定 90 家鑑定醫院辦理；另將全國 236 家指定鑑定醫院及其可鑑定之障礙類別置於衛生署網站首頁「身心障礙鑑定專區」，以供民眾查詢。101 年全國共計 13 萬 1,793 申請案件，已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8 萬 2,372 件。
  - (3)為因應龐大鑑定量，確保鑑定品質，衛生署自 99 年起辦理鑑定人員之教育訓練，進行人員訓練規劃與推動，共計完成 2,977 位鑑定醫師及 5,943 位鑑定人員教育訓練，未來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鑑定人員在職訓練，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 (4)為照顧身心障礙者，衛生署已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並將各縣市窗口資訊置於該署網站首頁「身心障礙鑑定專區」，以供民眾查詢。

(八)提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101 年「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接受申請案共 292 件，核准 277 件，核准率為 94.86%，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照護品質。

(九)發揮署立醫院公衛任務：

- 1、修訂「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將院長、副院長職位導入公開遴選制度，並限定其任期，任期期滿要經續任評核通過後，始得連任，任期屆滿，應予免兼，並應間隔 2 年以上，始得重新參加甄選，再次兼任院長、副院長職務。
- 2、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重大採購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律定院長採購權限，凡屬重大採購案件均需報經衛生署送署外之委員審查。全面改組重聘委員，由民間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共 25 位擔任委員，審查各項重大採購案及計畫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報衛生署 117 件，並已召開 10 次醫院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案件計 91 件，另有 16 件已撤案、其餘 10 件刻進行審議程序。
- 3、全力投入戒毒、反毒工作：署立 24 家醫院，自 95 年 3 月起開辦美沙冬替代療法，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共計 517 萬 7,183 次服藥。
- 4、傳染病防治：署立 15 家醫院(全國共 25 家)為傳染病之應變醫院，總床數占全國 61%。
- 5、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中期照護服務，101 年有屏東、基隆、桃園、苗栗、南投、豐原、朴子醫院 7 家，合計設置 111 床，住院總人日 1 萬 6,311 人日、住院總人次 868 人次、個案收案數 284 人；漸凍人照護病房，101 年成立於臺中、臺南醫院；失智失能社區照護，101 年有臺中、基隆、苗栗、南投、朴子、旗山、屏東醫院、草屯療養院、嘉南療養院、恆春旅遊醫院、澎湖醫院等 11 家醫院。101 年度總計篩檢 3,689 人次、收案 1,775 人、照顧者支持團體及衛教宣導計 1 萬 5,826 人次。
  - (2)中低收入戶民眾健康管理計畫，101 年臺中、旗山醫院試辦，102 年另有 16 家醫院開辦；目前計有公費安養床 1,943 床(精神養護：玉里醫院 1,497 床、草屯療養院 227 床、漢生病：樂生療養院 216 床、烏腳病：新營醫院北門分院 3 床)。
- 6、支援偏遠離島地區醫療，強化地區急診服務：支援各縣市衛生所之醫療及影像判讀、推展公共衛生業務及偏鄉署醫之專科醫師人力。目前有 14 家偏遠地區醫院及 19 家山地離島衛生所，透過醫療影像判讀中心(IRC)遠距支援影像判讀，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計支援醫療影像判讀 8 萬 9,333 件。

## 二、照顧弱勢民眾，確保就醫平等

(一)改善健保財務：

-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結餘 205.61 億元，目前財務狀況已有改善。

- 2、由健保局加強執行健保投保金額查核作業，運用勞退每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薪資所得、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外部之資料，比對健保投保金額，對於低報單位，予以調整投保金額，另健保局之各分區業務組，亦就健保承保資料篩選其轄區內疑有低報單位，實施不定期之查核，以落實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101 年因加強投保金額查核作業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8.58 億元。
- 3、健保局透過加強查核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藉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案件加強稽查之外，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全力進行訪查，目前正在積極辦理全局性查核之專案，101 年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680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2.64%。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就第 1 階段導入住院 DRG 之 164 項，依據 101 年 1 月至 9 月醫院申報資料統計，實施前後醫療利用之影響為：平均每件住院天數，由實施前同期(98 年 1 月至 9 月)4.39 天，下降為 4.13 天，整體下降 5.92%；平均每件實際醫療費用，由實施前同期(98 年 1 月至 9 月)4 萬 5,593 點，減少為 4 萬 5,078 點，每件減少 515 點，下降 1.13%，提升醫療服務效率，減少不必要用藥及檢查等，在不影響醫療品質下，減少醫療成本。
- 2、推動「論人計酬支付制度」：為改變現行論量計酬之缺失，提供更大誘因促使醫院投入更多健康促進服務，業採 3 種模式進行論人計酬試辦，試辦期間 3 年，醫院忠誠模式及社區醫療群模式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區域整合模式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1 年已辦理 3 次專家學者實地參訪及輔導會議，並邀集其他試辦團隊參與觀摩，促進各試辦團隊間之交流與學習。各試辦團隊均竭盡所能提出各種創新照護策略，包括依民眾需求，走入社區進行健康促進及宣導活動；積極推動團隊內(院內)病歷資訊整合及醫療服務整合提供，結合社區志工，推行健康促進與運動計畫等，對減少醫療浪費及提升照護品質有初步成果。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補助者計 256 萬餘人，補助金額 200 億餘元。
- 2、在欠費及就醫相關費用之協助方面：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紓困貸款部分，101 年核貸 3,589 件，金額 2.14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101 年核准 13 萬件，金額 31.8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101 年補助 4,755 件，金額 2,274 萬元。
- 3、醫療保障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持村里長或醫院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以健保身分就醫。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受理 3,558 件，醫療費用 1 億餘元。
- 4、在解除鎖卡方面：99 年 10 月實施「弱勢民眾就醫方案」，101 年 6 月實施「二代健保健保費欠費暫行停止保險給付執行規劃方案」，對經查證及輔導有能力而不繳納健保費者，始

予鎖卡。因上開 2 方案之實施，弱勢欠費民眾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解卡 57.5 萬人。

(四)實施二代健保：本院已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發布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衛生署及健保局於實施前完成法規研議、資訊系統建置、對外宣導作業及民間輔導工作等籌備工作，二代健保已如期實施。

### 三、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 (一)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維持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量為 10%至 15%全人口數之使用量，並依公費藥劑使用原則，妥善使用及管理；另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期間，擴大公費藥劑使用範圍，以有效因應流感高峰期之防疫需求。
- 2、辦理 101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採購計畫所需之 297 萬 5,000 劑疫苗，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開打，施打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安養等機構之住民、罕見疾病、重大傷病、出生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六年級之學童、醫事防疫人員及禽畜養殖等高危群；101 年完成接種約 274 萬 7,000 劑，結餘疫苗自 102 年 1 月起開放後補對象施打；另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嬰幼兒接種公費流感疫苗，比照 65 歲以上民眾，無需負擔診察費，持續至疫苗用罄為止。

(二)控制腸病毒之疫情：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截至 102 年 1 月 9 日，尚無重症確定病例。101 年該型病毒活躍度較高，計 153 例重症確定病例，其中 2 例死亡。重症致死率較往年為低。

#### (三)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101 年共計有 1,269 例本土登革熱病例，其中臺南市 743 例，高雄市 506 例，桃園縣 7 例，新北市 5 例，澎湖縣 2 例，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各 1 例。臺北市、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各 1 例。
- 2、101 年 9 月由衛生署、環保署邀集其他相關部會及南臺灣地方政府，召開「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督導及協助縣市防治工作。

#### (四)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101 年參加此項治療計畫個案共計 1 萬 2,064 人，執行率達 90%以上，較 100 年同期更為提升。
-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101 年加入預防性治療個案共計 5,513 人，與 100 年之 3,874 人及 99 年之 3,874 人相較，呈現上升趨勢，有效避免該些個案以後發病且造成傳染。

#### (五)辦理愛滋病之防治：

- 1、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於全國 21 個縣市(僅連江縣除外)，設置 928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415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 1 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

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使用，同時回收已廢棄針具。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服務量達 24 萬 4,000 人次，發出針具 333 萬餘支，針具回收率達 91.39%，較 100 年同期提高。

- 2、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101 年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達 10 萬 0,198 人次。
- 3、101 年計有 46 家愛滋病指定醫療機構參與愛滋病個管師計畫，提供愛滋病人衛教及諮詢等服務，1 萬 2,554 人納入個管計畫。

(六)加強醫院感染管制：為提升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101 年醫院感染管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協助各縣市進行實地查核，提供醫院執行感染管制相關建議，101 年預計查核 492 家醫院，已全數完成。

#### 四、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101 年度全國依法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已 100%完成設置。
- 2、提供懷孕之新住民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01 年補助 1 萬 1,880 人次，計 693 萬元；自 4 月 15 日起，全面補助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13 萬 2,384 人。
- 3、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起，全面補助出生 3 個月以下新生兒聽力篩檢，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補助 16 萬 7,033 人，篩檢率達 87.9%。

(二)推動老人健康促進：101 年補助 20 個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全國 22 縣市皆已申辦於 102 年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嘉義市、桃園縣、新竹市已向世界衛生組織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全球網絡；經 APEC 同意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2012 亞太地區高齡友善城市與高齡友善經濟研討會」，計有 6 個國家外賓及國內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國內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超過 300 人與會。另於國內導入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101 年共計 38 家醫院通過認證。

(三)推廣無菸害環境：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101 萬 0,077 家次、取締 8,260 件、處分 6,909 件，已繳罰鍰 2,240 萬 4,000 元。
- 2、戒菸用藥由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比照一般健保用藥，每次藥費自付額不超過 200 元，低收入戶全免，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2,174 家提供此項服務，涵括全臺 97%鄉鎮市區，採一對一方式戒菸衛教指導及諮詢等服務，戒菸衛教暨個案管理費每人次 100 元。
- 3、設置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提供戒菸諮詢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服務 9 萬 8,237 人次。

(四)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 473.5 萬人次，已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211.9 萬人次、乳房攝影檢查 65.9 萬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101.2 萬人次、口腔黏膜檢查 94.5 萬人次，篩檢結果呈現陽性並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含原位癌)4,045 人、癌前病變 9,637 人；乳癌 2,943 人；大腸癌 1,877 人、息肉 2 萬 2,566 人；口腔癌 1,176 人、口腔癌前病變 3,252 人。
- 2、101 年度持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 1 年級女生(101 年施打 1 年級至 3 年級)，以及低收入戶和中低收入戶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女生(101 年擴及中低收入戶)施打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截至 11 月 13 日止，山地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第 1 至 3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 1,354(64%)人、1,353(64%)人及 1,304(61.9%)人；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第 1 至 3 劑施打人數(施打率)分別為 2,034 人(20.4%)、2,026 人(20.3%)及 1,994(20.0%)。惟若以同意接種者為分母計，則全體施打目標完成率達 96%。

(五)推動社區健康營造暨肥胖之防治工作：

-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 397 個社區單位持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營造健康生活；計有 19 個社區、46 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安全推廣協進中心評鑑，成為國際安全社區及國際之安全學校。
- 2、推動健康城市、健康促進醫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縣市、11 地區加入健康城市聯盟(AFHC)、93 家醫院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認證。
- 3、101 年以「臺灣 101 躍動躍健康」為主軸，檢視及改善致胖環境，帶動規律運動及健康飲食風潮，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77 萬 9,303 人參與，減重 113 萬 7,134 公斤。

## 五、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一)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101 年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572 件，不合格 40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2,363 件，不合格 242 件；市售食品中真菌毒素含量監測 356 件，不合格 14 件；食米中重金屬(鎘、汞、鉛)含量監測 160 件，均符合規定；市售蔬果植物類重金屬含量監測 102 件，均符合規定；市售食米農藥殘留監測 91 件，均符合規定。不合格之案件，均透過跨部會之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
- 2、加強市售肉品專案抽驗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計抽驗 1,926 件禽畜肉產品，包含牛肉產品 1,180 件、豬肉產品 609 件、鴨肉產品 51 件、鵝肉產品 47 件、雞肉產品 27 件與羊肉產品 12 件。與規定不符產品共計 18 件(包含牛肉檢出 14 件萊克多巴胺及 2 件齊帕特羅，豬肉檢出 2 件萊克多巴胺)均為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前抽驗之檢體，均已下架回收銷毀。

- 3、加強市售牛肉產品原料原產地(國)標示：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於賣場、攤販、餐廳稽查計 1 萬 0,349 件，合格率達 99%，標示不合格產品均現場予以輔導並確認改善；並自 101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20 日執行「強制標示加強稽查計畫」共稽查 3 萬 3,550 家次，合格 3 萬 3,469 家次(合格率 99.8%)，限期改正 81 家，均已複查合格。計畫結束後責成縣市政府衛生局持續加強稽查。

(二)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加強進口食品管理：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本期共計公布 200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針對進口牛肉產品執行「三管五卡」管制措施，101 年總計查驗牛肉產品 1 萬 1,156 批，抽驗 1,476 批，其中 18 批檢出萊克多巴胺(均為美國牛肉)，全數依規定銷毀退運；自 101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2 月底止，美國牛肉報驗共計 983 批，抽樣檢驗 815 批，查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落實牛肉原料原產地(國)之強制標示及市售產品監測；101 年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共受理報驗 46 萬 1,684 件。
- 2、研擬「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明文規範食品業者必須落實自主管理之精神及責任、建立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追蹤系統、以及增修訂相關罰則等，藉以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三)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158 家國內西藥製劑廠(含 10 家倉儲廠與 3 家先導工廠)及 21 家原料藥廠(共 146 品項)符合 GMP 評鑑，並有 46 家國內西藥製劑廠通過 PIC/S GMP 符合性之評鑑。推動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 12 月底止，醫療器材 GMP/QSD 認可有效件數共 3,596 件，國內製造廠 14.7%、國外製造廠 85.3%。
- 2、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監測 1,111 件，其中藥品 191 件，183 件合格，8 件不符合；化粧品 159 件，141 件合格，18 件不合格；醫療器材 132 件，102 件合格，20 件不合格，10 件為背景值調查；中藥材 629 件，142 件合格，7 件不合格，480 件為背景值調查。
- 3、落實違規廣告監控，101 年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3,877 件，罰鍰計 1 億 2,737 萬 8,000 元。廣告違規比率由 99 年 1 月 13.9%，下降至 101 年 12 月 4.71%。
- 4、公告「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新藥查驗登記精簡審查機制」及「國產創新藥品快速審查機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符合新藥審查機制 25 件，已核發許可證 7 件；建置新藥輔導諮詢機制，總計輔導藥品 22 案，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17 案，核准上市 2 件。
- 5、針對國內自行研發之醫療器材案件，且具指標「國產第 1 件」、「同類產品最優」、「新醫療適應症」或「國家型計畫重點支持產業」意義者，建立主動輔導機制，主動介入輔導，收錄鑽石主動輔導清單 34 項，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達臨床試驗階段者 6 件，核准上市 9

件，13 件輔導中，其他 6 件，並於 2 年內成功輔導國產第 3 等級醫療器材許可證總張數由原本 24 張提高至 32 張，增加比率高達 33.3。

- 6、強化藥物源頭管理，自 99 年建立藥物不良反應監測，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完成 271 件評估，要求上市後須做藥品風險管控者 107 件，要求下架 6 件。99 年底成功爭取成為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Global Harmonization Task Force, GHTF)轄下警訊報告交換系統(NCAR)會員，截至 101 年第 4 季止，已接獲 649 件警訊報告。主動監視國內外藥物安全警戒資訊，以早期啟動回收機制，保護消費者安全。

(四)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101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實地稽核 1 萬 5,825 家次，查獲違規 190 家，違規比率 1.20%，均依法處辦違規者。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藥物濫用 1 萬 5,313 件，較 101 年同期之 1 萬 4,255 件，增加 7.4%。

## 六、強化中醫品質，完備中藥安全

(一)為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101 年共補助 16 家之訓練醫院，接受 45 名之中醫師從事負責醫師訓練，本項制度將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

(二)落實中藥藥事管理：

- 1、101 年度查處違規中藥廣告，核予行政處分 827 件，罰鍰計 2,318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產品，核予行政處分 345 件，罰鍰計 159 萬元；查處違規中藥行為，核予行政處分 364 件，罰鍰計 280 萬元。
- 2、101 年於 7 月、9 月及 11 月執行 3 次「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計查核 21 縣市之場所 261 處，查獲違規案件 17 件，均由衛生局依法處理。
- 3、持續推動中藥材包裝標示，101 年度查核 121 項藥材共 507 件產品，合格率为 99.6%。
- 4、加強落實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標準，101 年度執行市售中藥材抽驗，已抽驗 331 件檢體，完成 271 件檢體檢驗，尚無不合格情形。
- 5、辦理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101 年已辦理 49 家 GMP 中藥廠後續查廠。
- 6、完備中藥材之源頭管理機制，並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0 項中藥材邊境管理，截至 12 月底止，查驗完成 857 件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全數合格。

(三)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

- 1、本期共委託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奇美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及大仁科技大學成立「中醫藥安全衛生教育資源中心」，提升民眾中醫藥正確就醫用藥知能。
- 2、依據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於 101 年 9 月 5 日至 6 日召開「2012 兩岸中醫藥研究合

作與交流研討會」。

- 3、參加 101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假韓國首爾舉辦「第 16 屆國際東洋醫學學術大會」，並發表口頭論文「Last Year and This Year in Taiwan」，同時爭取到 2014 年第 17 屆東洋醫學會之主辦權，我國將第 4 度主辦該大會。

## 七、發展醫藥生科，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物、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奈米、生技醫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本期執行 749 件，另補助辦理 34 場國內及國際研討會。

(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 1、國衛院所研發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已完成第 1 期第 2 階段臨床試驗，以受試者血清進行不同病毒株間之交叉保護試驗，呈現其保護能力良好，並於 102 年 1 月完成臨床試驗報告。本疫苗已技轉國光生技公司，並合作開發後續之臨床試驗，期使疫苗早日量產，預防全球手口足症疫情。
- 2、國衛院研發之新穎疫苗開發技術「脂質化序列及其用於在大腸桿菌製造脂質化蛋白質」專利，可促使免疫原產生更強反應，進而開發出更安全有效之疫苗。此項專利技術並於 101 年 10 月獲得經濟部「101 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肯定。
- 3、國衛院研發之口服抗糖尿病新藥 DBPR108，已於 101 年 1 月分別獲臺灣及美國食品與藥物管理局核准，並於 101 年 7 月起，於萬芳醫院進行第 1 期臨床試驗收案；此為科發基金「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計畫之第 1 個具體成功案例。
- 4、國衛院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並優先執行「塑化劑對健康危害之防治研究」，包括開發塑化劑暴露評估工具、對塑化劑受害申訴者之追蹤研究等，將陸續邀集學界及產業界，逐步整合臺灣長年累積之環境監測資料、進行環境毒物暴露調查研究，提出環境健康政策之建言及預防措施。
- 5、國衛院研究人類細胞內可自行抗癌之護衛因子 5-MTP，並完全解構這個可對抗發炎、癌症生長與轉移之基因。將此細胞護衛因子注射入肺癌小鼠，可有效抑制腫瘤成長近 50%，並減低癌細胞轉移至肺部。未來將持續研究如何讓此護衛因子發揮正常功能、並研發新穎藥物。此重大發現將可開啟另一癌症自體治療之新里程。

## 八、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衛生署提報之 APEC「促進人類安全之衛生策略成本效益分析工作坊」，經 APEC 審查通過，獲經費補助，於 101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假臺北張榮發基金會舉辦，與會者包括來自 6 位 APEC 會員體衛生部門代表、12 位國內外講師，與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者、相關衛生機關和醫衛產業代表共計 151 位。

(二)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2012 臺灣健康論壇」於 101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舉行。計有來自全球 7 位部次長，21 國代表，42 位官員及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菲律賓由衛生部長 Enrique T. Ona 率團參加，並簽署「臺菲健康保險合作瞭解備忘錄」，澳洲由副部長 David Learmonth 代表出席，日本由助理部長 Masato Mugitani 與會，各國官員參與層級創歷年新高；此外，世界三大公共衛生學會「美國公共衛生學會(APHA)」、「世界公共衛生學會(WFPHA)」、「亞太公共衛生學術聯盟(APACPH)」之領袖亦出席，以及世界醫師會(WMA)、歐洲加斯坦健康論壇代表、歐盟議會、WHO 非洲區署現任官員、聯合國發展計畫署(UNDP)、南部非洲發展共同體(SADC)等重量級衛生界人士與會參加；論壇期間，同時進行十餘場雙邊會議，及 1 場亞歐視訊會議，為歷屆健康論壇舉辦以來規模最大、與會層級最高、議題面向最深廣之會議。
- 2、101 年 8 月 7 日衛生署邱署長文達率團赴菲律賓，與菲國衛生部長進行臺菲衛生合作會議，會中確立臺菲醫藥衛生 7 項合作協議，加強臺菲之間醫衛合作關係，並建立今後我國與非邦交國部長級會議合作模式。
- 3、「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已就中國大陸輸入我方之中藥材，建立相關檢驗機制，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紅棗等 10 種進口量較大中藥材實施邊境管理，以確保其符合我國品質安全要求，保障民眾健康。另雙方已定期相互交換傳染病疫情、檢疫監測資料，如中國大陸已定期提供流感監測週報等，101 年透過協議之聯繫平臺，陸方通報四川省腺鼠疫疫情予我方，早於世界衛生組織(WHO)通報各國時間，有助我方防疫工作。雙方已試行「醫藥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作業要點」，於醫藥品安全事件發生時即時通報，掌握時效預作因應，如 101 年 9 月「地溝油製藥」事件，即透過雙方窗口聯繫，瞭解事件情況。

## 九、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1、加強提供托育服務設施：

- (1)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提供臨托、托育資源諮詢、媒合及親職教育等服務，補助總金額計 4,480 萬元；其中 14 處已開辦營運、服務人數超過 15 萬人次。
- (2)101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1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提供日間托育服務、臨托及延托服務，補助總金額計 1,992 萬 4,000 元；其中 12 處已開辦營運，總計收托人數計 765 人。

-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101 年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數共計 2 萬 3,066 人，其中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者計 1 萬 9,216 人；相關科系及專業訓練結業

者計 3,850 人。

3、提供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1 年度補助經費共計 7 億 2,560 萬 1,500 元、3 萬 8,516 名幼童受益。

4、廣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本期計補助 17 億 6,249 萬 6,418 元、9 萬 1,753 人受益；提供 2 歲至未滿 5 歲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本期計核撥 2,453 萬 5,750 元、4,095 人次受益。

5、實施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本期計核定補助 14 億 8,100 萬元、14 萬 6,788 名 0 歲至 2 歲幼童受益。

(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01 年度計補助 8,900 萬 0,553 元、3 萬 0,888 人受益。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醫療及生活扶助：辦理兒童及少年健保及醫療補助，101 年 7 月至 10 月計補助 11 億 9,271 萬 2,688 元、359 萬 8,949 人次受益；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1 年 7 月至 11 月計協助 3,782 戶家庭、照顧 6,449 名兒童少年、訪視服務 1 萬 8,684 次。

(四)辦理高風險與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加強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本期計服務 1 萬 4,470 人。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計篩檢訪視 1 萬 6,163 個家庭、協助 2 萬 7,439 位兒童及少年；並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領取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家戶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計服務 9,832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942 人次。

(五)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1、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101 年度計輔導轉向兒童 25 人、少年 181 人。

2、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計辦理 47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1,685 人；另推動 28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150 人。

3、「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本期有效電話計 898 通，提供諮詢服務 838 人次、心理支持 161 人次、追蹤關懷 145 人次，轉介地方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29 人，其中安置 7 人、出養 6 人。

## 十、老人福利

(一)補助內政部委託收容安置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101 年度計核發 221 萬 6,100 元、197 人次受益。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 年度計核撥 84 億 5,751 萬餘元、平均每月 11 萬 8,944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01 年度計核撥 3,375 萬餘元、6,742 人次受益。

- (三)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本期止，已設置 1,775 處，就近提供老人所需健康促進、關懷訪視、餐飲服務及電話問安等多元且社區化之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逾 20 萬名老人受益。
- (四)補助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領有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經各級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以上之老人裝置假牙，101 年度計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1 億 5,348 萬餘元、3,256 人受益。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失能老人之需求，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101 年度計核定補助 22 億 4,638 萬餘元、服務 9 萬 5,956 人。
- (六)補助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101 年度計核定補助 45 家、2,591 萬餘元。
- (七)補助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1 年度計補助 6 億 0,086 萬餘元。
- (八)辦理老人安養及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依法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 1,034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5 萬 6,701 人、已服務 4 萬 2,598 人。

## 十一、婦女福利

### (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1、101 年度補助特殊境遇家庭計 1 萬 6,018 戶家庭(女性家長 1 萬 4,489 戶、男性家長 1,529 戶)、扶助 2 億 1,903 萬餘元；並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2、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 24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中途之家。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92 萬 7,000 元；補助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1,909 萬 1,000 餘元；補助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197 萬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補助 529 名單親家長就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計 694 萬 8,000 餘元。
- 3、10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24 萬 1,000 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27 萬 5,000 餘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59 萬 7,8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81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763 萬餘元；並運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協助各直轄市、縣(市)設立 36 個家庭服務中心，建構外籍配偶家庭支持網絡。

### (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1、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工作：內政部於 98 年度起即陸續邀集相關單位進行修正研議，截至本期止，計與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召開 10 次研修會議，本院刻正進行審查中。
- 2、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113 保護專線 101 年度計接線 19 萬 7,464 通，其中有效電話計 15 萬 4,858 通。

(2)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 101 年 1 月至 9 月計服務 68 萬 2,979 人次、扶助金額 2 億 7,313 萬 8,283 元；另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 101 年 1 月至 9 月計扶助 10 萬 6,554 人次、扶助金額 4,950 萬 6,550 元。

3、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1)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 113 保護專線宣導廣告，計播出 5,405 檔次；辦理「街坊出招」社區反性別暴力創意行動競賽活動，增進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之認識。

(2)推廣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研製相關預防宣導教案教材，寄送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及相關單位作為宣導輔助教材，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據以辦理校園及社區性侵害及性騷擾宣導計畫，本期計辦理 590 場次、10 萬 400 人次參加。

(3)強化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辦理「研發親密關係暴力致命危險因子—跟蹤行為預防教案」，發展跟蹤行為防治手冊與宣導單張，及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對暴力危險因子之敏感度，提升有效服務之因應策略。

(4)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101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 1 萬 0,200 通電話，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5,398 人次。

(5)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67 場次專業訓練、培訓 5,117 人次。

4、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1)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全國觀摩研討會，與會人次計 240 人；辦理全國分區教育訓練 4 場次，參訓人員計 418 人次，以持續精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等防治網絡團隊人員專業知能。

(2)推動「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於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施行，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及醫療等服務團隊，透過全程錄音錄影，整合專業人員之協助，以提升訊問品質並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避免二度傷害。

## 十二、身心障礙者福利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101 年度計核撥 184 億 2,782 萬餘元、平均每月約 34 萬 7,000 餘人受益。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3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3,908 人、已服務 1 萬 8,755 人。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1 年度計補助 32 億 7,073 萬餘元、54 萬餘人受益。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增進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能力，101 年度計核撥 5 億 4,745

萬餘元、5 萬 8,000 餘人次受益。

### 十三、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辦理社區發展觀摩及意識凝聚活動等，以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101 年度計補助 476 件、2,685 萬 2,000 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101 年度計補助辦理 198 案、1,359 萬餘元。

### 十四、社會救助及擴大關懷弱勢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101 年度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46 億 1,817 萬 1,000 餘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22 億 7,264 萬 2,000 餘元，計 14 萬 1,767 戶、35 萬 1,870 人受益。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101 年度計補助 51 億 8,231 萬餘元、33 萬餘人受益(不含直轄市全額補助人數)。
- (三)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社會救助法」法定照顧人口，計照顧低收入戶 14 萬 1,767 戶、35 萬 1,870 人，中低收入戶 8 萬 2,251 戶、26 萬 2,562 人，合計 22 萬 4,018 戶、61 萬 4,432 人。
- (四)廣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擴大關懷弱勢，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21 億 5,571 萬餘元、協助 14 萬 0,513 個弱勢家庭。
- (五)推動「儲蓄互助－平民銀行」試行計畫，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2 月推動試行計畫，運用儲蓄互助社自助互助原理，推廣經濟弱勢民眾微型貸款機制，提供所需資金融通管道；101 年度已辦理 27 場次說明會，計推薦 96 位參加、69 位申請入社；截至本期止，計有 50 位個案參與，資產累積金額計 53 萬 2,000 餘元。

### 十五、國民年金及農民健康保險

- (一)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數，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計 374 萬 3,063 人，每月核發各項給付(含保證年金)人數達 124 萬 3,450 人；101 年 1 月至 10 月國民年金各項現金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440 億 9,649 萬餘元。
- (二)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計 145 萬 5,065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3.42 歲，101 年 1 月至 10 月各項現金給付核發總金額計 73 億 1,956 萬餘元。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補助，101 年度計補助 228 億 4,194 萬餘元。

## 拾貳、環境資源

###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101 年共召開 13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16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47 件差異分析報告及 57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並辦理 474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對重大開發案召開 26 次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辦理 35 次現場監督，參加 28 次會同監測。
- (二)提升環境檢測技術：本期完成 3,614 件共 3 萬 7,809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90 種，完成地方環保局及檢測機構輔導 14 班共 497 人次。
- (三)推動國際交流：組團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環境部長會議，並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議。與美國環保署共同推動辦理電子廢棄物資源回收管理國際研習會等 4 場次區域環保夥伴會議，共計 18 個國家參與，並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推動 2 場次永續議題研討會及論壇。
- (四)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本期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173 班期 1 萬 0,071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8,955 人次，核(補)發合格證書 8,775 張。
- (五)提升環保證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查核簽證案件 60 場次，包括執業機構 10 場次。

###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建置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及減量能力基礎：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完成立法及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有 463 家廠商提報盤查資料；推動產業自願減量機制，已累計受理 86 件減量專案申請。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194 萬 3,000 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74.1 萬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發 134 件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
-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推動建置電動車電池交換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2 家公司分別於新北市板橋區及高雄市各設立 30 個電池交換站，進行示範運行。新北市已完成 12 站；高雄市已完成 12 站用地租用，其中 2 站已完成接電工程，並持續辦理用地租用及接電工程中。
- (四)建構低碳家園：研擬完成「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草案，運作「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提超過 200 項行動項目，並召開 400 位專家咖啡論壇，建議優先執行項目；補助地方政府成

立運作「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辦公室」及推動亮點行動計畫；規劃金門低碳島「320 減碳」願景，具體提出落實目標之 6 大旗艦計畫。

###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101 年 1 月至 10 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61.62%，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65.46%。
-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應上網申報 2 萬 9,943 家，已上網申報 2 萬 9,151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7.4%。
- (三)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陸)計畫：辦理完成公民共識會議及論壇廣收民意，並將結論納入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容。完成「事業廢棄物清理政策—填海造島評估說明書」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

###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不良站日數(PSI>100)比率為 0.97%，較同期 100 年 1.38%、99 年 1.44%明顯改善；納管 9 萬 8,629 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 11 萬 5,749 公噸，削減量為 6 萬 4,941 公噸，削減率達 56.1%；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數為 671 萬 9,398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 101 年 12 月累計共補助 37 萬 6,811 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全國 50 條主次要河川水質大幅改善，嚴重污染河川長度百分比由 92 年之 15.8%降至 100 年 5.3%及 101 年 3.6%。另優先整治 9 條嚴重污染河川，以期達到不缺氧、不發臭及水岸活化之目標，101 年 9 條優先整治之重點河川，不缺氧合格率(溶氧濃度 $\geq 2\text{mg/L}$ )提高至 91.6%，已達原訂 86.5%之績效指標。持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中市柳川及桃園縣老街溪新勢公園等都會型河川之復育與整治，提供民眾親水環境。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計 1,774 筆共 407.3 公頃，其他類型場址解除列管 67 處共 91.2 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101 年共計稽查 10 萬 3,955 件，告發 2,200 件；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 99 件、213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 36 具。

###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101 年 1 月至 11 月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約 719 萬個、廢輪胎約 8 萬 5,000 個；補助地方政府清理維護海岸長度，101 年 1 月至 11 月累計 9,088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6,300 公噸；蒐集並提供地方政府具特色之國內外

環境整潔及綠美化措施，推動「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立法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1 萬 0,450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267 件。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總計開放 118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5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1 萬 1,070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結合 435 家旅宿業者推動綠色生活及消費。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2 萬 8,446 件、查獲過期劣藥 299 件、並抽驗市售環境用藥 124 件，其中 3 件不合格；查核環境用藥廣告 1 萬 0,411 件，均已依法要求限期改善。

(四)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民健康：透過環境荷爾蒙管制計畫及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國家實施計畫，將化學品從原料到商品端予以管制，落實毒化物減量，保護國人健康。

(五)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101 年共受理公害陳情案件 22 萬 8,554 件，平均到場處理時間為 0.31 天。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323 件，到場支援 65 件。

## 六、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 年至 104 年)，完成南部地區 32 處增設自動氣象站用地協商及無線電傳輸測試工作；完成東吉島波浪站更新案陸纜鋪設。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99 年至 104 年)，101 年完成 8 座井下地震站井體工程與 10 套儀器商購；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加強地震偵測率、降低地震定位誤差、縮短地震速報時效與增加地震資訊服務產品。
- 3、持續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海象觀測技術改進，完成近岸資料浮標站網年度更換工作，強化海上資料蒐集；繼續推動藍色公路海象資訊服務，新增 4 條航路服務，提升航行安全。自 101 年 8 月起發布鄉鎮潮汐預報，加強服務沿海 106 鄉鎮航、漁、觀光等業經濟活動。
-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 年至 102 年)，101 年執行第 4 期 2 年(期)汰換臺南、高雄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工作，已順利完成臺南、高雄及北屏東等地區 74 座自動站及 2 座區域站各站間無線電傳輸測試工作。
- 5、配合鐵路運輸及空運等業務需求，提供客製化雨量監測資訊，做為空運跑道濕滑、鐵路沿線積淹及邊坡災害預警。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完成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鄉鎮天氣預報改版與新增 55 個原鄉 347 個部落及 6 大類旅遊景點天氣預報，並積極充實氣象資訊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民眾上網瀏覽人數逾

- 9,262 萬人次；利用行動手機、PDA 及 RSS 查詢氣象資訊人數逾 2,568 萬人次。
- 2、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119 人次；另舉辦 19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及聖嬰展望 1 次；發布豪雨特報 202 報、大雨特報 428 報、低溫特報 127 報、濃霧特報 103 報及颱風警報 148 報等災害性天氣警特報；發布即時天氣訊息 188 報；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214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555 報。
  - 4、與原民會及原住民族電視臺合作，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提供臺灣 55 個原鄉 347 個部落天氣預報服務。

## 七、水利措施

### (一)加強供水穩定：

#### 1、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總進度為 77.56%，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總進度為 96.64%，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經費 42.2 億元，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總進度為 26.57%，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2、廣續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

- A、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第 1 階段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2 年預計完成 28 件工程，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完成 20 件，施工中 7 件，測設中 1 件。
-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 3 分項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2 分項計畫尚在執行中。
- C、集水區保育治理：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相關工程已全部完成。

-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持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101 年 1 月至 11 月已清淤 399 萬立方公尺，超過年度目標量 257 萬立方公尺，

目標達成率 156%。

- 3、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6 次、工作小組會議 6 次。
- 4、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101 年度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 41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30 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64 件，環境改善 40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7 件，保護長度 36 公里，完成後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
- (2)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20 件、養護工程 7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3 件，總長度 14.5 公里。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施工中，其中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完工 7 件、養護工程完工 4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完工 1 件，後續仍積極趕辦中。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1 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1 件、環境營造工程 3 件及維護工程 11 件，完成後可降低淹水面積，減免災害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營造區域排水自然生態環境，創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及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 (4)廣續趕辦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
  - A、「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計畫」總期程自 98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101 年度辦理疏濬用地取得及曾文溪專案工程。
  - B、莫拉克颱風災害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海堤復建工程共計 256 件已全數完工。
  - C、曾文溪專案工程共計 26 件，已於 101 年 9 月底前全部完工，確實提升曾文溪水情預警能力及河防安全。
  - D、整體復建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災害並改善淹水面積約 3,500 公頃，提升水岸社區土地價值。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 (1)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及 420 件均已全部完工。
- (2)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分別辦理規劃案 153 件、95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辦理之 8 件規劃案，已完成 6 件。
- (3)治理工程：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工程)共 210 件，已完工 187 件，23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190 件，其中 146 件已發包施工，48 件已完工，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4) 應急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及 657 件均已全部完工；第 3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14 件，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完工 259 件。

(5) 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整體執行率約 92%。

(6) 本計畫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計已完成 23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17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6,031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容量。

(三) 加強地下水保育：

1、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及「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101 年度預計處置 203 口深水井，已完成 147 口；辦理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估計入滲量約有 4,080 萬立方公尺；並協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

2、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推動計畫」，刻依程序辦理審議及報院作業；另「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增值示範計畫」刻正由本院審議中，以達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

(四)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至 100 年)：經濟部共執行「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等 6 項計畫，總經費 809.7 億元，101 年度預算保留款為 41.2 億元。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總進度 98.95%、「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總進度 99.98%、「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總進度 99.80%、「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總進度 98.68%、「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總進度 100%。

(五) 廣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101 年度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計辦理 5,045 件，包括河堤 1,502 件、海堤 358 件、排水 161 件、水門 3,021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抽水站 2 座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

2、101 年度蓄水構造物，已完成寶二水庫、仁義潭水庫、南溪壩、集集攔河堰、谷關水庫及烏山頭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鯉魚潭水庫、日月潭水庫、天輪壩、青潭堰及曾文水庫等戰備檢查。

3、101 年全臺 20 縣市之易淹水地區共計推動 99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其中南區 31 處、中區 39 處及北區 29 處，並分別於 6 月及 7 月完成 3 場社區成立暨誓師大會，並完成社區幹部任務編組，於蘇拉、天秤颱風期間啟動社區運轉，落實全民防災觀念。

(六)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1、本疏濬方案第 3 期工程，自 100 年 12 月至 101 年 8 月(配合重建條例適用期限)，疏濬規劃目標為 4,000 萬立方公尺，包括河川疏濬 2,850 萬立方公尺(水利署 1,550 萬立方公尺、縣府 1,3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 650 萬立方公尺、野溪清疏 500 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林務局 200 萬立方公尺、水保局 300 萬立方公尺)，已提前於 101 年 6 月 3 日達成；截至 101 年 8 月底本疏濬方案屆期止，已執行 5,604.1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 140.1%。
- 2、另本疏濬方案結束後，本於疏濬無間斷滾動檢討河床淤積情形，廣續推動「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執行 1,209 萬立方公尺，達後續計畫目標量 3,600 萬立方公尺之 33.58%。

(七)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 476 站及地下水位觀測井 752 口之觀測與維護。

(八)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1、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 1,619 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 2,799 萬枚，年節水量約 3 億 6,000 萬噸；另 101 年辦理 68 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約 180 萬噸。
- 2、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 110 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 200 億噸為目標。
- 3、以 101 年 4 月至 9 月用水資料為基準，辦理「節約用水評比競賽」，考核各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推動節約用水成效，經 10 月份統計，全國機關學校平均節水為 1.28%，年節水量達 128 萬噸。
- 4、為鼓勵民眾節約用水，101 年 6 月及 11 月分別於臺南市及新北市辦理 2 場「全民節水運動」宣導活動；推動「2012 節水夏令營活動」，分別於 8 月 6 日、7 日及 21 日辦理 3 場次活動，參訪集集水利暨能源館及高雄科工館。

(九)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編列 112 億 1,573 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1.89%、整體污水處理率 62.59%。
- 2、編列 4 億 9,435 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治理及應急工程，改善都市計畫區積淹情形。

## 八、森林及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101 年完成平地造林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 5,052 公頃，其中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 149 公頃。
- (二)推動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廣續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本期計 269 梯次、參加人次達 27 萬 4,935 人次；另為提升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解說教育與棲地復育效能，本期計執行

- 89 項保育、研究等相關計畫；並持續辦理各項解說出版品，本期計完成驗收結案 32 件。
- (三)經營管理全國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101 年完成 27 件國家森林遊樂區及自然教育中心公共服務設施整建或改善工程，舉辦 146 場次各項生態旅遊、行銷等活動，帶動森林生態旅遊約 400 萬人次。另持續發展 8 處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提供約 9 萬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學習機會；完成 150 公里之步道整建、維護及相關活動。
- (四)於 3 處平地森林園區辦理 14 件公共服務設施相關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花蓮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客數累計達 12 萬人次；另鰲鼓濕地森林園區 100 年獲得「美國景觀建築協會」分析規劃領域專業組首獎，為具有多樣林相及豐富濕地資源之國際級生態環境，自 101 年 11 月 24 日開園迄 101 年 12 月底止，遊客數累積達 3.8 萬人次。
- (五)推動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101 年完成檜意森活村日式建築群之整建，並於 9 月辦理創意森活展，遊客數逾 36 萬人次；另完成阿里山林業村自然裝置藝術創作工程，落實林業文化保存及傳承。
-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林業設施復建情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工程共 152 件，已全數完工。阿里山鐵路沿線災害重建工作總計辦理 17 件工程，12 件已完工，5 件施工中。水土保持部分，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已辦理 1,734 件，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930 萬立方公尺。
- (七)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101 年辦理第 4 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並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 1,693 幅，以及完成 886 個森林永久樣區複查。
- (八)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101 年計收回 279 件、1,294 公頃。
- (九)執行國有林治理與復育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保安林治理工程 39 件及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26 件；另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計辦理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工程 143 件及遊樂區林道復建工程 23 件。
- (十)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1 年推動加強既有 22 處濕地型保護區之管理，共記錄有 91 隻水雉於園區內進行繁殖，已孵化並存活 256 隻幼雛，復育數量為近年最高紀錄。
- (十一)101 年執行野生動物收容照養計 5,211 隻，完成野生動物救傷共 4,555 隻，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 42 件。
- (十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農田經營環境基礎建設改善，101 年度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436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801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539 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1,226 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2,009 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 (十三)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水庫集水區保育及工程維護、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等相關工程 501 處；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

完成演練及宣導 2,483 場,完成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1,387 人次,核校更新全臺 594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66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4 萬 6,554 人次;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1,649 件,監督檢查 2,263 次數,查報取締 1,532 件。

(十四)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辦理集水區保育工程 370 件,已全數完工。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及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均已全數完工,第 3 階段(100 至 102 年)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202 件。

## 九、礦產及地質

(一)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101 年預估砂石需求量 6,368 萬立方公尺,初步已規劃供應量 8,254 萬立方公尺。101 年國內砂石成品總供應量為 5,417 萬立方公尺,需求量为 5,410 萬立方公尺,砂石供需穩定;供應來源分別為河川砂石 3,587 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 863 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 825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 142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案件計 16 件。

(二)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101 年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206 班 3,614 人次。另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計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2,140 人次。

(三)落實國土資訊與防災科技之整合運用:

- 1、建置完善之全國地質資料:101 年度推動基本地質調查、資源地質調查、地質災害及地質資料庫建置等計 24 項調查及資料庫建置工作,既有資料均公開於網路,並改善網路功能,拓展地質資訊整合查詢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及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
- 2、配合特別預算之地質災害調查:進行臺灣中南部地區地質敏感區及地質災害潛勢分析,評估南部地區共有 52 處符合潛在大規模崩塌區位條件,其中 13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區鄰近有聚落,需採行必要措施,相關資料已提報防災單位研議對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特別預算完成花蓮溪、立霧溪、三棧溪、和平溪、南澳溪及其鄰近流域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地質災害之相關分析,並提供林務管理單位、公路工務單位及水利單位運用於坡地崩塌地及整體流域治理規劃。
- 3、資源地質調查:在恆春南部海域完成總面積約 3,000 平方公里之天然氣水合物資源潛能普查;完成烏溪流域面積約 2,026 平方公里之山區水文地質特性調查、地下水補注潛能區位及地下水資源評估。名竹盆地地下水資源調查資料移交水利單位進行開發潛能評估。
- 4、地質災害調查:辦理火山活動監測並引進空中磁力測勘技術精準地質調查工作;完成年度活動斷層之 GPS 水準測線及地殼應變等活動性觀測資料收集與分析,評估斷層活動潛勢和可能地震前兆;完成 15 處調查區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並更新中南部地

區共 47 幅山地聚落及周圍坡地環境地質基本資料。廬山地滑監測已納入公路總局、南投縣政府、仁愛鄉公所於每年颱風豪雨季之防災警戒系統。

- 5、提供地質專業協助：協助各單位開發案之區域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活動斷層查詢或審議；辦理「101 年度地質敏感區研習班－公務人員」2 場次、「101 年度地質敏感區－專業技師研習班」3 場次、「101 年度地質敏感區－地方政府教育推廣研習班」8 場次，計施訓 875 人。
- 6、依據「地質法」完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H0001~H0004)、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01)、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1)等 4 項劃定計畫書草案及地質敏感區公開展示暨預告查詢系統。

## 拾參、文 化

### 一、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整體計畫進度 62.51%，其中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進度 94.44%；第 2 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進度 9.90%；第 3 標特殊設備工程進度 0.31%；第 4 標管風琴採購案於 9 月 8 日決標，相關製作計畫書圖審查中。
- (二)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入館參觀遊客已突破 209 萬人次。
- (三)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工程」：101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計工期 540 天；辦理「工藝文化館展示空間裝修工程」，8 月底簽約，預計 102 年 3 月底完工。
- (四)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已完成地下室土方開挖工程，刻正進行基礎板鋼筋綁紮作業。
- (五)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舊臺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計畫：101 年 10 月機電工程完工、11 月空調完工，另景觀工程於 11 月 30 日開工、室內裝修工程於 12 月 11 日開工，常設展及特展之展示工程現正規劃執行中，預計 102 年下半年完工後試營運並開放參觀，將成為首都核心區舊城南門 1 處重要古蹟修復再利用成為博物館案例。

###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 (一)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 1、多元資金挹注：

- (1)本期廣續辦理「補助縣市政府發展具地方特色文創產業」、「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化創意聚落計畫」、「文創產業創新育成補助計畫」。
- (2)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計核定 100 家；另辦理文創產業補助專案徵件作業，共計 270 家業者送件，計 35 家通過補助。
- (3)設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101 年針對有融資需求之業者已完成 101 件財務診斷。在協助文化創意產業業者取得融資上，截至 12 月底止，14 件申請案審查通過，其中 5 家業者已順利獲得銀行承貸。
- (4)文創投資機制自 100 年 6 月正式啟動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通過 13 個申請投資案，核准投資金額為 3 億 6,753 萬元，吸引民間創投投資 4 億 8,086 萬元。101 年辦理及參與政策說明會共計 10 場次，宣導文創投融資政策；並辦理 4 場文創產業媒合會、1 場文創產業商機媒合會暨商品展示會，協助 35 家文創業者與創投進行第一步接觸。

2、產業研發及輔導：101 年文化創意產業專案辦公室提供文創業者諮詢服務計 593 件、診斷輔導 33 案、辦理 4 場次，計 400 餘人參與文創特快車巡迴說明會，另維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服務網」，提供文創輔導資源、補助計畫、研究發展等相關資訊。

3、市場流通及拓展：

(1)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辦理「2012 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國內外參展單位達 525 家，計 952 個攤位，總入場人數為 8 萬 4,659 人次，國內外買家近 1,100 人，現場成交及訂單金額為 2.2 億元。

(2)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計徵選 79 家次臺灣文創業者，分別參加東京國際禮品採購展等 6 場國際文創相關展會，並拜會通路商。

(3)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組織搭橋計畫」，邀請包括博物館商店、國際展會策展人、百貨精品通路及一般代理商等 20 位國際買家來臺參觀文博會、參訪文創聚落及據點計 20 處，並與遴選之 30 家文創業者進行採購媒合。

(二)工藝創意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1、以工藝美學拓展臺灣文化魅力，厚植產業基礎，林葆家生命史回顧與傳習成果展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假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盛大展出，參觀人數計 33 萬 8,356 人次，並榮獲藝術家雜誌公開評選為 101 年度十大公辦好展入選之一；辦理「臺灣民俗工藝圖像藝術研究計畫」、「排灣原民工藝文化調查研究計畫」；101 年「工藝時尚 Yii 特展」計 21 萬 2,284 人次參觀；3 月 10 日至 9 月 9 日辦理「工藝·科技特展」，共計 5 萬 9,142 人次參觀；101 年苗栗工藝園區 4 大展覽及假日市集計 34 萬 8,101 人次參觀。

2、輔導多元行銷通路：

(1)101 年 8 月 17 日完成「2012 臺灣優良工藝品評鑑」決審，計通過 39 組件產品，並於 10 月 17 日辦理「2012 臺灣優良工藝品授證典禮暨記者會」。

(2)協助業者拓展行銷據點，於電子通路、實體銷售據點、百貨精品、飯店旅館通路及政府機關、各產業據點等銷售，101 年工藝行銷通路約計拓展 36 家展售點。

(3)與國際機場合作行銷辦理「工藝之美—臺灣工藝之家推介展」(101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30 日)，展出 6 位工藝家作品。

(4)媒合華航獨家代理經國立臺灣藝術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認證之臺灣優良工藝品廠商天染工坊陳景林老師之產品「臺灣四季」天然染色純絲圍巾 1 組 4 件。

(三)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1、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業已完工，並於 101 年 10 月交由 OT 案廠商進駐，11 月正式開館。花蓮園區 ROT 案，廠商已於 10 月展開最小規模營運；臺南園區與嘉義園區刻正進行建築物整建工程。

2、101 年華山園區計辦理 344 檔、1,512 場活動，吸引 179 萬 2,406 人次參與；臺中園區計

辦理 230 場活動，吸引 65 萬 3,670 人次參與；花蓮園區計辦理 27 場活動，吸引 3 萬 6,772 人次參與；嘉義園區辦理 9 檔、157 場活動，計吸引 4 萬 0,428 人次參與；臺南園區刻正施工中，因腹地較小故目前暫未開放。

###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

- 1、縣市層級社區營造工作(含社區營造亮點計畫)：101 年補助各縣市政府輔導 515 案社區營造計畫，並成立各縣市社造中心，計補助社區辦理近 850 場之社造人才培育課程，約有 3 萬 2,545 人次參與；社區營造亮點計畫計輔導社造文化小鎮 5 處、社區跨域合作 6 處。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101 年社區營造獎助總計核定補助 477 案，辦理活動 213 場次以上，參與人次達 4 萬人次以上。
- 3、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改版維護及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縣市社區文化資訊，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瀏覽數量突破 2,686 萬 8,992 人次，並有 5,665 個社區上網註冊。另建置英文版網頁，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瀏覽量達 74 萬 9,378 人次。

(二)辦理「2012 國際大師人文講座」，邀請 2012 倫敦奧運主場館首席設計師羅德·謝爾德(Rod Sheard)、法國前文化部長賈克朗(Jack Lang)及《正義：一場思辨之旅》作者、哈佛大學教授邁可·桑德爾(Michael J. Sandel)來臺辦理講座及對談，共計近萬人參加。

(三)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行動博物館」，在南投縣等 4 個鄉鎮市辦理「館藏中華古代錢幣」，並在苗栗縣等 3 個鄉鎮辦理「臺灣早期生活」巡迴展覽活動，共計約 8 萬 7,000 人次參觀。另配合「立體書的異想世界」等特展，邀請臺北市、新北市地區校長及教師研習活動暨偏鄉及弱勢學童文教資源較缺乏之學校師生參加「博物館一日遊」活動，共辦理 13 梯次，邀請 1,329 位師生學童。

(四)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本期辦理「Kivala(我們交個朋友吧)：一段臺、德部落樂舞交流情緣」等 4 項特展，101 年累計參訪人次 30 萬 8,850 人；另於 10 月至 12 月於松山文創園區、高雄駁二藝文特區辦理「原來臺灣：臺灣原住民的有機生活美學」巡迴展，兩處累計參訪人次 2 萬 8,579 人。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辦理教育推廣工作，101 年度計 8 萬 9,224 人次參訪；綠島人權文化園區之負面遺產觀光旅遊，101 年度計 18 萬 8,569 人次參與；籌備處並於 12 月 10 日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

(六)國立國父紀念館 101 年度來館參觀人次達 896 萬 9,535 人次；辦理 253 場次文化藝術展覽，共計 274 萬 9,762 人次參觀；辦理「生活美學班」，全年共招收 3 期，課程包括表演藝術及運動等 5 類，計開設 217 班，招收 5,757 名學員。

(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本期辦理 37 檔藝文展覽，共計 76 萬 4,672 人次參觀；開辦成人生活

美學課程，5 月至 8 月開辦 108 班次，招收 3,326 名學員參加；9 月至 12 月開辦 111 班次，招收 3,534 名學員參加；開辦兒童創藝學園課程，5 月至 8 月開辦 13 班次，招收 286 名學員參加；9 月至 12 月開辦 13 班次，招收 277 名學員參加。

(八)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府城講壇」年度系列演講，本期以「越界的探求與挑戰」為題，邀請林文義等講師講授，計辦理 12 場次；於 101 年 7 月辦理「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陸續於桃園縣客家文化館等地巡迴展出，計約 6 萬人次參觀；辦理迴鄉系列講座，總計辦理 31 場次，6,432 人參加。

(九)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營造活動 4 梯次，包含生活美學種子人才培訓等單元，計有 82 場次 2,630 人次參與；於南部輔導區內辦理 10 場次生活美學體驗營，共 400 人參加；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計畫，以藝文活動帶入重建區生活中，已辦理平臺培訓課程與駐點藝文活動計 633 場次，參與人數計 2 萬 7,137 人次。

(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辦理「藝起來福 Easy Life-2012 校園巡迴演出推廣活動」，自 101 年 9 月 1 日起在臺、澎、金、馬 16 縣市巡迴演出，總計 55 所學校，1 萬 180 位學生參與；辦理「音樂列車」巡迴宜蘭縣、新北市、苗栗縣及桃園縣，邀請銅管樂及絃樂團辦理 4 場次活動，共吸引 1,270 人次參加。

(十一)國立臺灣博物館舉辦「遙吟 e-nelja·榮耀 vuvu—獅子鄉大龜文古文物返鄉特展」，精選典藏之 28 件排灣族大龜文社古文物及徵集獅子鄉當地 17 件原鄉文物，展出之「牡丹社事件蕃社歸順保護旗」為 1874 年清末「牡丹社事件」重要文物，2010 年公告指定為「重要古物」，此次為該旗於近百年後首度再回到原鄉，亦為第 1 次出館展覽，意義重大。

####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推動區域網絡連結，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 1、為推動臺灣文化走入國際，101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4 日文化部龍部長應台赴紐約、華府、溫哥華 3 地訪問，應邀舉行 4 場公開演講並參訪各文化產業與機構，協商未來合作計畫，海外媒體共刊出 205 篇報導。
- 2、推動臺法合作交流，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在巴黎舉辦「臺法文化獎」第 16 屆頒獎典禮暨第 17 屆評審會議。
- 3、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國際交流平臺，3 個文化中心本期辦理 25 項國際合作及參與藝術節活動，獲中外媒體報導約 376 篇。
- 4、國立臺灣博物館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辦理國際工業遺產保存委員會(TICCIH)2012 年第 15 屆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共有來自 20 國百餘名會員與會，會中並通過「臺北宣言」，為國際文化交流重要成果。

(二)以臺灣書院提供臺灣人文藝術之深度體驗，紐約、休士頓及洛杉磯 3 處臺灣書院本期策辦講

座、研習、展覽等文化活動計 34 項。

(三)促進瞭解與合作，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辦理年度香港「臺灣月」計畫：「2012 臺灣月」以「滿地開花」為主題，規劃「臺灣創意好事」等 5 大系列活動、10 項節目、民俗鼓陣等表演 40 餘場；首次引進小農文創市集、劇場及獨立書店等節目型態；首次與「亞洲電影節」合作，連結香港在地知名文化活動。
- 2、推動臺灣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每年辦理兩次，本期補助 3 團隊、4 演出案，巡迴大陸北京、天津、杭州、上海等城市演出 40 場。
- 3、鼓勵臺灣藝文團體赴大陸交流：本期計輔導補助臺北崑劇團、明興閣掌中劇團、優表演藝術劇團、稻草人現代舞蹈團、新逸藝術、轟舞劇場、曉劇場等 28 案。
- 4、促進大陸藝文及傳播專業人士來臺交流：101 年度通過大陸地區藝文及大眾傳播專業(商務)人士 1 萬 7,908 人次來臺參與文化及傳播活動。
- 5、臺灣豫劇團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至 13 日赴大陸上海、河南、山西等地巡演，參加上海第 14 屆國際藝術節，演出 5 場、藝術交流推廣講座示範演出 1 場。臺灣國樂團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赴香港演出，結合光華新聞文化中心「香港 2012 臺灣月」系列活動，演出 3 場。

(四)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補助工藝家參加各類國際工藝競賽及展覽，並與其他國家創作者交流，101 年共補助 41 人次旅運費，補助金額達 66 萬 9,774 元，共發布 25 則國際工藝競賽訊息。
- 2、101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新義大利設計展 2.0」，該展由米蘭 3 年展設計博物館精心策劃，結合百餘位頂尖設計師之工藝作品，為全世界最重要工藝設計展覽之一，參觀人次共計 4 萬 8,860 人；12 月 8 日舉辦「丹麥大師芬尤百年經典展—工藝與設計的永恆對話」開幕活動暨國際專題講座，計 40 件經典作品展出，並辦理 2 場國際講座。
- 3、辦理「2012 臺灣跨世代工藝薪傳上海特展」：於上海寶山國際民間藝術博覽館展出，展期自 10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展出 65 件臺灣當代精英工藝家創新之作，參觀人次達 4 萬 7,365 人次。
- 4、辦理 2012 兩岸工藝文化交流計畫：組成「2012 兩岸工藝文化交流參訪團」，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2 日完成交流訪問作業，辦理 9 場分享與座談會，約 200 人次參與。

(五)視覺藝術輔導與推動：

- 1、本期視覺藝術類共核定 105 項補助案，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辦理「第 22 屆國際實徵美學雙年學術研討會議：美學@媒體、藝術與文化」、臺北當代藝術館「心動 EMU CRUSH on EMU」、雄獅圖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文化紀像—雄獅美術圖片史料數位化」等。
- 2、為美化公共空間，截至 101 年底止，全國各興辦機關所設置公共藝術已逾 2,140 件；同時為獎勵優良興辦機關，業於 9 月辦理「第 3 屆公共藝術獎」頒獎；另為提升公共藝術管理及其品質，並辦理公共藝術講習與公共藝術年鑑及專書編印等。

- 3、為鼓勵視覺藝術產業發展，補助辦理「2012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自 101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於臺北世貿中心舉行，參展畫廊共計 150 家，其中國外展商共 16 國 80 家，成交金額達 11 億元，參觀人數達 4 萬人次。
- 4、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臺，於「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中，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101 年度報名件數 59 件，徵選出 8 位新人藝術家，補助每位布展等費用 5 萬元整，該特區於博覽會期間，計成交 201 萬 0,312 元整。
- 5、國立臺灣美術館 101 年度完成共 28 檔展覽，參觀總人數達 116 萬 4,395 人次；計完成 136 場次之教育推廣活動；藏品數量累計達 1 萬 4,586 件，且重視藝術品保存環境管控及現代科技化管理，並強化藏品圖像之多元應用與著作財產權授權管理機制及數位加值開發，辦理藏品加值衍生品開發製作共 14 項。

(六)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核定補助 6 縣市辦理「萬鼓千秋—鼓舞藝術之校園扎根」等藝文特色發展計畫；補助 8 個縣市政府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辦理「2012 劇場藝術節」，推動藝文購票行為及開拓優質團隊下鄉演出。
- 2、補助全民大劇團、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及當代傳奇劇場辦理文化觀光定目劇，計補助 1,480 萬元。

(七)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音樂巡演，落實藝術扎根：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101 年共辦理「樂見臺灣」—2012 福廈兩岸藝文之旅、「名家系列」—安東·庫提與國臺交、「國際音樂節」系列 I-VI 及主題音樂會等 42 系列 81 場音樂會，累計約 6 萬 3,500 人次親臨現場欣賞。
- 2、辦理人才培育暨音樂教育推廣：
  - (1) 2012 NTSO 青少年音樂營：辦理兩岸青少年管絃樂營，101 年 7 月 7 日至 15 日於臺灣集訓，共辦理 2 場次大師班講座、1 場次教授室內樂音樂會、2 場次成果音樂會；辦理青少年管樂營，特聘請世界管樂協會主席—利昂·布萊擔任指揮，8 月 11 日至 18 日於臺灣集訓，辦理「管樂指導研習」1 次及 2 場次成果發表會，吸引約 1,000 人次欣賞。
  - (2) 前往臺灣及離島共 10 所矯正機關，進行室內樂巡迴音樂會與講座；首度派遣音樂家輔導桃園少年輔育院、明陽中學等 2 所收容單位之管樂團，101 年 10 月 6 日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附設管樂團並與上開 2 管樂團合作，於「奔向陽光·撼動人心」聯合音樂會演出。
  - (3) 偏遠學校校外教學活動：101 年補助 71 所國中小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共約 6,500 名師生參與。
  - (4) 音樂推廣講座：101 年辦理「古典音樂好好聽」、「聯電音樂人生」、「專題音樂講座」、「貝瑞道格拉斯鋼琴大師班」及音樂會導聆等 40 場次，約 5,500 人次參加。
  - (5) 傳統藝術中心臺灣音樂館辦理「第 5 屆音樂人才庫」，培育音樂新秀 11 名參加國際大賽

及大師班研習，舉辦成果會 2 場；傳統音樂活動，包括「走唱·歌·土地」新民謠風音樂會、「Playing 胡琴 at 華山展覽暨系列活動」、「臺灣傳統音樂賞析講座」、「唱、打、戲北管」示範講座，約 4,000 人次參與。

##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 (一)推動傳統藝術發展：

- 1、策辦傳統工藝藝術主題展示及研習：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策辦「龍鳳 101—傳藝龍年大展」、「2012 亞太傳統藝術節特展：洞悉敦煌與佛像藝術之美」、「林光沂交趾陶創作展」等，101 年度參觀人數達 55 萬餘人次。
- 2、策辦「2012 亞太傳統藝術節—穿越時空 FUN 絲路」活動：以中、西亞地區絲路貿易國家傳統藝術為主題，邀請土耳其等 5 國表演團隊參與，與國內傳統表演藝術團隊計 8 組團隊，推出亞太特展、樂舞專場演出、國際友誼之夜等系列活動，101 年 10 月 6 日至 14 日活動期間，辦理計 56 場次活動，1 萬 8,000 人次參與。
- 3、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 101 年 2 月加入為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會員，並於 10 月 25 日至 27 日組代表團參與年會。
- 4、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園區以「傳藝夏之祭」、「亞太傳統藝術季」為主題，辦理「歌仔戲巨星見面會」、「亞太傳統藝術特展」等活動，累積近 1,000 演出場次，有效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5、臺灣國樂團辦理各項演出活動計 95 場次，包括專題售票音樂會 NCO 臺灣真美系列—「故事·島」等，參與人數約 7 萬 4,109 人次。
- 6、國光劇團演出活動計 294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19 場次、海外演出 2 場次、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 147 場次、應邀 8 場次、支援演出 118 場次。總參加人數達 11 萬 4,360 人次。
- 7、臺灣豫劇團演出推廣活動共計 182 場次，其中大型公演 35 場次、推廣活動 113 場次、應邀 7 場次、支援 27 場次，總參與人數達 6 萬 9,304 人次

### (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 1、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古蹟 765 處、歷史建築 1,083 處。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國寶 184 組 480 件、重要古物 365 組 530 件及一般古物 465 組 7,042 件。
- 3、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重要聚落 1 處、聚落 11 處及文化景觀 38 處。
- 4、推動傳統藝術及民俗有關文物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登錄傳統藝術 127 案，民俗及有關文物 93 案，已完成指定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共 22 項 24 案，指定重要民俗 10 案 11 個保存團體，並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保存團體薪傳維護計

畫；指定文化資產共 4 項保存技術及 4 位保存者、列冊追蹤文化資產共 29 項保存技術及 75 位保存者。

5、推動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標準規範：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列冊之勞務委任主持人，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143 位、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5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 201 位、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與施工監造 589 位。

6、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定及縣(市)定遺址 35 處，共指定遺址 42 處。

7、101 年辦理壁畫修復、雷射清潔、考古出土(水)遺物修復等保存科學修護技術自行研究案 4 案，及文化資產氣候風險地圖建置等委託研究 3 案；辦理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火損之門神彩繪模擬復原等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16 件。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啟動「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研究計畫」，向前輩建築師及相關機構徵集重要建築作品之設計圖說與相關資料，101 年徵集約 8 萬 2,482 筆，並撰寫詮釋資料 3,155 筆；啟動「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數位化影像掃瞄」案，101 年已完成 1 萬筆，97 年度至 101 年度共已完成 2 萬 8,000 筆。

## 六、扶植出版及影視音事業，提升產銷質量

(一)出版事業：

- 1、輔導業者參加 101 年 8 月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及 10 月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等國際展覽。
- 2、辦理「101 年漫畫推廣行銷展覽研習及參與國際漫畫活動補助」案，共有 5 件獲補助。
- 3、辦理定期性漫畫刊物補助案，101 年度共有 6 件獲補助。
- 4、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舉辦「第 6 屆金鼎獎」頒獎典禮，共頒發 23 個獎項。
- 5、於 101 年 8 月 13 日舉辦「第 3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共頒發 8 個獎項。
- 6、辦理「101 年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案：共有 61 件報名，評選出 8 件優良企劃案予以補助，每件補助金額 50 萬元。
- 7、辦理「數位出版產業前瞻研究補助計畫」：於 101 年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分別在於臺北及臺中舉辦教育訓練初階及進階課程，計 1,141 人次參加；成立「數位出版專案輔導小組」，已在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地舉辦數位出版工作坊個別輔導及焦點座談，計有 40 家出版業者參加；推廣數位閱讀活動已在臺北、臺中及高雄舉辦，參與人數 1,200 人次。
- 8、辦理電子書創作比賽，共有 109 件參賽作品，計 46 件入圍，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辦理頒獎典禮，計頒發 18 個獎項；另於 9 月 26 日至 28 日辦理華文數位出版研討會，共計 939 人次出席；為鼓勵製作發行優良電子書，特依「文化部一百零一年優良圖書數位化補助要點」辦理補助，計 12 家 59 件獲得補助。

- 9、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舉辦「第 6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頒獎典禮，計有 9 件優良數位出版品獲獎，另頒發評審團特別獎 1 件；並於 10 月 25 日及 26 日辦理兩場得獎作品媒合會。
- 10、輔導民間辦理文學閱讀及影音藝術推廣計畫：補助文藝社團舉辦各類文學獎項、文藝營、閱讀推廣活動及影音藝術巡迴展演等，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 83 項計畫。

(二)流行音樂事業：

- 1、辦理「101 年數位網站服務模式推廣流行音樂補助案」，協助建立完整流行音樂產業鏈，以創新方式推廣流行音樂，計補助 6 件，引導業者相對投資 3,831 萬 7,560 元以上。
- 2、辦理 101 年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補助案，計補助 40 件，於 101 年 10 月 27 日及 28 日在花博公園舉行「臺灣樂團潮」成果發表會，並於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 6 場系列講座、3 場巡迴展演，計 3 萬 7,000 人次參加。
- 3、辦理「101 年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獎勵作品 30 件(河洛語組 10 件、客語組 10 件、原住民族語組 10 件)，並於 101 年 8 月 11 日舉辦決賽暨頒獎典禮，9 月 22 日舉辦原音重現音樂分享會，推廣獲獎作品，合計參與人數超過 3,000 人。
- 4、辦理「第 3 屆金音創作獎」，共有 1,155 件作品報名，角逐 21 個獎項，101 年 11 月 3 日舉行頒獎典禮，並於 11 月 4 日舉行得獎作品音樂發表會。

(三)電影事業：

- 1、101 年國片票房總計約 10 億 7,000 萬元，超過 2,000 萬元有 9 部，9 部中有 4 部超過億元，包括「陣頭」、「愛」、「痞子英雄首部曲—全面開戰」及「犀利人妻—幸福男·不難」等，101 年度國片在各種影片類型之票房皆有所斬獲。
- 2、101 年度輔導 244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電影市場展、96 部次國片參加國際影展，獲得 35 個獎項，如「那些年，我們一起追的女孩」榮獲 2012 年香港金像獎「最佳兩岸華語電影獎」及 2012 年第 12 屆華語電影傳媒大獎「最佳新導演獎」、「最佳新演員獎」、「觀眾票選最受矚目電影獎」、「觀眾票選最受矚目表現獎」及 2012 年第 11 屆紐約亞洲電影節「亞洲新人獎」等多項殊榮；「消失打看」獲 2012 年瑞士佛瑞堡影展「評審團特別推薦獎」；短片「主桌」獲 2012 年奈及利亞第 9 屆阿布加國際電影展外國最佳短片獎及評審金獎；「逆光飛翔」及紀錄片「不老騎士—歐兜邁環臺日記」分別獲 2012 年釜山國際影展「最佳觀眾票選獎」及「AND 發行大獎」；「昨日的記憶」獲德國曼漢姆國際影展「評審團特別獎」；「星空」獲 2012 年德國國際兒童與青年觀眾影展「青少年電影競賽片獎」、「青少年電影獎」及獲 2012 年亞太影展「最佳攝影獎」；「女朋友男朋友」獲 2012 年亞太影展「最佳女主角獎」、金馬國際影展「最佳女主角」。
- 3、積極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101 年已有「愛的麵包魂」等 4 部國片及「新天生一對」、「愛」等 7 部兩岸合拍片在大陸放映。
- 4、101 年共核定補助 17 件國片製作企畫案；完成策略組(製作成本達 6,000 萬元)及旗艦組(製

作成本達 1 億元)中大型國片製作補助甄選，共核定補助 2 件國片製作企畫案。

- 5、辦理電影融資優惠貸款業務，101 年度共推薦 6 部電影片製作發行計畫予中小信保基金，並補貼其前 3 年 3%利息。
- 6、101 年度辦理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共補助 23 部劇本開發案。
- 7、101 年度共計辦理 22 部電影片在臺取景案及協助 1 個縣市成立影視委員會。
- 8、辦理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補助，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臺灣數位電影院廳數量達 541 廳，占全國戲院廳數(568 廳)95.24%。
- 9、101 年度審查國內外影片計 509 部，其中列為限制級 54 部、輔導級 157 部、保護級 137 部、普遍級 161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查察有無違法映演計 23 家。
- 10、補助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徵選優良電影劇本與電影短片及微電影輔導金，101 年度已於 9 月底完成收件，金穗獎報名件數共 210 件、優良劇本報名件數共 294 件、電影短片及微電影輔導金報名件數共 192 件，刻進行評審作業，其中電影短片及微電影輔導金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評選出 6 部獲選企畫案，總輔導金額為 765 萬元，將與獲選者進行簽約事宜。
- 11、委託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保存與管理前臺影公司、中國製片廠製拍之珍貴電影文化史料，並補助該館辦理臺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將臺灣早期電影圖文資料進行數位化轉置，建立數位資料庫典藏及推廣利用。101 年度已完成影音數位化 200 小時、圖文數位化 1 萬 5,000 張、編目與資料詮釋 8,000 筆，並辦理 2 場成果推廣展覽及出版 2 本數位成果專書。
- 12、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第 49 屆金馬獎及金馬影展相關活動，其中第 49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於 101 年 11 月 24 日在宜蘭舉行

#### (四)廣播電視事業：

- 1、101 年輔導業者參加香港、法國坎城、匈牙利、上海、北京、韓、日、新加坡電視節，累計版權交易時數已達 4,151 小時，現場及展後延伸交易 1,307 萬 5,000 美元。
- 2、辦理廣播電視事業人才培育：101 年度「鼓勵辦理電視專業人才培訓補助案」，補助電視劇本創作及編劇人才類、演藝人員培訓類及幕後專業人員類等 3 類培訓案，計 8 件，培訓 228 人；委託辦理「電視節目行銷人才培訓案」，課程時數 70 小時，培訓 60 人。
- 3、101 年度共補助製作 52 部(共 679 小時)高畫質電視節目，補助節目類型包括連續劇、紀錄片、電視電影及兒童少年節目，並首度補助「龍飛鳳舞」等 5 部旗艦型連續劇。
- 4、辦理「101 年度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獎勵案」，計 8 件作品獲獎，總獎勵金額 185 萬元，並於 9 月 19 日臺北電視節活動中舉行頒獎。

## 拾肆、科 技

###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依 2012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全球競爭力報告，144 個經濟體中，我國全球競爭力指標，連續第 3 年，排名世界第 13。其中「創新」指標排名第 14。顯示臺灣在科學與技術方面穩健發展，並不斷追求創新以維持我國科技競爭力。
- (二)完成 100 年全國研發概況統計，全國研發經費為 4,133 億元，比 99 年成長 4.6%；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率為 3.02%。全國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3 萬 4,048 人年，較 99 年 12 萬 7,768 人年，成長 4.9%；每千就業人口研究人員全時約當數為 12.5 人年，亦較 99 年 12.2 人年為高。
- (三)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召開「第 9 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會議包含 7 大議題，分別為「如何提升臺灣的學研地位」、「如何做好臺灣的智財布局」、「如何推動臺灣永續發展」、「如何銜接上游學研與下游產業」、「如何推動由上而下的科技計畫」、「如何提升臺灣科技(資通訊)產業創新動能」及「如何面對臺灣的科技人才危機」等，會議結論將為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102 年至 105 年)」之依據。
- (四)推動「研發成果萌芽計畫」，補助設立 6 個萌芽功能中心，協助學研機構發掘具有發展為產業潛力之原創性研發成果個案。101 年度萌芽個案申請 59 件，核定補助 14 件。
- (五)推動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大聯盟產學)及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小聯盟產學)：鼓勵國內企業籌組聯盟、提出研發議題，並以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共同投入前瞻技術研發，以有效縮小產學落差、強化關鍵專利布局、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並協助國內企業進行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達到產業外溢效果(產學大聯盟)。另運用學校研究人員已建立之技術能量，鼓勵教授成立核心技術實驗室，建構產學之間橋梁，提供對外服務，並藉由業界之參與，組成會員形式之聯盟，有效落實產學互動，以實際提升業界競爭能量(產學小聯盟)，該 2 項產學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公布受理申請，業受理 8 件產學大聯盟計畫構想書及 399 件產學小聯盟計畫書，刻進行審查作業中，預計 102 年 2、3 月間核定。
- (六)革新科研制度：為使科研經費運用更具彈性，於 101 年 4 月確立經費核銷處理流程，8 月修正簡化補助計畫相關規定，放寬流用授權範圍，10 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以使學研機構能有健全之經費報支環境。

###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設立「尖端晶體材料聯合實驗室」，推動單晶成長自主化；設立「太陽能電

池研究量測實驗室」，提供學界量測與效率驗證之服務。設立東沙海洋研究站，發展東沙之前瞻性研究，以瞭解海洋環境變遷與海洋生態變動之關係。

- (二)工程科學研究：以莫拉克颱風所造成災害及整治經驗，推動極端氣候下複合性災害防治專案計畫 11 件，整合土木、水利、防災、地質、地理、建築、監測、資訊等各種工程領域，期能達創新之關鍵模組、前瞻技術，以及整合而成未來複合性災害防治方法。目前已開發 WSN(無線感測)系統之傳輸設備，安裝在國道 1 號中沙大橋上，可於遠端取得現地中沙大橋之振動資料，並透過數理模型之建立，進一步反映在橋梁監測防災管理平臺上，以達管控橋梁之風險管理效用。另推動「奈米元件及 3D 積體電路」專案計畫 4 件、「高效能關鍵檢測技術於優質生活應用」專案計畫 5 件、「銀髮族專屬資通訊設備」專案 27 件及「智慧型自動化前瞻技術發展」專案 3 件。
- (三)生命科學研究：補助「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目前發現能藉單株抗體作為治療用之蛋白質藥物，有效地對抗乳癌幹細胞，已獲臺灣食物藥品管理局核准進入第 3 期臨床試驗；另申請「製備低或無排斥性異體(幹)細胞移植物」、「誘導多能性幹細胞衍生成熟肝細胞之方法及其使用在肝病之治療」等具有醫療潛力之國內外專利。「轉譯醫學研究暨實驗動物模式之建立」計畫，已成功建立多項疾病動物模式，對於癌症等重大疾病提供新的診斷與治療，並申請抗血栓、治療帕金森氏症等神經保護藥物專利。「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補助創新生技與產學合作計畫，以有效開發生物科技應用於農業之技術並推動其產業化之落實，重要成果包括：培育無特定病原迷你豬，符合 SPF 豬之疾病清靜標準，量產後可進入中型實驗動物供應鏈，解決生醫產業需求；利用臺灣本土珊瑚螢光蛋白基因研發出桃紅色魚體螢光神仙魚，並陸續申請專利；開發分別檢測 3 種香蕉病毒及 5 種馬鈴薯病毒之晶片系統，將技術轉移並商品化。
- (四)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原住民部落社會發展」、「全球化架構下的臺灣發展經驗：典範與挑戰」整合型計畫，針對當前及未來臺灣面臨之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建置「行為及社會科學研究倫理之治理架構」，以健全學術研究之倫理規範；規劃「數位人文計畫」，推動數位科技與人社研究之結合。
- (五)科學教育研究：我國科學教育研究在國際上最重要之 3 本 SSCI 科教領域期刊 2008 至 2012 年表現，我國發表量名列第 4，僅次於美、英及澳洲等國，在國際上之質量總體表現傑出。強調科教研究對教育實務影響之重點計畫，規劃推動「科學教育實務研究計畫」、「語文素養調查研究計畫」等計畫。推動「臺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媒體製播暨推廣試辦方案」補助之電視科學節目，勇奪兩座 101 年度電視金鐘獎。
- (六)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 902 人，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訪計 748 人，補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計 158 場次，及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計 2,666 人。

(七)延攬高科技人才：101 年度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計 25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計 109 人次、博士後研究計 2,206 人次及研究學者 82 人次。

(八)推動兩岸科技交流：101 年度補助研究機構延攬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計 110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計 67 場次；邀請大陸暨香港澳門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計 48 人次；審定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計 1,613 人次。

(九)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101 年度核定補助 125 個機構，獎勵人數計 3,916 人，補助經費 7.9 億元。另自 101 年度起新訂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核定補助教授(研究員)3 人、副教授(副研究員)5 人及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38 人。

(十)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1、地球環境科學：福衛 5 號完成自主設計製作之衛星電腦原型驗證體，福衛 7 號衛星本體於 101 年 8 月與英國 SSTL 公司簽約開始進行系統設計；建置災害應變決策輔助系統，完成 1,159 幅災害潛勢地圖；確保校舍耐震安全達 8,517 棟；海研 5 號研究船於 101 年 8 月正式啟用，提供海洋觀測及資源探勘等服務。

2、資通科技：建置臺灣第 1 座算圖農場，透過雲端高速運算縮短影像製作時間提升畫面精緻度；提供臺灣學術界效率穩定之奈米科技製造研發平臺，共有 1,577 人使用奈米實驗室核心設施；培育半導體產業所需之製程人才，晶片及系統教育訓練課程 205 場 8,655 人次。

3、生醫平臺：成功研發血液中稀少致病菌之快速鑑定晶片，幫助醫師判定敗血症和菌血症病菌；協助研究人員進行各種轉譯醫學及藥物測試，提供實驗鼠 16 萬 0,190 隻及 6 萬 9,358 項次診斷實驗。

(十一)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持續運轉並優化現有第 3 代 15 億電子伏特同步加速器及周邊實驗設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加速器光源運轉效率達 98.1%，執行實驗計畫之件數為 1,483 件，實驗參與人數為 1 萬 1,009 人次。

2、臺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持續進行加速器各子系統儀器設備之製造、驗收、組裝及測試，已完成學術活動中心工程並申請使用執照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土木工程進度達 94.71%。

###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科學工業園區新核准廠商計 63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840 家，員工人數達 24 萬 4,920 人，101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約 1 兆 6,321 億元。

(二)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36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514 家，員工人數達 15 萬 1,282 人，101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約 8,615 億元。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完成園區三路擴建用地範圍內公共工程，租地廠商已進行建廠及加入營運；另為持續提供廠商優質投資環境，101 年完成部分道路鋪面更新、部分標準廠房修繕及污水處理改善等工程，並定期進行公共設施保養維護。
- (2)竹南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各租地廠商已進行建廠及加入營運，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南服務處與保警中隊等亦已入駐運作；另為維護園區投資環境，101 年完成部分道路鋪面更新及污水處理改善等工程，並定期進行公共設施保養維護。
- (3)銅鑼園區：採 3 階段開發，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可提供 41.92 公頃建廠用地。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7 家廠商入區；中山高速公路銅鑼交流道已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通車，通車後新竹園區至銅鑼園區車程時間僅約需 30 分鐘。
- (4)龍潭園區：101 年辦理道路及水保設施、跨越橋、污水處理廠 1 期、配水池、新增計畫道路等分標工程，其中第 1 期約 40 公頃建廠用地已全數提供廠商建廠使用。
- (5)宜蘭園區：城南基地 70.8 公頃，可供建廠用地約 34.82 公頃，已完成用地取得，正辦理分年分期開發。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已完成園區公共設施建設及景觀工程，並啟用「生技大樓」（標準廠房），以高階醫療器材及新藥研發產業為引進對象。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准 18 家廠商。「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新建工程」自 101 年 1 月底開始施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 53.8%。

(三)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20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86 家，員工人數已達 6 萬 4,887 人，101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約 5,144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完成 LED 路燈累計 1,255 盞更新、公 1 公園整地及植樹工程、道爺湖高架水塔藝術化、公共設施及景觀照明修繕等工程。
- (2)高雄園區：完成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綠 26 及綠 29 綠地暨公 6 公園先期綠化、東西區配水管銜接、第 2 期 AC 路面重鋪等工程。
- (3)發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定 101 件計畫補助案，核定補助費用約 10.8 億元。已引進 37 家申請醫材計畫廠商核准進駐園區，廠商投資金額約 51.085 億元。
- (4)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能電池、鋰電池、LED 及電動車產業為主，並已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驗證與發展中心及電信技術中心設置綠色通訊實驗室等產品認證中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21 家。

(四)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23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140 家，員工人數達 2 萬 8,751 人，101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約 2,562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臺中園區擴建計畫於 101 年 7 月核定，正辦理土地變更及環評作業。
  - (2)虎尾園區：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定期辦理景觀及清潔維護。
  - (3)后里園區：主要公共工程已完成，101 年辦理七星基地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工程發包。
  - (4)二林園區：主要公共工程施工中，目前辦理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滯洪池 B 開發工程、24 公尺道路及管線工程(南段)等。另為因應光電產業大廠面板需求降低、大度堰暫停開發等外在環境變化及中部區域精密機械產業預期高度成長等因素，本院已於 101 年 7 月原則同意「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籌設計畫書(修正本)」，將朝向低用水、低排放產業調整。國科會中科管理局正依據修正後籌設計畫續辦環境差異分析。
  - (5)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園區現有建物初期改善工程與南核心區公共設施工程陸續展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核准廠商家數 5 家及研究機構 2 家進駐園區。
- 3、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計畫」：主要以推動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之研發，提升關鍵性零組件為主，並配合產學合作辦理高科技專業技術人才培育。101 年度共核准 16 案，補助金額約 1.3 億元。
- (五)推動「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101 年度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21 件，補助金額 8,159 萬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8 件，補助金額 2,776 萬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核定簽約 14 件，補助金額 4,000 萬元。

####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嚴密監督運轉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電廠機組均安全穩定運轉。
- 2、強化核能電廠安全管制監督作業，本期計完成核能電廠駐廠視察 636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139 人日；完成管制、視察報告 42 件及興建中龍門電廠現場查證報告 38 件。計發視察備忘錄 13 件、注意改進事項 32 件及違規事項 6 件，要求台電公司改善，並與地方人士意見交流 3 次。
- 3、原能會已參照歐盟壓力測試及美國核管會對加強核能電廠安全之做法，持續檢視並強化總體檢方案之完備性。「國內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總檢討報告」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經本院備查，並於原能會網站首頁「核能總體檢專區」公開發布。

- 4、台電公司核一廠兩部機組中幅度功率提升申請案，經原能會專案審查小組召開多次審查會議與特定議題討論會議，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同意分兩階段提升，第 1 階段提升 2% 功率至 1840MWt，第 2 階段待台電完成蒸汽乾燥器振動監測計畫後才准提升 3% 至 1858MWt。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嚴密監督全國 4 萬 6,000 餘位輻射工作人員(包括核能電廠、醫療院所、學術機構、工業、農業及軍事機關等輻射作業場所)之輻射劑量，本期個人之劑量均符合法規且呈減少趨勢。
- 2、本期完成國內 299 部乳房 X 光攝影儀及 235 部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品質保證作業檢查，檢查數據顯示，我國品質保證作業水準與其他先進國家相當。
- 3、本期完成 84 所大專校院、52 家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者、19 家熔煉爐鋼鐵廠之輻射作業場所安全專案檢查，加強輻射源料帳查核，並邀請約 3,000 家業者辦理 10 場「非醫用管制實務暨法規宣導說明會」，強化業者自主管理能力，提升整體輻射源應用之安全。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嚴格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設施營運之安全管制，並持續推動減廢工作，101 年 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共 178 桶，減廢成效良好。
- 2、嚴密管制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與試運轉檢查工作，邀請地方代表、環保團體、學者專家實際參與訪查，使民眾因瞭解而安心、放心。嚴密審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案之安全分析報告，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辦理聽證會，確保該貯存設施之安全。
- 3、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之建議候選場址，原能會已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與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規劃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事宜。
- 4、完成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缺失之專案調查報告，於 101 年 11 月提送 貴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另於 101 年 4 月、9 月邀請原民會、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地方代表、環保團體與專家學者進行平行監測活動，10 月邀請立法委員訪查蘭嶼貯存場及進行環境輻射偵測，以強化民間參與監督核廢料設施營運之安全。
- 5、完成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並進行安全審查與驗證技術之研究，於 101 年 11 月中旬邀請美國核管會專家來臺舉辦除役審查與管制研討會，提升除役安全管制技能。另督促台電公司積極進行核能電廠除役相關先期準備作業，建立除役技術與管理能力。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2,100 餘件次；評估民眾輻射劑量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本期共採樣分析 19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安全規定。

- 3、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核子事故，協助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送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之輻射含量檢測，本期計完成約 6,850 餘件，另針對財政部國庫署與農委會漁業署送測之日本進口酒品及魚體進行輻射含量檢測計 702 餘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送測之日本進口飼料計 6 件，檢測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無輻射安全疑慮。
- 4、因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EPZ 擴大，101 年增設新北市、基隆市、屏東市、屏東縣等 4 座監測站，已於 10 月 29 日起加入運作，全國共計 38 座環境輻射監測站，提供民眾即時環境輻射監測資訊。

(五)原子能相關科技民生應用發展：

- 1、獲邀派員赴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推廣高效能無機吸附劑、放射性污染除污及廢棄物、廢水處理等除污技術研發成果，獲得相關人員認同，將列為福島下階段處理可行參考技術之一。
- 2、精進膠體除污劑配方及噴塗技術，可用於大面積污染物件除污工作，該膠體除污劑製成成本含人工費用遠低於美國製同效能除污劑價格，有助降低我核能電廠未來除役所需費用。
- 3、與德國萊茵公司合作執行台塑集團麥寮六輕廠之儀控系統現場稽核及測試見證工作，本項應用已獲得 IEC-61508 工程師國際認證資格及技術，有助於推廣儀控系統驗證與確認技術於非核能領域之應用，並可提升相關產業儀控系統整體可靠度，增進國內石化廠運轉安全。
- 4、發展放射奈米腫瘤藥物銻-188-微脂體(Re-188-liposome)，已於臺北榮總完成 8 例人體臨床試驗，經 Phase 0 臨床試驗「探索性新藥臨床研究(eIND)」初期評估，證實安全無虞。
- 5、運用碘 123-ADAM 搭配單光子放射電腦斷層掃描，評估血清素轉運體可用率，以供重度憂鬱症治療癒後之評估及協助偵測重度憂鬱症使用，臨床試驗經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執行，累計完成 52 人次之臨床試驗，無發現違反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GCP)之重大缺失。
- 6、原能會核研所與臺大醫院合作提出「乳房專用正子攝影儀(INER BreastPET)」臨床試驗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期間通過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與臺大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審查，即將進行人體試驗，為國人自主開發高階影像醫療器材設備商品化之重要里程碑。
- 7、新增 20kW 太陽光電系統及完成 100kW 儲能系統併入微型電網，以調配風能、太陽能等間歇性分散式再生能源系統，並完成整體微電網電力控制技術測試及併網／孤島平穩切換示範，已具產業經濟效益。
- 8、完成 kW 級 SOFC 發電系統之合作開發案簽約；另開發電漿噴塗製作 2x2 矩陣 MSC 電池片技術，可提升自產電池堆研發能量及生產速度，榮獲 2012 臺北國際發明專利競賽鉑金獎肯定，整體技術開始技轉運作，已與業界簽訂合作意願書，加速產業化進程。
- 9、研發推廣生質纖維酒精及生質精煉技術，積極與國內、外產學研單位建立合作研發之策略聯盟，並提供生物精煉之測試平臺與技術服務，以協助國內發展新興綠能產業及石化高值化政策之新材料產業，期能開創國內新的低碳及生物經濟產業。

(六)國際合作：

- 1、出席第 27 屆臺日核安研討會，與日方交流我國核能現況並提供福島事故後至 101 年底之臺日核能交流實績與計畫等相關資料。
- 2、原能會邀請美國能源部核子安全局(NNSA)官員來訪，並討論有關於 100 年簽署之合作意向聲明書後續計畫及合作事宜。
- 3、出席在維也納舉行之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第 56 屆大會及「2012 年核子保防業務協調會議」。另參加「2012 年臺美民用核能合作(JSCCNC)會議」，討論有關年度工作項目，新年度執行項目共計 63 項次。
- 4、赴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第 24 屆臺歐盟諮商會議」，並赴盧森堡與歐盟技術官員進一步討論核能電廠壓力測試相關事宜，會後赴法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核能署(OECD/NEA)組織就協助執行核能電廠壓力測試國家報告同行審查之細節進行討論。現已獲 NEA 指導委員會同意組審查專家團協助審查。
- 5、為配合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即將併入日本政府原子力規制廳，有關廣續臺日雙方合作交流事宜，已於第 37 屆臺日經貿會議中，提案建議日本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簽訂核能管制技術交流協定。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進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安全防護升級作業，於 101 年 7 月增購碘片 80 萬錠，完成國家碘片儲存庫之建置，分別貯存於南、北 2 處營區，可供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外之民眾、應變人員及境內外核災應變團體(包括國軍、警察與救難團體)需要時使用。
- 2、嚴格監督核能電廠之保安與緊急應變業務，查核核能機組事故時之搶救與應變效能，確保核能電廠不因惡意人為破壞造成核子事故。101 年共完成保安視察 74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122 人日。
- 3、舉辦核安第 18 號演習，以北部地區發生天然災害，引發核一廠核子事故，造成複合式重大災難為想定基礎，分「實兵演練」與「兵棋推演」兩階段實施，「實兵演練」計整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國軍、台電公司及民間救難組織暨在地民眾約 3,000 人次參演，強化相互支援與互動默契及夥伴關係，展現整體救災能量。「兵棋推演」配合 101 年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演練，假大坪林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行多元化連貫式狀況推演，建立中央與地方聯合應變機制，提升我國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綜效。
- 4、邀請美國能源部核子保安總署人員來臺，舉辦「臺美核鑑識研討會」、「輻射傷害處理國際教育訓練」、「輻射事故災後管理國際訓練課程」，有效提升國內應變人員輻射傷害處理能力，並協助輻射災害決策管理人員熟習輻射監測技術及輻射防護規劃能力。另配合國際衛生條例(IHR)建構全球疾病防堵網絡計畫，辦理「港口及海關人員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有效提升港埠機關輻射災害應變能力，確保國人安全。

## 拾伍、兩岸關係

###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

- (一)101 年 8 月 8 日至 9 日海基會與海協會於臺北舉行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與「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針對投保協議，雙方並共同發表「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雙方同意下次會談將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之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爭端解決等為主；另推動由主管機關就「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及「兩岸地震監測合作」進行溝通與商討。另雙方亦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同意將各自規劃、評估與研究，並在適當時機展開意見交流。
- (二)針對中共「十八大」完成領導人換屆、東海及南海區域發展與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言論及相關作為，並就大陸內部重要情勢、會議與事件，以及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撰擬研析報告，計 104 篇。另針對當前兩岸關係、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兩會會談等議題進行民意調查，瞭解民意趨向，以供政策參研。

### 二、加強兩岸文教與青年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發展

- (一)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以促進校園國際化，增進學生多元交流，101 年招收 951 位大陸學生來臺修讀學位，另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計 3 萬 5,214 人次。
- (二)辦理「臺灣多元文化探索研習營」及「兩岸青年志願服務工作研習營」共 10 梯次，邀請兩岸青年學生共同參與，體驗臺灣多元文化及公民社會服務理念，展現臺灣優質軟實力。
- (三)辦理 30 場「大陸政策校園宣導」及 3 梯次「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活動，增進國內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
- (四)辦理「兩岸學者論壇」、「新媒體論壇」及「兩岸環保與永續發展論壇」等共 7 案，促進兩岸學術交流，並增進大陸人士實際體驗臺灣民主法制、新聞自由及環保之發展。另辦理兩岸法律及大傳研究生交流活動共 10 梯次。

### 三、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持續推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起開放陸客以「團進團出」方式來臺觀光，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以觀光為目的入境臺灣之大陸團客達 469 萬餘人次，估計已為臺灣經濟帶來 77.51 億美元外匯收益。

2、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正式啟動陸客來臺自由行以來，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大陸自由行觀光客已達 19 萬餘人次。

(二)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1、97 年 7 月 4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兩岸客運直航計飛航 7 萬 1,016 個往返班次，載運旅客逾 2,476 萬人次；貨運載運貨物計 52 萬 6,639 公噸。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部共核准兩岸 215 艘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 47 艘、大陸籍 90 艘，權宜籍 78 艘，實際進出港船舶為 6 萬 2,547 艘次，總裝卸逾 732 萬個 20 呎貨櫃(TEU)，總裝卸貨櫃噸數 3 萬 3,667 萬噸。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檢討鬆綁兩岸人民(含港澳居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相關措施，97 年 7 月至 101 年 11 月，經「小三通」中轉逾 640 萬人次。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 330 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投資金額約 3 億 5,084 萬美元；另自 91 年 8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核准 85 案。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已核准 227 家金融機構共 3,908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之外幣收兌處達 238 家。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央行已於 9 月 17 日選出臺灣銀行為大陸地區新臺幣清算行，大陸「人民銀行」於 12 月 11 日選出中國銀行臺北分行擔任臺灣地區人民幣清算行，以落實兩岸貨幣清算機制。

2、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2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子、分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1 家已獲陸方核准籌設，並設有 6 家辦事處；另金管會已核准 2 家陸銀設立臺北分行均已開業，並設立 2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1 家已營業，另有 12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5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六)ECFA 執行成效及後續協議之進展：

1、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依大陸海關統計，101 年 1 月至 10 月大陸自臺灣進口總額為 1067.69 億美元，其中陸方給予我方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進口額為 166.56 億美元，獲減免關稅約 4.2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0 月獲減免關稅約 5.51 億美元。自 102 年起，大陸承諾早期收穫 539 項產品(以 2009 年稅則為基礎)全部零關稅，預期 ECFA 關稅優惠成效將更為顯著。

2、依據 ECFA 第 11 條成立之「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從 100 年 2 月 22 日於臺灣舉行第 1 次

例會迄今，已每半年輪流在兩岸舉行過 4 次例會，雙方在會議中檢視 6 個工作小組辦理進展情形，包括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後續協議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等事項，並就下個階段工作交換意見及進行商討。

(七)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 1、有關兩岸投保協議，已於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保障臺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
-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計 147 萬 8,643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 176 冊(含大量贈閱相關機關、團體)，專業諮詢服務累計 202 件，在地服務 18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372 件。
- 3、95 年 9 月至 101 年 12 月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計 470 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2,005 億元。

#### 四、建構兩岸優質有序交流規範與環境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令，修正「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

(二)基於大陸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原則，研提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參考外籍配偶制度，調整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之年限為 4 年至 8 年。

(三)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 1、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已達 3 萬 2,8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 256 名。雙方並合作破獲 68 案，逮捕嫌犯 4,538 人；其中包含 39 起詐欺案件，逮捕嫌犯 4,412 人。
- 2、目前兩岸與東南亞國家警方已多次合作進行相關跨境詐欺犯罪查緝行動，101 年 8 月「0823 專案」逮捕 385 人。未來對於跨第三地犯罪案件，兩岸相關機關將持續合作打擊犯罪，並深化協議互助事項。

(四)「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後，衛生署即與大陸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通報兩岸不安全食品訊息，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共計 982 件，除已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並提供我方法規資料予陸方，要求陸方採取改善措施。

(五)「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簽署後，自 99 年 9 月 12 日協議生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我方主管部門收到請求協處案件共 286 件，其中 66 件業經通報陸方完成協處、112 件已通報陸方主管部門尚在協處程序、108 件已提供法律協助。

(六)「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生效後，兩岸除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外，並透過協議窗口，將大陸發生民眾感染小兒麻痺、H5N1 禽流感、55 型腺病毒等疫情資料通報我方；對於兩岸發

生車禍等重大意外事件，亦即時相互通報傷患資訊，提供緊急救治措施；同時也針對中藥材建立源頭管理機制，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加強 10 種中藥材進出口檢驗措施，確保大陸進口中藥材之品質安全；衛生署於 101 年 9 月 20 日責成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成立兩岸醫藥品合作專案推動之專責辦公室，協助辦理兩岸及國際規範協調及產業輔導事務。

##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政府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在臺北舉行第 3 次聯席會議。會中雙方建議在消費品安全及檢測與檢驗產業合作、促進投資機構合作交流、文物及環境保護等新議題進行合作，持續推動臺港關係向前邁進。另臺澳雙方對於推動「臺澳航約」新約磋商已有共識，政府將積極辦理相關工作。
- (二)101 年協助逾 239 個團體，赴港澳與來臺交流，服務 4,370 人次。
- (三)陸委會透過各種公開與會議場合，向港方提出改善我國人入境待遇要求，港府已於 101 年 9 月 1 日開始實施「臺灣居民網上預辦香港入境登記」，國人可自行上網免費申請港簽，往來臺港更加便利。

## 六、強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凝聚各界共識

-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擴大政府大陸政策傳播層面，計製作 2 支宣導短片，於國內各無線、有線電視臺播放及全國電影廳院播映；製播兩岸協議廣播廣告 11 支，於國內 41 家電臺播放；製作平面廣告 4 則刊登於國內 21 家平面媒體；於大眾運輸車站及車體刊登廣告 20 面；設置第 8 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陸委會臉書粉絲專頁，即時上傳各項政策資訊；製作及發放「兩岸 18 項協議成效」等文宣品，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二)辦理地方產業座談、鄉親座談、鄉鎮巡迴座談、廟口宣講活動、社區大學專題演講、分區學者座談、學生來會座談、應邀赴各機關團體演講等共計 206 場次，期透過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廣納基層建言並具體回應民眾訴求，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 (三)加強新聞聯繫，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及政策說明會計 25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87 則；安排陸委會主委、副主委接受國內及國際媒體專訪 3 次。
- (四)接待各國政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及僑界人士 85 場次；安排陸委會主委、副主委分赴美國、歐洲進行政策宣導 6 梯次；編印英文文宣小冊，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等單位參考。

## 七、增進蒙藏事務交流與合作

- (一)推動臺灣與全球蒙藏人士之交流：

- 1、推動臺灣與蒙古國交流：蒙古國國會副議長曹科於 101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率團訪臺。
  - 2、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青年交流：舉辦「2012 年臺灣大專青年認識大陸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研習營」，促進臺灣大專青年瞭解大陸少數民族文化、生態及社會經濟發展；辦理「2012 年臺灣大專校院青年赴大陸民族院校藝文參訪交流團」，率領臺灣大專校院青年赴大陸中央民族大學、西北民族大學、北方民族大學進行藝文交流；辦理「中國大陸藏區民族院校青年來臺交流活動」，邀請西北民族大學、北方民族大學 30 名師生來臺，與國內大學相關系所交流座談，增進大陸青年學生對臺灣自由、民主、多元社會之認識與體驗。
  - 3、促進臺灣與蒙藏醫療交流：辦理「2012 年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考察交流計畫」，邀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等 5 個醫療機關醫衛人員共 14 人赴大陸內蒙古，進行醫衛經驗分享並從事診療服務；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深度觀摩交流」，邀請青海省人民醫院等單位人員來臺進行觀摩交流；101 年 12 月辦理「中國大陸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來臺參訪交流活動」，邀請青海省醫療衛生人員共 14 人來臺與相關醫療衛生單位座談；辦理「大陸內蒙古衛生廳官員及區內醫院院長來臺交流訪問」，邀請內蒙古衛生廳畢力夫廳長一行 13 人來臺，深化雙邊醫衛單位交流與合作關係。
  - 4、拓展兩岸民族政策交流：辦理「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人員來臺交流活動」，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委相關人士來臺，與原民會及原住民人士進行座談；另派員赴大陸中央民族大學以「2012 年蒙古國會大選之觀察與研析」為題進行演講，並就政治民主化理論與實務進行交流。
- (二)提供專業協助、人才培訓及人道援助：
- 1、提供專業協助：101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第 3 期蒙古警察警政研習班」，計 20 名蒙古警察來臺參訓。
  - 2、培育青年志工：辦理 101 年第 2 期「援外志工培訓營」，邀請 6 位志工專家學者擔任講師，計培訓 110 位學員，拓展青年志工國際視野，深化人道援助專業知識及增進對蒙藏民族之認識，進而實地參與援助海外蒙藏工作。
  - 3、人道援助：補助臺北醫學大學「南印度流亡藏人屯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口腔檢查受惠藏人 1,138 人、義診受惠藏人 1,151 人、衛教實施對象 2,029 人；補助政治大學「2012 志在青海」援藏計畫，受惠藏童 932 人；補助彰化基督教醫院「尼泊爾藏人兒童營養改善計畫」辦理體檢與義診，受惠藏人 306 人；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川藏社區玉樹地震災後人道援助健康促進計畫」，受惠藏人 800 人；補助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12 北印和尼泊爾藏人社區學校衛教及醫療服務計畫」，受惠藏人 2,000 人。

## 八、推廣蒙藏文化，強化蒙藏現況研究

- (一)推廣蒙藏文化，關懷蒙藏弱勢：

- 1、辦理蒙藏文藝展覽及巡演：辦理「2012年中國大陸少數民族系列電影展」，於101年10月16日至12月9日止，分別於臺北市、新竹市、高雄市等地播映蒙族、藏族、哈薩克族、維吾爾族、侗族、哈尼族、鄂溫克族等11部少數民族電影，計有5,600餘名觀眾觀賞；辦理「中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歌舞巡演」活動，邀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團體來臺，於全國各地巡演7場，演出蒙藏及維吾爾族等少數民族樂舞，共有1萬0,900餘人次觀賞；廣續與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合辦「蒙藏文物特展」，截至101年12月底止，計有1萬6,715人次參觀；辦理「來自高山草原的繽紛—蒙藏民俗文物展」，計6個機構5所學校合辦展出蒙藏族日常生活及宗教文物，截至101年12月底止，計有13萬3,906人次參觀。
- 2、強化國內藏傳佛學團體之管理與輔導：登錄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截至101年12月底止，計1,609人次；聯繫輔導藏傳佛學團體，協助外交部領務局審查「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申請案，並協助內政部移民署審查大陸藏傳佛教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案。
- 3、關懷國內蒙藏弱勢：蒙藏會羅委員長101年9月探視蒙藏耆老及家庭，表達政府關懷之意；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截至101年12月底止，救助貧病藏人及子女教育計有24人，並委託該基金會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計協助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2,055人次；於101年7月建立制度性通案處理模式，解決持印度IC旅行證之國人藏籍配偶在臺居留問題。
- 4、培育優秀蒙藏族學生：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101學年度第1學期助學金、100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以及傑出表現者獎勵金共67人次。
- 5、傳衍蒙藏文化：辦理「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文班」，輔導蒙藏學生熟悉本族語文；辦理各項蒙藏文化活動均邀請國內蒙藏同胞觀賞及參與。

(二)加強蒙藏研究，掌握蒙藏現況：

- 1、引領蒙藏議題之探討：舉辦「2012臺灣與內蒙古經貿發展研討會」，邀請大陸內蒙古學者來臺與國內學者合計發表16篇論文；舉辦「兩岸民族學學術研討會」，邀請大陸中央民族大學、雲南民族大學等共13名民族學學者來訪，兩岸學者合計發表24篇論文；應印度尼赫魯大學邀請，派員赴該校進行學術交流，以供政府西藏政策規劃之參考。
- 2、培育國內蒙藏學專業人才：辦理國內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獎助；辦理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計有赴蒙古及中國大陸內蒙古地區從事研究者1案、來臺講學者1案；辦理國內大學校院申請蒙藏語文獎學金，計核發15名學生獎學金。
- 3、出版蒙藏期刊，彙編蒙藏重要訊息：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迅速提供蒙藏情勢評估分析，俾利政府機關決策及民眾參考。

## 拾陸、海洋事務

###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10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就澎湖南方四島海洋國家公園計畫推動、近期釣魚臺情勢及海巡署應處作為、提升海洋污染防治及處理能力、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等辦理情形進行報告。
- (二)落實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持續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三)出席「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第 3 次籌備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7 次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統計暨研究常設委員會會議」、「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第 18 屆特別會議」、「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第 8 屆及第 9 屆年會」、「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 7 屆紀律委員會暨第 19 屆延伸委員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 2 屆糧食安全部長會議」、「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共 3 次、「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委員會(NPAFC)第 20 屆年會」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CBD)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等會議。
- (四)101 年 10 月 17 日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魷釣漁船為經許可得航行至大陸地區之漁船及其得停泊之大陸地區港口，使該等漁船經許可後，可直接載運原船捕撈之漁獲物航行至大陸地區港口卸魚，提升我魷釣漁船之國際競爭力；同時修正「魷釣漁船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落實該等漁船赴大陸地區港口卸售漁獲物之管理。
- (五)持續推動「海岸法」完成立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由相關部會依執行準則及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
- (六)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與島礁調查計畫」(2011 年至 2015 年)，並辦理臺灣西南海域之沉積與地殼構造調查及重力、磁力測量，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完成 7 個航次、69 天之調查。
- (七)辦理海域基本圖測繪工作(100 年至 104 年)，101 年度辦理苗栗近岸 27 幅海域基本圖測繪，面積約 140 平方公里，以建全國土測繪基礎資料，全案已於 101 年 11 月底完成。
- (八)101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委託學術團體在臺舉辦南海國際法問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南海周邊國家及歐美國家具代表性之國際海洋法學者，就相關南海議題進行討論，會中並邀請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墨西哥籍委員進行專題演講。
- (九)為強化國人對我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101 年 7 月 3 日至 6 日甄選國內高中(職)

- 教師 25 員，持續辦理東沙體驗活動，除使參與學員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外，並透過教師之經驗傳授，擴及新一代青年學子對我國土疆域及海洋資源保育之認同。
- (十)中央警察大學與海巡署共同舉辦「海難搜索與救助學術研討會」，針對海難搜索與救助議題作深入、專業及跨領域之研究與討論，供相關機關決策與執行之參考。
- (十一)擴大舉辦「第 19 屆水上警察學術研討會」，會議議題包括漁業管理、海洋政策、海巡科技、海域執法等，成果豐碩。

## 二、嚴密海域巡護，維護岸海治安與海洋權益

###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主權漁權：

- 1、應處釣魚臺護漁活動：釣魚臺列嶼位於我國暫定執法線內，定期派遣艦艇執行暫定執法線內巡護任務，並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等周邊海域。
- 2、巡護專屬經濟海域：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80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32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73 航次。
- 3、巡護公海遠洋漁業：分別於 101 年 5 月 15 日至 8 月 3 日、5 月 31 日至 8 月 14 日及 7 月 27 日至 10 月 24 日派艦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確保公海漁業權益與作業秩序。
- 4、掃蕩非法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籍及越南籍越界漁船 1,242 艘；帶案處分中國大陸籍漁船 497 艘，其中裁罰 128 艘，合計罰鍰 2,170 萬元。
- 5、巡護東沙南沙海域：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 (二)打擊不法活動，維護岸海秩序：

- 1、查緝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45 案、槍枝 64 枝、彈藥 1,076 顆；毒品案件 150 案、各級毒品 1,084.12 公斤(一級 3.36 公斤、二級 609.09 公斤、三級 181.14 公斤、四級 290.54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26 案、偷渡犯 28 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42 案，緝獲嫌犯 74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221,210 公斤、私酒 594 公升、私菸 337 萬 5,000 包。
- 3、跨境合作打擊犯罪：持續與美國、日本、菲律賓、越南、新加坡等國執法機關拜會交流，本期計 15 案、32 人次；另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7 件，查獲毒品愷他命 340 公斤及越南籍偷渡犯 29 名。

### (三)強化巡防能量，充實人力培訓：

- 1、建造巡防艦艇：完工交船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 艘；續建 3,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2 艘、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4 艘及 1,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 1 艘，並廣續辦理謀星艦延壽。
- 2、籌建海巡基地：廣續辦理臺北港海巡基地浚渫造地及碼頭新建工程。

3、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訓練 84 班次、4,372 人次；在職訓練 138 班次、7,654 人次。

(四)傾聽民眾意見，精進服務效能：

-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40 場次、出席 2,368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 2、推動安檢快速通關：兼顧便民及安全，101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漁港安檢快速通關」，並於 11 月 20 日假安平漁港辦理「漁港安檢快速通關」全國觀摩演練，計 54 安檢單位、162 人出席觀摩。
- 3、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受理 1 萬 6,255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為 2,116 件，其中海難救助 396 件、為民服務 1,013 件、查緝走私偷渡 8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195 件、其他查緝案 504 件，均已管制處理。

###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宣導，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資料庫，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規、各管理機關所作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活動注意事項予以整合並即時更新；同時連結「游泳 GO 健康網」、「學生游泳能力 121 網」及「水上活動注意事項」等網站，以提供更完整之安全宣導。
- (二)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廣續辦理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第 2 階段普查計畫。101 年度工作內容為澎湖七美嶼海域及東沙環礁海域之調查、澎湖北方海域目標物之複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在澎湖七美嶼東南方及西南方海域等處與當地漁民及耆老進行口述訪談，並探測發現 4 筆沉船目標物，東沙環礁海域普查探測發現 4 筆疑似目標物。
- (三)與各級政府機關協辦海洋觀光、漁業產業文化慶典、海洋生態體驗活動，如南方澳鯖魚節、臺南市虱目魚產業文化節、淡水漁樂趣漁業生態體驗、臺東富山漁村休閒漁業生態導覽、彰化西南角漁村產業及生態體驗等活動，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四)配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未來浮潛、潛水及船潛活動將導入「導潛制度」，以建立海域遊憩秩序。
- (五)為增進民眾認識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海洋珊瑚環礁生態特性，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 年 2 月 25 日至 10 月 14 日，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舉辦「南海指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特展」，累計參觀遊客達 92 萬 4,881 人次。
- (六)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101 年 3 月至 11 月結合臺南市立土城高中、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臺灣凸版國際彩光公司、北門高中、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及當地漁筏業者，辦理 6 場淨灘活動，以提供候鳥更友善之棲地環境，並使社會大眾瞭解海洋資源及珍惜濕地生態環境。

####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計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250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21 場次、203 人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8 件。
- (二)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輪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查核等項目，本期計完成稽查 1,567 件。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 (三)舉辦 2012 年「世界海洋日」慶祝典禮，除對外公布我國「海洋保護區」保護等級分類標誌外，並辦理「海洋新視界－2012 世界海洋日特展」，介紹我國海洋保護區之劃設及漁業資源之管理執法等現況，101 年 6 月 8 日至 9 月 30 日特展期間，參觀人數約 1 萬 1,000 人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五)推廣海洋生態環境教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101 年度辦理 5 場關懷臺灣海洋系列講座，另針對高雄市國小學童辦理「海洋保育校園宣導巡迴列車」活動，介紹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與珊瑚礁生態，計辦理 55 場次，6,195 人次參加。
- (六)101 年廣續辦理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 7 縣市海岸環境敏感區地理資訊地圖調查作業，累計已完成 1,210 公里調查作業。
- (七)強化海巡署海事搜救與岸際救生能量，本期計救援 162 件、船舶 52 艘、284 人，重大案例包括 101 年 8 月 2 日大陸籍「潤揚 3 號」油輪金門外海擱淺案、8 月 26 日澎湖籍「得財富號」漁船於東沙島海域進水案、「勝榮財 12 號」漁船於大甲溪外海遭韓籍貨輪擦撞案等；另 8 月 30 日兩岸搜救機關於金廈海域舉辦「2012 年海峽兩岸海上聯合搜救演練」(由我方海巡署主辦)，有效驗證及提升雙方通報、分工救援等機制。
- (八)本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淨海工作，清除垃圾量總計 1,150 公斤。
- (九)推動東沙國際海洋研究站計畫，提升東沙科研硬體設備，利用東沙環礁生態多樣性及南海內波湧升與生態環境之獨特現象，發展以東沙為主軸之前瞻研究。

## 拾柒、僑 務

###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暨海外僑團邀訪活動：本期辦理北美及中南美地區 2 梯次僑社工作研討會，計有來自 15 個國家 59 人參加，增進僑社中高階幹部對我當前國家政策及國內政經文化現況之瞭解，並促進各地區僑團橫向交流聯繫；辦理第 3 屆「臺日青年菁英高峰會」活動，計有來自日本地區華裔及日籍青年菁英 38 人參加，就臺日關係之發展進行意見交流，促進臺日友好關係；以及辦理海外僑團回國參訪及拜會等接待事宜，計 8 團 0,210 人。
- (二)協輔僑團舉辦年會及節慶活動：本期協輔歐洲、亞洲、中美洲、美洲、非洲等地區僑團舉辦大型區域性僑團會議，促進海外僑社團結和諧，參加人數約 4,200 人次；協輔僑社舉辦中秋、國慶等節慶活動約 430 場次，參加人數約 26 萬人次。
- (三)結合志工擴大海外服務據點效能：本期各地僑教中心等據點服務僑胞共計約 40 萬人次；結合海外僑務志工參與僑社服務、臺灣書院業務推廣等工作，約 2 萬 4,600 人次。
- (四)結合僑界資源培訓國際事務青年人才：本期繼續擴大辦理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遴選 98 位國內大專及技職院校青年前往美國進修，並前往駐外單位實習，提升青年國際視野、體驗多元文化、瞭解政府涉外事務及僑務工作面向。
- (五)協助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本期辦理「臺灣國際醫療推廣行銷人才培訓班」，計有來自北美、中南美、歐洲、大洋洲及東南亞等地區具醫藥專業、保險、旅遊業背景僑界人士 21 人參加，返回僑居地後協助駐外僑務人員召開說明會廣為宣傳。

###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永續經營，蓄積發展潛力：101 年持續提供僑校於經費補助、教材購贈、師資充實及培訓等三大面向服務，計補助 29 國 340 所(次)僑校暨僑教組織辦理文教活動、12 國 145 所僑校購置教材教具、17 國 70 所僑校購置電腦相關設備及 11 國 22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供應 36 國 893 所僑校約 107.2 萬冊教科書；辦理 9 班期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遴派 13 名講座至全球各地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線上課程基礎班 3 梯次、線上課程進階班 1 梯次、實體講師培訓班 1 梯次及實體進階班 1 梯次，及廣續輔導海外各僑校、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推廣計畫」，總計超過 66 處僑教組織參與辦理。派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4 所大專校院 16 名華語文系所學生，赴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汶萊等 5 國 7 所僑校實習及補助 18 國 37 所僑校共 59 名自聘教師經費。

- (二)加強推展數位教學，提供便捷學習管道：截至 101 年第 4 季止，「全球華文網」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038 萬人次；已於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60 餘處「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每兩週發行之「僑教雙週刊」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數累計超過 65 萬人次；另建置之全球華文網—全球線上課程專區，收視學習人數業累計超過 2 萬餘人次。
- (三)發展具競爭力教材，提升正體字國際能見度：衡酌目前全球使用正體字人口比例與當地教育實際需求，酌調教材發行策略，擇選部分教材以正體字為主，部分兼採簡化字對照方式，以擴大正體字在全球華語文市場能見度。
- (四)擴增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傳播能量：持續遴派文化教師赴海外進行文化教學或支援夏令營。本期遴派 11 名文化教師前往亞太地區及中南美洲等地區共 13 個主辦單位進行文化教學。101 年共遴派 16 位文化教師前往 46 個夏令營營區教授民俗藝術、民族舞蹈、民俗體育等課程，並輔導 20 個營區於當地自聘教師辦理；另廣續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計培訓 618 名種子教師。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志工培訓班」，於美、加 8 地區培訓 353 名青年文化志工；另為配合僑界辦理雙十國慶慶祝活動，遴派 2 團赴美、加地區 26 個城市，訪演 27 場次，計吸引 2 萬 1,260 人觀賞。
- (五)提供優質函授及遠距教學服務，協助僑民終身學習：中華函授學校廣續開設華語文及技職教育課程，提供海外僑胞學習華語文、中華文史藝術及生活技能之管道。另 101 年中華函授學校共計開設 9 學科、85 種課程，計錄取 3,572 人，總選課人次為 1 萬 0,583 人次。

###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輔導海外僑臺商組織舉辦會員活動，參加人數共 4,930 人。培訓各地臺商領導幹部及菁英人才計 95 人。另本期接待 13 個僑商團體組團回國參訪，與國內公部門及民間企業交流溝通，增進瞭解。協導僑商團體在海內外從事公益活動，菲律賓地區臺商會共捐贈 220 公噸米糧援助菲律賓水患災區，澳洲及紐西蘭地區臺商會分別捐贈當地救護組織共 5 輛救護車；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捐贈蘇拉颱風受災縣市慰助金、反毒宣導經費、清寒學生圓夢基金等共新臺幣 950 萬元，另捐贈復康巴士等車輛共 5 輛，持續推動認養清寒學童活動，迄今共計認養 202 位清寒學生，遍及 64 所國民中小學，充分展現僑商團體之人道關懷精神。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才：在加拿大、美國、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荷蘭、法國、德國、英國、巴西、巴拉圭、阿根廷、哥倫比亞、紐西蘭、澳洲、南非、賴索托等地，共舉辦臺灣美食廚藝及經貿巡迴講座計 14 梯次，且在 17 個國家 51 地區，辦理 114 場教學示範，計 2 萬 3,400 餘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81 家僑營業者諮詢服務；另辦理 11 班期創業學程，以及烘焙創業觀摩、華僑協會總會菲律賓分會回國考察、荷蘭餐飲業臺灣美食體驗、海外臺灣美食等 4 期邀訪團，計有 664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邀訪五大洲 12 國 45 位僑商專業人士，舉辦「僑商連鎖加盟創業觀摩團」；安排美國洛杉磯地區房地產訪問團赴臺北市、新北市拜會，接待菲華青年中小企業參訪團等，促進國內外產業交流；並接待美國 BB&T 銀行信貸部總裁及安排赴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拜會，加強對臺商服務。另辦理「僑商青年國際志工服務營」，計有來自四大洲 12 個國家 71 位青年僑胞參與。
- (四)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5 家，承辦據點計 202 處，分布於 25 個國家 57 個都會區。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6,356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3 億 0,046 萬餘美元，協助僑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 20 億 9,516 萬餘美元。

####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研習，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為擴大吸引海外華裔子弟返臺升學，提供僑生來臺升學多元管道，拓展生源，為國舉才，自 101 學年度起，升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除現行「聯合分發」招生方式外，另增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101 學年度海外各地區(含港、澳)申請來臺升讀各級學校僑生人數計 1 萬 0,631 人。
- (二)落實在學僑生輔導與照顧：提供僑生健保、僑生工讀金等補助；辦理全國僑生社團幹部研習等各類活動；設置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提供僑生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輔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等校友會，舉辦會員大會、端午節紀念、中秋節聯歡晚會、專題演講、文華之夜及招生宣導會等活動。辦理「101 年全球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參訪團」活動，計有來自海內外 19 個地區校友會領袖及幹部共 31 人參加。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30 期在校生有 761 人，第 31 期在校生有 841 人。第 32 期將於 102 年 3 月開課，共有 2,179 位報名，計錄取 1,883 人。
- (五)加強辦理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計有 1,307 位華裔青年參加臺灣觀摩團、語文研習班及暑期研習營活動。另僑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期間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 28 日止，計有來自美、加、英、澳、愛爾蘭等地區 349 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來臺分赴 19 個縣市、50 所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國中小學從事英語教學服務，共 2,424 名學童受益。

#### 五、運用宏觀數位媒體通路，全方位宣揚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

- (一)維運「臺灣宏觀電視」：「臺灣宏觀電視」目前租用全球 6 顆衛星傳輸節目訊號及授權海外 46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網路直播及隨選視訊。自製節目「文人政事」、「致

- 富密碼」、「臺灣心動線」、「Taiwan Outlook」及「宏觀英語新聞」已在國內排播。
- (二)充實文宣短片質量：101 年製播 180 支文宣短片，與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通力合作，廣徵中央及地方政府文宣短片，取得近 214 支影片在宏觀電視播出，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
- (三)更新「宏觀網路電視」：101 年全面更新「宏觀網路電視」網頁，另定期發送節目快訊、活動訊息與節慶賀卡，加強與收視戶之聯繫與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計 2,205 萬 6,878 人次點閱，平均每月上網點閱人次達 192 萬人次，其中以 10 月份總收視達 465 萬 0,928 人次，為自 91 年開播以來最高之單月總觀看人次。101 年 8 月設置「臺灣之美，盡在宏觀」DVD 精選輯頻道 13 個主題，提供僑胞與網友線上隨選收看。
- (四)舉辦「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為推廣「宏觀網路電視」及提供全球華人影音創作交流平臺，廣邀海內外華人以「感動 101」為主題拍攝相關影片，各得獎者拍片創意引起評審及廣大民眾注意及肯定。
- (五)發行「宏觀周報」：每期發行 4 萬份，寄贈海外僑團、僑校等，並於全球設置贈報點，另以電子化方式發送「宏觀周報」，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電子報訂戶數已達 5 萬 2,870 份。另「宏觀即時新聞網」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上傳即時新聞達 6 萬 0,069 則，網頁累積瀏覽人次突破 7,000 萬人次。
- (六)設立「宏觀廣播」：與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製播「透視大僑社」節目。101 年 1 月起新增「僑情全記錄」，以多元化節目內容，傳遞我政府僑務政策及最新僑訊。
- (七)強化海外文宣力量：為輔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加強其市場競爭力，廣續提供中央社新聞稿源，101 年計有 56 家華文媒體採用中央社稿源，另補助 23 家僑營媒體營運發展。每年舉辦「海外華文媒體人士回國參訪團」，101 年計邀請 19 位海外友我華文媒體高階主管回國參訪。

## 六、加強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

- (一)統計及彙編僑務施政成果：針對海外華人人人口分布、僑團聯繫服務、僑教推展、僑生輔導、僑民經濟事業輔導及僑民證照服務等單元，彙編 100 年僑務施政成果供各界參用。
-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本期辦理 101 年「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此次調查專題為「僑民適應與回流」，其中包括僑民在當地之適應情形及回流意願、回流動機、回流條件、希望提供之協助等問題。另亦完成「2010 年美國普查華人人人口分析報告」，初步瞭解美國華人及美國臺灣人之人口結構及家庭型態，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拾捌、原住民族

###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統合與執行能力

#### (一) 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101 年 10 月 3 日公告鄒族卡那卡那富歲時祭儀日期；10 月 26 日公告賽夏族歲時祭儀日期；12 月 5 日公告卑南族及賽德克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說明。累計核定原住民族部落計 498 個。
- 2、101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研習班；101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辦理 100 年原住民族特考試錄取人員—原住民族政策研習班。
- 3、截至 101 年 11 月底止，宣導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累計 2 萬 3,167 人申辦。
- 4、促進原住民族部落自主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101 年度輔導 43 個部落，補助金額計 7,163 萬 6,659 元。
- 5、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5 億 4,600 萬元，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經費，計 1 億 5,167 萬元。

#### (二) 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辦理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並完成報告；訂定中央與原民會防災輪值規定、工作流程 sop。
- 2、101 年 9 月 17 日、18 日及 21 日假新北市、花蓮縣及金門縣辦理 101 年補助計畫協調會報說明會，強化地方政府對於原民會年度施政計畫執行率及預算支用比之控管品質。
- 3、出版原民會「15 週年施政成果專刊」。
- 4、完成辦理 101 年度個人電腦與網路伺服器系統軟硬體委外維護案評鑑工作；完成辦理公開資料加值雲端應用推動計畫規劃。

#### (三) 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101 年 7 月 1 日至 14 日辦理「101 年度赴索羅門群島太平洋藝術節交流展演活動」，並首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此屆展演活動，加強南太平洋南島民族交流工作。
- 2、101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率團赴大陸地區北京及昆明等地進行少數民族及臺灣原住民交流事項，另赴雲南、石林彝族自治縣以及藏族迪慶自治州、國家保育區參訪考察活動，就學術、藝術文化、經濟及觀光產業達成合作交流共識。
- 3、101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邀請帛琉、諾魯、索羅門、聖克里斯多福及紐西蘭駐臺使節代表赴臺東參加 2012 年南島文化藝術節活動，並參觀臺東部落、卑南文化公園及國立臺灣史前博物館，推動國際事務交流。10 月 24 日至 29 日紐西蘭毛利經貿觀光參訪團來訪，由原民會協助安排參訪行程及接待。11 月 3 日至 8 日馬來西亞政府首相署經濟計畫組及原住民事務局官員參訪團，由原民會安排參訪與接待。

- 4、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3 日選派代表至比利時參與「歐盟支持臺灣原住民策略研討會」，並報告我國原住民族政策。
- 5、101 年 11 月 27 日至 30 日辦理「2012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邀請美、斐濟、印尼、法、紐、澳、西、法屬大溪地等國之專家學者，學術交流，國內外參與者計 150 人。12 月 23 至 25 日接待中國北方民族大學、大連民族學院、西南民族大學、中南民族大學及西北民族大學等一行 15 人參訪團，並辦理「2012 臺灣原住民族暨大陸少數民族學術交流研討會」。
- 6、為鼓勵原住民族參與國際事務，依據「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獎補助案要點」審定 16 件共補助 64 人出國，補助金額計 182 萬元。

##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101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第 5 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議第 30 次會議。辦理「部落學校設立 10 年計畫」，已核定卑南族花環部落學校、排灣族大武山學校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設校。
- 2、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大專(學)校院學生獎助學金、一般工讀助學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 3,851 人次，核發金額 7,753 萬 7,000 元；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00 學年度 1 萬 9,796 名，核發金額 5,331 萬 8,000 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計核發獎學金 9,396 名，核發金額 8,409 萬 0,964 元。出版第 43 期至 48 期「原教界」雙月刊。

###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 15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開設產業、語言、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開設 669 班，學員人數達 1 萬 0,391 人。
-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40 件。

###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辦理 12 處部落圖書資訊站電腦汰換事宜，計 192 臺電腦；辦理 8 場次部落圖書資訊站駐站人員研習。辦理「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101 年度受理 31 件，共通過 13 件(電視類 4 件、音樂類 9 件)。

##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計畫」第 4 期「閱讀書寫篇」實施計畫。
- 2、訂定 9 個瀕危語言搶救計畫，自 101 年 6 月 17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分別辦理 9 語別開幕暨揭牌儀式；12 月 8 日及 9 日辦理「搶救原住民族瀕危語言經驗交流及訪視」活動，透過 9 語別推動小組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研擬未來復振族語之策略。
- 3、101 年 12 月 12 日召開「原住民族語使用狀況調查 3 年計畫—第 1 期成果發表會」。

4、101 年 11 月 8 日召開第 3 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議第 3 次委員會議。

5、10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考人數計 1 萬 3,441 名。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1、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辦理「101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試辦計畫之聚落營造員人力培訓計畫」。另試辦計畫於 9 月共有 7 個協會、社團提出申請。

2、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辦理「101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地區部落電影院」活動。

3、10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文化保全與傳承(計畫成果)專刊出版」作業及出版「再出發原鄉之路·原住民部落的歲月、文化、人」一書。

4、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107 件。

5、原住民族文獻會：

(1)101 年 12 月 5 日發行「原住民族文獻第 6 期刊」，並集結 6 期刊出版成書，於 12 月 28 日假華山文創園區－遠流別境舉辦新書座談會；出版「臺灣原 young 原住民青少年」第 42 期至第 47 期雜誌。

(2)第 2 屆原住民族文獻會委員於 11 月完成遴聘及聘任。

(3)101 年 12 月 4 日完成馬淵東一著作「高砂族の移動及び分部」之譯註工作。

6、101 年 9 月 22 日於屏東縣瑪家鄉禮納里部落辦理莫拉克 3 周年紀念儀式，邀集莫拉克災區部落共同約 300 人進行分享儀式，並以受災族群之傳統儀式進行攘災祈福。

####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1、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101 年計 60 萬 5,156 人次受益，補助 5 億 0,391 萬 2,933 元。

2、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費及結核病患治癒獎金，101 年 1 月至 11 月受益計 1 萬 3,125 人次及 736 人次。

3、為強化原住民發生意外時之基本經濟保障，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保險期間 101 年 3 月 2 日至 102 年 3 月 1 日，保險對象為原住民低收入戶，約 2 萬 4,000 人，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理賠件數共 4 件，理賠金額共計 84 萬元。

4、辦理「101 年健康原氣、安全部落－原住民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參與健康促進活動原住民受益計 3 萬 7,512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補助設置 54 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進用 183 名原住民社工員及社工助理，組訓志工 198 個團隊，計 3,229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3,656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3,047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185 案；辦理部落婦女人身安全、權益

教育 230 場次，計 1 萬 2,413 人次、部落福利宣導 613 場，計 3 萬 1,311 人次；強化原住民族家庭親職(子)功能之活動 135 場次，計 5,364 人次；提升家庭婚姻關係品質之活動 25 場次，計 837 人次；其他活動 253 場次，計 9,878 人次。10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6 日完成辦理家婦中心實地評鑑。11 月 8 日召開第 4 屆原住民族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原住民給付業務，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核發 3 萬 1,189 人，核付計 9 億 4,729 萬 5,500 元整。
- 2、補助設置 80 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進用 285 位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力。服務原住民老人計 3,390 人；提供關懷訪視暨生活諮詢與轉介計 5 萬 9,598 人次；提供餐飲服務計 25 萬 8,863 人次。委託辦理「東北區」、「中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專業諮詢輔導計畫，計補助 1,551 萬元。101 年核定補助 9 間養護機構辦理長期照顧養護服務及身心障礙者養護服務，計補助 558 萬 5,390 元，共 177 人。
- 3、101 年度核定 57 個機關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2,815 萬元，共補助 3,807 人次；提供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 130 人次，計 150 萬 9,500 元。原民會「法律扶助要點」於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發布施行，並委託專業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業務。
- 4、101 年度辦理莫拉克風災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補助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等 23 個民間單位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兒童、少年活動營、災後重生生命教育等心靈重建工作，計 155 場次，受益人數 8,839 人。

##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公部門進用情形：101 年 12 月本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為 1,852 人(原住民族地區 1,159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93 人)，實際進用 1 萬 1,631 人(原住民族地區 5,580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6,051 人)。
- 2、私部門進用情形：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依「政府採購法」第 98 條得標廠商 1,896 家，依法應進用原住民為 8,022 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 1 萬 4,870 人次(月平均)；另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追繳 2 億 8,116 萬餘元，將運用此代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二)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核定 39 單位，計開辦 47 班，預估參訓人數 1,042 人，截至 12 月底止，結訓 36 班、計 801 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2,356 萬 5,000 元，獎勵人數計 4,182 名(含甲級 8 名、乙級 443 名、丙級 3,731 名)。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1、101 年第 3 次(9 月)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 4.59%較 100 年 12 月(5.27%)下降 0.68 個百分點，與全國民眾同期失業率(4.32%)差距為 0.27 個百分點；平均失業週數 27.66 週，較 100 年 12 月(29.43 週)減少 1.77 週。
- 2、101 年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2 億 8,615 萬 5,000 元，核定 46 件計畫，辦理原住民傳統建築建造維修及庭園營造植栽撫育培訓班等計畫，提供 1,619 個就業機會。9 月 1 日起辦理「原住民就業！就 YA！101 計畫」，提供 300 名(含災區 100 名保障名額)工作機會。
- 3、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92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截至 12 月底止，已推(轉)介 9,470 人次，媒合成功 3,607 人次，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3 萬 8,742 人次。
- 4、辦理「101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計畫」，擇定全國 42 所原住民高中職重點學校辦理計畫工作項目，計畫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辦理相關活動共 70 個場次，計 6,280 人次參與。8 月 1 日起辦理「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人力扎根產業加分專案計畫」，積極鼓勵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進入職場就業，截至 12 月底止，已核定 302 名就業獎勵名額。

##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 4 億 0,100 萬元。
- (二)推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補助及輔導推動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產業，核定同意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共計 158 項計畫，經費經常門 3,523 萬 8,850 元，資本門 3,232 萬 0,125 元，合計 6,863 萬 8,975 元。
  - 1、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甄選原住民族工藝師人數達 15 人；完成建構創業育成中心 1 處，並結合國內知名據點 2 處，以建立原住民族產業銷售管道，提高產品銷售；協助 21 家原住民業者及 65 家文創原住民族商家導入原民會「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及「原住民族產品拓銷據點」。
  - 2、推廣原鄉觀光產業：參加 2012 臺北國際旅展，推出優質精選之 25 條部落旅遊路線；增進旅遊業者及民眾認識原鄉文化，進入原鄉部落消費，推廣部落觀光。

##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26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160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17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環境調查及基礎建設政策研析計畫」，範圍涵蓋 55 個鄉、鎮之原住民族部落環境現況調查，將於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後作為後續推動

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之參考。101 年完成高雄市桃源區，索阿紀吊橋、拉芙蘭吊橋；茂林區布魯布沙吊橋、興農橋、羅木斯橋，嘉義縣全部聯絡道路復建工程(含：伊利雅娜橋、巴沙娜橋)，臺東縣達仁鄉新興橋，以及屏東縣春日鄉土文二、三、四號橋。

-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27 件，已完工 114 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執行率 78.52%。安置原住民永久屋基地計 20 處，已完成 18 處永久屋基地，尚餘嘉義縣 152 林班地及高雄市土壠彎段規畫中。另研擬「莫拉克颱風災後遷村原鄉部落再利用及傳統文化地景重現實施計畫」草案，將輔導部落研議公約主體、獎勵拆除不當建物量體、重現部落文化地景活化遷村原鄉部落為主要策略，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及自主管理雙向目標。
- (三)原住民住宅改善：98 年至 101 年相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建購住宅費用 4 年計 1,387 戶；修繕住宅費用 4 年計 1,986 戶。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承租國宅或集合式住宅轉出租原住民居住，計 4 處 297 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可供出租戶數計 123 戶，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出租，出租率達 100%。另補助臺北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修繕都會區原住民集合住宅。
- (四)推廣原住民族部落遷建：補助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擴充 32 戶規劃費 740 萬元。補助桃園縣復興鄉高崗、哈凱部落住宅重建經費 1,500 萬元，計 50 戶及花蓮縣秀林鄉和平部落蘇拉颱風住宅重建經費 50 萬元，計 1 戶。完成「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計畫」，規劃辦理 8 縣市 39 處危險部落遷建先期作業，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提報本院審查中。

##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計 4,326 筆，面積約 2,701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3,054 筆，面積約 1,781 公頃。執行「101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完成 4,376 筆，面積約 4,315.6710 公頃。
- (二)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公產機關同意筆數約計 3,575 筆，面積約 1,574 公頃，並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延長案，受理期限延長至 103 年，作業期程延長至 105 年，已核定同意筆數約 2,212 筆，面積約 776 公頃。
- (三)為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開發，101 年度辦理溫泉產業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課程，核定補助 10 處地方政府實質開發及推動 3 處溫泉示範區。

## 拾玖、客 家

### 一、客語在地傳承，公事溝通無礙

- (一)強化「客語薪傳師」傳習效能：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通過客委會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2,061 人，101 年核定 462 人次客語薪傳師，開辦 744 班客語傳習班，共有 1 萬 1,551 人次參與相關課程；並委託辦理「傳習計畫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以提升執行成效及專業知能。
- (二)普及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推動多元獎勵報考機制，鼓勵各界參加 101 年度客語認證初級考試，於 8 月 26 日舉行，計 1 萬 3,664 人報名、1 萬 1,074 人到考，6,549 人合格；中級暨中高級考試，於 11 月 18 日舉行，計 9,262 人報名、6,754 人到考，5,679 人合格。
- (三)擴大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101 年 10 月、11 月辦理第 8 屆全國客語生活學校成果觀摩賽(北、中、南、東分區)初賽，計 429 校、578 隊、5,995 人參與，總決賽於 11 月 17 日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舉辦，共 107 隊、1,174 人晉級總決賽。另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學藝活動計畫」，開辦 220 班、約 5,500 位學生參與；並與屏東縣政府針對所轄客家鄉(鎮)13 所公、私立幼兒園 23 班，共同辦理「全客語沉浸式教學推行計畫」，於 2 所 5 班推行「全園性客語沉浸式教學」。
- (四)推辦「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 40 案(共 77 件計畫)。補助項目包括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等內容；申請單位擴及學校、稅捐處、郵局、觀光遊憩景點、鄉(鎮、市、區)公所、客家事務行政機關等。
- (五)推動客語績優公教人員獎勵政策：為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加速推動客語為公事語言，就已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獎勵，已核准 318 個單位，688 人次客語績優公教人員受獎。

### 二、深耕傳統文化，彰顯客家特色

- (一)建立政府間夥伴聯盟：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關係，客委會於 101 年 8 月 22 日在屏東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召開「2012 年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出席人員包含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行政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市、區)長等 123 人，透過會議增進政府間夥伴聯盟情誼，共同為推動客家事務而努力。
- (二)辦理「2012 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補助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南投、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 10 個縣市舉辦 15 項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搭配客委會辦理之「客家桐花祭」、「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等 3 個節慶活動，整合周邊休閒旅遊行程，並研發節慶特色等商品，達到行銷客庄、帶動觀光，推廣客家文化及客家語言之目的。
- (三)辦理 2012 精緻客家大戲《姻差緣錯天作合》巡演活動：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擔綱演出，101 年 9 月至 11 月於桃園縣平鎮市、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南庄鄉、南投縣國姓鄉、花蓮縣吉安

鄉及臺東縣池上鄉等辦理 6 場次精彩演出，參與民眾踴躍，頗受好評。

(四)辦理 101 年度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徵選文和傳奇戲劇團等 11 個劇團，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於桃園縣龍潭、楊梅、觀音、新竹縣峨眉、新豐、寶山、關西、芎林、新竹市東區、苗栗縣公館、銅鑼、頭份、造橋、大湖、獅潭、臺中市石岡、屏東長治、新埤、佳冬、高雄市美濃、花蓮縣瑞穗、臺東縣關山，共辦理 22 場收冬戲曲展演，藉以深化客庄藝文內涵，豐富客家生活美學。

(五)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為提供國人接觸客家文化、知識訊息場所，並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101 年度核定補助 161 案；另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及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101 年度核定補助 31 案。

(六)推展南北國家級客家文化園區營運工作：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定位為全球客家文化及產業之交流與研究中心，兼具典藏、研究、展示、產業交流及觀光旅遊等功能，自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參訪民眾已逾 120 萬人次。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以臺灣客家文化、生活體驗為主軸，兼具文化傳習、展示行銷及休閒遊憩等功能，期成為南部客家語言、文化、觀光、產業傳承展示之場域。自 100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開園營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參訪民眾逾 185 萬人次。

### 三、推展客家學術，保存文化資產

(一)強健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獎勵客家學術研究，101 年度計核定 84 件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申請案、42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申請案、135 件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優良碩博士論文計畫案。

(二)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研究所：為鼓勵青年學子就讀國內各客家相關研究所，精進其客語能力，並培植客家研究人才，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發布「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試行作業要點」，凡符合資格條件之客家研究所碩士生或博士生，可由就讀學校系所推薦申請 7,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之入學獎學金，或 1 萬元之成績優良獎學金。101 年度計獎勵 6 校、70 人。

(三)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為增進國人對客家文化認識，鼓勵民間共同刊印，提升客家優良出版品質，依「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計畫，101 年度核定補助 80 件。

(四)系統建構客家文化資產：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共 6 項個案計畫入選深入主題調查，系統性累積客家文化基礎資料，並將成果集結出版，以保存客家文化。

### 四、厚植產業實力，提振客庄產經

(一)101 年度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及 46 個民間團體合計 69 案，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鼓勵發展客庄特色文化產業；並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協助受補助單位掌握執行成效

及管控作業期程，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效果；另亦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建置具在地特色之客庄意象暨客家產業交流平臺等工程計 21 案。

- (二)為展現客家傳統服飾多元風貌，於 101 年度舉辦 4 場「客家創意制服開發成果巡迴展」活動，以動、靜態方式展出「100 年度客家創意學童制服設計比賽」45 套優秀得獎作品及 45 套時尚設計師示範作品，計吸引 6 萬 0,110 人次參觀，有效推廣客家文化之美。
- (三)辦理「2011-2012 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計畫」，特於百貨商場設立旗艦店及 7 家超商設置客家特色商品專區，並強打多元行銷推廣活動，辦理 27 場次展售活動，總計參展業者共 920 家次，吸引超過 11 萬 0,663 人次參觀。並於國際展售活動中，設置客家特色商品專區，加強國際行銷。
- (四)為輔導及扶植客家餐廳轉型，101 年度辦理「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自全臺遴選客家餐廳辦理培訓課程，擇優續予專案輔導，以及選送廚師進行海外進階培訓；另針對通過輔導之餐廳，認證為「客家美食 HAKKA FOOD」客家特色餐廳，並進行整體行銷，推動臺灣客家美食創意產業。

## 五、創新傳播思維，用心傳揚客家

- (一)鼓勵製播客家廣電節目：為獎勵民間傳播及廣電業者，製播客家語言、文化等議題之廣播及電視節目，101 年度計核定補助製播「客家議題電視節目」7 件、「優良客語廣播節目」29 件及專案補助「串聯中小功率客語電臺聯播節目」6 件。
- (二)託播客家文化形象系列短片：配合倫敦奧運熱潮，自 10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8 月 13 日止，在中華電信 MOD 體育臺、綜合臺、奧運 3D 臺及台鐵國光站內電視託播「客家好愛你」形象系列短片，延續客家影音話題，傳遞客家新印象。
- (三)行銷客家新印象：規劃並執行「Hakka TAIWAN 及客家美食 HAKKA FOOD」形象廣告整合行銷宣傳案及形象短片電視託播、「2012 客家飯碗比賽」整合行銷宣傳案及宣傳短片電視託播、「2013 客家貢獻獎徵件活動」及「2013 年好客日誌」等整合行銷宣傳案。
- (四)提升臺灣客家之國際能見度：為加強聯繫海外客家鄉親，與東森亞洲衛視臺、東森亞洲新聞臺、東森美洲中國臺、東森美洲新聞臺、東森美東衛視臺等境外頻道，合作製播「I 客家」節目 40 集及託播相關形象廣告，並於 101 年 8 月 4 日開播。

## 六、連結全球客家，促進海外交流

- (一)加強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國內外 85 個團體辦理海外客家藝文展演、學術文化等交流活動，並派員赴日本、奧地利及東南亞出席日本、歐洲及泰國等客家社團年會，同時選派客家優質藝文團隊前往表演，藉以傳揚臺灣客家文化，增進全球客家之連結。
- (二)推辦築夢計畫：為鼓勵客家青年拓展國際視野，培植競爭力，101 年度補助 20 名青年赴國外參與國際性活動。
- (三)辦理海外青年文化研習營：為促進海外華裔青年認識臺灣客家文化，並培養其日後成為海外

傳承客家文化之種子，101 年度辦理 2 梯次之「海外青年文化研習營」，帶領海外華裔青年參訪臺灣客庄文化，每梯次 21 天，2 梯次共計 9 國、85 人參加。

(四)為提供海外客家鄉親及學習客家美食料理人員進修管道，以利海外推動客家美食，101 年度辦理 3 梯次「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介紹具有客家特色之傳統及創意客家美食料理食譜及實作體驗，每梯次 12 天，3 梯次共 21 國、319 人報名，遴選 150 人參訓。

(五)為強化海外客家社群網絡，101 年度辦理「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共計 28 國 262 人與會。

(六)為利海外客家教學及傳承，101 年度辦理「海外客語歌謠班」及「客語教學初階班與進階班」，3 梯次共 15 國、117 人參加。

## 貳拾、其他政務

### 一、主 計

#### (一)預算之籌編：

1、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零二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預估難以大幅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人民福祉與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社會福利、公共建設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與國際關係、推動文化觀光、教育與科技發展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經費，亦已作妥善安排。案經 貴院審議，歲出刪減 370 億元，並於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2)審慎籌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國營事業預算之編列，係本設立宗旨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結合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妥訂盈餘目標，積極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係配合政府施政重點，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保障國民健康與基本經濟安全、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培育國家優良人才、促進國民就業暨加強農業發展等。

2、因應地方政府推動政務，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修訂「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俾作為地方政府預算編製及執行依據。同時加強對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督導，廣續推動辦理相關預警機制，俾達及時導正或督促之效。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2 年度仍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另為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 (三)預算之執行：

1、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729,432	1,662,831	96.15
歲 出	1,938,637	1,879,741	96.96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209,205	-216,910	103.68

附註：以上初估歲入歲出差短 2,169 億元，連同債務償還 940 億元，合共尚需融資調度 3,109 億元，以舉借債務 2,881 億元及移用歲計賸餘 228 億元彌平。

2、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236,447	3,593,291	111.03
總 支 出	3,131,554	3,425,428	109.38
本 期 純 益	104,893	167,863	160.03

3、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執行結果(初估數)，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024,087	2,122,874	104.88
總 支 出	2,003,022	2,103,892	105.04
本 期 賸 餘	21,065	18,982	90.11

(四)加強會計管理：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屬政府重要會計改革措施，經持續蒐整國際政府會計規範及實務作法，並依試辦情形檢修相關會計規制及會計事務處理資訊系統等，以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及財務行政效能。

(五)物價統計：10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上漲 1.93%，其中商品類漲 3.38%，主因蔬菜、燃氣、水果、蛋類、油料費、水產品、成衣、穀類及其製品價格相對上年較高所致；服務類漲 0.74%，主因家外食物(外食費)陸續反映成本調高售價及國外旅遊團費調漲，惟通訊費降價優惠，抵銷部分漲幅；躉售物價指數跌 1.16%，主因基本金屬、化學材料及進口鐵礦砂等價格處相對低檔，惟油品價格隨國際油價續居高檔，加以電類因實施第 1 階段電價合理化方案而上漲，抵銷部分跌幅。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4、5。

附表 4 10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101 年	100 年	101 年對上年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9.05	106.98	1.93
基 本 分 類			
食 物 類	119.13	114.37	4.16
衣 著 類	113.71	110.86	2.58
居 住 類	104.60	103.43	1.13
交 通 類	104.62	104.16	0.44
醫 藥 保 健 類	110.43	109.45	0.89
教 養 娛 樂 類	101.27	100.59	0.68
雜 項 類	113.04	110.45	2.35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14.32	110.58	3.38
服 務 類	104.72	103.95	0.74

附表 5 101 年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101 年	100 年	101 年對上年 漲跌率(%)
總 指 數	111.10	112.40	-1.16
內 銷 品	119.08	120.22	-0.95
國產內銷品	116.60	117.29	-0.59
進 口 品	121.94	123.52	-1.28
出 口 品	95.08	96.66	-1.63

(六)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 101 年第 3 季經濟成長 0.98%；上半年經濟成長修正為 0.23%，預測全年經濟成長 1.13%。101 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6 至附表 8。

附表 6 預測 101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40,271	2.58	1.13
國民生產毛額(GNP)	144,514	2.76	1.27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621,274	2.47	0.98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41,614	-0.60	1.20

附表 7 101 年第 1-3 季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構成比(%)		
農業	1,967	1.90	7.91	-5.30
工業	30,068	29.05	-4.28	-0.4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2	0.22	16.18	11.00
製造業	25,313	24.46	-4.59	-0.54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518	1.47	-10.07	0.87
營造業	3,005	2.90	0.42	-1.20
服務業	71,455	69.05	1.65	0.82
批發及零售業	19,042	18.40	-0.29	-0.15
運輸及倉儲業	3,111	3.01	1.92	1.09
金融及保險業	6,922	6.69	0.37	-0.53
不動產業	8,811	8.51	0.76	0.22
其他(註)	33,568	32.44	3.27	1.84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103,490	100.00	-0.04	0.30
統計差異	291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3,781	--	1.83	0.49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8 101 年第 1-3 季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國內生產毛額(GDP)	103,781	100.00	1.83	0.49
國民消費	76,123	73.35	2.94	1.43
政府	12,800	12.33	3.58	1.22
民間	63,323	61.02	2.81	1.47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0,407	19.66	-4.41	-6.09
公營事業	1,194	1.15	-9.76	-12.47
政府	2,825	2.72	-11.98	-13.29
民間	16,388	15.79	-2.54	-4.30
存貨變動	502	0.48	-10.17	-43.93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6,748	6.50	11.25	5.23
商品及服務輸出	76,973	74.17	-0.83	-1.36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70,225	67.67	-1.85	-3.39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100 年我國創造之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3 兆 6, 743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787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58%；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100 年綠色 GDP 為 13 兆 5, 956 億元，較 99 年 13 兆 4, 677 億元，增加 0.95%。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附表 9 經環境影響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100 年	年增率(%)	99 年	98 年
二、自然資源折耗	178	-2. 06	182	176
(一)水資源(地下水)	141	-3. 69	147	146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7	4. 74	35	30
三、環境品質質損	609	-7. 96	662	654
(一)空氣污染	279	-2. 47	286	297
(二)水污染	305	-13. 28	352	335
(三)固體廢棄物	25	4. 47	24	22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787	-6. 69	844	830
占 GDP 比率(%)	0. 58	--	0. 62	0. 66
五、綠色 GDP(① - ②)	135, 956	0. 95	134, 677	123, 981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101 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0。

附表 10 101 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1 年平均數	100 年平均數	101 年平均數 與 100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 減 率(%)
就 業 總 人 數 ( 千 人 )	10, 860	10, 709	151	1. 4
農 業 人 數 ( 千 人 )	544	542	2	0. 4
工 業 人 數 ( 千 人 )	3, 935	3, 892	43	1. 1
服 務 業 人 數 ( 千 人 )	6, 381	6, 275	106	1. 7
失 業 人 數 ( 千 人 )	481	491	-10	-2. 1
失 業 率 ( % )	4. 24	4. 39	-0. 15 個百分點	
勞 動 力 參 與 率 ( % )	58. 35	58. 17	0. 18 個百分點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101 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11。

附表 11 101 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101 年平均數 (※)	100 年平均數	101 年平均數 與 100 年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918	6,806	112	1.6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8.5	178.7	-0.2	-0.1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5,651	45,749	-98	-0.2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8.27	129.28	-1.01	-0.78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3.25	80.30	2.95	3.67

附註：※估計數字。 \*指數基期 95 年=100。

#### (九)主計資訊業務：

- 1、為有效提升主計資訊資源整合應用效益，提供政府機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維運服務，協助 627 個公務機關、20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及 25 個國營事業順利編製 102 年度總預算案，並將資料上網公開。
- 2、為協助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機制，開發「內控型公務機關薪資發放系統」，供政府機關參用。發布 100 年電腦應用概況報告，提供國內資訊應用現況統計分析資料。完成「統計隨身 Go」APP 上架服務，供民眾查詢物價、國民所得、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等統計資料。

## 二、人事行政

- (一)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398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7,815 人，進用比率達 143.4%；另為積極落實身心障礙人員服公職之權利，102 年身心障礙特考業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函送考選部辦理在案，計提列 134 人，至後續增列需用名額部分，人事總處將積極要求各機關繼續提缺；該項考試預定於 102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舉行。
- (二)落實進用原住民：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進用原住民，除個別機關因所進用人員臨時出缺外，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應進用原住民 1,852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為 8,105 人，進用比率達 437.6%；積極協助臨時出缺不足額進用機關，適時派員實地訪視機關實務上進用情形及面臨之問題，如 101 年 12 月派員實地訪視經濟部第

八河川局。

(三)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為強化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效能，並提供經驗分享及交流平臺，101 年 8 月 8 日辦理各部會性平小組交流會；另為加強各部會高階人員性別平等觀念，促使性別觀點落實於政策方案，101 年 12 月 1 日辦理「101 年行政院高階人員性別平等交流座談會」。

(四)辦理 101 年度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101 年度徵文共計收到 528 篇申請作品，個人獎計有 55 篇作品得獎；團體獎分 3 組，各組取前 3 名，共 9 個人事機構獲獎，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五)辦理 101 年度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研習會：為增進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知能，提供機關相互觀摩學習平臺，101 年 10 月 17 日、23 日、30 日及 11 月 8 日於臺北、臺中、高雄分區辦理 4 場次研習會，並以「如何運用員工協助方案落實及提供關懷、體貼、溫暖、尊重的人事服務措施」為主題，邀請部分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享其辦理經驗，共計 398 人參與。

(六)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為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6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計 221 人參訓）、5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計 184 人參訓）、7 期「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12 職等以上）（計 196 人參訓），總計培訓 601 人；97 至 101 年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班各班回流課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業辦理 38 場次，共計 3,258 人次參與。另針對地方中高階公務人員部分，人事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地方主管領導核心能力研習班」、「決策菁英論壇」、「女性主管研習班」及「初任薦任官等職務主管人員研習班」等，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 88 班，計培訓 3,429 人。
- 2、為強化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管理核心職能、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對國家重要政策瞭解，自 99 年起開辦「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採全員調訓方式，分 3 年調訓院屬中央機關科長級基層幹部，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業已全數調訓完畢，共計辦理 84 期，調訓 2,968 人。至於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方面，截至 12 月底止，辦理 578 班次，計培訓 3 萬 8,256 人；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巡迴研習等，採在地辦理方式，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51 場，調訓 1 萬 0,626 人次。另辦理 101 年度「地方機關屆退公教人員長青座談會」4 場次，計有屆退公教人員 333 人參加，鼓勵其志願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協助規劃退休生涯。
- 3、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業與愛丁堡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等知名學府，合辦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計培訓本院所屬人員 147 人，地方機關 57 人，合計 204 人。另已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2 人出國短期研習。

(七)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101 年度規劃以中長期、密集、全時、住班訓練方式擴大辦理，以本院所屬各機關專員層級以上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科員層級以上業務單位人員，具有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且須辦理與國外直接交涉業務者為訓練對象，國內訓練共計培訓 69 人、國外英語訓練共計培訓 50 人。另除英語類研習外，並規劃辦理日語類入門班、進階班、法語類入門班、西班牙語類入門班等，共計培訓 200 人；此外亦另透過數位學習管道加強公務人員外語能力，「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9 門英語線上課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56 萬 3,585 小時。
- 2、加強地方公務數位學習與培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e 學中心」計提供 638 門，1,075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3 門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標準，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25 萬餘人，其中縣市政府計 16 萬 6,980 人，占 65.3% 左右，累計認證時數達 597 萬 3,447 小時。

(八)舉辦多元文康活動：

- 1、101 年度全國公教美展於 7 月 31 日在臺北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暨開幕典禮及首展後，於 8 月至 11 月間巡迴於基隆市、臺中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地區。
- 2、101 年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於 9 月 8 日在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體育館舉行聯合開幕典禮，其後各項競賽陸續於 9 月 9 日至 28 日展開，101 年計有 50 個機關，組成 346 支隊伍，共計 6,100 人參與。

(九)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原則下，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自 98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 萬 3,221 人辦貸，貸款金額 2,159 億餘元；「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自 95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7 萬 4,868 戶辦貸，貸款金額 477 億 9,564 萬餘元。
- 2、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生效之投保人數達 9 萬 3,866 人(含眷屬)。
- 3、全國公教同仁旅遊保險，自 99 年 1 月 4 日開辦以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參與人數計有 13 萬 9,753 人，投保保費逾 2,528 萬餘元。
- 4、公開遴選全國優質院所 37 家承辦「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以 3,500 元之優惠價格提供 29 項基本檢查項目之健檢服務，為公教同仁健康把關，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0 萬 2,781 人受檢。

###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本期辦理 42 項研究計畫(29 案委託研究、13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並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等 11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審議完成教育部函報「優質教保發展計畫」(草案)等 82 案；辦理本院 102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審議完成教育部「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 33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建置政府雲端基礎建設服務，強化資源整合共享環境：以本院及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為基礎，建置政府施政計畫管理、防救災、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及政府雲端資安防護等雲端服務，有效利用資源以達共享目標；規劃建置政府智慧網路辦公室環境，運用整合創新及主動服務方式，提供公務處理、整合通訊及決策支援等三大類服務，目前政府 e 公務主動提供 487 項機關公務訊息服務；強化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政府機關介接 e 政府服務平臺所提供之資訊服務，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78 項；政府入口網蒐錄政府行動應用軟體項數，計有 249 項。

#### (二)精進結果導向之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之承諾：

- 1、訂頒施政計畫：
  - (1)「國家發展計畫(102 至 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篇」，於 101 年 9 月 6 日由本院分行各機關切實執行。
  - (2)本院 102 年度施政計畫併同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並分行各機關。
- 2、重要專案追蹤：辦理本院院長院會、巡視等指示事項及其他社會輿情關注重大案件追蹤作業，完備追蹤作業機制與強化管理作為，促使各機關確實執行列管案件。101 年度院長於本院會議指示及巡視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完成比率達 91.8%。此外，針對執行進度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督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
  - (1)101 年度辦理情形：101 年度本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計 1,479 項(不含涉及機密性計畫)，其中院管制 120 項、部會管制 902 項、自行管制 457 項，截至 101 年度 11 月底止，由院管制計畫之預算執行率為 96%、部會管制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100%、自行列管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7%。101 年度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計辦理 6 項計畫實地查證，計提出 43 項查證建議，其中 3 項計畫計 25 項查證建議，相關機關已回復辦理情形，參

採率達 100%。並於年度終了時，辦理施政計畫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概算與預算編列及計畫審議之參考，100 年度院列管計畫受評者計 105 項，評核優等者 5 項(占總項數之 4.76%)，評核甲等者 64 項(占總項數之 60.95%)，評核乙等者 36 項(占總項數之 34.29%)

(2)102 年度分級列管情形：本院所屬各機關 102 年度共計 1,459 項計畫全數納入三級管考體系分級管考，依計畫類別區分，社會發展計畫 809 項、公共建設計畫 280 項、科技發展計畫 317 項及經濟發展計畫 53 項；另依管制級別區分，院管制 111 項、部會管制 856 項、自行管制 492 項，各級別之作業計畫公告後，各機關將依管考週期填報執行情形。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100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866 項衡量指標中，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607 項(占總項數之 70.09%)、績效合格(黃燈)者 244 項(占總項數之 28.18%)、績效欠佳(紅燈)者 9 項(占總項數之 1.04%)、績效不明(白燈)者 6 項(占總項數 0.69%)，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101 年 12 月完成中長個案計畫效益評估案 3 案。至於國營事業部分，辦理國營事業 100 年度工作考成，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當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149.3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3%；訂定「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原則」，要求各國營事業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內之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值，應與其經營計畫適度結合。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之組織改造：

1、本期完成組改機關，計有金管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施行；通傳會於 8 月 1 日施行；外交部及僑委會於 9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教育部及國防部於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2、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主動提供民眾優質服務：

(1)推動 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於全國建置逾 3,900 個熱點，提供民眾免費上網服務，自 100 年 10 月開辦至 101 年 12 月底止，使用人次已逾 1,200 萬次，註冊人數逾 100 萬人；另透過「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百餘項民眾生活相關訊息，主動將服務訊息送到民眾使用習慣之數位資訊載具，會員數超過 66 萬人，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151 萬。

(2)建立數位機會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機會調查分析，顧及資訊公平原則，創造資訊無障礙之服務環境，推動無障礙網頁，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累計超過 6,200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

3、提升國人英語能力：

(1)辦理「2012 年全球在地化策勵營」，以推動全球在地化及城市行銷為主軸，期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服務能力。101 年度完成地方產業班 5 場次、公務人員班 1 場次研習活動，共培訓 401 人。

(2)辦理「英語服務標章 101 年度推廣計畫」，結合 18 個地方政府，藉由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101 年度輔導、認證 1,131 家民

間業者建置營業場所雙語環境，提升國際服務能力。

- (3) 結合學校與社區，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運用資訊科技及網路，推動遠距英語教學，促進學用合一，活化英語學習環境，以提升國人英語能力。101 年辦理相關學用場域體驗活動，計 620 人次參與。

(四)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本期為 96.41%；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

2、強化公文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

- (1) 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已有 2,543 個機關學校實施公文雙面列印，並有 1,685 個機關實施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作業，另營運基層機關公文管理系統，提供 19 縣市政府 3,351 個機關學校使用，完成建置 57 個統合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公文電子交換網路收發文量合計為 9,820 萬 2,276 件。

- (2) 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辦理 134 訓練場次，訓練人員 7,492 人次；數位學習課程參加會員逾 3 萬人，通過學習認證者已達 1 萬 8,984 人次。另辦理第 10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頒獎典禮，計 17 個機關榮獲金檔獎、1 個機關榮獲檔案應用單項獎及 21 位檔案管理人員榮獲金質獎。

- (3)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國家檔案資訊網累計公布國家檔案目錄約 247 萬筆，上網瀏覽約 547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約 5 億 4,000 萬筆，上網瀏覽約 115 萬人次；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約 5 萬 3,905 件。

## 四、通訊傳播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1) 101 年 7 月 17 日舉辦「2012 臺捷電信政策研討會」，邀請捷克電信辦公室(CTO)主委 Dr. Pavel Dvorak、捷克網際網路協會專案經理 Mr. Jiri Prusa 等人與我國產官學代表交流。

- (2)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3 日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APEC 第 46 屆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46)」會議，除分享我國資通訊國情報告，並由我國舉辦「亞太地區災難防制資訊整合論壇」半日研討會，就「ICT 技術應用和社群媒體之防災與救災」、「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PP)」等議題進行交流。

- (3) 101 年 8 月 5 日至 8 日組團赴俄羅斯聖彼得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第 9 屆電信

暨資訊部長會議(TELMIN9)暨「APEC 第 2 次電信暨資訊資深官員會議(TELSOM2)」，TELMIN9 通過「聖彼得堡宣言」，我國代表團積極參與宣言草擬工作，並提出相關意見，包括鼓勵推動第 6 代網路協定(IPv6)之轉換、推動降低國際行動漫遊資費，以及推動電信設備相互承認(MRA)等，獲大會納入宣言內容。

(4)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赴瑞士日內瓦參加 WTO 服務貿易週相關會議，參與服務業市場開放真正之友(RGF)、服務貿易理事會及 ICT 之友會議，藉以瞭解服務業整體談判進程及電信服務業相關議題。

(5)1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 日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出席 2012 年國際電信聯盟世界電信論壇，以加強對國際間電信監理政策方向之掌握，並汲取各國對 ICT 運用於生活、寬頻基礎建設等經驗，作為我國研訂相關監理政策及措施參考。

2、通傳會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511 次委員會議許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之新平臺(IAP)網際網路接取擴充建設案。

3、補助低收入戶安裝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 萬 5,000 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安裝作業。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為使國民享有先進及高速多樣化之行動寬頻服務，推動臺灣成為行動資訊化社會，通傳會刻正就行動寬頻業務釋照進行初步規劃，並就釋照方式及管理規則草案等廣徵各界意見，以期 102 年底前完成釋照。

2、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有線廣播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共有雲林縣北港(1 區)及佳聯(1 區)、嘉義市世新(1 區)、臺南市新永安(12 區)、臺中市西海岸(1 區)及大屯(1 區)等 6 家有線電視公司計提 17 個實驗區計畫，參與計畫家戶數共計 1 萬 9,511 戶；另整體有線電視數位化機上盒普及程度亦逐步提升，共計約 91 萬戶。

3、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本期抽查 1,100 件。

(2)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執行斷話 3,000 餘門、阻斷不法簡訊 250 萬餘則、訪查第 1 類電信事業 20 家。

(3)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本期各行動通信業者配合內政部警政署發送防制詐騙電話宣導簡訊，共 1,000 萬餘次。

4、通傳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第 504 次委員會議核准臺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彰化縣市內網路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案。

5、101 年 10 月核發臺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

6、101 年 10 月核發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審驗合格證明。

7、為加強廣電新聞自律機制、優化新聞內容及本國節目內容，通傳會成立「加強廣電媒體自律機制及產業結構優化策略工作小組」，透過相關行政措施，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例如：落

實媒體內部新聞倫理委員會應有功能、建立完善之觀眾服務與申訴機制等)，並引導業者提升國際新聞製播質量與本國自製節目比例，除促使媒體能恪守其專業與倫理，確實發揮提供正確資訊，服務公眾及反映輿情等功能外，並提供觀眾多元優質節目內容。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持續推動電信普及服務，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以及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電路月租費。另依不經濟地區民眾需求，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偏遠地區部落(鄰)，計 9 個建設點，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以縮減城鄉寬頻數據接取差距。
- 2、為瞭解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網路建置現況及上網連線服務品質，101 年 7 月至 9 月執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上網服務品質調查作業」計畫，針對業者網路建置、服務品質現況，進行現場查核，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3、101 年 10 月 29 日修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2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責成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配合協助災害防救有關機關，發送防救災區域簡訊傳輸服務傳送災害相關緊急訊息，確保民眾生命身體財產安全。
- 4、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http://www.win.org.tw))該窗口已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1 萬 8,096 件，藉由該窗口專業人員協調轉送相關政府權責單位與業者並回復民眾，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確保民眾網路問題能快速獲得處理及解答。
- 5、為保障電視節目編輯製播獨立自主及保護觀眾免於隱藏式廣告不當影響，並考量引進外界資源挹注媒體產業，從而提升電視節目品質，101 年 10 月 5 日發布施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以期提升業者製播環境並兼顧消費者權益。
- 6、完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法規建置計畫：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 95.5 萬筆，並促請前 10 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 25.2 億封；為持續宣導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與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已委外辦理「101 年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並於 9 月 24 日辦理完畢 3 場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1 場次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
- 7、推動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符合行動電話充電介面統一規格，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之行動電話已達 1,100 種型號。
- 8、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廣續推動部落(鄰)有線電視政策，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每年提撥當年度營業額 1%之金額，提繳通傳會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因故暫未到達區之建置費。通傳會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與觀天下、南桃園、北視、佳聯、東亞、東臺及南國等 7 家有線電視公司簽訂補助行政契約，其有線電視網路鋪設涵蓋達 24 個村(里)，截至 12 月底

止，已有 6 家完成建設，另東亞公司預計 102 年 3 月 30 日完工。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落實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

- (1)為鼓勵電視業者製播適齡兒童節目，並協助家長為其未成年子女選擇合適收視之電視節目，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活動，已公布「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評選辦法，並於 101 年 12 月公布該年下半年獲得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標章之節目名單。
- (2)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推動媒體素養課程，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101 年度計補助 5 件。
- (3)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101 年 6 月至 8 月於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辦理共 5 場次，宣導兒少上網安全觀念。
- (4)101 年 9 月至 10 月邀請學者專家以媒體識讀為主題，至 12 所高中(職)巡迴演講，俾提升青年學子主動思辨媒體內容能力；並於 11 月 22 日辦理「民眾、學者、傳播業者及政府四方對話」活動，共同研商如何建構優質傳播內容環境。

- 2、為促進廣電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101 年 9 月 20 日修訂「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除要求業者對其員工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訂定自律規範外，如有違反該指導原則受通傳會行政指導，並納入事業評鑑及換照參考。

##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案、申請聯合行為案、申報結合案、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2,555 件，同期處理結案 2,431 件，其中 188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議處分，計發出 203 件處分書，裁處罰鍰 3 億 6,662 萬元。如加計以前年度總案件數(自公平會成立迄 101 年 12 月底累計)，共計立案 4 萬 0,812 件，處理結案者計 4 萬 0,435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甲君等 3 人以協議方式，共同決定其停車場收費價格，足以影響高雄市中心週邊區域遊覽車停車場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2、處分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momo 富邦購物臺銷售「Relax & Tone 深層震動美體按摩機」商品，對於商品品質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3、處分鴻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參加人終止契約後 30 日內，依法辦理參加人之退出退貨案。
- 4、處分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中就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5、處分英屬曼島商樂吉美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銷售國外渡假村會員卡，不當宣稱現金回饋及轉售服務，誘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案。

- 6、處分新竹地區怡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砂石業者共同購售頭前溪支流油羅溪砂石料源，屬「共同集中化產銷」聯合行為，已足以影響新竹地區砂石供需之市場功能案。
  - 7、處分韓商東芝三星儲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光碟機事業於國外舉辦之光碟機採購招標案中就最終價格及得標名次預先達成協議，並經常交換產能、產量等競爭敏感性資訊，足以影響國內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案。
  - 8、處分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播放多部汽車廣告，就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9、處分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經銷商自由決定轉售價格及從事網路銷售，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案。
  - 10、處分英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位於臺北市都市計畫「策略型工業區」之「首善」建案，對於商品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三)主動查察民生物資供需市況：101 年 8 月蘇拉颱風及天秤颱風來襲前後，公平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價格擬具監測計畫及品項，就颱風前後價格變動進行監測，並發布新聞資料，呼籲農產品中間商切勿藉機聯合哄抬價格，更派員實地訪查消費地之量販超市、各大傳統市場攤商自治會及相關蔬果業者，瞭解及查察蔬果價格市況，充分掌握價格資訊及防止相關業者操控價格情事。
- (四)持續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為因應國內外社會經濟情況快速變化，健全「公平交易法」執法效能，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研擬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全文併同影響評估資料報請本院審查，本院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五)積極進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單獨立法工作：公平會為建構完整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加強對傳銷事業管理與監督，另自「公平交易法」中獨立就多層次傳銷立法，經參酌市場實務與外國立法例，已研擬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報請本院審查，本院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六)研修市場競爭規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結合申報案件之處理原則」、「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事業結合申報須知」、「聯合行為許可申請須知」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 (七)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為提升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之研究發展，並吸引國內學術界投入相關研究，舉辦第 19 屆「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期帶動國內競爭政策相關學術研究風潮，提升我國「公平交易法」理論與實務發展。
  - 2、針對網路廣告行為，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彙整完成網路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派員赴嘉義縣、臺東縣、苗栗縣、彰化縣、臺南市政府宣導公平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消費者瞭解相關廣告，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 3、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議題涵括聯合行為最新修訂規範、反托拉斯規範與企業遵法、網路廣告行為、行動電話資訊透明化規範、加盟業主經營行為、多層次傳銷法

令及相關案例等，透過面對面溝通，提高執法透明度。共計自行舉辦 65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18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26 場次。

(八)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新加坡、韓國、印尼、俄羅斯、巴拿馬、法國、哥倫比亞、蒙古等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研討會或學術座談會等，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或會議程度，交流彼此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率團赴菲律賓馬尼拉辦理「單方行為：超額訂價與反競爭行為研討會」，並與菲律賓司法部舉行雙邊會談，強化彼此間交流合作。另舉辦「臺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雙方就「競爭政策最新概況」、「寬恕政策執行與保密」及「國際事務與未來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公平會派員赴印尼及日本授課及演講，分享執法經驗。

##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2012 年消費新生活運動」系列宣導活動：本期辦理 2 場「消費者保護法修正公聽會」，廣納各界對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措施之建議；舉辦「兒童消保教育體驗營」，於東部、南部針對原住民國小學童巡迴舉辦 30 場次；製作短片及文宣，辦理新住民婦女族群宣導；舉辦「2012 消費者權益報導獎」活動，以鼓勵報導消保新聞之媒體人及充實正確消費資訊。
- 2、「101 年度消費者教育訓練計畫」：本期辦理完成與彰化縣等 16 個地方政府針對老人、婦女及新住民等族群合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活動。
- 3、委託人事總處地方研習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人員基礎班」及「消費者保護行政人員進階班」2 班，培訓各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相關行政人員。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本期協調處理「韓國旅行團於花蓮遊覽車事故」、「再生硫酸銅流入飼料」、「華爾街美語補習班無預警停業」及「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發生火災事故」4 案。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本期計召開「低成本航空公司之消費資訊揭露事宜」、「防範非法農藥販售之管理機制」、「市售白米農藥管理專案會議」、「民俗調理業主管機關及管理範圍」第 6 次會議、「臺鐵及高鐵乘客換、退票之消費者保護事宜」、「協調指定高空彈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類商品(服務)網路訂票手續費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強力磁珠(巴克球)磁鐵之安全性事宜」、「協調指定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第 3 次會議、「競標網交易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網路拍賣之消費者保護事宜」、「企業經營者與金融機構、融資公司異業結盟行銷之消費者保護事宜」等 15 次會議。
- 2、就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本期計辦理「董氏基金會公布速食飲料容量標

示不清」、「臺鐵自強號電磁波超標」、「消基會調查發現旅館住宿 4 大不合理規定影響消費權益」、「台灣高速鐵路公司於 101 年 11 月份推出八折優惠，惟原六五折早鳥票卻變少案」等 9 件。

(四)辦理穩定物價相關措施：

- 1、嚴密監測民生物價：本期除定期前往 6 大賣場訪查 17 項民生必需品價格外，亦不定期動員訪查應節及相關產品價格，例如：中秋節屆至，發動全國各縣市政府消保官親至所轄地區共 80 家知名餅店訪查 281 件月餅價格，並公布查價結果，供消費者參考；另因應 101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實施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 3 種水果進口關稅稅率減半措施，每週派員訪查 6 大賣場售價，並將查價結果送農委會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參處。
- 2、加強與 7 大賣場溝通及合作：多次協調 7 大賣場承諾「只要供應商不漲價，相關產品絕不漲價」，並同意「抗漲專區」陳列品項由原 12 項增加至 16 項。
- 3、建置全民監測物價機制：為擴大物價監測效果，本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建置民眾對不合理漲價線上申訴及公布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機制；本期計接獲 64 件舉報案件，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 4、查證媒體報導消費資訊正確性並充分揭露：每日針對媒體報導漲價品項逐一向業者進行瞭解，發現涉嫌聯合哄抬者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另瞭解之情形均公布於本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消費者公開透明之即時資訊，本期計公布 34 則。

(五)發布消費資(警)訊：本期計發布如：「民俗調理業 主管機關出爐！」、「開車族想省油，巧妙方法報您知！」、「液晶電視防傾倒 家人安全有保障！」、「行政院指定衛生署為牙膏及漱口水等口腔清潔用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骨灰(骸)存放單位(俗稱納骨塔位)買賣保障更周全！」、「訂席、辦桌有規範囉！」、「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管理將有約可循」、「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保障進一步！」、「國際機票資訊更透明」等 53 則。

(六)持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本期審議完成「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修正草案)」、「委託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自費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訂席、外燴(辦桌)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養護(長期照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等 13 種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訂定(修正)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權益與資訊。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本期辦理完成「臍帶血保存機構衛生管理及定型化契

約聯合查核」、「課後照顧業者場所安全及契約查核」、「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定型化契約查核」及「婚紗攝影管理及建築消防安全查核」4 案，以發掘問題促請業者改進並建立預防措施。

2、消保官專案查核：本期辦理完成「市售學童用塑膠軟質書包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美耐皿容器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爆爆球、甜心球及珍珠奶茶檢驗」、「市售香菇來源查核及品質檢驗」、「市售泡腳機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食品用容器衛生標準與標示管理抽樣檢驗」及「市售溫泉粉(入浴劑)標示查核與檢驗」7 項查核檢驗，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101 年度對消保團體之獎勵、補助經費編列 358 萬 3,000 元，8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本期計核定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 4 場次活動，核定補助款 62 萬 8,000 元。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 62 件。本院消保處消費者中心，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3,975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25 件、一般諮詢案件 34 件；現場法律服務案件 30 件，共計 4,064 件。

(十)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本期派員出席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2 日於比利時舉辦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大會及研討會」；10 月 15 日至 21 日出席 OECD 及 ICPHSO 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之「全球產品召回入口網站計畫(projects for global portal on product recalls)」會議及研討會；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於日本召開之「2012 年日本商機拓展團暨第 4 屆臺日 IT 商務對話會議」。

## 七、促進性別平等

(一)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成果填報資訊系統，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 3 場次系統填報教育訓練，101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 7 場次政策綱領諮詢會議，邀請各篇執筆人、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各權責機關討論落實填報辦理情形。

(二)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建立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跨機關平臺：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邀集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各部會人員研議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第 1 次會議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召開，討論性別影響評估滾動修正方向、性別統計現況問題及精進作為等重要議題。

2、督導各部會如期召開「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並協助人事總處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辦理「世界咖啡館」，由本院長、部會首長與性別平等會委員計 37 人參與，以提升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對性別平等推動成效之瞭解，促使性別觀點落實於政策。

3、審議計畫案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本期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計 29 案。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議性別影響評估資料庫規劃建置事宜。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教育宣導及法規與行政措施檢視：

- (1)101 年 6 月至 8 月辦理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共 16 場，計 2,473 人參訓。
- (2)督促各級政府機關積極辦理各項性別平等宣導及講習活動，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各部會共辦理 1,116 場宣導活動，計 37 萬 0,442 人參與；165 場講習，計 9,678 人參與。督促各縣市政府共辦理 1,917 場宣導活動，計 35 萬 4,262 人次參與；106 場講習，計 6,777 人次參與。
- (3)101 年 10 月辦理 8 場線上填報系統訓練，計 938 人參訓。並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於 10 月至 12 月進行法律案檢視及上線填報。
- (4)101 年 11 月完成 CEDAW 數位課程提供線上學習，並於本院網站建置 CEDAW 專屬網頁，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司法、教育、軍隊、警察人員相關資訊，協助其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性別平等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保障。

2、撰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公約規定每 4 年提出國家報告，依法 102 年應提出第 2 次國家報告，爰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101 年 12 月辦理撰寫人員訓練 11 場次，計 242 人參加。

3、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拍攝短片、廣播及海報等，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性別平等。

(四)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為使性別平等業務扎根於地方基層，促進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

與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政策對話與經驗交流，101 年 7 月至 10 月間，分別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地，共辦理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 5 場次，計 362 人參與，使地方政府婦權委員會及相關主管人員充分瞭解中央推動之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並提供跨區域政策對話平臺。

(五)促進婦女國際參與：

- 1、配合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所擬定年度主題，例如農村婦女賦權及暴力防治等，於 101 年 5 月 31 日、8 月 1 日、11 月 19 日邀請具實務經驗之非營利組織代表、相關部會、婦女權益及性別政策學者專家進行互動交流，培力我國非營利組織爭取擔任國際會議與談人機會，拓展臺灣女性在地經驗，計 92 人參與。
- 2、為培育新世代婦女領導人才，補助民間團體於 10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及 10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性別暨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營」，安排專家分享國際重要性別議題、分組討論、模擬國際會議等培力課程，以培養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青年人才，計 25 人參與。

以上為本院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行政院院長施政方針書面報告

王院長、洪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

過去 1 年多來，我國面臨歐債危機、經濟成長趨緩、少子女化及社會高齡化、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以及如何維持兩岸持續和平穩定發展等各項挑戰，行政團隊在陳前院長的領導下，以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為依歸，審慎體察國內外局勢、社會脈動及人民期望，全力推動各項福國利民政策，在各項施政領域交出亮麗成績，本人要向陳前院長任內的卓越貢獻，表達由衷的感佩之意。

此次本人受總統任命擔任行政院院長，深切瞭解當前國人對於經濟及民生議題的高度關注，行政團隊除將繼續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全力振興經濟外，也將做好弱勢照顧、縮減貧富差距、均衡區域發展等重要工作，提供全民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為建立國家的長治久安，豐富國人的民主生活內涵，本人已提出「建立富而好禮之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讓富而好禮的儒家精神結合西方自由民主理想及臺灣民主發展經驗，建立一個公平競爭、理性溝通及尊重多元意見的民主制度，並從政治風氣及國家文化的根本改變做起，打造臺灣在經濟繁榮的基礎上，構建一個富而好禮的新社會，全方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政府的施政有其延續性及一貫性，我們將在陳前院長及劉前院長、吳前院長以往奠立的良好基礎上，勇於創新、變革，並展現高度規劃力、執行力與溝通力。本院已依據總統揭示的「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及前述「建立富而好禮之民主社會」的施政理念，擘劃出「促進產業創新，增進國民就業」、「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發揮國際經貿競爭力」、「強化基礎建設，平衡城鄉差距」、「扶助弱勢族群，實現社會正義」、「改革年金制度，保障退休生活」及「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人文素養」六項施政目標，將為全民營造一個長治久安、富而好禮的幸福國度。

謹以上述理念和目標，擬定現階段施政方針，向 貴院提出報告如下：

### 壹、內政

一、繼續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打造精實、彈性、效能之政府；精進員額管理作為，強化人力運用機制；發展行動電子化政府，推動多元管道服務宅配到家；培訓優質公務人才，發展公務人員全方位視野。

二、均衡區域發展，縮短縣（市）與直轄市差距，強化地方自治機能；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城市競爭力；推動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資源整合共享。

三、完備選舉法制，保障選舉權之行使；落實廉能政治，健全政黨政治發展；促進政治獻金公開透明，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公正。

四、推動國籍行政管理，維護人權保障；推動前瞻性人口政策，建立多元和諧社會，營造樂婚、願生、能養、安老優質環境。

五、推動行政區劃，落實區域均衡；辦理地籍清理及健全地價制度，保障民眾權益；強化不動產登記及交易安全制度，透明實價登錄資訊。

六、加強查緝肅竊作為，強化反詐騙宣導，持續打擊跨境犯罪；嚴格取締酒駕及惡性交通違規；強化檢肅黑道幫派，掃蕩組織犯罪集團。

七、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妥善規劃國土資源，加強國土、海岸地區及溼地保育；強化土地開發審議效率，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法令，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八、推動全民防災教育宣導及辦理各種防救演練，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及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九、建構完善投資移民政策，吸引各國專業人才來臺，提升國際競爭力；完善移民照顧與輔導，保障移民基本人權；精進國境管理制度，防制人口販運。

十、配合募兵推動，完備兵役轉型配套；廣續辦理研發替代役，提升產業研發能量。

十一、落實居住正義，推動整體住宅政策，提供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協助青年安心成家；推動智慧綠建築，建構優質居住環境；推動都市更新產業，健全都市機能。

## 貳、外交

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廣續推動活路外交，維護中華民國主權，提升我國國際地位與尊嚴，爭取國際社會支持，建構對外關係及兩岸關係良性循環與平衡發展。

二、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其他經濟合作協議，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性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強化我國全球貿易競爭力。

三、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以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協助友邦國計民生發展，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洽簽各項合作協定或備忘錄。

四、拓展國際空間，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並爭取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會議與機制。

五、加強公眾外交，擴大與國外各階層交流互動；善用具臺灣特色之中華文化、創新研發能力、人道關懷精神、觀光交流等軟實力，建構優質國家形象，讓中華民國在國際社會受人尊敬、讓人感動。

## 參、國防

一、落實國防法制化，調整兵力結構，強化國防整備，堅實國防武力，整建「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現代化勁旅，打造專業優質精銳國軍。

二、推動兵役制度轉型，加強招募優質人力；精進軍事教育體系，提升人力素質；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強化整體防衛作戰效能與災防能力。

三、強化武德修為，深化愛國教育，堅定國家、責任、榮譽信念；整飭軍風紀律，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四、研發關鍵國防科技，組建創新、不對稱戰力；靈活運用軍商售管道，維持裝備妥善，建構自主國防，確保可恃戰力。

五、加速眷村改建，強化退員及眷屬照護服務；持續整建老舊營舍，改善官兵生活設施；落實國有土地活化，檢討釋出空置營地。

六、因應募兵制政策，配合推動退輔分類分級輔導措施，擴大就學輔導及優質企業結盟，拓展就業管道；建構友善醫療環境，完善安養設施及結合地方社福資源，關懷榮民（眷）與弱勢族

群。

#### 肆、財政金融

一、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統籌國家財力資源，提升政府財務效能。

二、精進債務管理制度，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落實財政紀律，提升地方財政適足及自主。

三、廣續推動稅制合理化，量能取向，建構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加強遏阻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強化國際財政合作與交流，擴展國際財政事務。

四、建構優質經貿網絡，增進通關安全與便捷；因應全球物流發展，擴大保稅區營運功能；落實執行貿易救濟相關措施，維護產業公平競爭環境。

五、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經營綜效，增裕國庫收入；健全國家資產管理，活化資產運用，加強開發效益。

六、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服務，疏解公務預算壓力，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七、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促進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培植本地金融人才，建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推動兩岸金融往來與合作，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強化保險保障觀念，以商業保險機制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

八、強化金融消費者及投資人權益保護；加強資訊揭露與公司治理；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落實不法交易查核。

九、審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協助經濟發展；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健全外匯市場發展。

十、開放外匯指定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及健全人民幣回流機制，積極發展臺灣人民幣離岸業務；建置外幣結算平臺，提升金融交易效率。

#### 伍、教育

一、公布「人才培育白皮書」，積極培育及延攬人才；發展世界級水準之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卓越教學；落實大專校院評鑑及輔導轉型機制，提升大學教學研究品質。

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落實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培育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並縮短學用落差。

三、精進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進修，推動中小學教師評鑑制度，提升中小學教師素質；普及藝術及美感教育，涵養國民素質。

四、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階段達成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推行高中職優質化，促進各地區高中職均衡發展。

五、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推動中小學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落實校園飲食管理；提供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確保學前教保品質。

六、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融合教育，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及午餐費

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七、落實終身學習體制，推展家庭教育，普及樂齡學習體系；強化圖書館創新服務，營造國人優質閱讀風氣。

八、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濫用藥物，落實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友善、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九、加強學生數位學習應用能力，縮短城鄉數位學習落差；營造永續校園，提升師生環保素養及防災應變能力。

十、加強國際及兩岸學術合作與交流，拓展全球華語文教育，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臺就讀。

十一、協助青年生涯探索，提升青年就業力，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志願服務、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培養青年多元能力。

十二、強化學校體育教學，推展全民運動，打造樂活運動島；加強培訓優秀運動人才，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協助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爭取主辦大型國際賽會，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 陸、法務

一、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策略；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陽光法案；推動村里廉政平臺及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促進全民反貪；積極查辦貪瀆犯罪，提升定罪率。

二、落實人權宣導，建立全民人權主流化觀念；加強法治教育，提升國人法治觀念。

三、強力掃黑、肅貪及查賄；打擊毒品犯罪，強化跨部會整合機制，提升反毒效能；防止破壞國土，全力打擊並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等犯罪。

四、厲行檢察官評鑑及懲戒制度，端正司法風紀；檢討改進刑事訴訟制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強化檢調專業職能，審慎起訴上訴，保障人權，維護社會公義。

五、落實洗錢防制，積極推動國際及兩岸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妥適運用緩起訴制度，推廣易服社會勞動。

六、強化戒護管理，精進戒治處遇，提升收容人醫療品質；提升社區觀護處遇效能，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精進更生保護工作，強化復歸社會網絡。

七、強化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效能，妥適運用強制執行方法，確保國家債權。

#### 柒、經濟及能源

一、全面優化產業結構，促進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及科技化、傳統產業特色化，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創造產業新優勢。

二、調整投資法規，建構具吸引力之投資環境，加速全球招商，擴大國際產業合作領域，優化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經營環境。

三、規劃並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落實市場開放，鬆綁相關法規，加速人流、物流及金流之自由移動，發展出更具吸引力及競爭優勢之競爭環境。

四、推動洽簽經濟合作協議，完成並落實執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續協議，積極參

與國際經貿組織及全球區域經濟整合。

五、協助企業投資布局，加強拓銷新興市場，推動品牌及出口市場多元發展，爭取綠色商品貿易及會展商機，完善商業法制，形塑良好經商環境。

六、完善能源發展及市場機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推廣新及再生能源，加強能源科技研發，帶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

七、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強化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建構便捷專利檢索環境，深化智慧財產權國際交流與兩岸合作。

八、營造優質中小企業成長環境，協助資金融通，鼓勵創新育成新興產業，輔導創業及加速升級轉型；加強行銷推廣，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九、推動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提升營運及產能效率，確保電力、油氣及自來水穩定供應。

十、落實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宣導推動寬恕政策，積極查處聯合行為；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加強國際交流互動，增進跨國執法聯繫。

#### 捌、交通及建設

一、營造綠運輸使用環境，提升公共運輸整體效能，鼓勵使用低碳節能車輛，建構無縫公共運輸服務網絡，提供人本友善無障礙及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滿足都會通勤、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旅運需求。

二、健全完善公路網絡，辦理國道 7 號新建工程，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及省道橋梁耐震補強；興建金門大橋，均衡大小金門發展。

三、推動鐵道及高鐵苗彰雲三站建設，辦理臺鐵捷運化及多處鐵路立體化規劃；推動東部鐵路電氣化暨瓶頸路段雙軌化，提升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

四、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捷運後續路網及臺灣桃園機場聯外捷運線、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及高雄環狀輕軌，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五、闢建高雄港洲際型全球營運基地，整合發揮各港埠營運綜效，提升航港營運效能與競爭力，構建臺灣港群成為海運之亞太樞紐。

六、形塑東亞空運樞紐，廣續推動桃園國際航空城建設，吸引相關產業群聚發展，形成以機場為中心之多元機能都會區；以機場核心外溢效益模式帶動周邊產業聚落發展，強化核心機場多元競爭力。

七、強化自由港區發展，並以「前店後廠」構想連結自由港區與國內、外腹地產業，擴大加值效果；鬆綁及革新法規制度，健全「物流配送」及「檢測維修」營運模式之經營環境。

八、建構質量併進之觀光發展，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強化觀光平臺功能與科技加值運用，並擴大觀光服務輸出，逐步打造臺灣成為迎接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九、檢討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與配置，提升國家資源使用效率；加速寬頻網路基礎建設，達成 102 年底前 100Mbps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

十、整合通訊傳播法規，推動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相關法制；加速行動寬頻業務釋

照，提升通訊傳播服務效能；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拓展寬頻視訊多元服務。

十一、強化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之管理、督導及協調，全面提升工程計畫執行效率與品質；積極協助工程相關產業提升專業水準及國際競爭力。

#### 玖、勞動

一、健全就業保險法制，強化就業安全體系，提升技術能力，提供勞動者終身職涯服務，促進整體勞動力發展。

二、健全勞動契約法制，提升勞動基準，保障多元勞動型態勞工權益，推動國際勞動保障協定，建立兩岸勞動事務平臺，營造平等就業環境。

三、完備職業災害預防及保險法制，強化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落實職場防災監督檢查效能，提升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

四、檢討勞工保險財務，改善保險監理及救濟程序，健全勞工退休金制度，整合運用勞動基金，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保障勞工長期經濟生活安全。

五、促進工會民主代表性，強化勞資誠信協商環境，提升勞資爭議處理效能，落實尊嚴勞動教育，促進勞資夥伴關係。

六、檢討職工福利法制，健全職工福利業務，輔導企業推動托兒措施，強化企業內員工協助制度，增進職場勞工福祉。

#### 拾、農業

一、以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為施政核心，規劃推動農業因應經貿自由化對策，拓展農業國際化，發揮農業多功能價值，打造年輕、高競爭力及所得穩定之樂活農業。

二、跨域整合建構農業新價值鏈，發展大而優、小而美之農產業，建立外銷導向、高附加價值之農產業群聚專區，發展農業加值運銷及臺灣農業品牌，優化傳統生產型農業。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確保糧食安全，鼓勵地產地消，落實農產品產銷輔導；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持續推動農民學院與小地主大佃農政策，擴大經營規模。

四、參與區域經貿整合及雙邊貿易諮商，以農民利益為優先，深耕農產品全球布局；規劃符合國際規範之農業所得支持措施，保障農民經濟安全。

五、強化動植物防疫檢疫效能，推廣農產品認驗證制度，落實源頭追溯管理，維護農產品安全。

六、推動農業科技創新及產業化，發展高效、節能與友善環境農業；強化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具國際市場利基之農業資材及技術運籌發展，建構農業雲端服務，帶動新興科技產業。

七、參與國際漁業組織，確保我國遠洋漁業優勢；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養護及管理，發展海水養殖；活化漁港機能，打造兼具觀光休閒之魅力漁業。

八、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提升農漁民組織營運及服務功能，強化農業金融管理，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建置及推廣全國農業金融資訊共同利用平臺。

九、結合產業發展推動農村再生，運用在地優勢發展特色農業；連結產地特色、文創與美學

，行銷農業精品及開發多元農業旅遊商品，規劃區域農遊圈，促進農業旅遊國際化。

十、強化農業用水合理規劃與利用效率，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建立農地分類分級管理機制，配套調整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維護優良農地。

#### 拾壹、衛生福利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醫事人員專業能力與素質，改善醫事人員執業環境，建立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制度，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二、永續發展全民健保，落實二代健保，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改善，加強健保財務穩健；推動支付制度改革，強化健保資源使用合理性，減少不當醫療，強化弱勢照護及醫療協助。

三、推動長照服務網，發展普及且均衡之長照資源，培訓長照人力，提升照護品質，籌備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完備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強化身心障礙者全人照顧。

四、強化食品藥物安全，建構健康消費環境，落實源頭管理及加強產品管理及風險評估，強化消費者風險教育。

五、均衡醫療資源分布，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照護，建立急重症照護網絡，提高醫療可近性；提升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強化全民心理健康、精神疾病照護及自殺防治工作。

六、提倡健康生活型態，建立支持性健康環境；落實預防保健與強化非傳染病防治；建構完整防疫系統，充實防疫整備，強化疫病流行監視與應變能力，擴大疫苗接種範圍。

七、推動健康資訊技術發展，公共衛生資訊系統雲端化；促進醫藥生技研發，推動跨領域醫藥生技產業發展，建構衛生科技評估機制。

八、參與全球衛生事務，展現卓越醫療成果，促進國際醫療衛生交流合作，培育多元公共衛生人才。

九、秉持公義社會、永續福利原則，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積極照顧弱勢，保障民眾基本生活需求。

十、配合年金制度改革規劃，賡續推動國民年金保險，落實監理機制，完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積極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構有利於老人健康、安全與活力之友善社會。

十一、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照顧服務，推動積極性自立脫貧措施及社會參與；建立高風險家庭預警系統，辦理急難民眾緊急救援紓困，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

十二、完善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強化加害人輔導監督機制。

十三、提供托育補助及育兒津貼，完善居家保母管理輔導機制，建構平價優質之托育整合支援體系；強化兒虐三級預防服務措施，防止兒童及少年受虐；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

十四、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各項施政，促進婦女在各領域之權益及參與；加強弱勢婦女服務措施，落實推動婦女福利工作，建構友善婦女之環境。

#### 拾貳、環境資源

一、推動永續發展；建構環境資源科技基礎研究能力；促進環境資源國際合作，參與國際環境資源組織及協定相關事務。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加強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三、推動溫室氣體管制作業，落實盤查及查驗管理機制；賡續推動建構低碳社區及低碳城市。

四、落實空氣污染管制，強化細懸浮微粒改善工作；加強噪音管制及推動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預防措施。

五、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強化事業廢水管理，提升生活污水處理效能；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量能。

六、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配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

七、賡續推動資源循環管理，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利用，建構完善清理體系及處置設施，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八、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完備污染場址管理制度，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

九、賡續建構海象、氣象及地震觀測系統，精進鄉鎮預報與地震速報技術；推廣氣象客製化服務與強震即時警報應用；強化氣候監測與分析，發展短期氣候預報與氣候變遷推估技術。

十、加強河川水庫疏濬，落實河川流域綜合治理，強化水土資源保育與環境監測能力，提升防汛抗旱應變效能；推動節水型社會，穩定民生及產業用水供應；加速辦理地層下陷防治，保育永續之水環境。

十一、推動全國地質調查，劃定及公告地質敏感區，提供國土規劃及土地利用之參據，達成國土資源多元開發永續利用。

十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加強山坡地監督管理，健全土石流防災體系；推動植樹造林，健全森林保護管理；發揮森林生態價值及服務功能，維護野生動植物生態資源。

### 拾參、文化

一、落實「泥土化」政策，以村落為核心、照顧弱勢族群文化參與，均衡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

二、充實地方文化館，凝聚社區主體意識，培養公民文化自覺；活化既有文化設施，培養經營管理與技術人才，營造優質藝文環境；促進文化資產資源整合，強化民間與政府協力機制，傳承並營造文化資產永續保存環境。

三、鼓勵多元藝術創作，輔導傳統藝術保存與創新，並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推動藝文下鄉，提升國人美學素養；協助藝文團隊拓展海內外市場，擴大藝文消費人口；推動設置「藝術銀行」，以增進藝術創作能量，活絡藝術品流通。

四、建構全球文化交流網絡，設置海外文化據點，以優質文化展現臺灣軟實力；規劃臺灣電影及紀錄片、臺灣文學等線上多語言臺灣文化「工具箱」，媒合國外社群推廣臺灣文化。

五、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多元資金挹注，提供產業研發之輔導與諮詢；促進文創產業價值產值化，鼓勵一源多用，辦理加值應用及跨界應用產品行銷補助；協助業者加強智慧財產

權申請、保護、授權及管理知能。

六、鼓勵在地文學創作，獎助文學跨界合作；提升閱讀風氣，帶動全民閱讀風潮；培育出版人才，獎勵出版創作行銷推廣；推動出版國際化，開拓華文市場；輔導業者數位化轉型，促進數位出版產業發展。

七、推動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強化產業專業與人才培育；鼓勵跨界產品與商務模式之開發製作；輔導業者海外行銷，促進跨國合作，拓展海外市場，以創造臺流。

八、開拓文化資源雲端平臺，提供藝文內容整合服務及開放資料增值應用；規劃建置國民記憶雲端資料庫；結合網路科技與數位文化內容，建構深度人文之旅。

#### 拾肆、科技

一、擘劃國家科技發展方向，推動應用科技研發及前瞻智財布局，提升學術研究及產業前瞻技術研發水準。

二、推廣災害防救應用科技，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強化工程科技創意增值；持續推動生技製藥研發與促進生醫產業發展，增進民生福祉。

三、推動臺灣發展研究，建立典藏與數位學習典範，鞏固臺灣數位教育研發在亞洲地區之領導地位。

四、加強延攬科學研究人才，擴大培育高科技研發人力；推動產業導向之創新產學合作，加速研發成果運用及技術擴散。

五、增進國內科技人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術研究實力，強化我國科技發展之國際影響力與競爭力。

六、建構科技發展與友善環境兼顧之綠色低碳科學園區；推動科學園區成為創新創業中心，提升我國高科技產業國際競爭力。

七、嚴格監督核能電廠安全；強化緊急應變量能及環境輻射偵測整備；提升輻射醫療品質；精進放射性廢棄物管制技術；推展潔淨能源技術。

#### 拾伍、兩岸關係

一、堅守國家主權，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之臺海現狀；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對等、尊嚴」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營造有利國家永續發展之和平環境。

二、鞏固制度化協商機制，優先推動福國利民議題之協商；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之互動模式，創造臺灣最大利益。

三、深化兩岸經貿交流及合作，擴大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能量；加強兩岸產業合作互利優勢，提升臺灣在全球經貿體系之地位。

四、促進兩岸資訊對等自由流通，增進兩岸青年互動與瞭解；深化兩岸優質文化交流，展現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優勢，分享民主自由人權發展經驗。

五、完善兩岸交流法制規範，保障民眾權益；推動兩岸人員往來常態化，強化安全管理，維護交流秩序。

六、強化臺港澳官方互動機制，推動臺港澳重要議題協商，增進我駐港澳機構功能，深化對港澳經貿文化交流與合作。

七、增進蒙藏事務交流，拓展專業合作，加強青年菁英往來，持續關懷國內弱勢蒙藏同胞，強化蒙藏現況研究。

#### 拾陸、海洋事務

一、發展海洋戰略，統合海洋事權；強化海巡編裝，妥適規劃海域巡護作為，捍衛主權、漁權；強化海域執法，維護岸海治安；持續與周邊國家共同開發海洋資源，同享海洋利益。

二、邀請國際與民間共同投資海洋能源、生技與礦產等新興產業，善用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海洋產業；推動先進船舶技術在地化，建立完整海洋產業供應鏈。

三、發展海洋遊憩事業，推動民眾親海活動；結合海洋生態景觀，推動海洋生態旅遊，促進地方繁榮。

四、尋求海洋海岸之開發與保育均衡發展，建立適度之海洋保護區，維護特色並兼顧發展；防治海洋污染，強化緊急應變體系，建立生態彌補機制。

五、提升海洋科研績效，強化海洋研究量能；落實海洋教育，強化國民海洋基本知能與素養；培育海洋事務人才，兼顧國家安全與產業發展；積極參與海洋相關國際組織，維護我國海洋權益。

#### 拾柒、僑務

一、結合華人社群資源，建構海內外雙贏榮景；強化僑青聯繫服務，促進僑社和諧共榮；擴大招收華裔子弟回國就學，增進海內外青年交流，建構海外友我人脈網絡及擴增友我力量。

二、整合僑教資源，打造數位僑教體系，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薪傳中華文化及宣揚臺灣多元文化。

三、聯繫服務海外僑商組織，加強培育僑商青年人才，輔導僑營事業提升競爭力；結合全球僑商力量，支持國家經建發展。

四、充分運用宏觀媒體資源，結合海內外華文傳媒力量，宣揚臺灣經驗與政經成就，增進僑胞對國家發展之瞭解與支持。

#### 拾捌、原住民族

一、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完成部落核定作業，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提升都市原住民族生活品質。

二、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縮減原住民族數位落差，健全原住民族媒體環境。

三、深化原住民族民族教育內涵，開辦部落學校，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普及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培育原住民族各類人才。

四、增加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措施與服務輸送效能，促進原住民族健康。

五、打造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住宅，重現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意象；營造部落產業亮點，推動原

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產業及文化復育，活化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服務機制。

六、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立法工作，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合理使用與管理機制，促進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 拾玖、客家

一、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及客語生活學校，擴大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分級考試，建置認證考試數位化系統，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促進客語永續傳承發展。

二、擴大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強化客庄文化資產保存，推動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傳播優質客家文化；培育客家產業人才，輔導客家產業創新升級，厚植客家產業經濟動能。

三、傳揚客家語言，提振客家文化，發展客庄產業，營造具特色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升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整合在地資源，帶動客庄觀光與經濟發展。

四、鼓勵製播客家語言文化廣播電視節目與電影，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強化海內外客家連結與合作，打造臺灣成為世界「客家新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謝謝江院長的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下次會議再進行政黨質詢，相關質詢順序依序遞延。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47 分）



##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洪副院長秀柱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9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是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開議的第一天，也是今年蛇年過完春節後立法院開議的第一天，正逢新內閣團隊組成，所以本席在此祝福江院長宜樺所帶領的行政團隊能夠蛇年行大運，希望金蛇狂舞、小龍獻瑞，也祝福小龍年國泰民安、風調雨順。

新內閣成立帶來了兩項重大訊息，第一，江院長昨天正式宣布停建核四公投今年可以實施；第二，針對美豬的問題，江院長昨天也正式宣布牛豬分離的政策不會有所改變，這應該可以獲得國人的掌聲跟肯定才對，但很遺憾的，昨天民進黨的蘇貞昌主席冷嘲熱諷，說馬政府是以公投的高門檻護航核四續建，而且還質疑這個政策充滿政治算計，並譴責行政院，他建議馬總統應該直接宣布停建核四。本席認為民進黨主席蘇貞昌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可說是沒有作為一黨領袖應有的風範、格局與氣度。針對核四興建公投案，環保團體也批這是技術性封殺停建案，所以可以說，這樣的政策端出來就直接受到民進黨跟環保團體的批評，我覺得這不是國家發展應有的態勢。

本席認為公投是最近幾天馬總統密集邀請本黨立委及相關部會首長得出的共識，並由行政院江院長在昨天作了非常正式的宣布，應該請朝野各界先給予肯定才對，不要新的菜端出來就說這個菜不好吃。我覺得新內閣團隊給我們國人帶來負責、明快及新的氣象、新的希望，希望國人、在野黨能給予支持，先給予掌聲，然後再來批評。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有關核四是否要停建的問題已經困擾台灣 20 年，昨天江院長明確表示願將核四續建問題交付公投，交由全民檢驗。對此重大問題，行政院勇於面對，並且願意交付全民公投，讓全體國民可以共同決定，對於這樣的決定，本席給予高度肯定。然而，本席也認為核四續建與否還涉及整體國家能源政策及民眾未來支付電價的高低，民眾實在也有必要針對這樣的問題吸收更多資訊，再作出正確的選擇。

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沒有任何一項能源是完美無缺的，以核電來看，優點是發電成本便宜、供電穩定，但卻潛藏幅射外洩的風險；風力、太陽能等再生能源的優點是乾淨無污染，缺點是十分仰賴天候，難以穩定供電；燃煤發電的優點是發電量大、供電穩定，但燃煤排放大量二氧化碳，跟現在全球希望達到減碳的目標背道而馳，因此對於選擇不同的能源所要付出的成本跟代價，民眾也應有清楚的認知。另外，如果政府選擇不同的能源，在燃料成本與發電成本部分必定有所不同，也勢必牽動到電價。以國外廢核的經驗來看，德國雖然推動全面廢核，但

近幾年來他們的電價已經上漲了 33%，因此全國民眾也應該仔細思考，停用核電之後，我們要接受比較高的電價嗎？這樣的問題在公投之前全民都應有清楚的認識。

本席主張，在舉辦公投之前，政府有責任充分、完整地揭露資訊，包括核四的安全性、其他替代能源的優劣、發電成本的客觀數據等資料都應該要完整詳實地告訴國人，讓社會大眾都能充分理解，而且任何人都不應該在客觀的數據之外再刻意地加以扭曲，誤導民眾的認知。本席認為核四的爭議，需要全民充分、理性的討論，未來交付公投，全民才可以作出對台灣發展最好的決定。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的開議日，也是江院長上任後第一次到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面對去年經濟的不景氣，經濟成長率多次下修，如何帶領人民跳脫過往之低迷、開創全新的局面，是江院長上任後要面對的重大挑戰。

令人振奮的是，昨天國際上台灣之光李安再度獲得奧斯卡最佳導演獎，而在經濟上，主計處日前也上修去年第 4 季的經濟成長率及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測，其中去年第 4 季的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為 3.72%，今年第 1 季的預測也會有 3.26%，如果按照行政院的标准，基本工資將在連續兩季經濟成長率突破 3% 的情況下可望得調漲，面對居高不下的物價，民眾的經濟壓力將可以稍獲舒緩，但能否從此跳脫高物價的威脅，仍有待內閣團隊的努力。

江院長就任時曾引用論與學而篇中的「貧而樂道，富而好禮」作為其施政藍圖，但其實多數民眾仍然期待政府可以打造均富的社會。江院長過去擔任物價小組召集人，應該深知高物價對人民生活、經濟的影響，因此未來要如何穩定物價，提出合理的油價、電價計算公式，發展國家整體經濟，讓民眾充分感受到政府為民興利的用心，讓臺灣的未來充滿創意、希望，正是江院長的重要任務，除了物價之外，年金改革、台美 TIFA 復談、核四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議題，這些都是新內閣必須面對的議題，江院長提出創新、變革做為施政主軸，主計總處也將於 8 月份正式公布台版的國民幸福指數，這項指數可以做為政府施政的指標，也是執政黨施政的成績單。不過本席認為，過去政府曾經調查過臺灣的十大民怨，譬如：都會區房價過高、電話及網路詐騙氾濫、求職不易及失業問題、毒品充斥及民生物價過高等等，這些與民眾切身相關的問題，至今仍有待大力的改善，江院長可以透過其執行力、規劃力及溝通力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方不負民眾的期待，這也是檢驗新內閣施政成效的指標。總而言之，江院長所帶領的內閣團隊究竟是傳承或創新，所謂的「創造、溝通、變革」，新內閣團隊可以做到什麼程度、發揮如何的成效，國人都引頸企盼。

新的一年、新的內閣，本席在此期待江院長的創新、變革，將臺灣帶領到新的境界，開創臺灣新的未來。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9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近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的經濟預測，將今年（102 年）經濟成長率由 3.53% 上修至 3.59%，調幅雖然不大，但顯現出臺灣經濟正逐漸復甦之中。今年的經建計畫成長目標為 3.85%，如果要達到 4% 的目標，今年國內實質生產毛額（GDP

）需要再增加 620 億元。至於失業率要降至 4% 以下，代表失業者的人數約減少 2 萬人，也就是要新增 2 萬個就業機會。

在國際貿易方面，全球景氣正逐步回升，今年出口、進口成長率分別至 6.23% 及 7.12%，對於整體經濟成長率的貢獻加大；此外，國際間對於我國進出口的估計更為樂觀，例如權威的環球透視報告估計，臺灣今年出口成長率可達 8%，在政府實際的努力下，去年（101 年）以來經建會與經濟部都努力吸引台商回台投資，預估投資規模將達到新台幣 1,000 億元，若此目標達成，將可提高國內投資成長率約 5%。

本席鼓勵新的執政團隊應該掌握每一個創造就業的機會，比方說，吸引台商回台投資 1,000 億元的目標如果可以達成，這些投資就可以帶動一些新的就業。政府各單位應給予有意返台投資的台商適當的協助，不論在法令的鬆綁、優惠獎勵投資方案、產業發展的輔導、人力需求的輔導及稅法改革等等，都應該具有讓台商有意願返台投資的吸引力，成為貢獻臺灣經濟的一份力量。

綜觀世界各國，尤其東南亞國家都努力增加自己的國力、壯大自己的國家，藉著經濟的手段甚至是藉著軍事的行動來達成此一目的，南北韓、日本、新加坡、巴基斯坦、印度、菲律賓等國家均是如此。反觀臺灣，不認同自己的國家、分裂族群、為反對而反對，社會內耗、削弱了我們的國力，本席在此呼籲大家應該停止內鬥、團結合作，一起為經濟打拼。我們希望看到一個強大的中華民國、一個幸福的臺灣。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臺灣地小人稠，臺灣是我的國家，我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去，我希望我的子女能夠在此永續的繁衍，我祖先的先骨在此已幾千年，我們希望這個國家能夠永續的經營。核電是臺灣不可使用的能源，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地狹人稠，雖然我們使用核電可能電費會比較便宜，但這只是讓這一代的人用電便宜而已，對於我們後世子孫將會是一個付不起的代價。凡是想要千千年年在臺灣永續生存的人民，都要反對核電，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反核、廢核，並多運用太陽能。臺灣地處亞熱帶地區，我們擁有太陽所提供的充足能源，地球上所有的能源都來自太陽，包括核能也來自太陽，為什麼我們不使用臺灣賦有安全、便宜的太陽能，抑或是我們使用經由風力、水力等由太陽所轉換而成的能源？既然我們可以使用如此眾多的能源，就不要貪圖一時的便宜電價而妨礙子孫的未來。如果我們要舉辦核四公投，核四牽涉到契約履行的問題，核四成本及興建的種種弊端，我們認為針對核四議題舉行公投必須做到下列幾項前提：第一，既然核四的前景未卜，我們必須凍結現今的核四預算，不再追加預算，不要再將錢丟入這個錢坑。第二，我們要修改公投法，以降低公投的門檻，不能成為鳥籠公投，形成以挾帶方式使得核四得以繼續合法的興建。

在修改公投法之後，我們必須做到充分的溝通，將興建與廢除核四的利弊得失讓臺灣 2,300 萬同胞都清楚之後，再進行核四公投，因為核四具有高度的專業性，如果我們貿然進行公投，將會造成盲目地由少數意見領袖來控制整個投票的結果，而無法真正的達到民主原則，所以本席認為要廢核、反核。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方才同仁談到核四的問題，應該更擴大的談論核能政策，擴而談論國家的能源政策，本席認為核四問題在本會期將成為大家要共同負責的重大議題。

首先，本席就近半年來陸客大量湧入香港搶購奶粉事件提出下列意見。最近香港嬰兒幾乎處於斷奶的狀態，主要原因是有許多大陸自由行的旅客赴香港地區的超商搶購奶粉，導致香港政府於 2 月初高調宣示展開留住奶粉的行動，限制每一位旅客攜帶奶粉離境的數量不得超過 1.8 公斤，一般人民每人每天只能夠購買 4 罐奶粉。自從 2008 年大陸爆發毒奶事件之後，大陸境內對於進口奶粉的需求量不斷地上升，根據香港政府的估算，每月進口奶粉約 400 萬罐，扣除本地嬰兒每月消耗量 60 萬至 70 萬罐，還有超過 300 萬罐的奶粉經由香港轉出口。若依照大陸水貨奶粉每罐 200 港元的利潤計算，光是香港的水貨奶粉每月毛利就高達 6 億港元，約台幣 22 億元，一年毛利超過 70 億港元。如此龐大的商機，無怪乎水貨商有如嗅到血腥味的鯊魚一般地蜂擁而至，2006 年至 2012 年香港本地市場出售嬰兒奶粉數量增加 4.5 倍，但同期香港新生兒數量只不過從 3.1 萬人增加到 5.1 萬人，增幅只有 1.2 到 1.3 倍，遠低於奶粉的需求量。事實上，奶粉荒不只是單一的問題。水貨的客源來自於過量的自由行旅客，包括文化衝突、物價上漲、環境壅塞、城市景觀改變等等，都是即將浮現的問題，奶粉荒只是問題的一部分而已。

根據香港旅遊局最新統計數字顯示，2012 全年訪港的大陸自由行旅客有 4,861 萬人次，成長幅度相當驚人。我國從去年 1 到 9 月份，大陸來台民眾總人數也高達 18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54%。在這個時候，台灣居然也出現了整團陸客抱著多罐嬰兒奶粉結帳的誇張情境。所以我們必須提醒，對於一個城市、一個國家來說，沒有規劃性的人民自由流動，是不是也會同樣地有搶購大量日用品的遊客？我們必須加以防範。台灣在開放大量陸客自由行的同時，應該思考我們的觀光景點、城市生活的承受力，是不是也能夠挺得住這一波波如搶購奶粉、造成奶粉荒的陸客的莫大衝擊？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參酌。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廷升發言。

王委員廷升：（9 時 21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年新氣象，廷升在此向在座官員、同仁拜個晚年，祝大家金蛇年事事如意！

昨天江院長在黨政平台宣示了重要的國家政策，帶來煥然一新的氣象，並對 20 年來的核四紛爭，做出邏輯相當完備且重視民意的公投政策。江院長也提到，未來施政方向是打造一個富而好禮的國家。本席在此強調，富而好禮當然就包括「酒駕肇事不應該」這樣的理念，因為尊重生命可貴是普世的價值。

過去酒駕肇事都以過失來量刑，即使修過了各種的法，但酒駕肇事還是屢見不鮮，尤其近 5 年來因為酒駕而遭裁罰的人將近有 56 萬 5,000 人。更讓人驚訝的是，違規酒駕兩次者竟高達 7 萬多人。這對於剛剛本席所強調的尊重生命，以及保障用路人生命安全來說，是一個相當大的打擊。

事實上，本席在前（100）年曾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著眼於尊重生命的重要，本席與辦公室同仁向陳長文律師請益並參考國內外立法例，對刑期做了量衡。在加拿大，酒駕致死最高判 14 年；在英國，酒駕致死最高也是判 14 年；在美國加州，酒駕致死則是以二級謀殺罪起訴，最高判 15 年；在法國，酒駕致死判 10 年；在新加坡，第一次酒駕罰款美金 5,000 元或坐牢 6 個月，累犯除可加倍刑期外並施以 6 次鞭刑。

本席贊成加重酒駕的刑期以導正國內風氣，讓大家能夠有一個富而好禮的社會。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9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席今日要談「酒駕零容忍，加重罰則，保障用路人安全」的議題，延伸王委員剛才所說的意見。

根據交通部資料顯示，剛才王委員也提到了，這 5 年來，酒駕遭罰的人有 56 萬多人，酒駕兩次以上更高達 7 萬多人，顯示這個罰則已經難以達到遏止酒駕的效果。台灣每年因為車禍死亡、酒駕死亡有 8,000 多人，重傷者不計其數，所以如何減少車禍、酒駕意外死亡才是真議題。

台灣發展核能將近 30 年，這 30 年來因為核能而死亡的人數是零。每天有幾萬人在醫療院所接受核子醫學的檢查、檢驗，很多罹癌的病人在接受核放射治療，如今反核的議題這麼夯，但它是真議題嗎？

政府對於酒駕情況嚴重，引發社會極大的反彈這件事相當重視。本院在去年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案，加重酒駕的罰則，馬總統也公開宣示要遏止酒駕行為。交通部以提高酒駕刑度、降低酒駕處罰門檻為原則，從 3 月 1 日，就是後天開始，酒駕罰鍰上限由 6 萬元以下，提高為 9 萬元以下；針對 5 年內累犯、拒絕接受檢驗的車子和受測者，都將處以 9 萬元罰鍰，並吊銷執照 3 年。若因酒駕過失致死，刑責可以達到 10 年以下；而對於降低酒駕處罰的門檻部分，則是全面將酒精濃度標準降為每公升 0.15 毫克為目標。

本席認為，駕駛人如果知道酒駕對他人生命、財產會造成莫大的威脅，卻仍不以為意，抱著僥倖的心態，視人命如草芥的話，是相當不可取的。政府降低處罰門檻、提高罰則的手段應可以收到遏止效果，但若是執法寬鬆，將反而使法令難以展現成效，這部分內政部要加強責成執法單位，務必落實執法。另外，政府也應該加強反酒駕的宣導，讓「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觀念深植人心，造成習慣。

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參酌。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陳委員淑慧：（9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新內閣、新挑戰、新希望！今天是本院新會期開議，也是行政院新任江宜樺院長首次到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的日子，相信此刻全國人民正在殷切期許，新內閣能夠帶給我們嶄新的未來。對於新內閣將來一切的作為，本席亦有許多期盼。面對瞬息萬變的國內、外情勢，本席衷心期盼，新內閣能發揮務實而嶄新、創新的精神，突破新的挑戰，為人民帶來新的希望！

新內閣首先要面對的是，攸關全國就業人口退休生活的年金制度改革。雖然年金制度的改革具有必要性和急迫性，然而當前台灣社會對於年金改革仍存有極大的歧見，可以預見，未來新

內閣在推動改革的過程中，將會遭遇諸多的困難險阻，本席期盼所有的行政團隊，能夠堅定信念，努力不懈，為國家建立可長可久的年金制度。

此外，近年來核能的開發與使用，亦造成國內輿論的對立，所幸江院長昨日宣布，行政院願意主動推動核四公投，將國家重大的公共政策，交由民意來決定。一旦獲得全民的支持，本席希望政府能在確保核安無虞的前提下，審慎而妥適的使用核能，以奠定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基礎。環顧國際經濟情勢，各項經濟指標雖見好轉，但是變數仍多，特別是我們面臨全球化的競爭與產業轉型的問題，都迫切需要政府訂定更具體有效的措施，推動經濟的發展。

新內閣、新挑戰、新希望！本席衷心的期盼新內閣能帶領我們一起來建立共識、突破困境，創造美好的未來！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9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欣逢我們第 3 會期第 1 次的大會，祝中華民國在我們江內閣的卓越領導之下，未來臺灣更加的茁壯，推動的各項業務更加順暢，也祝福我們中華民國國運昌隆、風調雨順。

今天要跟各位所談的是核四從興建至今，一直是我國經濟發展史上特別重大的國家建設，對於台灣是否需要核能發電的爭議也從未停歇。尤其，近日對於核四是否要續建並追加預算的討論，再次喚醒民眾對核能安全的重視。本席認為，在現階段核四廠的一號機組已完工 95.62%，二號機組也達 91.5%的情況下，若無審慎研究與評估便貿然終止建設，對於國家的經濟發展並無任何助益，同時亦將二十多年來政府所投入的心血、經費付諸流水。

各位同仁以及行政團隊，不要忘了在 2000 年民進黨執政時期，核四廠的停建決策，為國家的整體發展帶來重大損害，股市指數暴跌 30%，並造成後續國家經濟產值損失金額高達兩千多億。因此，核四停建與否，不應只考慮環保與安全，國家經濟與產業結構的穩定亦須審慎思量。再者，自從日本 311 震災之後，德、日等國均宣告了廢棄核能發電的計畫，不過其後發現貿然終止核能發電，恐帶來了龐大的經濟損害，日本甚至因此而發生產業外移跟國際能源進口吃緊，造成了龐大的貿易逆差，最終仍必須宣告重啟已暫停運轉的核能反應爐，日相安倍晉三亦公開說明「今後日本將一邊爭取國民的理解，一邊建設新的核電廠。」由此可知，核能發電也是能源安全問題，而台灣亦有能源缺乏的環境現實，例如：天然氣全部均須仰賴進口供應，因此在沒有核能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要用最負責的態度以及宏觀的遠景，來向民眾有個交待。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本席要談的是重視母語傳承，納入國教超額比序項目。語言是民族與族群文化傳承的重要媒介，臺灣最大的優勢就是擁有多元而豐富的族群文化，但是我們看到除了國語以外，臺灣三大族群的語言傳承都面臨了極大的挑戰，特別是原住民語言及客語，許多原住民族群的下一代都無法跟他的祖父母輩相對話。

尤其語言研究學者發現，依照目前語言流失的速度，客語會在 30 年之後完全消失，這讓我們非常的擔心，臺灣文化的優勢也在一點一點的消失中，有鑒於此，政府自民國 90 年就推出了鄉



政策表現民意的一個良好方式，對江院長正面、積極回應民意的做法，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但是公投也需要有相關的配套，例如：什麼是核能發電、核四的真相到底如何、核電及電價的結構如何、將來的能源結構、產業結構到底如何等，這些林林總總的問題都需要配套措施，國外稱之為 right to know，也就是民眾有知的權利，所以應該在公投之前提供林林總總完整、對等的資訊，讓這些事情回歸民眾知的權利。

從時間來看，核一、核二、核三遲早會除役，即便核四營運了，也只有幾十年的時間而已，未來恐怕很難有核五、核六的空間，所以最終還是要邁向非核家園，以國外的案例來看，德國預計 2020 年邁向非核家園，瑞士是 2034 年，法國則採取穩健的方式逐步減少核能。

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回歸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由政府訂定具體可行的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基此，本席有下列幾點建議：一、儘速建立全國能源結構及國家發展推估模式。二、積極發展再生能源，特別是海洋能源。三、儘速落實產業結構的調整。四、推動民眾的能源教育，同時列為本年度環境教育的重點之一。五、建立立法院聯繫、監督核安的平台或適當的機制。六、重新思考組改中原子能委員會的位階及科技部存在的必要性。

本席認為，唯有採取這種方式才能全貌、全盤性建構一個安全、永續能源的國家。以上建議，請參考，也祝福我們的江團隊。

主席：呂委員玉玲對國是論壇之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昨天行政院長江宜樺正面宣示，政府願正面接受核能四廠停建公投檢驗，根據媒體所整理的提供的核四演進，——民國 69 年，台電首度提出核四建設計畫，政府同意貢寮為核四廠址。——民國 74 年，行政院裁示「民眾疑慮未澄清前，核四廠不急於動工」。——民國 81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通過恢復核四計劃。——民國 83 年 5 月 22 日，核四廠址所在地貢寮鄉舉辦「核四興建住民投票」，投票率 58%，反對興建核四的比例達 96%；同年台北縣（現為新北市）政府舉辦「是否興建核四廠全縣公民投票」，以及罷免 4 名擁核的中國國民黨籍立委，但兩場投票的投票率都僅有約 20%。——民國 83 年 9 月，前民進黨主席林義雄成立核四公投促進會，發起千里苦行。——民國 85 年 3 月 22 日，在前總統陳水扁擔任台北市長期間，舉辦「核四市民投票」，投票率達到過半的 58.7%，反對興建核四者達 52%。——民國 85 年 5 月～10 月，立法院通過廢止核四興建案，行政院覆議成功。——民國 88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核四建照。——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民進黨執政後，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建。——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大法官會議做出 520 號解釋，認為行政院應補正程序，向立院報告。若立院反對，則應由政院和立院朝野黨團協商解決方案。——民國 90 年 1 月 31 日，立法院通過續建核四。——民國 90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長張俊雄與立法院長王金平簽署核四復工協議書，達成核四復工協議，隔天 14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復工。——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大地震，福島第一核電廠爆發核災。——民國 101 年 7 月 15 日，前副總統呂秀蓮宣布推動新北市反對核四廠填裝燃料棒公民投票案。——民國 101 年 12 月，富邦文教基金會執行董事陳藹玲和近百名媽媽們與婦女朋友，發起組成「媽媽監督核電廠聯盟」。——民國 102 年 2 月，民間團體宣布舉辦 309

廢核大遊行。——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行政院長江宜樺指派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擔任核能安全黨政平台窗口，負責溝通。——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行政院長江宜樺宣布政府願意正面接受核四停建公投。紛紛擾擾的三十年的核四議題，希望讓人民公投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四，可以讓核四議題理性討論，並且為核四去留做出終結決定。

雖然現在核四停建公投提出後，真正的挑戰才要開始，但是在公投案前，本席希望政府應該要對經濟、就業、財政、能源供應、環境等方面提出公開充分的資訊，不管是民進黨指出，在核四不商轉、核一至核三如期停轉下，自 2015 年備用容量率降到 7.4% 以下，「勢必造成限電」；但研究報告估算，扣除核四的備用容量率，2013~2020 年平均水準介於 10.76% 至 20%，不會有缺電危機，或是學者表示，核四停建並不會缺電，但電價會大幅提高。政府都一定要公開誠實地把意見說出來。本席希望從今天開始，對於核四存廢，政黨都應該退位，讓反核與擁核雙方意見都能進行公民大辯論，反核的人不該把擁核的人打成「不是人」，最重要的，如果一切資訊公開後，正反兩方就要接受公投的決定，相信人民的智慧，讓人民自己決定台灣要不要核四？要怎樣的能源政策？未來可能的發展模式與生活模式的選擇。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17)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19－25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發 言 者	洪秀柱（主席）、孔文吉、王育敏、江啟臣、詹凱臣、許忠信、江惠貞、王廷升、蘇清泉、陳淑慧、徐耀昌、陳碧涵、陳歐珀、邱文彥、呂玉玲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三冊）
本期期數	403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